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八輯  
沈雲龍 主編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安徽省民政廳  
編印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出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 第二十八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雲龍

發行人：李振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縣永和市中興街一三三巷八號

郵政劃撥戶第〇〇〇二七八四一三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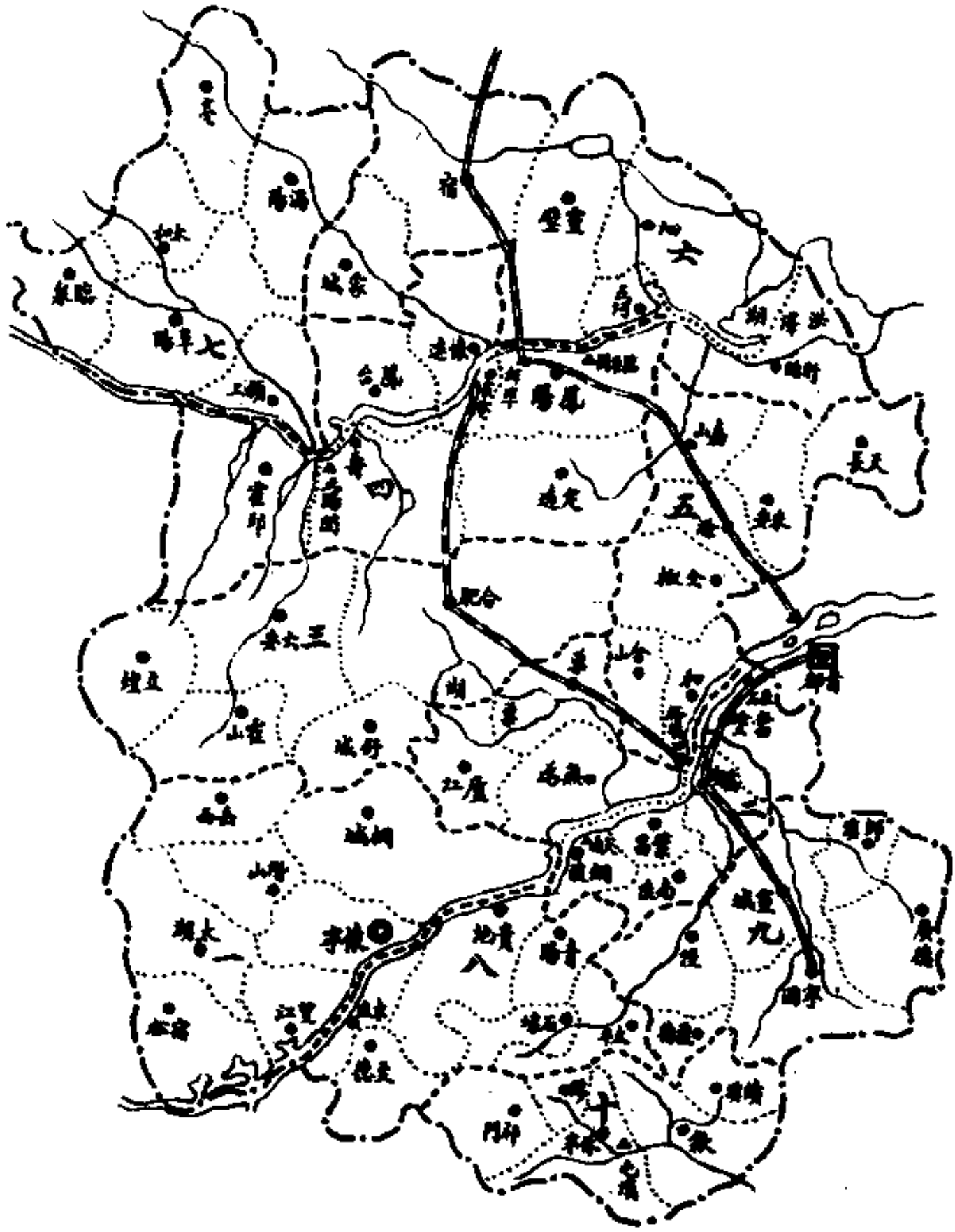
台北市寶興街二十一號

經銷者：臺灣全省各大書局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 安徽省行政區域圖



## 序

凌甫贊襄皖政，倏將三稔，政事日漸繁曠，國治時深兢惕，如充實縣政，改善區制，整理保衛，救濟農村，與夫統計事務之推遷，土地行政之改革，皆爲一年來政况演進之最顯著者，所有各項工作，雖循例按月報告，上之專司，藉覘進度，復有行政計畫暨年終報告之編製，然多本諸文告，據事申叙，其體例殆別有所屬。茲以二十四年民政概况，重加抉擇，施以整銓，析分綱目，述其源流，詳列章則，示其規範，著爲斯縣，聊備檢討；良以政策運用，法令推行，自非預定計畫，不足以促進展，尤賴衡鑒既往，方可策勵來茲，爰於剗削既竣，書弁諸端

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邵陽馬凌甫序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目次

序

引言

一 縣政

甲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

乙 改革縣政府組織

丙 辦理縣長檢定

丁 實施縣行政人員訓練

戊 辦理縣長考績

己 成立臨泉及岳西縣治

庚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二 區政

甲 擬定施行細則

乙 劃定各縣區數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目次

一

五

六

三〇

三六

四一

四九

七五

七七

八三

一〇六

八四

八九

一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目次

二

丙 編定區署經費·····	九一
丁 訓練區政人員·····	九二
戊 分期成立區署·····	九六
己 嚴定區政人員考核·····	一〇三
三 保 甲·····	一〇七
整理保甲戶口·····	一〇七
乙 訓練保甲人員·····	一一四
丙 厲行保甲任務·····	一一七
丁 指導保甲運用方法·····	一二〇
戊 確定保甲經費·····	一二六
己 保甲長之甄別及獎懲·····	一二九
庚 各縣保甲現狀·····	一三一
四 防 衛·····	一三七
甲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	一三七



乙	招集第八區清鄉善後會議	一四六
丙	招集皖中清鄉善後會議	一五三
丁	劃定皖西清鄉善後區域	一五六
戊	壯丁隊之編組與訓練	一八九
己	編組各縣壯丁巡邏隊	一九七
庚	實行縣境聯防辦法	二〇〇
辛	劃分無匪區與零匪區	二〇二
五	公安	二〇五
甲	積極整理原有各公安局隊	二〇五
乙	訓練警佐逸官	二〇九
丙	訓練各縣長警	二一六
丁	實施警衛聯繫	二一九
戊	確定各縣警察經費	二二〇
六	倉儲	二二五
		二四六

甲 訂定倉儲規章	二二五
乙 規定儲糧標準	二三六
丙 辦理省倉儲貸	二四〇
丁 整理各縣倉儲	二四一
七 災 振	二四七
甲 救濟春荒	二四七
乙 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	二五〇
丙 救濟沿江各縣水災	二六二
丁 救濟皖北各縣旱災	二六七
戊 撥款辦理皖西善後	二六八
八 救 濟	二六九
甲 平時救濟	二六九
乙 臨時救濟	二七二
九 衛 生	二七七
	二八二

甲	管理醫藥事業·····	二七七
乙	整頓公共衛生·····	二七八
丙	辦理夏令防疫·····	二七九
丁	以吳區衛生·····	二八一
<b>十 禁戒煙毒·····</b>		<b>二八三</b>
甲	禁種煙苗·····	二八三
乙	嚴定禁煙禁種施行細則·····	二八六
丙	辦理煙民登記·····	二八九
丁	施戒煙毒·····	二九四
戊	成立各級禁煙委員會·····	二九七
<b>十一 統計行政·····</b>		<b>二九九</b>
甲	完成統計人員訓練·····	二九九
乙	完成各級統計組織·····	三〇四
丙	訂定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三一〇

丁 舉辦戶口統計·····	三五—
戊 舉辦人民生計狀況調查·····	三六—
十二 農村合作·····	三六五—三九六
一 指導部份·····	三六五
二 觀察事項·····	三八〇
三 登記事項·····	三八〇
四 貸放事項·····	三八三
五 統計部份·····	三八八
六 宣傳綱要·····	三九三
十三 地 政·····	三九七—四四六
甲 實施測量與調查登記·····	三九七
乙 舉辦土地陳報·····	四一六
結 論·····	四四七—四五〇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附載各項章則索引

## (一)關於縣政者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規程·····	七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八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九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三一
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三八
安徽省縣長檢定辦法·····	三八
安徽省行政人員訓練所規程·····	四一
安徽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成績考核辦法·····	五二
安徽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	五六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造辦法·····	七〇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每季考核縣政成績報告書編造辦法·····	七三

(二)關於區政者

安徽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八四  
修正安徽省各縣區長獎勵規程……………一〇三

(三)關於保甲者

安徽全省復查戶口總動員辦法……………一一一  
安徽省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一二三  
安徽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一二一  
修正安徽省各縣保甲長獎懲規程……………一二九

(四)關於防衛者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一三八  
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一四〇  
皖南修城築寨建礮辦法……………一四三  
第八區清剿善後會議決議案……………一四六  
皖中各縣清鄉善後辦法……………一五三

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	一五七
皖西清剿善後舉辦事項詳細辦法·····	一六七
皖西各縣守寨幹部人員訓練實施綱要·····	一七七
皖西各縣團寨守護隊編組訓練辦法·····	一七九
皖西各縣守寨須知·····	一八一
皖西各縣守護團寨懲獎辦法·····	一八六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暫行訓練辦法·····	一九〇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	一九一
安徽省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一九五
安徽省保安團隊協助駐地壯丁隊編練暫行辦法·····	一九六
安徽省各縣壯丁巡邏隊編組辦法·····	一九八
安徽省各縣聯防辦法·····	二〇〇
<b>(五) 關於公安者</b>	
安徽省各公安局警官訓練暫行辦法·····	二〇六

省會公安局改選計劃綱要..... 二〇八

(六)關於倉儲者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二二六

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 二二八

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勵辦法..... 二三〇

安徽省分區查驗倉儲辦法..... 二三二

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 二三四

(七)關於災振者

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五〇

安徽省徵取振糧辦法..... 二五二

安徽省徵取振糧辦法施行程序..... 二五三

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發放振糧規則..... 二五七

安徽省水災救濟總會辦事規程..... 二六三

安徽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六四



(八) 關於救濟者

安徽省救濟災民委員會簡章……………二七三

安徽省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章程……………二七四

安徽省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管理規則……………二七五

(九) 關於衛生者

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章程……………二七九

(十) 關於禁戒煙毒者

安徽省查禁種煙總檢舉施行細則……………二八四

安徽省禁烟禁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二八六

安徽省各縣局勒令吸戶登記處罰違坐辦法……………二九一

強迫烟民登記辦法……………二九二

各縣局冊報登記吸戶應行注意事項……………二九三

安徽省各縣局戒烟戒毒所施戒規則……………二九五

(十一) 關於統計行政者

安徽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簡章	三〇一
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則	三〇五
安徽省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三〇九
安徽省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三一—
戶口調查統計須知	三五二
安徽省各縣辦理戶口動態統計辦法	三五四
人民生計狀況調查表說明	三六二
<b>(十二) 關於農村合作者</b>	
安徽二十四年第五期各縣辦理農村合作工作綱要	三六七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種教育處協訂促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辦法	三七—
安徽省縣長區保甲長協辦合作實施暫行辦法	三七五
中國農民銀行對安徽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	三八三
<b>(十三) 關於地政者</b>	
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	三九八

安徽省土地測量規則·····	四〇〇
安徽省調查土地規則·····	四〇三
安徽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四〇五
修正安徽省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四一二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	四一七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四二八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四三三
安徽省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	四三七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二十四年份）

## 引言

去年十二月曾撰『一年來安徽民政之回顧與展望』一文，敘述二十三年民政工作之概況，藉以檢討過去，策勵方來，日月不居，修復經歲，綜覈各項重要工作，雖已按照預定計劃，次第實施，而限於人力財力，尙難有長足之進展，惟民政爲整個政治之基礎，職責本極繁重，自非銖積寸累，逐步推進，難期成功，故不憚煩縷，撮述其要，蓋亦周禮歲終致事之意耳。

本年內民政興革，項目雖繁，而其所特別致力者，則在下述三點：

一曰統一意志，推行全省政令，實在專員縣長，平日各司職守，地域睽隔，僅恃公文往復，終不免有所隔膜，故特於四五月間，分期召集行政會議，俾各縣地方長官，會集一堂，或陳述地方情況，或討論施政方針，用能議決各項要案，整齊步伐，以一貫精神共同推進，

二曰集中力量，連年以來，災匪迭乘，民困未蘇，公私匱竭，欲使各種建設，同時並舉，勢必有所不能，故於行政會議中決定中心工作標準及實施程序，俾切合需要，事簡力專，以收迅敏完成之效，類如整理保甲組織實施警衛連繫以維治安，實倉振災厲行禁煙禁毒以舒民生各端，皆

經殫精竭慮，認真推行，其他普通政務，則視力之所及，酌量設施，以免顧此失彼之虞，

三曰充實組織，行政機構之是否健全，為政治得失之唯一關鍵，前以財政困難，各級行政機關，向少完備，本年既經確定中心工作，自不得不力圖改革，爰就組織，人事，兩點，分別改善，關於組織者，在縣政為裁局改科，在區政為分區設署，關於人事者，為嚴行考績，實施訓練，均依實際需要，分別舉辦，期以科學方法改革已往之秕政，

以上三點，均係二十四年施政重心之所在，總括言之，要不外力圖行政效率之增進而已，

其次，政治因革，首重統計，本年統計人員訓練竣事後，即完成各級統計組織，一面擬具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頒行各縣，責令逐項調查，確切整理，調製圖表，彙送核編，此後丁戶數目，職業狀況，物產盈縮，閭閻利病，以及政治之一切興革，無不總析條分，瞭如指掌，微獨行政標的，可無歧誤，即考核各級公務人員之勤惰，亦可有一定準則，而不至茫無依據，復次，農村合作事業，為復興農村之惟一途徑，自去歲兼任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事務以來，對於訓練人員，及劃分區域派員指導各項，陸續實施，已漸為一般農民所信賴，矧仍盡力推動，俾普及，用述概略，以資參證，至土地事項，本省設有土地局，專司測丈整理等工作，民農則就土地行政部份，綜其綱要，以促厥成，併附篇末，藉見大凡，

按本省民政廳，設自十六年八月，前乎此者，在元年至三年間，爲內務司，三年後至十六年，爲政務廳之第一第二兩科，故就組織言，應以十六年爲正式成立時期，再就事務言，二十一年前，一切設施，均注重於地方自治事項，至是年改辦保甲，始專力於自衛之推進，迄今數年，屢加整飭，詳察實際情形，確已日見完密，今後當仍以不斷之努力，廣續邁進，期由自衛力量之鞏固，進而至於自治根基之建立，使吾皖民政之績效，在二十五年內復得一劃時代之新紀錄，則所斯夕展望而未敢稍懈者，深冀海內宏達，不惜指正，並願與各級工作同仁共勉焉。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 一 縣政

地方行政，以縣爲基礎，欲謀政治清明，自以改革縣政爲嚆矢，而縣政之應行注意者，厥有數端：  
(1)政令要集中(2)縣府組織要充實(3)縣長人選要嚴格(4)考核要周密，本省兩年以來，推行一切政務，時注重於行政效率之增進，然在質，量，時，三點上同時課效，當此公私交困之時，事實上自有所不許，特先就人力財力所及而確爲地方所最急需者，定爲中心工作，在量的方面，雖難悉舉，而質必求美，時必求速，實爲目前施政應有之步驟，惟欲定工作中心，當先考察一般人民之需要，與地方環境之所宜，爰召集全省行政會議，聚各縣縣長於一堂，就其經歷，各抒所見，以爲訂定中心工作之標準，而收政令集中之效，又復實行裁局改科，充實各縣政府之組織，俾事權統一，革除已往重復矛盾散渙諸弊，同時更厲行縣長檢定，慎選賢能，杜絕倖進，對於現任及候委人員，尤擬施以短期訓練，以補充其學識，振奮其精神，而培養其治事之能力，又以登庸課最，敦事實能，更注重於縣長之考核，所有各項政務，均規定於一定限期辦至一定程度，即以(1)時間性(2)數目字(3)標準點三者爲考核之準則，以期周密翔實，庶幾德黜陟，悉歸允當，益足廉頑立懦，策勵來茲，其他如增設邊區縣治，亦所以便利行政管理，綏靖地方，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 甲 舉行全省行政會議

本省二十三年重要工作，側重於剿匪方面，自本年春季以來，各屬股匪次第撲滅，善後問題及建設事項，均須釐定整頓計劃，非集合各縣地方長官，共同討論，不足以期完善，爰於本年四月簽請省府召集全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決定會期 全省行政會議，原擬召集六十一縣同時來省一次舉行，嗣因地方匪患初平，治安關係重要，乃分三期開會：（1）自四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四日止為第一期，召集縣份，太湖、懷甯、蕪湖、當塗、六安、舒城、壽縣、鳳陽、滁縣、和縣、泗縣、宿縣、阜陽、颍上、貴池、青陽、宣城、廣德、休甯、績溪、等二十縣（2）自五月一日起至三日止為第二期，召集縣份，桐城、潛山、繁昌、銅陵、無為、合肥、霍山、懷遠、定遠、全椒、含山、靈璧、蒙城、渦陽、亳縣、太平、郎溪、旌德、祁門、黟縣、等二十一縣（3）五月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為第三期，召集縣份，宿松、望江、南陵、廣江、巢縣、立煌、霍邱、鳳台、天長、來安、嘉山、盱眙、五河、太和、臨泉、石埭、至德、甯國、涇縣、歙縣、等二十縣

### 【二】釐定規程

關於會議規程共計三種：（1）行政會議規程十三條（2）行政會議議事規則十七條（3）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十九條 各項規程均於四月五日提經第四百五十次省府

委員會通過，並照章先行成立行政會議秘書處，負責籌備並辦理舉行會議一切事宜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省政府為推進各縣中心工作，明瞭地方施政狀況，以確定施政計劃，增進行政效率，特召集行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分三期召集，每期召集縣分，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出席人員：

- 一、省政府主席，二、省政府委員，秘書長，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各廳長，保安處正副廳長，土地局長，契稅整理廳長，三、高等法院院長，四、各區行政督察專員，五、各縣縣長，六、選聘專家二人至四人，七、主席臨時指派之各廳處秘書科長，

第四條 本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 一、主席交議者，二、出席人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六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項事務，其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省政府採擇辦理，並分別呈報咨達各機關備案，

第八條 出席人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

第九條 每期會議時間定為三日，遇必要時，由主席宣告延長之，

第十條 第一第二期會議議決各案，下期開會前，須印送各會員參考，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省庫支撥，其概算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議場席次，由本會議秘書處編定之，

第三條 出席人員，應先署名於簽到簿，開會時各按編定號數入席，

第四條 本會議議事時間每次三小時，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宣告延長之，但以一小時為限

第五條 本會議應行出席人員，無故不得缺席，非有特別重大事故，不得請假，

第六條 本會議各種議案經議決交付審查者，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指定審查員審查之，

第七條 每日應議事項，由秘書處編入議事日程，依次討論之，

第八條 議事日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五人以上之提議經主席決定後，方得變更。

第九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項，如未經討論或討論未終結者，仍須編入下次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及有關文件，應先期印送各出席人員，攜帶出席。

第十一條 凡臨時動議之議案，須有五人以上附議，方得成立。

第十二條 開會時提案或審查報告，每人發言不得逾十分鐘，討論每人發言不得逾五分鐘。

第十三條 凡出席人員發言，須先起立報告號數，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起立者，由主席指定先後，依次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人員討論議案，不得涉及範圍以外之事。

第十五條 各項提案在未討論終結以前，得由提案人聲請修改或撤回。

第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秘書處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行政會議規程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省政府秘書長任之；秘書一人，由秘書長就省政廳秘書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10

科長中指派兼任之，

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一、文書股 掌撰擬文稿及收發文電繕校等事項，

二、議事股 掌編印議事日程會議速記及整理會議記錄事項，

三、事務股 掌會計庶務印刷招待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股，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各股職員，由秘書長就省府秘書處及各廳處職員中指派，

第五條 本處繕寫文件，由秘書長就省府各廳處錄事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職員之任務如左：

一、秘書長總理本處一切事務，二、秘書承秘書長之命，襄辦本處一切事務，三、主任幹事及幹事，承秘書長之命，分任各本股事務，

第七條 文書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收發文電簿，二、送價簿，三、送稿簿，四、通告簿，五、編檔簿，

第八條 議事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出席人員報到簿，二、出席簿，三、請假簿，四、議事日程簿，五、速記簿，六、紀錄簿（分大會及審查會二種），七、議案編號簿，

第九條 事務股應備左列各簿冊：

一、預算決算表，二、收支日記簿，三、收發物品簿，四、收發印刷文件簿，五、來賓姓名簿，六、新聞記者談話簿，七、登報文件簿，

第十條 本會議收到文電，由文書股摘由登簿後，送請秘書長核閱交處辦理，

第十一條 本會議各項文電，由本處文書股擬稿，送由秘書長核定，分別繕校，登簿封發

第十二條 凡提議案及審查案，應於呈閱後，由議事股整理編號，油印彙送秘書長核閱，編列議事日程，於開會前一日，分送各會員，

第十三條 凡議決案及記事錄，應由議事股依次整理，彙送文書股分別編檔公佈，

第十四條 凡通知開會之函件，須於開會前一日發出，

第十五條 關於本會議一切用款，由事務股編列預算書，送由秘書長轉呈主席核定，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報核銷，

第十六條 凡議決案及各項卷宗表簿，於會議事竣後，由本處彙送省政府歸檔保存之，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由秘書長酌定辦理；其重要者，呈由主席核定，

第十八條 本處於本會議閉會一切事項辦理完竣時，即呈明省政府主席撤銷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三】舉行會議 會議係按照第一項規定程序及日期，分別舉行，各區專員，悉於第一期與

會，各縣縣長，分期出席，各廳處主管人員，則每期均一致參加，前後會議計九日，議決案二百零二件，每期會議，均按照民財教建保法，分爲六組，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係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指定，各組審查主任，係以各主管廳處院長分別担任，審查原則，以根據法令切合本省實際而事實必能實行者爲標準，審查結果，對於各項提案，均分別擬具審查意見，報告大會議決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出席人員一覽

機關名稱	姓名	出席資格	備註
省政府	劉鑄華	省政府主席兼本會議主席	出席第一、二、三期會議
省政府民政廳	馬凌甫	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同

省	省政府財政廳	楊紹仲	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	同	前
省	省政府教育廳	楊廉	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	同	前
省	省政府建設廳	劉貽燕	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	同	前
省	省政府	王印川	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	同	前
省	省政府	楚緯經	省政府委員	同	前
省	省政府	范滋澤	省政府委員	同	前
省	省政府	李應生	省政府委員	同	前
省	省政府保安處	惠濟	保安處處長	同	前
高	等法院	陳長簇	高等法院院長	同	前
省	省政府保安處	王錫鈞	保安處副處長	同	前
第一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楊中明	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	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第二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鶴人	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武庭麟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由趙本蔭代表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一四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席楚霖	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	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前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林友松	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魯佩璋	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南岳峻	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王鎮淮	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曾 憲	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石國柱	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	同	前
懷甯縣政府	孫繩方	懷甯縣長	同	前
當塗縣政府	劉一公	當塗縣長	同	前
舒城縣政府	丁漢民	舒城縣長	同	前
鳳陽縣政府	易季和	鳳陽縣長	同	前
和縣縣政府	劉廣沛	和縣縣長	同	前
宿縣縣政府	曲善勛	宿縣縣長	同	前

定遠縣政府	懷遠縣政府	合肥縣政府	無為縣政府	銅陵縣政府	繁昌縣政府	潛山縣政府	桐城縣政府	績溪縣政府	廣德縣政府	青陽縣政府	額上縣政府	額上縣政府
周翰	孫克寬	趙筱三	戴端甫	姜昶	宋庭蔚	吳毓麟	孫中誠	陳必凱	丁炳煨	賀景循	唐理淮	劉煥東
定遠縣縣長	懷遠縣縣長	合肥縣縣長	無為縣縣長	銅陵縣縣長	繁昌縣縣長	潛山縣縣長	桐城縣縣長	績溪縣縣長	廣德縣縣長	青陽縣縣長	額上縣縣長	額上縣縣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出席第二期行政會議	中鄧嶼強代表出席第二期行政會議	同	同	出席第一期會議	前任額上縣長調任由唐縣長繼任尚未到考特許出席第三期會議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宿松縣政府	李于凌	宿松縣縣長	出席第三期行政會議	前
黟縣政府	莊繼先	黟縣縣長	同	前
祁門縣政府	武漢	祁門縣縣長	同	前
旌德縣政府	田易鳴	旌德縣縣長	同	前
鄧溪縣政府	周崇頤	鄧溪縣縣長	同	前
東流縣政府	張澤洲	東流縣縣長	同	前
太平縣政府	羅秀峯	太平縣縣長	同	前
亳縣政府	劉治堂	亳縣縣長	同	前
渦陽縣政府	朱國衡	渦陽縣縣長	同	前
蒙城縣政府	盧修立	蒙城縣縣長	同	前
靈璧縣政府	黎仕符	靈璧縣縣長	同	前
含山縣政府	王紹沂	含山縣縣長	同	前
全椒縣政府	周泰來	全椒縣縣長	同	前

太和縣政府	李海樓	太和縣縣長	同	前
五河縣政府	張繼良	五河縣縣長	同	前
盱眙縣政府	駱煒	盱眙縣縣長	同	前
嘉山縣政府	馬馨亭	嘉山縣縣長	同	前
來安縣政府	汪叔慶	來安縣縣長	同	前
天長縣政府	陶俊	天長縣縣長	同	前
鳳台縣政府	項幼蓀	鳳台縣縣長	同	前
霍邱縣政府	章立人	霍邱縣縣長	同	前
立煌縣政府	邢預培	立煌縣縣長	同	前
巢縣政府	杜緒贊	巢縣縣長	同	前
南陵縣政府	晏成驥	南陵縣縣長	同	前
廬江縣政府	汪培賢	廬江縣縣長	同	前
望江縣政府	洪淵	望江縣縣長	同	前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農村合作委員會	農村合作委員會	土地局	全省船舶管理處	契稅整理處	民食調節委員會	霍山縣政府	歙縣縣政府	涇縣縣政府	甯國縣政府	至德縣政府	石埭縣政府	臨泉縣政府
戴達生	楊性存	何傑傑	易彥心	張詒	徐中軒	唐克南	樓文劍	黃繩武	王式典	李杜	羅鮮符	張國華
委	委	局	處	處	委	霍山縣縣長	歙縣縣長	涇縣縣長	甯國縣縣長	至德縣縣長	石埭縣縣長	臨泉縣縣長
員	員	長	長	長	員	出席第一、二、三期行政會議	長	長	長	長	長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秘書處	省會公安局	省會公安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蔣自逸	徐會之	劉鎮海
郭甄泰	張登雲	郭景岱	郭光麟	香道恒	孫紀曜	馬振波	張辛南	郭棧德	韓運章	蔣自逸	蔣自逸	徐會之	劉鎮海
技術室主任	法制室主任	第二科科长	第一科科长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秘書	局長	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出席第一、二、三期行政會議	劉局長辭職徐局長繼任出席第二期第三期行政會議	主任劉代表出席第一期行政會議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同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財政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民政廳
前	前	前	前	前	張羽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錢鴻鈞
劉善	石光鉅	盧兆梅	易樹植	婁弼	秘	趙燾	郭梓燾	徐方庭	畢樹森	宮逸泉	劉尊興	秘
第	第	第	秘	秘		禁烟辦事處主任	第	第	第	秘	秘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長	長	書	書	書	主任	長	長	長	書	書	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同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建設廳	同	同	同	同	同	省政府教育廳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陳言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方君強	夏廣英	江世輝	汪准	齊羣	一秘	王德熙	張彞雲	章紹烈	金戒塵	隋星源	鄭鶴春	周懷智
第三	第二	第一	秘	秘	三	第二	第一	秘	秘	秘	秘	第四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長	長	長	書	書	書	長	長	長	書	書	書	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省政府保安處	蔡頤	秘書	書同	前
同	王世鍾	秘書	書同	前
同	張宇衡	第一科科长	同	前
同	袁傳璧	第二科科长	同	前
同	張貽信	第三科科长	同	前
省政府秘書處	胡炎灼	視察員	列席第二期第三期行政會議	

【四】議案要旨 本會議根據本省實際情況，決定以衛養為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

原則，並由省府體察各縣人力物力之所及，擬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實施標準及進行程序，嚴令各縣，依限完成，斷之主要工作為整理保甲及壯丁隊，養之主要工作，為水利建設，其與養斷有關者。一為財政，一為教育，財政方面，議定整頓田賦，廢除苛雜，確定縣地方預算，以紓民困而利庶政，教育方面，議定推進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及成人教育，地方教育與保甲自衛組織互相聯絡，勵行教育建設合作，增進人民衛養之智能並健全其組織，以期達到衛養之目的，所有會議精神，大會宣言，述之極詳，茲錄於下，

##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宣言

安徽省政府爲推進各縣施政中心工作，明瞭各地實際狀況，以增進行政效率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四月，召集全省行政會議，分三期舉行。自四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日爲第一期會議，五月一日至三日爲第二期會議；五月十一日十三日十四日爲第三期會議，各區專員悉於第一期舉行，各縣縣長，分期出席，各廳處主幹人員則每期一致參加，前後會議計九日，議決案二百零二件，際茲災後之餘，民力疲敝，蓋藏久空，斷不忍侈言更張，徒增人民負擔，討論所及，惟限於當前切要之急務，且計及地方人力財力之所許，本苦幹實幹之精神，作起衰挽頹之奮鬥，總其大要，約有數端：

一、今日一般對於政治之要求：一曰政治之效能須普遍而合於實際，一曰行政之效率須提高而又能迅速，前者爲關於行政之目標，後者爲關於行政之方法，欲求目標正確，則應斟酌人民之辦事以決定施政之方針，欲求方法適當，則應權衡事務之緩急以確定施政之程序，此二者必須兼籌並顧，而後整頓政治，方克適合環境，因應成宜，主席深鑒於是，特於本會議舉行之始，提出整頓兩事爲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蓋以本省現狀，一爲匪患初平，伏莽未靖，一爲災區過廣，民困未蘇，非斷無以安民，非養無以利民，誠如大病之餘，非扶持得力，禍福適

宜，不足以恢復元氣。歷觀史乘，理無成爽，此次本會收到各廳處各專員各縣長提案二百零二件，論其性質，雖可分爲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等類，而歸納其主旨，則均屬有關衡養，益足證明以衡養爲施政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實深合於各地之實際需要，省府復本此最正確之政治目標，體察各縣人力物力之所及，擬定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實施標準及進程序之方案，立程實效，迅敏圖功，期以簡要易行之方法，而收平衡發展之效果，此皆本屆會議中最主要之決議案，亦同人等深願竭其全力奮勇邁進以達於完成者也。

二、衡之實際工作，莫過於整理保甲與壯丁隊，蓋民衆渙散，齊之以保甲，則組織日臻嚴密，地方力薄，加緊壯丁隊之編練，則實力自益雄厚，是以本會議對整理保甲及壯丁隊，特議定詳密實施方案，以健全基層組織，而發揮保甲之實際效能，普遍軍事訓練，以逐漸實現國民義務兵役制度，務使一年之後，地無秀民，民無廢丁，則非徒收民衆自衛之效，抑亦樹國家禦侮之基，至關於本省保安隊之編練，年來遵照行營法令，努力整理，已由統一於縣而達到統一於區之階段，本會議更從編制、調遣、訓練、人事、經理、諸端、精密商討，以期健全其素質而敏活其運用，庶可根據已成之規模，而達於完善之程度，其次關於碉堡之建築，電話網之架設，以及清鄉掃蕩事項，亦均議有妥適辦法，標本兼治，務使荏苒永靖，桴鼓不驚，而後衡之功效，乃益切實際。

三、養之工作，千頭萬緒，就吾皖實際需要言，則莫急於水利建設，蓋本省襟江帶淮，土地肥沃，素爲農業區域，惟連年以來，水旱爲災，生產銳減，民力以困，富源漸竭，故本會議對於完成水利建設，特詳訂具體方案，防水則在鞏固堤防，疏導河渠，防旱則爲修治塘堰，開鑿水井，增備水車，由省府通盤籌劃，訂定二十四年度工作進行程序，以前四個月，先作技術之探討，以後八個月，爲工作之實施，俾能因地制宜，按期課功，總期於限滿之後，旱不成災，水不爲患，則農產無歉收之虞，人民自收足食之效；其次關於各級倉儲之整理，社會救濟事業之實施，民生工廠之設立，農民借貸之擴充，合作農場之試辦，農村副業之提倡，荒山造林之厲行，及公路之保護與修築，成就已具之規模，再定推進方略，成就各縣之實況，分定完成時限，以期與水利工程相輔並進，災後子遺，庶幾有考。

四、財政爲百政之命脈，整理苟不得方，則衝養工作，仍難收效，本會議詳察已往癥結之所在，決定整理方案數則。

(1) 整頓田賦 皖省田賦，積弊之深，無可諱言，今後整飭之方，積極方面，則適用土地陳報查報各法，以籌地籍之整理，消極方面，則改革征收制度，以謀積弊之祛除，尤以格遵法令限制附加爲正本清源之計，蓋政在養民，而田賦與民生關係最切，厥弊既除，厥利自興，有斷然者

(2)廢除苛雜 苛捐雜稅，益國病民，迭奉 中央明令廢除，節經釐訂辦法，通飭遵辦，祇以抵補難籌，尙未能一律依限實施，本會此次議決交主管廳嚴核各縣支出，切實裁減浮濫，督促整理合法稅捐，及公產收益，以期增加收入，藉資抵補，如有不足，再視事實需要，量予補助，一年以來待決之懸案，一旦得圓滿之解決，既紓人民困苦，復無礙庶政之進行。

(3)確定縣地方預算 各縣地方一切款項，向無詳確預算，收支既無從總核，縣政亦深受影響，本會議對於二十四年度各縣地方預算，既詳定實施辦法，復由主管廳於大會之後，召集各縣長詳詢情形交換意見，凡歲出歲入款項均照章分別核定，盡掃浮收濫支之弊納地方財政於正軌。

五、教育爲達到政治目標之工具，本會議既決定以衛養爲施政之目標，關於地方教育之推進，自應以完成衛養爲主旨，故根據此項原則，議定實施方法如左：

(1)推進最低限度之義務教育 本省義務教育，所以未能特著成效者，一限於經費，一限於人才，今後應盡力排除困難，一面按照地方實際情形，縮短義務教育年限，凡現時不能受四年義務教育者，先施以簡易義務教育，(即簡易小學)不能受簡易義務教育者，先施以短期義務教育，短期義務教育猶感困難者，先施以最低限度之識字教育，然後逐步推進完成義務教育，一面厲行教育服務，即已受有教育者應將一己所得，盡量傳之於人，如是則義務教育普及，自能迅速完成。

(2) 推進成人教育 成人教育與義務教育，同其重要，而經費與人才亦同成困難，今後應擇取履行義務教育之辦法與精神，強迫施教與強迫受教，同時並進，務使在最短期間將所有文盲逐漸掃除。

(3) 地方教育與保甲及自衛組織互相聯絡 地方政治所以未能深入民間，其患在教與政衝各自分離，保甲長不受教育，則不知盡保甲之職責，學校與保甲分立，則難收與民衆接近之實效，今後當合冶一爐，以燭其失。

(4) 厲行教建合作 生產教育建設，言者甚衆，而實施方法，尙少成規，本省生產教育建設之推行，應由教建切實聯絡，藉教育之宣傳，謀建設計劃之實現，如農作物以及家畜品種改良，續廣農民訓練，均爲當務之急。

六、一切政治之設施，端賴各級行政人才之推進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才，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佯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組織，必皆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爲惟一之條件，本會議深信今後實施衡養之艱鉅工作，必須各級行政人員皆有農密之組織，充分之訓練，方克有濟，是以關於縣行政人員之任用考績及保障，區保甲人員之編練，教育及技術人員之養成，咸分別議定組織與訓練實施辦法，務使今後各級機關，皆能得廉潔精明之

人，爲之主幹，而後一切事業，乃得遂其健全之發展。

以上決議，皆係根據本省實際情形，而直接間接均以衡發爲中心，又皆經過省縣地方負責人員縝密之研討，以期實際設施之便利，夫省府之與各縣政府本屬互相聯繫之一體，徒以地域睽隔，政令推行，或不免有扞格之慮，此次會議，各縣長對於地方情況，均有詳晰之陳述，而省府施政之精神，亦得藉此良機，盡量昭示，一洗虛偽矯飾之宿弊，從此整齊步伐，共同邁進，庶能突破當前環境之一切障礙，而樹立今後政治偉大之新機，此同人等所馨香禱祝竊願矢戩功以促其實現者也，尙望本省民衆，時加襄贊，共起而之。

**【五】議案處理** 本會議決案，共二百零二件，計照案通過者，三十四案，原案修正通過

者二十案，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者十五案，原則通過，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擬辦法者十六案，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核辦者七十七案，送省政府會商省黨部辦理者二案，送省政府交主管機關參考者三十四案，保留者三案，自各案之性質言，計關於民政者六十九案，財政者三十八案，教育者十八案，建設者四十三案，保安者二十一案，司法行政者十二案，閉會後，由秘書處將全部議案，報由省政府分別函令各關係機關，就決議事項，逐案精密研討，詳定辦法，分別步驟，次第推行。

安徽省第一屆行政會議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共計	保 留 者	送 省 政 府 交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者	送 省 政 府 會 商 者	送 省 政 府 交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者	原 則 通 過 送 省 政 府 交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者	原 則 通 過 送 省 政 府 交 主 管 機 關 辦 理 者	原 案 修 正 通 過 者	照 案 通 過 者	議決案類別	
									民政	財政
49	1	15	2	24	8	2	5	12		民政
38	1	12		9	3	7		6		財政
18		3		5	2		8			教育
43		3		16	1	4	7	13		建設
21		1		15	2	2		1		保安
12	1			9				2		司法行政
201	8	34	2	77	16	15	20	34		總計
<p>附註 本屆會議決議案共二零二件除主席提議二十四年度施政中心工作一案經第一期第一次大會決議通過交各組定為審查各案原則外餘二零一案分類表列如上</p>										



## 乙 改革縣政府組織

縣政爲一切政治之基礎，欲謀縣政革新，首先必須充實縣府之組織，本省各縣縣政府，雖經歷年迭次改革，但因科局分立，經費支絀，一切設施，仍感困難，本年一月奉頒「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遵卽積極籌備，於本年內一律實施，茲將籌辦情形分述於左。

【一】擴充縣政府組織 遵照各縣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將各縣原有之教育局，建設局，公安局，財務委員會一部份，及其他應裁之局，一律裁併，所有職掌，統歸縣政府內各科分別辦理，各縣縣政府除專員兼縣外，不分等次，一律設置三科，第一科掌管民政事項，第二科掌管財政事項，第三科掌管教育建設事項，並設立經征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征收賦稅事宜，設立縣金庫，掌管出納及保管事宜，縣財務委員會仍照舊設立，惟應改爲專任審核縣地方款歲出歲入預決算機關。

【二】增設佐治人員 計一等縣各增科長一人，二三等縣各增科長二人，共增九十人，（專員兼縣除外）各縣增設統計員，警佐，經征主任各一人，共增一百八十三人，督學技士，除專員兼縣業已設置，立煌等十縣惟設督學或技士一人外，餘均各增設一人，共增設九十二人。

【三】增加縣政府經費 查本省各縣縣長俸額，以前係以縣等爲標準，一等縣月俸三百元

，二等縣月俸二百五十元，三等縣月俸二百元，殊欠平允，茲爲劃一起見，特規定各縣縣長俸額，不分縣等，一律月支三百元，成績優良者，經考績後，酌予升級或加俸，十專員兼縣經費，原列五十五萬二千元，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六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元，較上年所列經費，增加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二元，五十一縣縣政府經費，原列七十六萬四千九百一十一元，現於裁局改科案內，增定經費，計年支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四百四十六元，較原列經費，增加六十六萬三千五百三十五元。

以上籌備各節，對於縣政府組織改革之程序，均已辦理完竣，統限本年內，一律實施。

### 修正安徽省各縣政府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遵照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頒訓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以下簡稱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所屬各局，依大綱第三條規定一律裁撤，其職掌即歸併縣政府內，由各科分別管理之，但依大綱第六條規定，縣治係通商大埠有特設公安局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對外文書，除依大綱第二條規定概由縣長名義判行外，各主管科長，仍分別簽名蓋章，但上行文書，應依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三二

省政府台署辦公辦法大綱第四第五各條，及行政督察專員職責系統劃分辦法第十至第十二各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遇必要時，得增設助理秘書一人，秉承縣長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機要事項，
- 二、關於綜核文件事項，
- 三、關於考績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及收發文件事項，
-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六、關於不屬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設置三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秉承縣長分掌各本科事項，

甲、第一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保甲及戶籍事項，
- 二、關於保安事項，
- 三、關於公安及衛生行政事項，
- 四、關於禁烟事項，
- 五、關於集會結社出版事項，
- 六、關於行政區劃及土地行政事項，
- 七、關於人民生計、振恤、慈善、救災、及社會救濟事項，
- 八、關於倉儲及民食調劑事項，
- 九、關於風俗、宗教、典禮、公墓、及保存古物古蹟、徵求文獻事項，
- 十、關於各種統計之調查編製及報告事項。

乙、第二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關於省地方賦稅徵解事項，
- 二、關於縣地方帶徵各項附加事項，
- 三、關於中央及

本省公債募集還本付息事項，四、關於全縣財政預算決算事項，五、關於屯墾墾荒及升科事項，六、關於省有公產保管及租賃放賣事項，七、關於賦稅申稟照據文卷表冊保管事項，八、關於田賦事項，九、關於賦稅各款交代事項，十、關於社會金融事項，十一、關於賦稅訴願事項，十二、關於其他一切財政事項。

丙、第三科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縣立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之籌設管理及主任人員之任免事項，二、關於義務教育及普及教育之推行事項，三、關於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事項，四、關於私立各級學校之管理及私塾之改進取締事項，五、關於職業教育生產教育及體育衛生之實施推廣事項，六、關於社會組織人民生活之指導改進事項，七、關於文化事業之提倡及學術技藝之獎勵事項，八、關於師資之訓練進修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事項，九、關於辦學人員成績之考核及獎懲事項，十、關於教育經費概算決算之編造事項，十一、關於其他教育行政事項，十二、關於道路航路電氣及一切交通事項，十三、關於農林蠶業漁牧事項，十四、關於農村經濟及農村改良事項，十五、關於水利事項，十六、關於工商鑛冶事項，十七、關於農工商鑛各團體事項，十八、關於度量衡事項。

十九、關於各種合作社事項，二十、關於市政事項，二十一、關於建設事業之設計事項，二十二、關於建設經費之編製預決算事項，二十三、關於其他一切建設事項。

第六條 縣長請假，應呈報省政府核准，并分呈該管專員公署備查，其職務由縣政府秘書代理，秘書有事故時，由科長代理，但請假在一月以上者，應由省政府派員代理。

第七條 縣政府設科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三人至五人，僱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秘書及各科事務。

第八條 縣政府依大綱第五六兩條之規定，得設督學、技士、警佐、各一人，承縣長之命，輔助主管科長，辦理教育建設及警衛事務，遇必要時，得增設督學或技士一人，警佐之下，並得增設巡官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佐治人員，秘書科長及督學技士警佐，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薦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委，餘由縣長就合格人員遴委，並報該管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備案。縣佐治人員資格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司法事項，依原定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縣政府因傳達催轉拘捕應設之政務或司法警察，由省政府酌量核定，至多不得過

二十四名。

第十二條 縣政府職員額數，非經省政府核准不得變更，所有職員薪金及縣份等第另表定之。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得酌量情形，設立經徵處，承縣長之命，受主管科之指揮，辦理徵收賦稅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除田賦外，如有某項稅額特大，得呈准設立專局徵收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設立縣金庫，掌管出納及保管事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財務委員會，應改為專任審核縣地方款歲出歲入預算決算機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對於教育及建設經費，應另列項目，專款存儲，不得挪充別用。

第十七條 縣政府為增進縣政效率起見，得設縣行政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秘書，二、科長，三、督學，四、技士，五、費佐，六、各區署區長，七、財務委員會委員長，八、縣長特別指定之人員。

上項會議，以縣長為主席。

第十八條 凡大綱已有規定者，概依大綱辦理，凡本規程所未備者，另以各項辦事細則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 丙 辦理縣長檢定

縣長職在親民，人選關係至鉅。本省任用縣長，向極慎重，遇有缺出，必先體察地方情形，遴選資歷相當者，委派代理，再依法定任用程序，咨內政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呈薦，於拔擢真才之中，仍寓爲地擇人之意。自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公佈後，即依法設立縣長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事宜，所有檢定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檢定辦法，均經分別訂定，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咨送內政部備案，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一】檢定委員會之組織 安徽縣長檢定委員會，本年四月間組織成立，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爲委員，主席爲委員長，會內設審核、事務、兩股，指派省府各廳處秘書科長若干人，兼任

股員，辦理資格審核及開會紀錄等事項。

【二】被檢定人員 被檢定人員，分下列兩類：

(甲)現任各縣縣長，於奉委後三個月內，調取其資歷證件，交會審核，經檢定合格後，呈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補行預保，並咨送內政部審查呈薦，

(乙)凡具有縣長檢定辦法第二條所列法定資格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

省政府負責保薦，交會檢定，合格者呈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預保核准，登記候用。

### 【三】檢定手續 檢定手續，分審核、考詢、兩種：

(甲)審核，就被檢定人員所繳資歷證件，審核其是否合格，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由股員辦理之，審核完竣，將審核意見，列表簽請委員長召集全體委員開會核定。

(乙)考詢，被檢定人員，經審核合格後，除現任縣長及在職人員，因職務所羈不便就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並保證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及不堪任用情事，送由省政府交檢定委員會考查准免考詢外；為考查其學識經驗並其他事項起見，特訂定考詢辦法，製就考詢成績表，由檢委會委員輪流施以考詢，分別記分，再經委員長總考詢，平均核記其成績，其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及格。

### 【四】檢定結果 本省自辦理縣長檢定以來，現任各縣長除專員兼領之十縣外，其餘五十

一縣縣長，均經調取其證件交會審核，計審核合格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補行預保奉經核准者，有宿縣縣長曲蕃勳等二十一員，已咨送內政部審查呈薦，審核合格正待預保者，有當塗縣長劉一公等六員，證件缺略尚待補正者，有績溪縣長陳必顯等六員，到任未久正在調取證件者，有東流縣長李振亞等十一員，至各方保薦到會交付檢定人員，共約四十五名，計審核考



詢均屬合格已預保行營者，有陳鯤等二十二名，審核合格尚未考詢者十五名，證件缺略，已令知補正者四名，審核不合格者十二名。

### 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省依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組織安徽省縣長檢定委員會
- 第二條 本會設於安徽省政府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 第三條 本會以省政府全體委員為委員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
- 第四條 本會設審核及事務兩股各設股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指派各廳處秘書或科長充任之其

職掌如左

- 一、審核股 辦理審核資格檢定合格與否並保管送會之證明文件事項
  - 二、事務股 辦理及保管本會公文及開會紀錄事項
- 第五條 本省現任或候委之縣長其資格均應受本會之檢定
- 第六條 本規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咨達

內政部備案

### 安徽省縣長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暨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法令規定各款資格之一者，得由本省行政機關現任簡任職以上人員向省政府負責保薦，由縣長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甲、剿匪區內縣長任用限制暫行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 乙、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一條各款資格 丙、公務員任用法第三條各款資格

第三條 被檢定人員須送詳細履歷表四份檢同有關之證明文件，呈由省政府交檢定會依法檢定，證明文件有不能提出者應分別照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辦理

第四條 縣長檢定手續，分爲審核及考詢：

(甲)審核

一、就被檢定人員履歷證件審核其資格是否相合，證件是否確實與完備，如對於實歷證件有疑義時，得向其原服務機關或原畢業學校行文查詢 二、開會審核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三、審核合格者，榜示周知，定期考詢

(乙)考詢

一、就被檢定人員之經驗及學歷考詢之，並查其有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及有無不堪充任縣長情事 二、考察時得詢問各機關案卷或函詢 三、考詢由各委員分組行之，其考詢方法臨時制定之 四、考詢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五、在職人員為職務所羈不便就考詢者，得由其主管長官列舉成績加具考語並保證其無修正縣長任用法第二條各款及不滿任用情事；送由省政府交檢定會考查

第五條 檢定合格人員仍依預保手續，由檢定會檢同證明文件彙送省政府主席加考列冊保送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核准記名後，由省政府發給檢定證書，並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但考試及格人員經呈准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有案者，得免預保手續

第六條 發交民政廳登記候用人員，於任用前應照章施以相當訓練，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現任縣長檢定合格後，除得免預保人員外，一律依預保手續補送預保

第八條 現任縣長保送核准後咨部轉請薦任

第九條 被檢定人員之證件，均由省政府飭領

第十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及咨送

## 丁 實施縣行政人員訓練

地方政務，日益擴張，縣府職責，日趨繁重，所有從事縣政人員，不徒應具適當之學識，對於本省施政各項實際問題，尤須切實明瞭，故凡現任縣長及佐治人員，均應施以各種有系統之實際指導與訓練，以補充其學識，而陶鑄其治事之精神，爰將擬定訓練辦法及籌設訓練機關各情形，摘錄於左：

【一】訓練規程 依照行政院頒佈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特擬定安徽縣行政人員

訓練所規程及經費預算，於十二月十三日提經省政府第五百零八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茲將該項規程及受訓人員分期調訓表，照錄於后：

### 安徽縣行政人員訓練所規程

第一條 依行政院頒佈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之規定，設立安徽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行政人員，除地方政務研究會會員外，均須受本所訓練

一、現任縣長 二、現任專員公署科長，縣政府科長

前項人員，分三期訓練，每期抽調三分之一，其抽調員數及先後次序，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候選縣長及佐治員，亦得受本所訓練

第四條 受訓練人員分爲兩組，一爲縣長組，二爲佐治員組，每期訓練時間爲兩個月

第五條 本所訓練，以研討縣地方政務實際問題爲主要，並授以相當軍事之智能，其訓練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受訓練人員期滿，由所長按其成績，分別等第，造具名冊，呈由省政府核准發給證書，並分別呈咨備案

第七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員及各科教師，由所長分別委聘

第八條 本所經費預算數目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所長擬請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正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 安徽省現任縣長及專員公署縣政府科長分期調訓表

縣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縣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太湖縣	一科科長	二科科長	四兩科長	桐城縣	一科科長	二兩科長	縣長
懷甯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二兩科長	潛山縣	一科科長	二兩科長	縣長

宿松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立煌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	縣
望江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壽縣	二兩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蕪湖縣	二兩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霍邱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當塗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鳳台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繁昌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懷遠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南陵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陽鳳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銅陵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定遠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無為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滁縣	二兩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廬江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天長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巢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來安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六安縣	二兩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全椒縣	一科科長	縣長	三兩科長	
合肥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含山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舒城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和縣	縣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霍山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嘉山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長	

泗縣	二科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太平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科科長	三兩科長	
盱眙縣	一科科長	科	長	二兩科長	石埭縣	一科科長	縣	二兩科科	縣	長
五河縣	一科科長	二科科長	三科科長	東流縣	一科科長	縣	二兩科長	縣	長	
靈璧縣	縣	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至德縣	一科科長	縣	三兩科長	縣	長
宿縣	縣	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宣城縣	一兩科長	縣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蒙城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郎溪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阜陽縣	二兩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廣德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三兩科長	
穎上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甯國縣	一科科長	縣	三兩科長	縣	長
渦陽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涇縣	一科科長	縣	三兩科長	縣	長
亳縣	縣	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旌德縣	一科科長	縣	三兩科長	縣	長
太和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休甯縣	二兩科長	縣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臨泉縣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縣	長	祁門縣	一科科長	縣	長	三兩科長	
貴池縣	二兩科長	三科科長	四科科長	歙縣	縣	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三兩科長	
青陽縣	縣	長	一科科長	三兩科長	黟縣	一科科長	縣	二兩科長	縣	長

績溪縣 一科科長 二兩科長 縣長 岳西縣 一科科長 兩科長 局長

計 第一期	縣長 十二人	第二期	縣長 十六人	第三期	縣長 二十三人
科長 五十九人		科長 六十九人		科長 六十八人	
合計 第一期 七十一人		第二期 八十五人		第三期 九十一人	

### 【二】訓練綱要 本省各縣行政人員之訓練，既以適應本省施政需要增進行政效能爲目的，

自應注重實際問題之研究與探討，訓練方法，亦宜採用導師制度，而合兼設本課室之形式，本廳特本此旨，擬具訓練規則，提經省府委員常會議決通過，約分左列六項：

(1) 政治講授：分爲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司法、五類。民政類分爲保甲、保安、救濟、倉儲、查禁烟毒、公安等六目；財政類分爲賦稅、土地課稅、地方財政、會計制度、預算等五目；建設類分爲水利、路政、電訊、農林、農村經濟、工商行政等六目；教育類分爲縣地方教育行政、初等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等四目；司法類分爲民刑訴訟概要、獄政等二目；以上各類目講授，均由教師担任之。

(2) 問題討論，即就前項所列各類目，或其他關係縣政實際各事項，由所長副所長或教師提出問題，發交受訓人員研討，受訓員亦得依前項規定事類範圍，擬具問題，請由所長副所長核定，提出討論，討論意見之發表，以筆述或口述行之，但筆述須依限定時間當場作成，



口述由所長副所長隨時指定人員紀錄。

(3) 專家講演，由訓練所就前項規定範圍，聘請專家，就範圍內命題，作有系統之講解，受訓人員，須全體紀錄。

(4) 精神講話，由訓練所預定期間，分別函請省府各廳處長，各委員，高等法院院長，黨務特派員，大學校長，輪流出席講話，所長副所長，隨時講話。

(5) 文書實習，為撰述論文，草擬計劃書，及判決書，處分書，裁決書等，均由所長副所長教師，隨時命題，令受訓員依限定時間作成，上項文書，以真實明切為要。

(6) 調查報告，由訓練所開單呈請省府酌委受訓人員，分赴各地調查案件，或考察行政事項，作成報告。

【三】實施方案 受訓人員，於受訓之前，應先擬呈「我的縣政經驗報告」，所有關於縣政實務之處理經過情形，及改革意見，均須各就本人經歷所得，詳細敘明，俾受訓人員之服務經驗及能力，得以完全明瞭，庶對於個別訓練及集體訓練之方法，能有適當之運用，關於訓練實施方案，復經詳密擬定，公布施行，茲摘要分述如次：

(1) 政治講授，以閱讀左列現行法令及有關政治之必要參考書，隨時筆記，呈由各教師批評解

答爲原則。

(A)現行法令 (1)中央法令，(2)行營法令，(3)本省法令，(4)本省二十四年度行政計劃及各項方案，(5)本省各縣政府二十四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

上列法令，由教師督率指導員，選擇最爲重要及與本年度或翌年度限期完成政務有關者，分類編輯，送由所長核定後，付印，交受訓員閱讀。

(B)參考書 (1)總理遺教，(2)委員長講演錄，(3)本省長官講演錄，(4)收令書輯要，(5)康濟錄，(6)自衛新知，(7)曾胡語錄，(8)行政院行政效率刊物，(9)其他參攷書受，訓人員閱讀法令及參攷書，須將要點分類筆記，如有心得或疑義，尤須詳細記載，每星期呈閱一次，由教師核閱解答之，每一個月彙核一次，由教師記分。

(2)問題討論，由所長副所長或教師，就有關各項問題提出，集合受訓員於一室，於一定時間內，儘量發揮意見，全體均用筆述，至受訓員擬具問題呈經核定提出者，由原擬之受訓員，陳述其理由，由所長副所長，隨時指定其他受訓人員數人或全體，擬具答復意見，其答復得用口述，由指定人員紀錄，但令全體答復時，須用筆述，

上項筆述及口述紀錄，均由所長副所長或教師核閱記分，並糾正其錯誤。

(3) 專家講演及精神講話，由全體受訓員紀錄呈閱整理後，擇其最精要者刊布。

(4) 文書實習，分自修與試驗二項：

(A) 自修實習，由所長副所長或教師，就受訓員曾經閱讀之法令，參攷書，核定題目，於自修室內撰擬，不限時間，次日呈閱，每星期舉行兩次。

(B) 試驗實習，由所長副所長召集受訓員，出題試驗，每兩星期舉行一次。

(5) 調查報告，分外省本省兩種：

(A) 外省調查，由所長擇定隣省中，有新興事業足資模範者數縣，酌派受訓員分往調查，

(B) 本省調查，由所長擇定省城附近已經舉辦事業有顯著成績須推行其他各縣者數處（不以縣地方舉辦事業為限），選派受訓員，分組調查，

上項調查事項，須由指派之受訓員詳細記載，作成報告，並陳述改進意見，

(6) 政治講授，問題討論，文書實習，均採用導師制，以各廳處院主管長官擔任，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廳處院高級職員擔任指導員。

(7) 訓練期間，每期兩個月，其時間分配如下：(1) 政治講授，每週十四小時，共八十四小時

(2) 問題討論，每週四小時，共二十四小時，(3) 專家講演，每期四次，兩小時，共八小

時，(4)精神講話，每週四小時，共二十四小時，(5)文書實習，每週八小時，共四十八小時，(6)調查報告，每期兩週。

(8)各項科目成績考查，政治講授，問題討論，文書實習，調查報告，各占總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關於生活紀律之管理及訓練，占總平均分數百分之二十，於期終由教務主任彙計各教師所核定之分數，按照上項規定比率，計算總成績。

上項實施方案，關於專員指導，業經分期擬定，計第一期担任指導者為第二區專員高文伯，第六區專員魯佩璋，第十區專員石國柱，第二期担任指導者為第五區專員林友松，第七區專員南岳峻，第九區專員曾憲，第三期担任指導者為第一區專員楊中明，第三區專員武庭麟，第四區專員馬吉第，第八區專員王鑑淮，省外調查地點，亦經分別選定，一為江蘇之江甯、無錫、兩縣，指定指導員高文伯率同受訓員和縣縣長劉廣沛調查，二為山東之鄒平、荷澤、兩縣，指定指導員魯佩璋率同受訓員宿縣縣長曲著勳調查，三為河北定縣，指定指導員南岳峻或王鑑淮率同受訓員亳縣縣長劉治堂調查，四為浙江蘭谿縣，指定指導員石國柱，率同受訓員歙縣縣長樓文釗調查，至省內調查之地方及人員，俟省外調查完畢後，再行訂定。

### 戊 辦理縣長考績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縣長考績，關係整頓吏治及促進縣政效率，至為重要，本省自縣長獎懲條例明令廢止後，關於縣長考績辦法，向由各廳根據所屬主管事項，釐定單行考成章則辦理，對於縣政全部成績之考核，則無整個標準，事實上殊欠平允。爰於上年二月，訂定縣長考績辦法共二十八條，規定每一年度開始，由省府就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保安各類事項，按照各縣環境及人力財力實況，分別釐定施政標準，並飭由各縣詳擬實施計劃及程序，呈候核定，以為各縣考績之準則。至每年年度終，由省府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就上項施政標準及各縣自定之計劃與程序，分別查驗其辦理成績，列舉事實，核定分數，呈由省府發交各廳處詳加覆核，釐定成績等級，分別獎懲。茲將二十三年度辦理縣長考績經過及二十四年度縣長考績辦法，分述如左。

### 子 二十三年度縣長考績經過

【一】釐定施政標準 各縣二十三年度施政標準，經於上年七月，審度各縣實際需要，按

照下列：(1)保甲，(2)民團自衛，(3)土地，(4)公路及電話網，(5)水利，(6)農村救濟，(7)整理財政，(8)整理地方教育，(9)清理司法積案等九項，訂定標準，通飭各縣遵照，並令各縣審度地方人力財力實況，擬訂實施計劃及按月進行政序，確定本年度必能實施程度，呈經核定施行。

## 【二】實施考績結果

本年六月，值二十三年度終結，特製訂成績考核表式，令飭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按照前定九項標準，將所轄各縣辦理情形及程度，分別摘要列載，核定分數，並將各縣長施政成績，能力，操行，三項，分別加具考語，評定等級，一併依式列表送府，以憑彙辦，所有各區專員兼縣施政成績，則由省府直接考核，關於清理司隸積案成績，則由高等法院直接考核，總合各縣施政成績分數，編密核算結果，並依照考績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將各縣縣長平日功過抵算後，以實得成績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不及格，列入丁等，一併造具考績總表，分別獎懲，計桐城縣長孫至誠，潛山縣長吳毓麟，郎溪縣長周崇頤，於考績前，業經調省，蕪湖縣縣長高文伯，舒城縣長蔣炎，霍山縣長唐克南，淠縣兼縣長林友松，蒙城縣長朱葆儒，穎上縣長唐理淮，太平縣長王夢梅等，以到任未滿三月，均免于考核，臨泉縣長劉煥東，自本年五月後由穎上調任，仍以其在穎上縣成績作考核標準，其在臨泉縣任內未滿三月，免于考核，總計受考績者五十一縣，內成績列甲等者十九縣，列乙等者十六縣，列丙等者十四縣，列丁等者二縣，復依照考績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酌核各縣情形，分別擬訂獎懲標準，計甲等給予獎狀者五人，加俸者十三人，因案被議暫緩叙獎者一人；乙等俾令嘉獎者三人，記功者十

三人；丙等免于置議，丁等二人免職，均經省府第五百次委員常會議決施行。

### 丑 二十四年度縣長考績辦法

【一】訂定考核辦法 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成績考核，除依照考績辦法辦理外並另定施政

成績考核辦法，以期周密，茲將原辦法錄后

### 安徽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成績考核辦法

一、本省各縣縣長二十四年度施政成績之考核，除依照本省各縣縣長考績辦法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縣二十四年度考核事項，依照下列標準：（一）奉行法令事項，（二）中心工作事項，並分別訂定各類事項細目如左：

（一）奉行法令事項：

- 1 整理田賦捐稅，2 整理地方財政，3 實施義務教育，4 充實倉儲，5 辦理農村救濟，
  - 6 修築縣道鄉道，7 查禁烟毒，8 其他奉行法令事項。（如果辦土地陳報，肅清零匪，
- 完成電話網建設，整理教育款產，積極造林，改進主要農產等，均限於指定縣份應行辦理之事項，其辦理縣份另定之。）

(二)中心工作事項：

1 訓練保甲及壯丁隊，以完成水利建設。

下列二類事項成績之計算方法另定之。

三、前條所列考績事項，本府應斟酌各縣實現及需要情形，訂定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以爲本年度考績之準則

各縣實施上項標準，其詳細辦法，均應分別遵照各項另頒法令規章切實辦理，

四、各縣施政標準實施之步驟，除以工作性質須即辦理完竣，或具有連續之時間性，不能分期者外，餘均由本府分別訂定實施程序，統以三個月爲一期，全年共分四期，依次辦理完竣

五、前條規定之實施程序，除水利、造林、築路，應遵照國民勞動服務水利季節辦理及其他法令已有規定限期，或具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不能變更者外，餘得由各縣斟酌情形，分別緩急，呈由該管專員公署察核，轉呈本府酌核變更。

六、各縣實施各項政務，爲籌劃周密起見，應即組織縣政設計委員會，或召集擴大大縣行政會議，權衡地方力量與人民實際需要，按照施政標準，分別擬訂詳細實施計劃，及每月工作進度表，分呈本府及該管專員公署查核。



七、各縣縣長，應將本府頒布之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並各該縣訂定之施政計劃及進度表，彙印成冊，分發所屬各員司查遵，切實奉行。

八、各縣縣長，如於年度內遇有濫調或更換，繼任縣長，應查照原定施政計劃及進行程度，繼續實行。如認為某項工作實施計劃及預定程度，有補充或修改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將補充或修正辦法，分呈本府及該管專員公署查核飭遵。

九、各縣縣長實施政務，如於進程中發生特殊困難或障礙，認為原定計劃及預定進度有修正之必要時，應遵照前條手續辦理。

十、各縣如因匪患或災情較重，或財力特殊困難，對於某項政務，確有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理由，呈由該管專員公署察核，轉呈本府酌量核免或降低其原定之標準。不得藉詞經費支絀，有違法攤派款項情事。

十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對於該管區內各縣政務之實施，負直接指揮及監督之責。除應將該管縣政務積極辦理樹立全區楷模外，並應隨時就所轄各縣，詳加指導，以資督促。

十二、各縣政府每月須將施政狀況，編具行政報告書，分呈本府及該管專員公署查核。

十三、各縣施政成績之考核，分年考季考二項。以年考為總考績，季考為年考之重要參考資料。

考績程序：以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爲初級考績機關，省政府爲高級考績機關。

十四、各區專員，應依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每季須就所轄各縣，考核其各項政務之實施程度是否與該期所預定之進度或標準相合，臚列事實，加具考語及成績分數，分別編具各該區行政報告書及成績表，呈由本府彙案舉行季考分別獎懲。

十五、本年度終，各區專員，應按照前條方法，綜核轄區各縣縣長施政之總成績，編具全年度施政程度總報告書及成績表，呈由本府彙案舉行年考，分別獎懲。

十六、本府對於各縣實施政務，於季考結果，若查核其不能與所預定之進度表相合，或不能照規定標準執行者，除應酌予懲誡外，仍應切實體察其有無困難情形，委派專員或責成該管區專員，親赴各該縣指導督促，務期能排除其實施過程中之一切困難與障礙，達到預定程度爲目的。

十七、各縣一般行政事務，未列入本年度施政標準範圍內者，各縣縣長，仍應依照法令，隨時注意辦理。如於本年度內，各縣因臨時發生特別重要事件，須集中全力辦理者，本府得察核情形，加入本年度考績。

十八、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二】釐定施政標準 查二十四年度縣長考績，經省府決定，依照下列標準，(A)奉行政令事項，(B)中心工作事項，舉行考核，並即分別擬定各縣政府二十四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通令遵辦。茲將原定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錄后：

### 安徽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

本府爲集中政令，增進各縣行政效率起見，特依照本省各縣二十四年度施政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按照考績事項細目，訂定施政標準及實施程序，以爲本年度考績之準則，

#### (A)奉行政令事項

一、整理田賦捐稅 查本省各縣田賦捐稅，均應切實整頓，而田賦積弊尤深，除捐稅整理各縣應遵照另頒法令切實辦理外，茲特釐定本年度改革田賦中心工作六項，各縣應即切實進行，俾確立推收徵收各種制度，而減輕人民負擔，增加政府收入。

(一)查辦隱荒 查各縣隱荒田畝甚多，爲恢復和徵數計，應首重查辦。舉凡新墾升科，老荒報熟，不問官有私有，一律立戶承種，再定產權，藉裕稅收。

(二)改化冊畝 查本省田賦等則之高低，稅率之輕重，視折畝之多寡而異。折率大者稅輕，折率小者稅重。然歷代相沿，陵谷變遷，以類攤稅，標準莫辨，折畝之意盡失，茲爲糾正錯

誤計，擬將土地陳報辦竣各縣，一律將冊畝改爲實畝，改訂科則，以爲徵糧標準，庶免錯雜混淆。

(三)平均稅率 查本省田賦稅率，雖較鄰近各省爲輕。然田糧不符，附稅苛雜，所在皆是，爲體恤民艱計，舉凡串票捐以及超過正稅之附加，均予廢除，且於土地陳報辦竣各縣卽繼辦升科，務使有田完糧，無田免稅，並以新增之賦，減輕人民負擔。

(四)禁革例災 本年度秋勘遵照 中央修正勘報災款條例，祇辦蠲免，不辦緩徵，俾濟弊源。

(五)剔除弊竇 查各縣田賦，大半以地籍失實，戶籍失真，致爲胥吏包辦，上下其手，弊竇叢生，如所謂浮報缺額，挪用正項，浮收重算，朦混私收，捏報民欠，勒索差禮，私權私收，售田留賦，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本年度決嚴切禁革，除舉辦土地陳報外，並亟改訂徵收章程，規定整頓原則，各縣應切實遵行，以期弊絕風清。

(六)農定考成，由本府擬定安徽省二十四年度整頓各縣田賦徵收及盈收提成補助縣財政辦法，暫以本年度爲試辦時期，規定以近三年平均實收數爲標準，按徵數盈絀，分別優懲，並謀以省款盈收部份，補助縣地方財政，發展縣地方事業。

## 二、整理地方財政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一)實行廢除苛雜遵守預算 查廢除苛雜捐稅減輕各項附加一案，前經遵照 中央迭令，擬定辦法，請令遵辦，並於核定二十四年度預算案內，將所有應行裁廢附捐，一律刪列，各該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自本年度開始起，亟應遵照預算執行辦法，嚴切實行，如迭歲入預算稅目稅率，額外增收者，以違法徵收論，歲出預算，亦應嚴格遵守，核實支出，不得超越浮濫，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支出。

(二)編製預算計算 查預算計算為整理財政重要關鍵，各縣二十四年度縣地方總預算，業經核定，凡領用縣地方款項各機關，無論其為經常費或臨時費，均應遵照財務委員會辦事通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照總預算核定數目，按月編製支付預算書，每屆月終，造具計算書，分別呈送，以便鈎稽而免浮濫。

(三)整理公產 查各縣公有田畝房屋，為數尚多，但非租價過輕，即屬荒蕪頹廢，各該縣政府，應即督飭財委會認真整理，切實調查產額價值及歷年之收入，比照普通人民田房，酌加租價，務期適得其平，以裕收入，並將整理新增收入與以前收入，列具比較表，專呈查考

(四)征解保安經費 查本省縣保安團隊，始轄於縣，繼隸於區，其每年經費，悉由縣區自行收支，本年度遵照改進大綱，進為省統一，曾將此項經費，就實際需要，指定保安田賦附加

爲專款，實行統一收支，並釐定收解標準及按月征解數目，通令在案，各縣應切實奉行，以重功令。

三、實施義務教育 本省實施初步義務教育，業經訂定計劃，並規定各縣應設置短期小學校數，

各縣應即遵照左列辦法，切實辦理，務於本年度內，將預定之第一年完成程度，一律辦竣。

(一)成立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二)籌足校具校舍。

(三)設置短期小學 以聯保爲單位，應按照本年度各該縣應設校數之規定，一律設立。

(四)充實原有學校學額 各縣公私立初級小學，均應充足學額，每級不得少於四十人。

(五)厲行二部制 各縣公私立單式小學(完小或初小)均應辦初級二部制，每校至少一班。

(六)試行教生辦法 各縣公私立中等學校及高級小學學生，均應訓練爲教生，推行義務。

(七)試行巡迴教學 於範圍狹隘住戶稀少之鄉村，不能設置短期小學者，由縣責成所屬教育行政機關，選派教師，巡迴施教。

(八)改良私塾 各縣應將境內私塾，尅期調查確數，切實輔導，俾資改良而協助義務進行。

四、充實倉儲 查本省各義倉儲，前經按照各縣人口數，訂定應儲三月糧額，並分作三年遞進，

早舉行營核准在案，本年度爲第二年結算一月糧數時期，各縣應遵照左列辦法，切實辦理。

(一)本年度應儲糧數，應切實籌措儲足，其上年度規定應儲數量未能如額者，並應一律補儲。

(二)各縣因上年發生災荒，如將所有積穀，移辦平糶及貸放者，應將平糶借款及貸放之數，一律照案收回，悉數購穀歸倉。

(三)各縣倉款被地方挪作他用者，應從嚴追繳，購穀歸還。

(四)撥發上年被旱之振糧，應速遵照振糧發放規則，將規定辦理農貸之四成收回，並將辦理平糶二成糧糧，所得振款，一律購穀，交倉存儲。

(五)各縣未設之縣鄉區各倉，應一律籌設完成，其原有之倉，若面積狹隘容量無多者，應設法擴充。

(六)原有義倉，應切實考察改進，一面勸令殷富集資創辦，俾資補助。

五、辦理農村救濟 查農村救濟，應以改進農村經濟，發展生產能力爲原則，各縣應遵照左列辦法，於本年度內，切實辦理完成。

(一)遵照前頒各縣農民借貸所辦法，普及農民借貸所，切實籌集資本，辦理農民各種貸款，

(二)協助合作指導員，普及全縣農村合作之組織。

(三) 推行農產倉庫制度，辦理儲押放款。

(四) 舉辦民生工廠，利用當地出產原料，製造物品，以救池利而救失業。

六、修築縣道鄉道 路政建設，以發展交通，鞏固治安，復興農村為目的，各縣應就近來盜匪出沒劇重軍運困難之地，及農產工業出品之區，分別計劃修築縣道鄉道，擇最要者立即勘測施工，次要者，以次測修。

七、查禁烟毒 查禁烟禁毒，業奉 行營頒布實施辦法，嚴令切實執行，各縣應遵照左列標準，辦理完竣，以重禁政。

(一) 禁種 各縣縣長，應督率各區保甲長，於平時切實講禁種烟苗法令及種烟毒害，俾改善民衆心理，自動改種食糧，迄至烟苗將種下種及出土時期，應即下鄉帶視巡勘，嚴厲查禁，關於本年度禁種工作，以根本不使烟苗發生者為最高標準，經查勘後而後肅清者次之，經查勘後而仍發生烟苗者，應受極嚴厲之處分。

(二) 禁吸 分補辦烟民登記及設所施戒二項，補辦烟民登記，各縣應先切實宣傳勸導，次則督飭各保甲長遵照清查及連坐辦法，一律強制執行，務須依限辦理完畢，不得稍有遺漏，至設所施戒，各縣應積極擴充設備，將已登記烟民，按照年齡，分期勒戒，於本年度內，至



少應戒絕登記烟民人數五分之一。

(三)禁毒 各縣應普遍舉行禁毒宣傳，並嚴密查檢，凡查獲有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概依行營頒佈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呈准處以死刑，其吸用烈性毒品及施打嗎啡針者，各縣應將原設戒烟所擴充，併辦戒毒事宜，限令於本年度內投所戒絕，違則從嚴懲治。

#### 八、其他奉行法令事項

(一)舉辦土地陳報 本省土地陳報，前經根據 行政院令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訂定土地陳報試辦章程，並擇定和當兩縣，為第一期試辦區，開辦以來，成績尙優，自須繼續舉辦，以期全省田賦，次第整理，本年度土地陳報工作，擬一方面將試辦章程，就學理事實，略加修正，訂定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計分土地陳報之程序為二：一曰先編查後陳報；二曰先測繪後陳報，並一方面，選定左列縣份實施。

1、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為合肥、壽縣、泗縣、鳳陽、滁縣、無為、涇縣，等七縣，每縣平均應支經費約二萬五千元，共約十七萬五千元。

2、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為阜陽、臨泉、潁上、太和、四縣，共需經費約三十七萬元，至於安慶、蕪湖、蚌埠三市區業經測繪者，即應接辦陳報，約需經費二萬元。

(二)肅清零匪 查本省股匪雖平，零散尙待肅清，茲規定太湖、桐城、潛山、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貴池、東流、至德、等十一縣爲清剿區域，除分別由國軍及保安處督剿外，各該縣縣長，應切實負責指揮團隊，協助清剿，及辦理警戒搜捕與善後工作，務期於最短期內，完全肅清，一面遵照分區設置警衛聯繫各法令，民團整理條例，保安制度改進大綱，及各項保甲法令，將保甲團隊，切實加以整理，以期永絕匪患，至碉堡建設，爲防匪自衛之要具，凡未完成各縣，應即趕緊修築完成，隨時填清調查表，繪製位置分佈圖報核，並派隊輪流防守，以重防衛。

(三)完成電話網建設 查應完成電話網建設之縣，計有懷甯，桐城，舒城，合肥，太湖，六安，霍邱，霍山，貴池，石埭，至德，祁門，青陽，銅陵，和縣，含山，當塗，旌德，繁湖，無爲，宣城，廣德，郎溪，績溪，歙縣，黟縣，涇縣，休甯，懷遠，蒙城，定遠，鳳陽，鳳台，五河，泗縣，滁縣，來安，全椒，阜陽，太和，亳縣，渦陽，靈璧，臨泉，壽縣，潁上。等四十七縣，應遵照左列辦法，於本年度內，分期切實辦理完成。

- 1、成立長途電話管理處；
- 2、督促各長途電話管理員，整理已成長途電話綫工程；
- 3、籌劃款項，並設置新路線；
- 4、測量路線，並實施架設。

(四)整理教育款產 查各縣教育款產，前經訂定整理學產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辦，並已據懷甯，太和，渦陽，無為，和縣，盱眙，等六縣整理完善具報在案。茲規定於本年度內，應將款產較多之全椒等二十縣，分爲四期整理完竣，每期整理期間，定爲三個月。計第一期，(二十四年七月至九月)爲全椒，當塗，南陵，太平，泗縣，等五縣；第二期，(十月至十二月)爲定遠，蕪湖，宣城，靈璧，五河，等五縣；第三期，(二十五年一月至三月)爲郎溪，穎上，霍邱，鳳台，蒙城，等五縣；第四期，(四月至六月)爲來安，阜陽，臨泉，壽縣，宿縣，等五縣。整理辦法，應依照左列原則爲標準。

- 1、清理積欠，
- 2、清丈學田，
- 3、取締二重地主或包佃制，
- 4、整理各項收入，
- 5、統一縣區學款。

(五)積極造林 本省各縣造林工作標準，以荒山造林，堤防造林，栽植公路行道樹，爲普通原則。但各縣自然環境不同，實施標準之工作中心，當亦各異。茲分別規定如次：

- 1、東流，至德，廬江，霍山，立煌，合肥，涇縣，銅陵，青陽，黟縣，濠縣，壽山，渦陽，穎上，霍邱，臨泉等十六縣，本年度造林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荒山造林工作爲中心。

2、當塗，蕪湖，和縣，無爲，銅陵，貴池，桐城，懷甯，東流，望江，宿松，繁昌，潁上，鳳台，霍邱，壽縣，懷遠，五河，盱眙，泗縣，等二十縣，本年度造林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堤坊造林工作爲中心，當塗，蕪湖，和縣，無爲，銅陵，貴池，桐城，懷甯，東流，望江，宿松，繁昌，等十二縣，本年度應完成沿江堤坊林，潁上，鳳台，霍邱，壽縣，懷遠，無爲，宿縣，泗縣，等八縣，本年度應完成沿淮堤坊林。

3、郎溪，廣德，甯國，黟縣，歙縣，祁門，貴池，青陽，太平，合肥，休甯，績溪，宣城，蕪湖，當塗，石埭，懷甯，桐城，舒城，等十九縣，本年度造林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栽植公路行道樹工作爲中心。

(六)改進主要農產 本省各縣改進主要農產工作，其普通標準，分爲1稻作之改進及病蟲害之防除，2棉產之改進及運銷，3指導茶事及運銷，4指導栽桑育蠶製種繅絲及運銷，5麥類之改進及病蟲害之防除等項，茲按照各縣自然環境之特殊情形，分別規定實施標準之工作中心如次：

1、和縣，東流，太湖，懷甯，桐城，宿松，望江，無爲，廬江，繁縣，合肥，舒城，含山等十三縣，本年度改進農產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改進稻作棉產，蠶繅及病蟲害之防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六六

除等工作爲中心。

2、潛山，石埭，宣城，涇縣，休甯，歙縣，太平，至德，宿遷，旌德，祁門，黟縣，績溪等十三縣，本年度改進農產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改進稻作茶業及蝗螟之防除等工作爲中心。

3、當塗，青陽，貴池，繁昌，蕪湖，南陵，銅陵，涇縣，天長，來安，全椒，郎溪，廣德等十三縣，本年度改進農產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改進稻作蠶絲及蝗螟之防除等工作爲中心。

4、宿縣，靈璧，五河，盱眙，泗縣，壽縣，嘉山，定遠，懷遠，鳳台，等十縣，本年度改進農產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革進麥作棉產，病虫害之防除，及指導麥田種棉之適宜方法等工作爲中心。

5、六安，霍山，立煌，霍邱，等四縣，本年度改進農產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改進麥作茶業及病害之防除等工作爲中心。

6、鳳陽，蒙城，阜陽，臨泉，穎上，渦陽，毫縣，太和，等八縣，本年度改進農產工作，除普通事項外，應以改進麥作蠶桑及病虫害之防除等工作爲中心。

## (B) 中心工作事項

### 一、訓練保甲及壯丁隊

(一) 訓練保甲長 查本省各縣保甲、業經編組完竣，惟爲發揮其運用之實際功能起見，尙應切實整理，除清查戶口，編訂門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嚴密壯丁隊組織，整理保甲規約，實行聯保連坐切結，烙驗民有槍枝，及實行保甲各項任務，另定實施方案通令飭遵外，茲將保甲人員訓練辦法及實施標準，分別規定如次，

- 1、甄別保甲長人選 保甲長爲組織保甲之基幹，必須具有普通常識及品行端正者，方能得民衆之信仰，各縣縣長，對於現任保甲長，務須嚴格甄別，其不稱職者，立予淘汰，另選地方動能廉正人士，加以敦勸，使其接充，並須隨時切實考核，分別獎懲，以資激勵
- 2、實施各級保甲訓練 本省各縣聯保，自奉令疇大組織後，聯保主任與書記兩職，遂於保甲組織中，佔重要地位，各縣應先於縣城設聯保主任及書記訓練所，由縣長兼任所長，調用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兼任訓練員，概係義務職，第一期訓練聯保書記，第二期訓練聯保主任，入所時，測驗受訓者知識與能力，按每十人編爲一組，以優秀份子充當正副組長，補助訓練員，擔任程度較低者之補習教育，訓練時，教學與實習並重，以

第一區爲實習區域，務期三個月內，養成能說能寫能做三種技能，聯保主任及書記訓練完畢後，應就各區署所在地，分期訓練保長，限三個月完畢，再按聯保爲單位，分期訓練甲長，亦以三個月爲限度，除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應另訂辦法外，所有訓練保甲長辦法，仍應遵照前總部修正案辦理，以會經訓練合格之聯保主任及書記或區員爲訓練員，由各區長指派之，其施訓方法，採教學與實習並重，以及分組補習教育，均與訓練聯保主任書記相同，並同時就施教地點，指定實習區域。

3、選定訓練教材 保甲人員之訓練，除保甲長須知，新生活綱要，應作普通教材外，茲復按照受訓時間之長短與所負任務之繁簡，分別指定如下，1 聯保主任及書記，應習者，保甲法令，保甲規約，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各種應用表冊，公程式樣表，及處理手續，違警罰法，警察憲兵服務須知，民權初步摘要，調查統計常識，會計常識，自衛常識，2 保長應習者，保甲法令及規約摘要，（關於保長職務方面與執行手續）公款收支手續與記賬方法，緊急報告與聯絡方法，戶口異動登記表冊之填寫方法，3 甲長應習者，保甲規約摘要，（甲長職務與執行手續）緊急事件與戶口異動報告，以上各種課本，應由縣政府編輯呈送本府核定，如各縣有特殊舉辦之事項，如土地陳報之類，應列爲特種科目

，凡編輯課本與講授各課，均注重實習，予受訓者以實地經驗之機會。

(二)訓練壯丁隊 關於各縣壯丁隊訓練，前經制訂各縣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近復制定各縣壯丁隊暫行訓練辦法，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本省保安團隊協助駐地壯丁隊編練暫行辦法，通飭各縣切實遵辦在案，茲特規定左列實施標準，各縣務於本年度內，將全縣壯丁隊一律訓練完竣，以樹立民衆自衛之基礎。

1、各縣應遵照本府頒布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迅即分別組織成立。

2、各縣應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由縣酌量情形，開辦三期或二期，並按照區域大小，規定每期應召集學員名額，以聯保爲單位，分飭按照規定資格選送，每期予以三個月訓練，訓練完畢即分發回隊，舉行普通壯丁訓練，訓練壯丁時，駐防之保安隊，應負責協助。

3、壯丁隊之訓練，應以聯隊爲活動單位，各縣應遵照前頒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及暫行訓練辦法，將全縣壯丁隊分期加以學術科之訓練，均限於本年度內一律普遍訓練完竣。

## 二、完成水利建設

水利建設，以消弭旱澇爲目的，各縣應先就近年頻受旱澇之原因，詳加研究，以決定最有效之補救工程，擇其關係尤重收效最速利益最溥並爲本年度人力財力所能舉辦者，訂定水利工



程項目，清冊呈由本府核定，務於本年度內，一律完成。

(施政程序表從略)

【三】規定考績注意事項 本年度考績辦法，業如上述，茲特規定應行注意之點三項：

(一)注重時間性：即考查各縣辦理各項政務，是否能按照預定期限辦到；

(二)注重標準點：即考查各縣辦理各項政務，是否合於所預定之標準；

(三)注重數目字：即考查各縣辦理各項政務，是否達到所限定之完成數字；

以上三點，為使考績方法，更臻嚴密，業經通令各區專員及各縣縣長遵照辦理，蓋亦時必求速，質必求美，量必求多之意耳。

【四】訂定各縣施政成績報告編造辦法 各縣施政成績，每月應由縣編具報告，分呈

省府及該管區專員公署查核，為劃一計，特訂定報告編造辦法如左。

### 安徽省各縣縣政府每月行政報告編造辦法

一、各縣縣政府應將每月實際施政情形及進展程度，依照本辦法編具行政報告書，於每月終後五日內，分呈本府及該管專員公署審核

二、各縣行政報告應遵照本府頒發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標準所列事項及其他應行報告事項，歸

併左列各項目：

甲、民政事項(一)保甲(二)倉儲(三)禁烟(四)其他

乙、財政事項(一)田賦捐稅(二)整理地方財政(三)土地陳報(四)其他

丙、教育事項(一)義務教育(二)整理教育款產(三)其他

丁、建設事項(一)水利(二)公路(三)農村救濟(四)電話(五)造林(六)改進農產(七)其他

戊、保安事項(一)訓練壯丁隊(二)肅清零匪(三)工事設備(四)其他

三、上列各類事項，每項之首，均須另頁編繕

四、報告每頁紙張之面積，以長二十六公分闊十八公分爲度

五、報告事項，務須注重事實，以簡要詳明爲適合，並以載明數字爲主。切忌浮文鋪張。凡每

月對於各項要政辦理情形及實施程度，須與施政標準及本月預定進度，切實比較，摘要敘述。如不能按照預定標準及進度完成者，須說明其原因。

六、報告書所定內容項目，如各縣對於某項某目無具體事實足供報告者，得寫『本月無』三字，下置括弧，簡單聲明原由。如某目事件包括數種者，應以一、二、三、四，等字爲首，分別列舉之，但非施政標準所列事項，或非特別指定應辦事項，其項目如無事實報告者，即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七二

機關，毋庸註明。

七、所有各項施政情形，除依式報告外，如有仍須附具圖表章程或詳細辦法，俾能格外明瞭實施狀況者，均應分別附送，以備參考；如業經專案呈送者。可於報告內註明。

八、凡各縣縣政府值新舊交替之時，若舊任縣長，係於本月二十日以後交卸者，仍應將本月行政報告提前編畢分呈；如與新任商定交由新任代辦，亦須呈明，若於本月二十日以前交卸離任者，則由新任縣長查妥連同本任所辦政務，一併編造本月行政報告分呈，以便銜接而免間斷。

九、各縣行政報告書，務須按一切實編造，如無故延遲或延不呈送者，由本府酌予該縣長及主管科長以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十、各縣行政報告，由本府逐月審核各項政務實施之進展程度，並分別登記，以爲各縣平時考績之標準。

十一、凡各縣上月份行政報告，統於次月二十日內，由本府摘要彙編全省各縣施政或續辦現，彙報本府政務月刊，以資比較。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五】訂定各區專員季考報告編造辦法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季終將考核轄縣

施政成績，編具報告書及成績表，呈府彙案審核，茲訂定季考編造辦法如左。

### 安徽省各行政督察區每季考核轄縣成績報告書編造辦法

一、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應於每季終，依據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親赴轄區各縣巡視，切實考核各縣施政成績，編具報告書及成績表各二份，於每季終後一月內，呈送本府舉行季考，並轉呈 行營備查。

二、報告內容項目，應遵照本府頒發二十四年度各縣施政標準，按照奉行法令事項及中心工作事項二大類所列各項細目，分縣依次編列。

三、前條奉行法令事項，如某縣對於某事，於本季內，尚未積極辦理，致無具體事實足資報告者，得察核其原因，免于考核，該項報告從略，惟須督促於次季內加緊辦理完善，但中心工作或依其他法令必須如限完成事項，及其有違政績考核辦法第十條情形呈准免辦者，不在此限。

四、轄區某縣如在本季內，於施政標準範圍以外，辦理某項政務能有特殊成績足資表現者，得依照施政成績考核辦法第十七條後段之規定，加入考績，列於奉行法令事項內遵報。

五、報告事項，概以縣爲單位，須將縣名，縣長姓名，到任年月日注明，再按照事項細目，分別將其辦理情形及實施程度列報，並應就該縣各項施政成績，分別核定分數，連同該縣長操行，能力，加具考語，評定等級，造具成績表附后。

（專員兼領縣成績分數及操行能力考語，均由本府核定，但成績表式仍須附列。）

六、各縣施政成績考核報告，務須將每項政務之工作時間，質量，數量，分別載明，並須依照施政標準實施程序及各項法令，切實考查其是否按照預定期限標準及限定完成之數字切實辦到，分別加以比較說明，並以此爲核定各項成績分數之準則。

七、每季考核報告，如轄區各縣縣長到任未滿二月者，得併入下屆考核，但該縣辦理政務概況，仍應列報備查。

八、報告書，以長二十六公分闊十八公分爲度。所有轄區各縣成績報告，應依次裝訂成冊。

九、各縣成績表，各區專員均應分別加蓋名章，以昭慎重。

十、各區專員所應按季編造之巡視報告，得合併編造，巡視報告內容，以載明巡視經過情形，地方民情社會經濟各種狀況，及應興應革之巡視意見爲主，關於各縣政務概況，勿庸再列

十一、各區專員，於每季考核轄縣成績時，因事不能親赴或不能遍赴各縣考查，得派專員公署中

之秘書或科長輪赴各縣考核，但須將所派人員姓名，呈報本府備查。

十二、每季終各區專員或派員赴各縣考查時，應攜帶各縣本季內所呈送之每月行政報告特種報告文件，及各項登記表冊，以便實地查驗其實施程度，是否能與報告相符。

考查縣份次序，臨時酌定，不必預先通知，並禁止各屬迎送供應。

十三、每一年度內，每季成績考核報告，分爲四次舉行，以年度開始後第一月份起至第三月份止，爲第一季，第四月份起至第六月份止，爲第二季，第七月份起至第九月份止，爲第三季，第十月份起至第十二月份止，爲第四季，但第四季考核報告，得歸併於年度總考核報告案內辦理，毋庸單獨編造。

前列季考，本府得斟酌情形，合併兩季舉行考核一次，臨時以命令定之。

十四、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 己 成立臨泉及岳西縣治

查本省阜陽西境，毗連豫省，匪患頻仍，其邊遠村落，距離縣城，有超過一百八十里以外者，區域遼闊，控制不易，清鄉剿匪，多感困難。皖西霍山潛山太湖舒城四縣交界地方，縱橫三百餘里，崇山疊障，交通梗塞，政教難達，治理極感不便。依照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

定，實均有設置新治之必要。茲將成立臨泉，岳西，縣治籌備情形，分述於左。

### 【一】成立臨泉縣治

該縣設治之議，始於二十三年一月，經派員前往阜西一帶，商同七

區專員，議訂設治辦法，繪圖呈復核辦。嗣據報告，就阜陽迤西境內，劃出新縣區域，面積八千四百七十方里，人口六十四萬餘，田賦六萬七千餘元，經核屬實，遂即派張國華爲阜西設治籌備員，訂定設治籌備事宜，飭其從速籌備，嗣於是年八月間，將新縣戶口賦稅地方公產公款，團隊槍枝，區所及保甲組織，均經查明確實，造具表冊，並將新縣區域測勘明白，繪具圖說，載明面積及山川道路，同時擬具設治計劃書，一併呈報，並決定新縣名稱爲臨泉縣，即以沈邱集爲縣治所在地，經審核屬實，即呈報 委員長行營，並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委張國華爲臨泉縣長，決定新縣爲一等縣，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並規定新縣成立後應行注意事項四點：（一）新縣地方事業之建設，以修治公路，籌設電話網，建築碉堡，清查戶口，編查保甲，辦理警衛，興修水利爲主要，（二）新縣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以有限之經費，求健全之組織。（三）訓練政警，永革差役之惡習，（四）肅清匪患，鞏固自衛基礎

### 【二】成立岳西縣治

該縣設治之議，始於二十四年五月，經派員前往該地切實履勘，除霍山潛山太湖交界地外，並將毗連霍山潛山之舒城邊境多山之地，劃撥一部，加入新縣，據報

共計面積約五千五百零四方里，人口十四萬七千二百餘口，田賦三萬七千八百七十餘元。新縣區域，適居潛岳之西，即以岳西名縣，核與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相合，遂分別呈報。委員長行營及咨內政部轉呈行政院備案；一面派江濤為設治籌備員，嗣以江濤改委為潛山縣縣長，由本廳直接籌備，於本年十月間，籌備完竣，擬定行政司法經費概算，呈奉 委員長核准，提前成立，復提會議決，遴委呂勤宜代理岳西縣縣長，並訂定設治應行注意事項，飭趕速認真辦理，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

### 庚 整理各縣行政區域

本省行政區域，多因歷史沿革，以致縣境犬牙相錯，管理極感不便，為施政便利起見，特依照內政部頒行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及省市縣勘界條例，以山脈河流為分界標準，督飭各縣積極整理，本年第一屆全省行政會議，通過關於清理插花地及整理縣界各案後，即通飭各縣會同鄰縣依照部章，迅速查勘固有區域，如有界址不清或地形畸零過甚，於行政管理有重大不便者，統於十二月底以前，繪具詳圖加列說明擬具整理方案呈核，綜計呈報各案，有已經確定者，有尚在整理者，有爭執多年現已獲有解決途徑者，茲分述於左：

### 【一】關於省界者



(1) 績昌界務 績溪荊州莊地方與浙江昌化縣接壤，插花不清，久事爭執，前經皖浙兩省派委會同部委三面履勘，由部根據會勘情形，議定以上塘莊全部劃入浙江昌化縣管轄，以荊州莊全部，仍歸皖績溪縣接收，西以績嶺爲界，東北以灰石嶺分界嶺爲界，中以浪廣嶺一帶山崗爲浙皖兩省新界，定案後，又因績嶺地點，昌績兩縣認定不一，樹立界標時，兩方發生爭執，本年兩省復派員會勘商定，採取天然形勢，將嶺脚下村撥歸績溪管轄，由荊州嶺至尖頭凹一帶，折回象形橋西端，沿滄浪溪直上至績嶺而至大嶂山作爲新界綫，現已咨達浙省政府，一俟協商就緒，即會銜咨部備案，樹立界標。

(2) 休歙遼三縣界務 休甯汰廈地方，與浙省遼安劃界，發生爭執，前經派委查明，休屬項村與遼安汪徐等村，既隔汰川雲川兩河而居，已成天然界綫，自宜以汰川雲川兩河中心綫，爲兩省分界之界綫，咨請浙江省政府核辦，尙未准復，而本年九月復勘休遼界址，十一月又會勘歙遼界址，兩案有連帶關係，現正由休歙兩縣長會同遼安縣長，三方察勘併案解決

(3) 毫鹿界務 毫縣與河南鹿邑縣交界之安家留集界址，兩縣紳民爭執已久，十月間兩縣縣長履勘商定，以該集地方道光年間所立界碑，碑文載明地點，爲毫鹿兩縣界綫，並以該碑爲兩縣界石，當以該兩縣界綫，關係豫皖兩省省界，應即會同鹿邑，將接壤地點，繪具圖說

，並掛碑文，呈候會商河南省政府咨部備案，旋據亳縣聯保主任劉名正等呈，鎮內有南北大街一道，素屬鹿毫交界，街以西屬鹿邑，街以東屬亳縣，已非一世，鹿邑所指街中碑文，係屬假托，列舉證明，並繪圖請派員勘劃，已令飭亳縣政府派員前往詳查繪具圖說，並將該地原立界碑全文，抄錄呈核。

(4)甯孝於界務 甯國與浙江孝豐於潛兩縣界務，經各縣縣長分別會勘，僉以原有縣界，均甚顯明，且未發生爭執，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維持固有界綫，已繪具圖說核轉省府會同浙省咨部備案。

(5)廣長界務 廣德與浙江長興兩縣界務，經兩縣縣長勘明原有界綫均屬顯明，從未發生爭執及如何不便之處，依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四條規定，自應維持固有界綫，已繪具界域廣說，核轉省府會同浙省咨部備案。

(6)廣孝界務 廣德與浙江孝豐兩縣界務，經兩縣縣長派員勘明原有界綫，均甚顯明，從未發生爭執，依照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維持固有界綫，已繪具圖說，核轉省府會同浙省咨部備案。

## 【二】關於縣界者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1) 南宮界務 南陵、宣城兩縣、縣界交錯，實有整理之必要，前經核定以清弋江天然河道，爲兩縣新界，嗣因宣城地方人士，仍主張維持固有界綫，遂致停頓，本年十一月間，南陵縣府以南宮兩縣縣界早經確定，請予執行，業經飭令宣城縣政府，查照定案辦理。

(2) 潛山界務 據潛山縣長轉據縣財委會等呈，以懷甯所應車軸等七保，距潛山縣城甚近，距懷甯縣城至百餘里之遙，請劃歸潛山縣治，已令飭懷甯縣查明核議具復。

(3) 六安界務 據六安縣縣長呈爲六安北邊與壽縣南界犬牙交錯，畸形地域甚多，警衛管理，均感不便，兩應調整，以利治理，當經令飭兩縣政府會同查明擬具整理方案，並繪具圖說，呈候核奪，旋據壽縣政府呈復，六安所擬地段，容有未當，此案如由兩縣會擬方案，終無圓滿解決希望，請加派省委蒞縣會勘，確定界綫而免爭議，附具圖說前來，復經兩令六安縣府對於壽縣所擬界綫有無意見，明白具復，以憑核辦。

(4) 臨泉界務 據臨泉縣長電呈，該縣與太和邊區犬牙相錯，推行政令，既多窒礙，且匪徒潛伏其間，尤難覺察，經即指令會同太和縣政府妥議整理辦法，呈候核辦，據臨泉縣電呈，會同太和縣長會商整理，以兩縣插花地凸凹過多，請由兩縣互派技術員，實地查勘，詳繪圖說，再行妥議整理辦法，經電飭將會商辦法，繪圖呈核。

(5) 嘉盱界務 嘉山設治後，因盱眙應劃之魯山保一帶居民，畛域之見未除，不願劃歸嘉山，迭經派委往查，人民始終堅持異議，久懸未決，五月間由委員操震偕同技佐阮仲思前往查照定案原圖，測明里數，會同盱嘉兩縣長，樹立界石，嚴飭兩縣照案將應行交接田賦等項辦理清楚，數年懸案，始獲解決。

(6) 立界界務 立煌設治後與魯山毗連地方，應遵照 前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頒發圈定界圖勘立界石，前經省府委員會同地方官照圖埋界，自東香花嶺起至七二嶺止，界石均已埋竣，嗣以查子嶺，九仙觀一帶地勢，發生糾紛，復經飭由各縣會同勘定，分別交收清楚，豎立界標。

(結論) 以上七項，乃本年對於縣政整理概況，關於縣府新組織，改革規模，多已具備。至人事管理，工作程序，亦均於上述各項具體辦法，立程課效，惟縣政為地方行政之基礎，必使其組織健全，經費充裕，縣長及佐治人員，均能人盡其才，才盡其用，而後縣政改革，方能收宏大大效果，今後對於縣政促進，務使組織，經費，人才，三者，均能悉臻完備。關於組織方面，不徒注重內容完整，尤着眼於運用方法之敏捷；關於經費方面，不徒注重行政經費增加，尤側重於事業經費之擴充，關於人才方面，不徒注重行政人員之銓衡，尤注重於技術人員之訓練與任

使，至行政管理，應如何使其建於切實合理之標準，行政效率，應如何使其具有迅速進展之功能，則正根據現況，縝密設計，務使全省縣政，均能充分發揮其現實，以樹立內政建設之良好基礎。

## 二 區政

區之一級，爲縣與保甲間聯繫之樞紐，與民最親，職務繁重，以前雖有區公所爲地方自治機關，但組織簡單，經費短絀，區長人選，尤極濫雜，助行政令則不足，壓迫民衆則有餘，蔣委員長有鑒及此，特於本年一月，頒發剿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綜其要旨，約有四端：

(一)改正名稱 凡舊時區公所或區辦事處一律取消，不復沿用，而改稱爲「區署」，藉以表明此後區署乃爲官治之行政機關，絕非向日之自治組織，以矯正往昔區制之觀念，今後之地方下級自治，應在市鄉行之，於市鄉上之區無與焉。

(二)擴大組織增加經費 區長之下，酌設區員書記等職，輔以員司，且皆酌給適合鄉村生活之薪俸，俾得贖家以養廉。

(三)提高區長區員之地位 以有縣長資格者充任區長，並須迴避本籍，以有相當學識經驗者充任區員，而區長區員皆加以一定期間之訓練，藉以充實其治事之能力，且更保障其任期，確定其出路，凡區長區員任職著有成效者，得分別以縣長區長任用存記，既足鼓勵其前程之努力，更可儲備確有實地經驗之縣長人選。

(四)明定職掌 所有區內保衛安甯，調查戶口，訓練民衆，指導合作，推行教育，清丈土地，實

施工役，以及農村一切水利等建設工作，暨衛生，公安，交通，經濟，財務，之一切縣政，凡與警政養衛有關者，統由區長秉承縣長之命，負責執行，其辦理是否得當，有無成績，則規定由縣長隨時分區考詢，以爲獎懲之資，是故今後之區署，即成爲純粹協助縣長深入民間推行政令之機關，實等於縣政府之支部，系統分明，權責加重，益以完備其組織，慎重其人選，則行政效能自可隨之增進。

本省自奉令後，即積極籌備，關於區署之組織，經費，及區政人員之訓練，任用，考核，均經詳定辦法，循序施行，已於本年內將全省各縣區署，一律組設完成，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次

### 甲 擬定施行細則

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省府制定施行細則，以資實行，經即擬定「安徽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二十六條，提出省政府第四七六次委員常會議決通過，並呈送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準備案，公佈施行，茲照錄於後：

## 安徽省各縣分區設署辦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剛匪省份各縣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分區設署事宜，除依照辦法大綱辦理外，悉依照本細則之規定。

### 第二章 施行程序

第三條 本省各縣分區設署事項，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三期辦理完竣，其次第如左：

(甲)第一期 自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一、制定各項章則 二、釐定各縣區數，及區署等級，經費預算 三、劃定各縣區界及核定署址 四、甄審訓練區長區員

(乙)第二期 自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一、繼續甄審訓練區長區員 二、實行設立區署

(丙)第三期 自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一、繼續甄審訓練區長區員 二、完成全省各縣區署組織 三、調查區署成立情形

第四條 前條各期應辦事項，分別依照下列各章之規定施行

### 第三章 劃區及組織區署

第五條 各縣區數劃分及區署組織，由各專員督率各縣縣長依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將



原有各區，重行劃併，繪圖列表，加具說明，呈候省政府核定轉呈。

第六條 各縣因劃區設署發生爭議不能解決時，由專員派員或親往實地勘察擬辦，呈報省政府核定轉報。

第七條 各縣區署以依照辦法大綱第九條任用程序委任之區長區員到任時爲組織成立時期

第八條 區署成立後，舊區公所經管之款項公物文卷冊籍圖表等項，均由前區長負責清冊，呈繳縣政府核收，按新設區署分配接管，並分呈省政府專員公署備案，

第九條 區署鈐記由省政府刊發，舊區公所鈐記由前區長截角繳由縣政府轉繳省政府銷燬

第十條 縣政府所在地之區長，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區員以下應視地方事務之繁簡，酌定兼任或專任。

第十一條 兼任之區長區員，應由縣政府取具該員履歷，分報省政府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二條 區署組織規程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區署經費，以各縣原有自治附加全部撥充之。

第十四條 前項自治附加，如有不敷，應就下列各款挪移濟用。其撥助標準，由省政府酌量

各縣實況核定之。

一、地方公安附加，暨其他附加餘款。二、縣地方總預備費。三、省府合署辦公節餘經費。四、縣府裁局改科節餘經費。

第十五條 各縣區數及區署等級，呈經省政府核定後，應由縣政府編造預算，及新舊預算比較數目表，呈由專員公署核轉省政府核定。

#### 第五章 甄審與訓練講習

第十六條 區長區員之甄別審查，由省政府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合於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而無第十條各款之情形者，應按照甄審辦法之規定，呈出證明文件報名聽候甄審。

第十八條 凡現任區長區員，合於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所定之資格者，亦應檢出證明文件，呈由該管縣政府專員公署遞層核轉省政府重加甄審。

第十九條 凡經甄審合格人員，勿論現任與否，悉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入區政訓練班受訓，或區政講習班聽講。

現任區長區員，因受訓或聽講所遺之職務，由該管縣政府遴員暫行代理。

第二十條 訓練講習兩班，由省政府在省會設區政訓練所辦理，其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區政訓練所，舉辦訓練講習各班，應按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及本細則第三條各項之規定，按期依次畢業，但遇必要時仍得呈請續辦。

第六章 清冊與潤用

第二十二條 依照前條訓練或講習畢業之人員，省政府應於半個月內，審定成績，分類清冊，發交各縣候選。

講習期滿之人員，應俟本期訓練人員畢業後，彙案清冊分發。

第二十三條 區長區員候選，應載之事項如下：(一)姓名(二)年歲籍貫(三)履歷(四)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五)學歷。

第二十四條 遴薦區長區員，除依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九條之規定辦理外，各縣政府如遴選區長遇有困難時，得呈由該管專員公署轉請省政府逕行委派，各區署遴選區員遇有困難時，得呈請該管縣政府逕行委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核准之日施行。

## 乙 劃定各縣區數

各縣原劃區域，自五區至十二區不等，全省總計有四百區之多，現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規定，每縣以三區至六區為範圍，故各縣原有之區，均須重行劃併，當經分令各行政督察專員，付飭各縣長，按照各縣地方山川，面積，地形，人口，風俗，交通，經濟等，詳審劃分，擇定適中地點，設立區署，繪圖列表，加具說明呈核，嗣據各區專員於三月內將劃分各縣區署呈報，經分別核定如左：

(一) 第一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太湖，懷甯，各四區，內乙等區各一，丙等區各三，潛山，宿松，望江，各三區，桐城五區，均係丙等。

(二) 第二行政督察區 轄縣八：蕪湖，廬江，各四區內，乙等區各一，丙等區各三，銅陵，繁昌，各三區，巢縣，南陵各四區，無為五區，均係丙等，當塗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

(三) 第三行政督察區 轄縣五：六安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合肥六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五，立煌，舒城，霍山各三區，均係丙等。

(四) 第四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壽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鳳陽四區，內乙等區一，丙

等區三，懷遠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鳳台，霍邱各三區，定遠四區，均係丙等。

(五)第五行政督察區 轄縣七：滁縣三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二，和縣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嘉山，天長，含山，全椒，來安各三區，均係丙等。

(六)第六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泗縣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宿縣六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五，靈璧，五河，盱眙各三區，蒙城四區，均係丙等。

(七)第七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阜陽，亳縣各五區，內乙等區各一，丙等區各四，臨泉，潁上，太和各三區，渦陽四區，均係丙等。

(八)第八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貴池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太平，石埭，青陽，至德，東流，各三區，均係丙等。

(九)第九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宣城六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五，南陵，郎溪，旌德，涇縣各三區，均係丙等，廣德五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四。

(十)第十行政督察區 轄縣五：休甯三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二，黟縣，祁門，績溪各三區，均係丙等，歙縣四區，內乙等區一，丙等區三。

以上總計二百二十五區，內乙等區二十一，丙等區二百零四，較原有區數，減少一百七十五區。

### 丙 籌定區署經費

本省各縣原有區公所經費，年支六十四萬餘元，均由田賦附加收入項下動支，上年因旱災奇重，實收不及五成，遂致區公所經費，多屬減成發給，現改設區署，組織擴大，各區經費，自應增加。本省各縣內種區署二百零四所，照編制表每區每月最低經費二百六十三元，共計全年需六十四萬三千八百二十四元，乙種區署二十一所，照編製表每區每月最低經費三百一十六元，共計全年需八萬二千一百五十二元，總共需經費七十二萬五千九百七十六元，除縣政府駐在地之區署，區長多由縣政府職員兼充，不支薪俸外，計全省區署，全年實需經常費六十八萬二千零五十六元，又依照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各區署各設巡官一名，長警若干名，分駐各該區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計年需薪餉辦公服裝等費共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元，兩共需一百一十三萬八千三百五十六元，據各縣編送二十四年度概算所列自治附加預算數，為六十九萬九千九百七十七元，又公安附加一十二萬三千二百六十五元，合計七十三萬三千二百四十二元，收支相比，尚不敷四十萬五千一百一十四元，當於編造本年度各縣預算案內，通盤籌劃，除以各縣原有自治附加公安附加全部撥充外，不敷之數，由下列數目抵補：（一）由各縣地方預算案第二預備費項下撥補十五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二）由各縣應

征起二十二年以前歷年民欠田賦項下撥補十九萬九千九百四十四元，(三)由省庫補助五萬三千五百七十六元，以上抵補辦法及收支數目，均經編列預算，呈奉核准，通飭施行。

#### 丁 訓練區政人員

查區長區員，為推行新區制之幹部人員，其資歷之甄審與學識精神之訓練，極關重要，特於本年三月設立區政訓練所，訂定規程及招考簡章，每三個月為一期，共計訓練二期，於本年十月訓練完竣，茲將甄試及訓練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甄試辦法 由省府組織甄試委員會，以省府全體委員，安徽大學校長，保安處長，區政訓練所正副所長共同組織之，甄試委員會，分設審核，考試，事務，三組，辦理甄試事宜，其甄試辦法，分甄審及考試二種：

(1)甄審 由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縣長，就所屬現任區長中，遴選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並著有成績者，檢同證明文件，保送省政府，經甄別審查並考試合格後入所受訓。

(2)考試 凡合於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而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得自行報名投考，經考試錄取後入所受訓。

(3) 考試程序 應考人員，須先呈驗確實證明文件及相片，經甄試委員會審查合格，並檢驗體格健全，方准參加考試，考試科目：第一試為黨義及政綱，國文，農村常識，第二試為本省地理，現行保甲警衛法令大要，第三試為口試，未經第一試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未經第二試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二】訓練辦法 甄試及考試合格後，交由區政訓練所嚴格訓練，關於區政訓練所組織班次及訓練方法規定如左：

(1) 組織 訓練所設所長一員，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指揮監督所內一切事宜，副所長二員，一由民政廳長兼任，一由省政府遴委，佐理所長主持所內一切事務，副所長下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股，教務股掌管訓練設計，課程、考校成績表冊、講義、圖書等事宜，訓育股掌管訓育及管理事宜，事務股掌管文書、會計、庶務、印刷、收發等事宜，每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至三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各科教員，由所長就各廳處具有經驗學識之現任職員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人員充任之。

(2) 班次 分講習、訓練、兩班，凡具有分區設署辦法大綱第八條第一、二、三、款資格之一，即各省地方政務研究會或縣政研究會會員之及格者，豫鄂皖三省剿匪總部核定預保縣長



合格者，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免受區長訓練，具有同條第四款之資格，即專習軍警教育合作或農林等科畢業而服務黨政軍各機關滿一年以上者，免受區員訓練，但均須受一月之講習，為講習班，其餘為訓練班，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

(3) 訓練方法 分為精神陶養，課程講授，問題研究三項，以養成具有政治、經濟、社會、及各項實際學術，並認識時代要求，明瞭個人責任，服從領袖，恪遵紀律，為目標。

(A) 精神陶養 分為精神講話及日常生活訓練二項，精神講話，由本府主席各廳處長官及訓練所正副所長擔任，每日在學員上課之前，先行整隊為精神訓話一小時，日常生活訓練，採用軍隊編制，使各學員力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諸軍事要件，以期養成重秩序，守紀律，刻苦耐勞之良好習慣，其方法將學員編成一大隊，由訓育股主任兼大隊長，大隊長之下，復分若干中隊，各設中隊長一人，由訓育股股員兼任之，中隊之下，復分設若干分隊，各設分隊長一人，由該所聘請富有軍事學識者擔任之，分隊之下，復分若干組，各設組長一人，就各組學員中遴選一人擔任之，大隊設大隊值日官一人，由中隊長輪流擔任之，承大隊長之命，掌理全隊訓練管理及一切日常事務，中隊設中隊值日官一人，以分隊長輪流擔任之，承中隊長之命，管理各該隊內一切日常事務，分隊設分隊值日學員一人，

由各組組長輪流擔任之，承分隊長之命，辦理各該分隊日常事務，教室設值日學員，由各組組長輪流充當，負責執行教室內一切勤務，寢室設內務值日學員一人，由各學員輪流充當，督促同學整理內務維持清潔，至訓練實施標準，分爲思想訓練，行爲訓練二種，思想訓練，以「個別談話」「分組訓練」「集合訓練」三種方式行之，由訓教兩主任會同負責，行爲訓練，以各項規則爲依據，各隊長於課室操場宿舍飯廳各方面注意之，務使其言動正確敏捷，整齊嚴肅，並於每日早晚，由各隊集合一次，分別訓話，每週召集小組組長會報一次，以訓育主任爲主席，規定小組與革事項，交小組組長執行。

(B)課程講授 課程分黨政軍三大綱要，由各主管機關派員講授，關於黨義者，爲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建國方略，黨史等項，關於政治者，分民財救建四項，民政：爲保甲戶籍概要，警衛概要，土地法概要，合作概要，統計學概要，財政：爲正雜各稅概要，會計學概要，建設：爲農村經濟概要，路、電、及溝渠，農村水利，工程學概要，教育：爲學校教育概要，社會教育概要，關於軍政者，分爲軍事學大意，保安隊概要，制式操練等項，並授以新生活綱要及公文程式，每日授課時間爲六小時，全週共三十六小時。

(C)問題研究 由全體職教員學員，利用課餘時間，提出與區政有關之各項實際問題，共同研

討，每兩週研究一題，分「個別」與「團體」二種，個別研究，由學員自由選題，團體研究，以分隊或小組為單位，由各教師擬定題目，教務股製印研究大綱，分交各小隊或各組共同研究，研究結果，由教務股會同各教員評判公布。

【三】訓練經過 以上訓練事宜，自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至六月終為第一期，自八月一日開始，至十月終為第二期，每期訓練期滿，均舉行畢業考驗，以平均積分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考驗及格學員，按其成績等次：甲等以區長任用，乙等及丙等以區員任用，分別造冊，連同試卷，呈由省府核准，給予證書，分發任用，計第一期考試畢業以區長分發任用者九十五名，以區員分發任用者二百七十三名，第二期考試畢業以區長分發任用者一百名，以區員分發任用者三百零四名，以全省二百二十五區計，除第一區區長照章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外，實需區長一百六十四名，區員四百七十一名，兩期畢業人數，足敷任用，遂將原定之第三期訓練，改為警官訓練班，所有兩期畢業之區長區員，均經分類造冊，令發各縣照章遵委，彙報備查。

### 戊 分期成立區署

本省六十一縣（岳西新縣正在籌備尙未完成）共劃二百二十五區，依照分區設署辦法大綱施行

細則，原分三期成立區署，自二月起，每四個月爲一期，計第一期二十一縣，第二三期各二十縣，嗣以前項細則，至六月下旬，始奉 行營核准，兼以人選不敷分配，遂展期至七月底始先後將太湖等二十三縣區署，組織完成，至十一月底，又將第二第三兩期桐城等三十五縣區署組織完成，計共成立區署二百一十六，立煌、霍山、潛山、三縣，以善後清剿工作未完，而岳西縣界，正在積極勘劃，改組區署事宜，遂展期至十二月底，全省區署，乃於本年內一律組織完竣，當即規定區署中心工作任务三項令飭遵行：

第一關於警衛事項：應將原有保甲戶口及壯丁隊番號，重加編制整頓，並實施警衛聯繫，嚴密民衆自衛組織，

第二關於教建事項：應切實訓練民衆，舉辦水利交通，

第三關於民生事項：應辦理農村救濟及扶植合作社之組織，

茲將各縣劃分區數，及委任區長姓名分列如下。

- 一、太湖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耿居正，二區區長李積琨，三區區長汪象整，四區區長郝如城。
- 一、懷甯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魯鑑陶，二區區長王復恩，三區區長范其養，四區區長李治綱。
- 一、桐城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楊烈璋，二區區長陳棟存，三區區長吳仰平，四區區長吳樹勛。

五區區長洪範九。

一、潛山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雷文耀，二區區長李 馥，三區區長徐介廷。

一、宿松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 杰，二區區長陳 杰，三區區長王維洲。

一、望江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劉墨林，二區區長朱啟明，三區區長黃子才。

一、蕪湖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譚伯玉，二區區長倪長庚，三區區長程元洛，四區區長芮 金。

一、當塗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朱醒三，二區區長俞紹中，三區區長湯永年，四區區長崔元凱，

五區區長胡天民。

一、繁昌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陳 凱，二區區長劉之駒，三區區長張韻堂。

一、南陵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雷 淵，二區區長鄭必仁，三區區長璩佩珩，四區區長王祖訓。

一、巢 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 磐，二區區長江 磐，三區區長劉顯琨，四區區長郝斯龍。

一、銅陵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吳翔善，二區區長張 楨，三區區長楊彩清。

一、無為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 二區區長滕學書，三區區長陳家棟，四區區長張思林，

五區區長胡雨齋。

二、廬江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 二區區長張傳祿，三區區長 四區區長黃 綸。

一、六安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郭兆瑞，二區區長  
三區區長 四區區長  
五區區長許克久。

一、合肥縣 分區六：一區區長潘維廉，二區區長王建寅，三區區長左啓期，四區區長張衡軍，  
五區區長趙奇，六區區長汪先錦。

一、舒城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陳伯成，二區區長李蔚峯，三區區長張自問。

一、霍山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 二區區長 三區區長牛耀宇。

一、立煌縣 分區三：

一、壽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石易安，二區區長袁水精，三區區長魯效連，四區區長汪慶豪，

五區區長胡珩。

一、霍邱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李幹生，二區區長張先焜，三區區長朱道賢。

一、鳳台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胡恩綬，二區區長袁純，三區區長劉有仁。

一、懷遠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莊粹一，二區區長曹鼎銘，三區區長胡炳耀，四區區長李博如，  
五區區長陳樹屏。

一、鳳陽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金漢章，二區區長葉宗濤，三區區長金石，四區區長高月如。

一、定遠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黃華，二區區長沈修職，三區區長印絨，四區區長朱篤忠。

一、滁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李本清，二區區長郭善輔，三區區長明恕。

一、天長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汪朝林，二區區長華廷棟，三區區長李濟遠。

一、來安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石紹先，二區區長章本贊，三區區長王煥益。

一、全椒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趙輔之，二區區長徐磊靈，三區區長張金鼎。

一、含山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張培松，二區區長王健，三區區長王振清。

一、和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楊鴻基，二區區長張子權，三區區長錢鎮東，四區區長胡亞屏。

一、嘉山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侯毓銳，二區區長孫仞之，三區區長蕭勉恆。

一、泗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鄭崑，二區區長張發周，三區區長吳瑞東，四區區長計德崇，

五區區長梁士敏。

一、盱眙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李春，二區區長程慕濂，三區區長張彥邦。

一、五河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張斗房，二區區長何同，三區區長喻學源。

一、靈璧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張紹良，二區區長彭象明，三區區長李逸舟。

一、宿縣 分區六：一區區長趙承齊，二區區長汪國楨，三區區長方配勇，四區區長吳瑞炎，

五區區長邵夢岳，六區區長周德純。

一、濠城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韓 昀，二區區長李振林，三區區長王漢光，四區區長司潤生。

一、阜陽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 二區區長李 仁，三區區長楊修志。四區區長鄭湘東，

五區區長袁樹棠。

一、穎上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衛公亮，二區區長田彝波，三區區長甯文敷，

一、渦陽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黃元吉，二區區長榮文閣，三區區長土敬堯，四區區長

一、亳 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許延齡，二區區長袁乃恩，三區區長穆道冠，四區區長邵 策，

五區區長胡醒亞。

一、太和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 二區區長張崇銘，三區區長周鳳翔。

一、臨泉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張鋤非，二區區長田種德，三區區長方修德。

一、貴池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李 桓，二區區長吳中奇，三區區長杜仁愈，四區區長劉 雙。

一、青陽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王樹藩，二區區長潘子訓，三區區長章良佐。

一、太平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房 棟，二區區長馬道寬，三區區長媽嗣徽。

一、石埭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袁煥斗，二區區長汪曙光，三區區長卞然暉。



一、東流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張鳴鳳，二區區長易克健，三區區長徐高舉。

一、至德縣 分區三：

一、宣城縣 分區六：一區區長周 倬，二區區長胡嘉謨，三區區長黃清泉，四區區長李治衡，

五區區長魯尙齡，六區區長鮑光清。

一、郎溪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蔡維魯，二區區長蕭勉恆，三區區長俞之柏。

一、廣德縣 分區五：一區區長陳惠元，二區區長曾谷陽，三區區長徐錦江，四區區長李承剛，

五區區長張慕桓。

一、甯國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康庭燦，二區區長疏 星，三區區長張學藩。

一、涇 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楊一鳴，二區區長李昌濤，三區區長史詩政。

一、旌德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楊德年，二區區長汪嵐九，三區區長劉永福。

一、休甯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 二區區長孫家福，三區區長凌成基。

一、祁門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姚厚業，二區區長江鍾鏗，三區區長湯 谷。

一、歙 縣 分區四：一區區長李瑞年，二區區長蔡稚卿，三區區長徐闕平，四區區長唐西林。

一、黟 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于士傑，二區區長湯尙壽，三區區長彭之棟。

一、績溪縣 分區三：一區區長周卿雲，二區區長汪瑞臨，三區區長許希堯。

## 己 嚴定區政人員考核

區政人員之考核，本省原有獎懲規則。現以區制既改，此項規則，已不適用。爰依分區設置辦法大綱，訂定區長獎懲規程，公佈施行，茲將該項規程錄后：

### 修正安徽省各縣區長獎懲規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長之獎懲，均由該管縣長負責切實考核，分別優劣，繕具事實清冊，擬議獎懲標準，呈經本管專員轉呈省府核准施行。

第三條 考核分隨時考核，巡視考核，年終考核三種。

(1)隨時考核無定期，(2)巡視考核三個月一次，(3)年終考核，於每年終行之，但自區署成立之日至年終未滿六個月者，其考核應於下年終合併行之。

第四條 獎勵分下列四種：(1)嘉獎，(2)記功，(3)進級，(4)升任，

上項進級，須順序遞進，不得越級超升。

第五條 懲戒分下列四種：(1)申誡，(2)記過，(3)降級，(4)撤職。

第六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形，分別獎勵之。

- (1) 辦理保甲確實完成而有顯著成效者，
- (2) 編練壯丁隊確有自衛能力，遇必要時，能隨時隨地集合而整齊者，
- (3) 區內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登記詳盡確實，而能依法轉報者，
- (4) 區內匪患之警戒搜查或水火風災之警戒救護，確能迅速周密者，
- (5) 區內因防匪需要之週邊保寨及其他工事，確能籌設完善者，
- (6) 協助整理土地暨催徵賦稅或防制區內非法之苛雜捐稅異常努力者，
- (7) 勘報災歉，能核實或糾正捏報者，
- (8) 區內仿辦之短期小學，已如數成立，教育事業，能督促推進，學齡兒童，能調查詳確者，
- (9) 辦理水利建設異常努力有顯著成績表現，並於築路護路造林等項，遵令辦理無誤者，
- (10) 區內不良之風俗習慣，確能遵令禁絕者，
- (11) 奉行一切政令，均能辦理妥速而有成績可考者。

第七條 區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查核情節，分別懲處之。

- (1) 辦理保甲及訓練壯丁隊毫無成績者，
- (2) 區內保甲人員怠忽職務或不明瞭保甲及奉行一切政令之意義，未能督促指導者，
- (3) 區內戶口調查及戶口異動登記，紊亂錯誤，或辦理遲延者，
- (4) 區內遇有匪患或水火風災，疏於防範救護者，
- (5) 區內因防匪需要之崗堡等工事毫無設備者，
- (6) 對於整理土地暨催征賦稅之協助或防止非法捐稅不力者，
- (7) 勘

報異數不實或扶徇隱混者，(8)區內飭辦之短期小學未能如數成立，教育事業未能督促推進，學齡兒童並無詳確統計者，(9)水利建設毫無成績或玩視路政林政致有貽誤者，(10)區內不良之風俗習慣未能遵令勸導禁絕者，(11)違法越權濫支公款查有證據者，(12)奉行法令不力或能力薄弱不堪任事者，(13)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獎懲之累進抵銷，除撤職外，依左列方法計算之。

甲、累進之計算：

(1)獎勵方面：嘉獎二次為一功，記功三次得進一級，進三級得予升任。

(2)懲戒方面：申誡二次為一過，記過三次，降一級，降三級者撤職。

乙、抵銷之計算：

嘉獎與申誡，記功與記過，進級與降級，皆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區長受升任獎勵者，應由本府照章分別存記任用。

第十條 區員之獎懲，應援用本規程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第三條 本規程施行後，原訂各縣區長獎懲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結論） 綜上所述：關於區政改革應行辦理各事，均已趕辦完成，其中訓練區長區員工作，尤爲最要，蓋新區制能否收效，全視區長區員能否勝任以爲斷，故特採用軍事管理，以養成守紀律重秩序之習慣，復以最經濟之時間，授以學理與事實並重之課程，並啓發其研究設計之智能，至劃分區數，純以適合自然及社會環境爲原則，籌定經費以確實來源及足敷事業必需爲標準，復訂定中心工作任務，厲行考核辦法，以增進其效率，凡此諸端，對於建立區政基礎工作，業已具備，今後當更從農村建設方面，爲最大之注意與努力，運用區署組織，厲行管教養衛合一之旨，俾貧愚弱亂之農村，得以充實其自養自救自衛自治之能力，而逐漸達於繁榮。

### 三 保甲

保甲爲民衆之基本組織，不惟清鄉工作，賴以完成，舉凡一切有關鄉村建設之政令，亦莫不藉保甲爲推行之樞紐，本省自二十一年奉令編組，迄已四歷寒暑，對於肅清奸宄，消弭亂源，雖不無成效可言，惟欲發揮其應有之力量，以作永久安全之保障，則尚須切實整頓，俾編組益臻完密，內容愈加充實，方可使形同散沙之人民，有堅固團結之基礎，故本年特將整理全省保甲列爲最重要之中心工作，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次。

#### 甲 整理保甲戶口

查保甲組織，共分戶、甲、保、聯、區、五級，脈絡縱橫，互相聯貫，方法本極嚴密，祇以辦理多不切實，致未能發揮實際效能，本廳特於上年會同保安處擬訂『安徽省復查戶口總動員辦法』，限期使各縣各區各保同時舉行戶口復查，以期戶口數目正確，建立保甲組織之基礎，復訂定『整理保甲暨勸匪促進辦法』，派員先赴合肥、壽縣、廬江、舒城、桐城、六安、立煌、霍山、阜陽、霍邱、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蒙城、宿縣、嘉山、泗縣、盱眙、五河等二十縣，會同各該縣長依限將所屬保甲各級組織，切實整理，嗣又遴派趙國源等十員，分赴各督察區，會

同各該縣長實地復查，將各縣漏未舉辦及辦未完竣各事，切實坐催；並訂定整理保甲報告表，飭將關於保甲應辦事項，如抽查戶口，實行戶口異動登記，保甲規約，籌定保甲經費，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完成各保略圖，訓練保甲長，訓練壯丁隊，熔驗槍枝，建築碉寨等工作實況，分別據實具報，惟因保甲長程度不齊，辦理戶口異動事項，確能勝任者殊少，故每次清查完竣，稍經時日，即與冊列細數不符，本年因奉令改設區署，爰擬定整理辦法，責成各縣長督飭各區保甲長將戶口重行編查，每區實編若干保，各保數戶數是否實在，每戶男女各若干名口，及其年齡職業，均須詳確記載，以前冊簿如有遺漏或錯誤，應即補正，並訂定各戶門牌均須懸掛大門左上方，以不受風雨剝蝕明顯易見之處為準則，同時責成各區行政督察專員於所轄各縣整理保甲完竣後，即派員復查，如有不實，予以指正，一面再由省府根據呈報表冊，派委攜帶抽查表式，前往指定縣份會同縣長分區抽查，整理結果，計全省編成四千三百六十二聯保，三萬四千九百一十九保，三十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九甲，三百六十九萬六千三百六十六戶，二千二百五十五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口，茲將各縣保甲戶口數目詳「復查戶口總動員辦法」，「整理保甲暨則非促進辦法」錄后：

### 各縣保甲戶口數目表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縣別
	宿松	潛山	太湖	宿松	望江	太湖	舒城	六安	霍山	
聯保數	六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保數	九二七	一,九七九	二,九二二	九二七	一,九七九	二,九二二	九二七	一,九七九	二,九二二	九二七
甲數	九,〇三三	一五,〇六九	二二,九四三	九,〇三三	一五,〇六九	二二,九四三	九,〇三三	一五,〇六九	二二,九四三	九,〇三三
戶數	九〇,九九二	一六一,〇三三	一五〇,一九四	九〇,九九二	一六一,〇三三	一五〇,一九四	九〇,九九二	一六一,〇三三	一五〇,一九四	九〇,九九二
人口	三三〇,〇九三	五〇〇,〇九七	五三〇,〇九三	三三〇,〇九三	五〇〇,〇九七	五三〇,〇九三	三三〇,〇九三	五〇〇,〇九七	五三〇,〇九三	三三〇,〇九三
男	一七六,〇七〇	二七〇,〇七〇	二八〇,〇七〇	一七六,〇七〇	二七〇,〇七〇	二八〇,〇七〇	一七六,〇七〇	二七〇,〇七〇	二八〇,〇七〇	一七六,〇七〇
女	一五四,〇二三	二三〇,〇二七	二五〇,〇二三	一五四,〇二三	二三〇,〇二七	二五〇,〇二三	一五四,〇二三	二三〇,〇二七	二五〇,〇二三	一五四,〇二三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總計					
貴陽池	青陽	太湖	石埭	東流	至德	宣城	郎溪	廣德	南陵	涇縣	旌德	休寧	祁門	歙縣	績溪
四九	六六	四三	四三	五三	六四	三三	九二	五三	三三	三六	二六	三六	二〇	三三	三三
五二六	二七三	一六七	二〇	三三	一七七	九三	二七二	二九〇	二二二	四七六	二二六	三二二	二〇八	一六八	一九七
五,三四〇	二,八四六	一,六三三	九九八	二,二七〇	一,八二四	九,三三七	二,六六七	三,一八〇	二,二二二	四,六九四	一,三三二	三,六二二	一,九九九	一,六二二	一,八四二
五,四,五六七	二七,七二七	一五,八一九	九,五一	三,七八五	一九,三九一	九六,〇九一	二六,九一六	三三,五一九	二四,八四九	四七,〇〇七	二二,七四四	三七,四六三	二〇,四七七	一六,二二四	一八,九四九
二七六,八二二	一四〇,二五四	七三,六六七	四八,二七五	一〇六,二一六	一一〇,〇六二	四八〇,〇七八	一三六,八三七	一九一,七二四	一四三,八二五	二二四,六二九	五六,〇六九	一七六,八八三	九〇,三九七	六〇,八二六	九四,四九四
一四九,二六一	七六,七八〇	四二,八六六	四八,二七五	五五,二七七	五九,二六〇	二七四,五三八	一九,八九九	二〇八,九三二	八〇,九二〇	二四,一七三	三三,三三七	九三,八八六	四八,二六三	三〇,二四七	四九,八六〇
一三,五五二	三,三八一	三,二八一	二,八〇九	五〇,八三九	五〇,九三二	二〇五,五五〇	五八,九二八	八二,七九四	六三,九一五	九一,五〇六	三三,八三三	八〇,九六七	四二,二二五	三三,五六九	四四,六三四
二〇,二二六	四,六三〇	三,二八一	二,八〇九	五〇,八三九	五〇,九三二	二〇五,五五〇	五八,九二八	八二,七九四	六三,九一五	九一,五〇六	三三,八三三	八〇,九六七	四二,二二五	三三,五六九	四四,六三四

### 安徽全省復查戶口總動員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安徽省保安處第一次保安會議第七議決案訂定之。
- 二、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原有復查戶口之規定，但事實上各縣多未按期舉行。

，茲爲多防期間，肅清盜匪計，特規定全省各縣舉行復查戶口總動員。

三、總動員之意義，係於一定期間各縣各區各保同時舉行，俾不軌之徒，不得展轉流動易地避匿。

四、復查戶口依編查保甲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保爲單位，由保長執行之，縣長得於各區內選任公正人士，每保分配二人或三人，協同復查。

五、出發前應由縣政府將本辦法印刷多份，令發各區長轉發各保長，並分送參加復查工作人員，預爲研究，出發時各保長應攜帶本保調查戶口及戶口異動登記底冊。

六、關於各保長復查戶口事務，由縣長督同區長指揮監督之。

七、復查戶口時，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甲、關於戶口異動登記事項，乙、關於稽查住戶有無匪徒混入事項，丙、關於來歷不明之人以及游民散勇取締事項，丁、關於門牌填寫有無遺漏錯誤事項，戊、關於槍枝已否烙印登記事項。

八、復查時發覺形迹可疑之人，得檢查其住居或行李，如確有爲匪嫌疑，經當地居民三人以上證明者，保甲長得逮捕之，送由區長轉送縣政府依法辦理，但不得任意擾及良善。

九、關於取締來歷不明之人及游民散勇之辦法如左：

甲、取保，乙、限期出境或勒令即日出境。

十、保長於復查完畢後，應將復查情形，分別報由該管區長彙報縣政府查核。

十一、縣長於接到各區報告三日內，應將本縣復查情形，報由該管區司令轉報民數廳保安處查核。

十二、復查戶口期間，定為五日，自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全省各縣於定期內，舉行復查總動員，不得展限參差不齊。

十三、復查日期，應由縣政府於限期前十日，佈告各保住戶一體週知。

十四、其餘應依照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辦理。

十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保安處修改之。

十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

### 安徽省

民政廳  
保安處

### 整理保甲暨剿匪促進辦法

一、本廳處為謀社會安甯，民衆幸福起見，特派員分備各縣縣長，依限將所屬保甲切實整理，以期匪患澈底肅清，匪源永遠斷絕。

二、各縣整理保甲，除恪遵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民政廳迭次電令認真辦理外，應按照下列各款，提前依限完成。

(1)甄別區長及保甲長，(2)抽查戶口取具聯保連坐切結，並發貼門牌，(3)戶口異動登記，(4)制定保甲規約，(5)編組壯丁隊，(6)烙驗各保甲內住戶槍枝，(7)確定保甲經費，(8)擴充聯保範圍。

以上(7)(8)兩款，依照本廳第一一四號訓令附轄縣保甲辦法第三第四兩條辦理。

三、一縣中如有被匪區域，除俟保安隊清剿肅清後，再行從事編查外，其餘各區，均應遵照上開第二條辦法，切實辦理。

四、各縣印委，應將整理保甲暨勸匪情形，隨時具報各該縣長，如有奉行不力情事，准由該委員密報本廳處核辦。

五、本辦法至保甲整理竣事後，即行廢止。

## 乙 訓練保甲人員

保甲長為保甲之骨幹非常艱難富思想純正而又熱心公益具有國家觀念民族意識者，不能勝任，本省以屢遭災校，教育未能普及，在皖南各縣，甲長多不識字，而保長中識字者尚多，至皖北各屬，則保長中能識字者，亦居少數，非切實訓練，不足以改進素質，完成保甲之任務，惟人數過多，且各有本業，欲作較長期間之集中訓練，不惟有礙農事，而需費亦甚浩繁，遂決定先從訓

練聯保主任及書記做起，蓋聯保主任爲保長之表率，綜理全聯一切行政，聯保書記，卽爲輔佐聯保主任，辦理各保文書暨日常事務之有給職員，關係尤爲重要，而保甲法規表冊報告，近復日趨周密，在文化低落之鄉村工作人員，知識本極簡陋，不易明瞭，故特擬定訓練辦法，頒發各縣實施，茲舉其要點如下：

(1) 設所 在縣城設立訓練所，以縣長兼任所長，調用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富有學識人員兼任訓練員，均係義務職。

(2) 期間 分爲兩期，每期三個月，第一期訓練書記，第二期訓練聯保主任。

(3) 方法 入所時測驗受訓者之知識能力，每十人編爲一組，優秀者派充正副組長，補助訓練員擔任補習教育，訓練時教學與實習並重，以第一區爲實習區，總期於三月內養成能說能寫能做之技能。

此項訓練完畢，卽就各區所在地，訓練該區所屬保甲長，其辦法如左：

### (一) 訓練步驟

(1) 由縣長責成區長核計所轄保甲長人數，分期召集訓練，並將開始訓練及訓練完畢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查。

(2) 縣長於每月巡視時，應隨地召集保甲長詳加考詢，倘仍有不明瞭保甲意義及手續者，應督飭區長，再行訓練，並應親為指導。

(3) 省廳輪流派員分赴各縣考詢保甲長，如發現對於保甲仍不明瞭者，再責令縣長轉飭區長嚴加訓練。

#### (二) 訓練材料

以本廳所頒「保甲長須知」為基本教材，以新生活規約為補充教材，必要時得由縣長酌量受訓人員之程度，與以其他教材。

#### (三) 訓練時期

(1) 區長訓練保甲長，以十五日為限。(2) 縣長對各鄉考詢保甲長，每月至少一次。(3) 省廳隨時酌派。

#### (四) 訓練方法

(1) 分別程度：(A) 識字者為一組，(B) 不識字者為一組。

(2) 訓練方式：(A) 用演講式使之領會，(B) 用教讀式使之背誦。

(3) 訓練前應辦事項：(A) 宜達此次訓練之意義及目的，(B) 個別談話以辨認其識字之程度。

(4) 訓練時應注意之點：(A) 先用解字法，例如戶口異動四字，何者爲戶，何者爲口，何爲異動，今爲應用計，特解釋一例，如戶者乃一家之代名詞，口者乃人口之意，異動者係指出生、死亡、婚姻、嫁娶、及遷入、遷出等等而言，聯貫解釋，即所謂「戶口有增減」是。(B) 繼用全文解釋，以期明瞭法規大意，俾其對於保甲有概括的認識。(C) 表冊填寫法及摘要等，均詳加說明，(D) 手續上之應用以及最易錯誤或含混之處，特爲明白指示。(E) 保甲會議之形式以及發言表決或其他規則，均應予以充分之練習。

#### (五) 訓練後之辦法

- (1) 訓練終了後，應擇期舉行假演習，或分派各甲各保實地練習。
- (2) 終結之次日應舉行口試或筆試。

### 丙 厲行保甲任務

各縣保甲戶口雖經編查完竣，而於任務方面，仍須嚴厲督促，始可收效，茲舉其重要事項如左：

#### 【一】厲行戶口異動登記 各縣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多因保甲長不明填表方法，辦理不無

困難，經即依照奉發『增訂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式』，擬訂『填表須知』，頒發遵辦，茲擇要錄后：

(1) 在本月份出生、遷入、遷入，三項共計數中，減去本月份死亡、嫁出、遷出，三項之共計



數，得本月份戶口異動之實增數或實減數，即與上月份比較數欄之增數或減數，

【例一】本月份增數之計算 如本月份戶口異動數：增加方面，假定出生十口，娶入十口，遷入二戶十口，共計為二戶三十口，減少方面，假定死亡五口，嫁出五口，遷出一戶五口，共計為一戶十五口，增減兩方抵結，本月份實增一戶十五口，即與上月份比較之實增數。

【例二】本月份減數之計算 如本月份戶口異動數：增加方面，假定出生五口，娶入五口，遷入一戶五口，共計為一戶十五口，減少方面，假定死亡十口，嫁出十口，遷出二戶十口，共計為二戶三十口，增減兩方抵結，本月份實減一戶十五口，即與上月份比較之實減數。

(2) 本月份戶口實數欄，以本月份戶口異動之實增實減數「加」減「上月份戶口實數」，則得本月份戶口實數，分別填入。

【例一】如本月份戶口異動實數「增多」一戶十五口(如(1)項例一)假定上月份戶口實數為二千戶一萬口，則在上月份戶口實數上，「加入」本月份戶口「實增數」，得本月份戶口實數為二千零一戶，一萬零十五口。

【例二】如本月份戶口異動實數『減少』一戶十五口（如（1）項例二）假定上月份戶口實數為二千戶一萬口，則在上月份戶口實數上，『減去』本月份戶口『實減數』，得本月份戶口實數為一千九百九十九戶，九千九百八十五口。

（3）與上月份比較數欄，以（1）項例一之本月份戶口實增數為『增數』，（1）項例二之本月份戶口實減數為『減數』。

（4）本月份保甲數，如有變更，應在備考欄內載明之。區數有變更時，應在年月格內載明之。

（5）上月份戶口實數，以上月份報告表內『本月份戶口實數欄』各數為依據。

（6）婚姻數欄內嫁娶數，除招贅一項為男性異動外，其餘均屬女性異動，仍應將數目分男女兩格填寫，如舉發增訂表，本欄內未劃分男女格者，填寫時須將招贅數，填在男格一邊，並在備考欄內註明，『其餘嫁娶均填在女格一邊』，以清眉目。

【二】實行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由保甲會議制定，其目的在保持孟子所謂『出入相友守

望相助』之親愛精神，提倡周禮所載『相教相帥相勸相敬相糾』之互助風氣，必須認真實行始可發揮保甲之效用，經飭各縣責成各區長，督促轄境各保切實遵辦，並特別注重下列各點：

（1）關於編製門牌調查戶口事項，須全體動員，一致協助。

(2) 關於境內來往行人之檢查取締事項，須隨時隨地，嚴切注意。

(3) 關於災害、警戒、救護事項，須奮勇參加。

(4) 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或搜查事項，須通力合作。

(5) 關於碉堡、公路、橋樑、及其他工事之建築守護事項，須羣策羣力，一致推進。

### 【三】實行聯保連坐

保甲重要作用，全在清查匪類，然能否奏效，胥視聯保連坐，能否

認真實行以爲斷，各縣對於此項切結，大致雖已填齊，無如辦理保甲人員及一般民衆，多不明瞭聯保連坐之利害關係，以致奸宄潛滋，仍難消弭，爰就下列各點，嚴飭各縣特別注意：

(1) 保甲戶口整理完竣後，卽由甲長責成各戶出具聯保連坐切結。

(2) 本甲內發現通匪窩匪爲匪事實者，應卽立刻檢舉。

(3) 具結後如所保之人，犯有前項事實者，卽照連坐法從嚴懲辦。

(4) 各保甲長應隨時向保甲內各戶宣傳聯保連坐之意義。

### 丁 指導保甲運用方法

各縣保甲之機構雖已完成，然於運用方法，若不詳加指導，推行仍難期其靈活，當依照行營法令，綜合組織，訓練宣傳，任務，三方面訂定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頒發施行，茲錄於后：

## 安徽省整理各縣保甲實施方案

本省各縣保甲戶口，業經編查完竣，茲為推進保甲工作，確定整理方法及步驟起見，特訂定整理實施方案，分綱要，程序，兩種如左：

### 【綱要】

各縣保甲，早經編定，惟因分區設署，改劃區域，保甲與戶口在數字上不無變動，應從新認真編查，以期實在，並應訂有一定步驟，積極推行，關於編查事宜，成規俱在，無庸贅列，本綱要所舉者，專為繼續編組完竣後之推進事項，由政府扶植民衆，發揮互助精神，立於主動地位，以聯保為運動中心，其要點分甲乙丙三項。

#### (甲)關於組織者

(一)充實聯保組織：(1)每聯保須擴大至五保以上，其區域以不逾二十里為原則。(2)確定聯保辦公費，由各保保甲經費內攤任之。(3)雇定聯保書記，并確定其最低生活費；責令當川駐辦公處，擔任各保日常事務及製作保管公文表冊等事。

(二)實行保長聯合辦公：(1)凡保甲事務各保長須在聯合辦公處協商進行，其關係某一保者亦同。(2)聯保辦公處，以主任保長負事務上領導之全責，但一切進行事項，必須召集關係保

長協商確定後執行之，如各保長意見參差，不能決定時，主任保長有最後決定權。(3)聯保事務經確定後，仍由關係保長協助辦理，主任保長應負督率責任。(4)保甲會議或擴大會議，均就聯保辦公處召集，由本保保長主席，聯保書記紀錄，但須請主任保長出席指導。

(三)保甲組織須以聯保辦公處為中心：(1)聯保辦公處須在各保內設置公告欄，張貼各項公告文書。(2)聯保辦公處須籌辦書報閱覽處，民衆問事處，保甲討論會，巡迴演講會，集合區內教師與知識份子及保甲戶長合力辦理之。(3)聯保辦公處須與區內公私立學校及私塾一致聯合。(4)聯保辦公處，每日須徵用壯丁一人擔任傳達公文書任務。(5)聯保辦公處與區署及各保長住宅，至少須每日傳達公文書一次。

(說明)各縣編組保甲，每因保甲長人才缺乏，經費困難，平日辦事，多係臨時召集，殊失聯合辦公之意旨，抑亦保甲工作不易推動之原因，聯保辦公處之設，即係聊其區與保之精神，集中人力財力，健全中心組織，以免精神渙散之弊。

(乙)關於訓練與宣傳者

(一)訓練保甲人員：(1)常識訓練，聯保辦公處應指定各保內學校或私塾，附設保甲人員補習班，并延攬保內知識份子，擔任教授，責令保甲人員(保甲戶長)每夜須上課一小時，以保甲

長須知，保甲規約，編查保甲戶口條例，保甲經費收支暫行規程，戶口異動登記暫行辦法各種爲主要課目輔以公文書及公告文字，不識字者從識字寫字入手，課目亦同。(2)辦事技能訓練，保甲人員補習班教師，隨時照所授教材，指導受訓人員實地練習，注重辦事手續與填報表冊等項。

關於保甲壯丁訓練，除(1)聯保主任，聯保書記，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中訂有保甲訓練與實施程序，(2)保甲長頒有修正保甲長訓練辦法，(3)壯丁隊訂有訓練計劃與辦法等三項，已另令督飭辦理外，本方案所定訓練，係以保甲戶長隨時隨地講習爲原則，俾保甲長等於定期訓練及執行職務之外，復得長期研習之機會，以補助原訂短期訓練之不及，戶長亦得藉此機會明瞭保甲之意義及其應有之責任，而全保知識份子及教師，尤得與保甲人員通力合作，以增加工作之效率。

(二)宣傳保甲法令：(1)縣政府應以保甲爲中心，辦一日刊或三日刊，只取紙張費，按保攤派一份。(2)縣政府應將保甲長須知印發各保甲長。(3)縣政府應將關係保甲法令表冊式樣，擇要編訂成冊，陸續印發各保長，酌收紙張費(4)凡關係保甲之通告文件，縣政府或區署，應按保數印發。(5)縣政府與區署之通信，每日至少一班，其組織自行規定。

(說明)保甲效能之不易發揮，與民衆對於保甲之不感興趣，固由組織未臻健全，而訓練宣傳，均感缺乏，亦爲其重要原因，故欲保甲事務推動之迅敏，應於訓練宣傳二者，特別注意。

(丙)關於任務者：

(一)警衛方面：(1)厲行規約與聯保連坐切結，(2)稽查匪犯，負檢舉逮捕搜查之責任，(3)消防水火風災，(4)保護交通及公共建築，(5)防禦匪患及修築工事，(6)登記民有槍枝，(7)編練壯丁(辦法另定)，(8)分派壯丁隊任務。

(二)戶口方面：(1)清查戶口門牌，(2)庶績辦理戶口異動登記，(3)遞級呈報戶口異動。

(三)建設方面：(1)籌辦各種合作事業，(2)依照人民服工役法令，辦理水利交通農林各事業(辦法另定)，(3)改進農業及農村副業。

(四)教育方面：(1)推行義教社教，(辦法另定)，(2)籌設各種補習學校及習藝所，(3)識字運動，(4)新生活運動，(5)辦理慈善事業。

(五)兵役方面：(1)依照團管區制，協助徵調壯丁更番受訓之實行，(辦法另定)(2)實行徵兵制或總動員之協助。

(六)課稅方面：(1)辦理土地陳報之協助，(辦法另定)，(2)依賦稅法對於課稅之協助。

(說明)本案(甲)(乙)兩項所述組織訓練宣傳諸端，皆屬保甲組織上之整理，茲項則專屬於保甲範圍內之各種任務，以前尙未實行者，擇要臚列，予工作者以正確之方針，以期發揮保甲之功用。

### 【程 序】

前訂綱要，除(甲)(乙)兩項，屬於整理保甲組織問題外，(丙)項所列，或為保甲範圍之主要任務，或係法令責成保甲舉辦與協助事務，或以公共利益為目的應訂入規約自行籌辦之事務；包括既廣，性質各殊，實施時應分別緩急，循序推進，庶能切合實際，按期圖功。茲就綱要事項，分一二兩類為實施程序：

第一類 本類分左列三項：所定期限，係自本文之日起，至十一月末日止。

(一)限期辦竣者：(1)依分區設警而改劃保甲區域者，應遵照修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將應行變更事項，依限更正。(2)綱要(甲)項(一)，應在限期內辦理完竣。

(二)限期改善者：綱要(甲)項(二)應在限期內，依照綱要改善之。

(三)限期舉辦者：綱要(甲)項(三)(乙)項及(丙)項(一)(二)應在限期內，分別舉辦，逐月將進度具報查核。



第二類 本類法令定有限期，分左列三項：

(一)法令另行規定者：綱要內項(三)之(2)，(四)之(1)，及(五)，應依法令辦理。

(二)自行選擇舉辦者：綱要內項(三)之(1)，(3)，及(四)之(2)，(3)，(4)，(5)，應由保甲人員酌量地方情形，自行擇要舉辦。其由官廳飭辦者，應遵令辦理。

(三)隨時協助者：綱要內項(六)由保甲人員依照法令隨時協助官廳辦理。

### 戊 確定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一則關係事務之進行，一則關係人民之擔負，自應依法確定，俾利進行，過去各縣保甲經費，雖迭經令飭遵照奉頒收支規程，切實辦理，但詳加考察，仍多未能推行盡利，茲特依據各縣實際情況，規定臨時經常訓練三項用途，由省縣地方分別擔任，通飭各縣遵辦。

(一)臨時費用 本年奉令辦理分區設署，各縣原劃區域，均應改併，保甲組織，自須重行整理，惟需費浩繁，各縣財力，實有未逮，故援照二十一年成案，由省庫撥助，以資推行，並訂定辦法如左：

(1)依縣分等級，核定補助數目，計一等十九縣，各一千零五十元，二等二十五縣，各九百五十元，三等十七縣，各八百五十元。

(2) 指定在本年度未實行裁局改科分區設署以前原案內所列補助費第一款項下列支。

(3) 各縣須就表列應領之數，擇節勻配，先行開具概算呈核，事後造送支出計算書表，由民財兩廳會核辦理。

(二) 經常費用 保甲制度，為地方永久自衛之組織，非確定款項，難資推行，各縣已往籌集保甲經費，有按戶分等征收，或專抽股質月捐者，有征及公產商店或中資捐者，亦有按照田賦征收產額捐百分之一者，籌集方法不同，收支亦多不一致，茲為避免紛歧起見，特依據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參酌各縣實際狀況，訂定收支標準如左：

(1) 保甲經費之收入，每保就住戶有力擔負者，住收月捐五元，以收足定額為限，但每戶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角。

(2) 前項保甲經費之抽收，由各保按實在情形經保甲會議決定，早報區署轉呈縣府核准施行。

(3) 每保每月五元經費之用途。

(A) 保長辦公處紙張筆墨及其他必需費用一元。

(B) 聯保辦公處，攤費三元，書記津貼在內。

(C) 保甲會議與壯丁隊集合訓練時之茶水暨保甲長因公出外之費用一元。

(4) 保甲經費以保長負經收之責，聯保主任負責收初查之責，區長負責復查及審核之責，縣長及財務委員會負抽查之責。

(5) 每月收支款項，應由保長按月造冊呈報區署，由區署彙報縣政府，交財委會查核，並於保長辦公處及聯保辦公處或保長住宅門前，公佈週知。

(6) 保甲經費經手收支人員，如有浮收濫支侵吞等情弊，一經查明，或移報發，由縣政府依法嚴行懲處，分報省政府及專員公署備查。

(三) 訓練費用 查訓練保甲人員，列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亟應督飭認真辦理，以期健全保甲之組織，過去各縣對於保甲人員，有曾經分別施訓者，亦有施訓而未能普及者，溯厥原因，實由經費未經籌定之所致，茲將訓練費用，分別規定如下：

(1) 訓練聯保主任及書記，每縣酌給經費二百元或一百五十元，在縣預備費項下動支，事前開列預算，事後造具支出計算書表，分別呈核。

(2) 訓練保長，責成區長辦理，應需經費，在區署辦公費節餘項下開支，不足時得呈請縣長，在縣預備費內，酌予補助。

(3) 訓練甲長，由聯保主任核計所轄甲長人數，分班集合訓練，其經費得向聯保內殷實住戶

及商店臨時捐助一次，以資應用，但事前須經保甲會議決定，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

## 己 保甲長之甄別及獎懲

各縣保甲能否辦有成效，胥視保甲長是否得人以為衡，本省自奉令舉辦保甲以來，所以未能遠見功效者，即在保甲長人選之困難，推厥原因，一由保甲長待遇過劣，公正士紳，多事規避以致流品複雜，難獲民衆信仰，一由國民程度過低，識字者少，對於保甲真義，尤欠明瞭，所以此次整理保甲，特注重於各級保甲人員之訓練，同時對於現任保甲人員，復訂有切實考核辦法明定賞罰，以昭激勸，茲將獎懲規程錄后：

### 修正安徽省各縣保甲長獎懲規程

第一條 各縣保甲長之獎懲，除修正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七三十八兩條暨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辦理。

壯丁隊剿匪傷亡撫卹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獎勵分下列四種：（一）頒給獎狀，（二）記大功，（三）記功，（四）傳令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下列四種：（一）免職，（二）記大過，（三）記過，（四）申誡。

第四條 保甲長有左列之一者，應察核情節分別獎勵：（一）辦理保甲成績卓著者，（二）奉行一切政令毫無違誤者，（三）經理公款收支合法並能減輕住戶擔負者，（四）清查戶口登記異動翔實無訛者，（五）境內應分任之工役或防禦設備辦理妥善者，（六）稽查奸宄察看自新份子或協助軍警剿捕匪犯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保甲長有左列之一者，應察核情節，分別懲戒：（一）越權失職或放棄職責者，（二）不洽輿情或有不良嗜好者，（三）經理公款收支紊亂者，（四）清查戶口與登記異動不實者，（五）境內應分任之工役或防禦設備督辦不力貽誤公者，（六）補助軍警勦捕匪犯不力或對於住民稽察不實者。

第六條 傳令嘉獎二次作為記功一次，二功作為一大功，記大功二次者，得頒給獎狀。

第七條 申誠二次作為記過一次，二過作為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應予免職。

第八條 傳令嘉獎與申誠，記功與記過，記大功與大過，均得互相抵銷。受免職懲戒者，如有獎狀並應追繳之。

第九條 保甲長之獎懲，由區長臚列事實，呈請縣長核定之。

前項獎懲除獎狀應由縣長轉請省政府核定外，餘均以縣令行之，月終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施行，原訂保甲長服務獎懲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 庚 各縣保甲現狀

保甲爲本年中心工作之一，關於保甲重要事項，如保甲規約，保甲會議，連坐切結，異動登記，訓練壯丁，烙驗槍枝，取締非法組織等，各縣均已認真遵辦，茲將先後呈報進行狀況列後。

(1)關於保甲規約 據報已照保甲規約樣式製定，呈送縣府備查，並隨時督促切實遵辦者，計有太湖，懷甯，潛山，宿松，望江，蕪湖，南陵，巢縣，廣江，合肥，霍山，鳳陽，和縣，盱眙，靈璧，宿縣，蒙城，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貴池，青陽，太平，石埭，甯國，阜陽，績溪，當塗，繁昌，銅陵，無爲，六安，舒城，立煌，霍邱，鳳台，懷遠，定遠，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嘉山，泗縣，五河，臨泉，廣德，旌德，郎門，黟縣等五十二縣 據報各區保甲規約，由各區保甲戶長遵照率領樣式，參酌地方情形，開保甲會議協同製定，簽名蓋章公佈遵守，轉呈縣府備案，並經各區區長赴鄉講演，而保甲戶長咸能了解內容者，計有壽縣，東流，涇縣，歙縣，郎溪，休甯等六縣 據報遵照樣式製定，而手續尚有未合，正督飭分別更正

趕辦完竣者，計有桐城，宣城，至德等三縣。

(2)關於保甲會議 據報保甲會議按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月舉行一次，遇有緊急或特殊事故，則召集臨時會者，計有太湖，潛山，蕪湖，南陵，霍邱，靈璧，石埭，東流，來安等九縣。據報各區均能按期舉行，手續亦尚合法者，計有懷甯，桐城，當塗，繁昌，銅陵，巢縣，廬江，舒城，霍山，立煌，壽縣，鳳台，懷遠，泗縣，蒙城，宿縣，阜陽，亳縣，渦陽，青陽，太平，廣德，宣城，郎溪，旌德，望江，涇縣，黟縣，祁門，嘉山，臨泉，至德，合肥，六安等三十四縣。據報因保甲長知識簡單，或因征工築路，未能自動按期舉行，已飭各區長隨時前往指導與糾正者，計有滁縣，和縣，定遠，含山，五河，盱眙，太和，休甯，砀上，宿松，無為，合肥，鳳陽，貴池，甯國，歙縣，績溪等十八縣。

(3)關於聯保連坐切結 據報各區均已取具完畢並實行連坐者，計有懷甯，桐城，望江，當塗，南陵，銅陵，無為，巢縣，廬江，舒城，壽縣，霍邱，鳳台，懷遠，定遠，滁縣，全椒，泗縣，五河，宿縣，懷城，砀上，亳縣，太和，渦陽，貴池，太平，宣城，廣德，郎溪，旌德，甯國，涇縣，休甯，祁門，含山等三十六縣。據報連坐切結業經取具完畢存區備查因各戶居民并無軌外行動，故尙未發生連坐案件者，計有太湖，霍山，鳳陽，合肥，盱眙，青陽，歙縣，黟

，縣潛山，宿松，蕪湖，繁昌，六安，立煌，和縣，天長，來安，嘉山，靈璧，阜陽，臨泉，石埭，東流，績溪，至德，等二十五縣。

(4)關於戶口異動登記 據報各區實行登記，并呈縣彙轉者，計有太湖，潛山，宿松，蕪湖，當塗，繁昌，南陵，無為，壽縣，鳳台，懷遠，鳳陽，定遠，滁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阜陽，渦陽，亳縣，太和，貴池，石埭，東流，至德，郎溪，當塗，旌德，休甯，祁門，歙縣，績溪，等四十一縣 據報印發戶口異動表責成各區長督飭保甲長按照規定手續實行登記及呈報者，計有懷甯，桐城，望江，銅陵，廬江，巢縣，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霍邱，嘉山，穎上，青陽，太平，宣城，廣德，涇縣，臨泉，等二十縣。

(5)關於訓練壯丁隊 綜合各縣呈報全省已編壯丁隊二，三二四，五七二人，其已經訓練者，計四五五，一三四人，正在訓練者，計四七，五六〇人，尙待訓練者，計一，八二一，八七八人 除飭各縣趕將待訓壯丁，依照奉頒各縣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及辦法，切實訓練報查外，茲將各縣詳細數目表列於后：

### 安徽省各縣壯丁已訓待訓正訓人數表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縣名	已	待	正	訓
太湖	三〇〇	二九・二七四		
懷甯	三〇九〇	四二・五一		
桐城	七〇〇	二三・〇〇〇		
潛山	五〇〇	六・四二〇		九〇
宿松	五・七四八	四・〇三三		
望江	四七〇	一六・八九〇		
蕪湖	二・一九一	二四・八六四		
貴池	二八・四五〇	三三・〇九〇		
繁昌	六・三九一	四四・一九五		
南陵	一六・五四〇			
銅陵	五・七四〇	三三・〇五四		
無為	二・六八七	一〇・六九六		
廬江	三二・四五八	三八・七〇五	四一・九一五	
巢縣	三五・七九三	一一・五八一		
六安	三〇〇			
合肥	四・二〇〇	五四・七二〇		
舒城	五〇〇			
霍山	五・七〇〇	二四・九〇五		
立煌	七・五九〇			
壽縣	一七・五四七	二六・〇七八		
霍邱	八・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鳳台	一三・二〇二	一一・九二四		
懷遠	一七・四〇八	四八・四三二		
縣名	已	待	正	訓
嘉山	三・二七五	一三・二三六		
泗縣	四〇・一四〇	六一・二四一		
盱眙	一・二三〇	二五・一九五		
五河	三・一三三	六・七七三		
靈璧	二六・六七〇	六二・二〇五		
宿縣	一四・七八二	一六・六四五		
蒙城	三・九〇〇	二六・一八〇		
阜陽	一五・九六六	三一・九三四		
穎上	五・〇五五	四〇・〇三八		五・〇五五
渦陽	五〇〇	二九・五〇〇		
亳縣	一・五二七	八〇・九三二		
太和	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臨泉	六四一	三一・七八九		
貴池	一・〇〇〇	四三・五一四		
壽陽	五四六	三三・七八一		
太平	九七八	八・二九五		
石埭	六・六五六	四・六六六		
東流	一・六一七	一一・六八四		
至德	五四六	一八・九三四		
宣城	八六四	八五・九八四		
郎溪	三・五六〇	一〇・三八〇		
廣德	二・五〇〇	九・六〇七		
甯國	四・一八九	九・九八〇		

鳳陽	八,五四五	八,八三九	泗縣	二,六五八	二一,九四八
定遠	九,四九〇	九,四二二	旌德	五,二〇〇	五,五七〇
滁縣	八,二七〇	九,四一八	休甯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天長	三,二二〇	一一,五二九	祁門	四,一七九	一一,六九八
來安	六〇八	七,〇〇〇	歙縣	三,一三九	五,〇〇〇
全椒	四,八六六	三,九三五	黟縣	二,五二〇	一〇,六三九
含山	一七,八四八	八,九二五	績溪	四,五七二	二二,八七〇
和縣	七,五三六	三〇,六一九	廣德	四,五七二	二二,八七〇

(6)關於烙驗民有槍枝 各縣登記烙印槍枝，並已照完畢者，計有下例五十七縣。

### 安徽省各縣登記烙印槍枝數目表

縣名	槍支數目	縣名	槍支數目	縣名	槍支數目
太湖	一,一九七	石埭	一,六四三	合璧	一一,三九九
潛山	二九〇	郎溪	六四六	霍山	四二八
蕪湖	三四七	旌德	九五三	立煌	二,二一一
南陵	一,〇三三	甯國	三,六一九	壽縣	一〇,二一八
繁昌	一,九二五	績溪	九八九	霍邱	二,三六〇
銅陵	一,九九九	當塗	二七六	鳳陽	一,五七四
無為	七二四	巢縣	九〇〇	定遠	三,八二七
鳳台	一,七七九	太和	八九二	滁縣	二,一一八
懷遠	二,〇〇八	懷甯	四一五	來安	一,九五〇
和縣	三〇五	桐城	一二五	全椒	一,五九四
天長	一,六一二	宿松	一二八	嘉山	一,九〇一
含山	四一〇	望江	四七四	泗縣	九,八七二
				祁門	一,〇五九
				歙縣	三,〇〇〇
				休甯	三,四八九
				涇縣	九九九
				宣城	二,三〇一
				東流	八八二
				青陽	一,七九五
				績陽	一,六〇八
				亳縣	一,八四八
				潁上	九五六
				阜陽	〇,六二七
				蒙城	七二〇

五河	三四八	廬江	七五二	盱眙	四、二八六	舒城	六二六
貴池	三、九四五	六安	一、三四七	靈璧	一、五六七	宿縣	六、三三二
太平	一、二七二	共計	一一二一		三八八		

其餘如黟縣，臨泉，至德，廣德，泗縣，或正趕辦登記，或查驗尙未完竣，已分別令催督飭各區區長調查註冊填報，並派員分區烙印給照，轉報食核。

關於地方治安，尤應特別注意者，爲各縣之非法組織，如南陵，全椒，宣城，廣德，等縣之青紅幫，廬江，巢縣，阜陽，臨泉，含山，之紅槍，黃旗以及三番子等會，合肥，壽縣，宿縣，盱眙，郎溪，旌德，休寧，歙縣，和縣，之光蛋會，安清幫，無極道，舉賢道，三江會，以及乙未黨徒等名目，均經督飭各縣嚴行取締，隨時查禁，以維地方秩序，而遏亂萌。

(結論)綜上各項所述，一年來保甲整理狀況，已略見一斑。瞬屆二十五年，對於未來之進展，尙當竭力推行，藉達完善之目的。惟詳察各縣過去情形，或以經費短絀人才缺乏爲兩大困難之點，如編查戶口舉動登記訓練壯丁各項雜支，既在在需款，而保甲長又多缺乏相當常識，不明應負職責，均足爲推進保甲制度之障礙。邇來對於保甲長及保主任登記之訓練，已督飭分別實施，保甲經費，亦籌多方籌措，漸臻固定，此後當益加淬礪，以增功效，力求撙節，以恤民艱，庶可日征月邁，計事程功，惟欲求同效大驗，仍有待於各級保甲人員之共同努力耳。

## 四 防衛

本年全省行政會議，議決以衛戍兩端為二十四年度中心工作之最高原則，然權衡先後，衛之工作，引覺較資為尤急，蓋必使人民得安居之保障，而後有樂業之可能，年來督飭各縣嚴密保甲組織，用意即在於此，惟保甲之功效，能防匪患於未萌，而不能滅已成之股，能清匪氛於既平，而不能遏流竄之寇，本省西接豫鄂，南連浙贛，其交界地方，山崇嶺峻，林菁遠密，且皆經赤匪盤踞，惡化已深，而皖北各屬，則又連遭荒歉，流亡滿目，雖經多方振濟，終覺災重力微，匪共乘機，煽惑最易，若不妥籌防衛之方，必貽滋蔓難圖之患，爰依現行法令斟酌各地實際狀況並按黨政軍連台並進之旨，擬訂清鄉善後聯防會哨各辦法，先後由省府令飭各縣切實辦理，並認真編組訓練壯丁隊，又以地方需要關係，分別組織壯丁巡察隊，劃分零匪及無匪區域，責成各該縣長努力完成自衛工作，以樹地方長治久安之基礎，數月以來，迭據各專員縣長呈報地方情形，除接近邊境之數縣，尚須依賴軍隊防禦匪流竄外，其餘各縣，治安均可無慮，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次

### 甲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

皖南各縣：向無匪蹤，地方自衛力量，極形薄弱，去歲值災荒之餘，饑寒載道，狡黠之徒，乘無挺而走險，而贛東浙邊，復均有大股赤匪盤踞，內外勾結，方志敏、尋維洲、等股，遂於上

年九月間竄入皖境，擾及徽甯兩屬，而貴、至、東、等處，亦均受其影響，一時形勢，極為猖獗，是時皖南所駐剿匪部隊，祇七師李文彬旅，新七旅李宗鑑部，及贛保安隊丘卓雲團，衆寡懸殊，部署爲難，主席遂增調十一路獨立旅全部開赴至德，並調六五師趙清海團赴屯溪，未幾伍誠仁師，王耀武旅，及浙保安團一部，均由浙東進抵皖南，劉震清旅，亦相率加入，部隊增多，主席又奉負責指揮各軍之命，乃設行署於屯溪，一面督飭各軍，分途兜剿，同時並邀黨部肅反人員，側重特務工作，爲時未及一月，卽將方尋等股主力完全擊潰，所有竄擾皖南各匪，以次肅清，惟常匪擾之後，地方防衛工事，多被摧毀，而零星匪徒，仍多潛伏鄉曲，暗圖煽惑，爰卽訂定『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及『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皖南各縣脩城築寨建壩辦法』公佈施行，並由省府遴派保安處長蔡丙炎，爲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特派員，督飭各縣切實辦理，所有各項保衛要政，均經如期辦竣，茲將各項辦法錄後。

### 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切實整理皖南各縣地方保衛事項澈底肅清匪患起見，關於保甲團隊暨建築壩寨各事項，特派大員前往督飭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區域以八、九、十、區爲範圍，並以專員爲各該區主任，其轄縣如左：

第八區：貴池，青陽，太平，石埭，至德，東流。

第九區：宣城，郎溪，廣德，南國，涇縣，旌德。

第十區：休甯，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 第三條 整理職權如左：

一、關於編練保甲事項 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暨本府新頒工作日程辦理之。

二、關於整頓團隊事項 遵照民間整理條例暨本府新頒工作日程辦理之。

三、關於修城築寨建閘事項 遵照 委員長南昌行營所頒湖寨之構築與守備辦法暨本府皖南修城築寨建閘辦法辦理之。

第四條 特派員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調職員隨往辦公，不另組設機關。

第五條 特派員應隨時出巡各縣，認真考核，並遴派委員分赴各縣督促辦理，委員工作日程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辦事期間暫定為四個月，遇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特派員應用臨時關防一顆，文曰督辦皖南防衛事宜特派員之關防，由省政府刊發。

第八條 特派員對於各縣縣長暨辦理保衛事項人員，就主管事務範圍內，得分別呈請獎懲，其

獎懲辦法，關於保甲事項遵照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辦理，關於整理團隊事項，遵照民團整理條例辦理，關於修城築寨建礮事項，遵照則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條例辦理，但遇必要時，得先行處理，呈報備案。

第九條 特派員旅費辦公費暨隨從人員津貼等項，應實報實銷，但每月不得過二千元，所派各縣委員，每員每月薪俸不得超過六十元，均由省庫支給。

第十條 特派員辦公地點暫定爲屯溪。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府公布之日施行。

### 各縣委員辦理保衛事項工作日程

一、本日程按照整理皖南各縣保衛事項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之。

二、各委員任務分列如左：

(甲)關於修城建礮築寨事項。

(1)委員到達各縣，會同縣長於三日內召集區長聯保主任會商修城及各區保建礮築寨辦法。

(2)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修城及各區保建礮築寨籌備期間，其應籌備事項如下

：(一)成立修城及築寨委員會，(二)規定修城及環城建礮之計劃，(三)各區保劃定築寨地

砌地點，(四)決定各區保建築磚寨磚土寨土壩或水圩共若干處，(五)預備修城及建築砌寨材料，如磚，坯，灰，石，竹，木等類，(六)修城及環城建壩工程，由城關商民負擔，各區保砌寨工程，由各區保商民分攤，其負擔分攤等分配辦法，務於籌備期間內切實規定。

(3)自十月二十一日起，各處砌寨一律動工，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各砌寨一律完工。

(乙)關於訓練編查保甲事項。

(1)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訓練保甲籌備期間，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為縣訓練所實行各區長聯保主任訓練期間，自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為區訓練班實行各保甲長訓練期間，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復查戶口，按照保甲條例切實整理。

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受本訓練時，同時受駐丁隊區隊長聯隊長小隊長之訓練。

(2)各縣訓練所在開始訓練以前，應由縣長會同委員，預為遴選會受保甲訓練人員或辦理保甲確有成績者，以為擔任保甲訓練員之用。

(3)各縣保甲訓練所，以縣長為所長，委員為教務主任，訓練員為教員。

(4)縣訓練完畢後，各委員及訓練員即分赴各區巡迴指導，並隨時抽查戶口，督促切實整理。



(丙)關於整理團隊事項。

(1)各縣區保之武裝壯丁及武裝不健全之壯丁，由委員會同縣長督飭各區保限於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按照民團整理條例第三章之規定，一律編制完竣，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日止，爲區隊長聯隊長之訓練期間，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小隊長小隊附之訓練期間，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三十日止，爲各區保分別訓練壯丁期間，各縣縣長於壯丁隊訓練完畢後，須因時因地之需要，遵照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任務分配壯丁隊擔任。

(2)各縣保安隊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爲點校期間，所有人數，及槍枝種類，數目，分駐地點，官佐學歷，士兵籍貫，教育進度，一律點查明確，列表具報，以資整理，自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爲訓練期間，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十八條十九條之規定，切實訓練，訓練完畢時，應由特派員親赴各縣校閱，以昭核實，自十二月十日起至十二月三十日止，爲備編期間，遵照民團整理條例第六條酌量各縣財政情形，槍枝多寡，及防務需要，凡防務重要各縣，如團隊實力太單，由特派員妥籌擴充辦法，務使自衛力量，逐漸充實，克以達到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清剿匪共維持治安之責任，呈報本府轉令各縣遵照

辦理，至各縣保安隊有無本條例第十條第十六條各項情事，並由委員隨時考查，報由特派員轉呈本府核辦。

(3) 各委員限於十月一日一律出發，按照工作日程，應將每日工作事項詳載日記，按旬報告

### 皖南修城築寨建碉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 南昌行營頒布湖寨之構築與守備辦法，並參酌皖南情形規定之。

二、城寨碉之分類如左：

(甲)城碉：

(1) 就原有城郭之損壞者，加以修補，原有之城濠，加以疏濬。

(2) 環城重要地方，分別築碉，拱衛城池。

(乙)寨碉：

(1) 寨 磚寨 石寨 土寨 水圩

(2) 碉 磚碉 石碉 土碉

三、環城之碉，以石磚磚碉為主，如地方實有困難時，可暫築土碉，外以石灰和煤塗之。

四、各區保湖寨，以寨為主，以碉為輔，寨圩以土寨為主，以水圩為輔。

五、寨之大小多少與距離 寨宜多不宜過大，以便於聯防為主，寨之周圍，以八十丈至三百丈為度，茲定八十丈為小寨，二百丈為中寨，三百丈為大寨，內分主寨、副寨、兩種，主寨為集中糧食衣物火藥等件之用，副寨為拱衛大寨及耕作運輸便利之用，主寨居中，副寨四面環圍，至少須有三五寨為一寨區或為梅花式，或為三角式，寨區內寨與寨距離不得過三里。

六、寨之大小高低與距離 城之周圍，宜於高處建碉護城，寨之周圍，如大山逼近大村鎮扼要地方，亦須輔之以碉，其大小以一丈見方或一丈二尺見方，高度為兩層，三層四層不等，第一層高八尺二層以上各層各高六尺，層數均就地勢與碉寨之高低而定，碉與碉與寨之距離，至遠不得在一里以外。

七、碉寨之築法 各區築寨，應就地取材，用磚用土用石皆由各該處掘寨委員會自行酌定，碉牆宜用磚石材料，以取破壞屋宇磚石為便，如無此種材料，即用板築土，塗以青色石灰，碉門用石或磚築之，附以有梁曲牆以護門，牆外掘壕，門內掘坑，坑深二尺五寸，鋪以地板，以便儲藏，碉頂作平台式，鋪以磚或泥土，上蓋以沙以防落彈，碉頂周圍築架，以便射擊及擲彈之用，每層由地板或樓板上至三尺八寸處各開槍眼若干，各方設大槍眼一，以便支架土炮，內部每層木板，宜用土封，以防火災。

#### 八、修築城寨之機關組織。

(甲)各縣分設修城委員會，及聯村聯寨委員會，定名為「某縣修補城池委員會」或「某縣某區某聯保建築砲寨委員會」。

(乙)各會委員，除聯保主任及各保長為當然委員外，得由保甲會議公推地方公正士紳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呈報縣政府備案，但修城委員會，各法團亦為當然委員。

(丙)各會各設委員長一人，掌理一切會務，委員長由委員會呈縣加委。

(丁)各會各分三組，(1)總務組，掌理文書會計交際購置運輸材料等事宜，(2)工程組，掌理測繪設計工程預算等事宜，(3)監察組，掌理審查預算監督工作等事宜，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擔任之，組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決定任用之。

(戊)各會經費，由各會自行籌措，委員為無給職。

(己)各會受縣政府監督指導，執行職務，各會圖記，由縣政府頒發。

九、城寨湖修築工程與費用，應由各商民依照財產平均分擔。

十、修築城寨之期間，(1)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為籌備期間，(2)十月二十一日起一律興工，(3)一月三十日止一律完工。

## 乙 召集第八區清剿善後會議

皖南各縣保衛事項，經特加整理，頗著成效，惟第八區貴池，青陽，東流，平山，山徑，績溪，上年潰匪，多埋槍酒匪，防衛稍疏，仍恐嘯聚成羣，擾害治安，爲澈底肅清計，主席特於二月二十八日，電召駐軍師長孫元良，行署參謀長子起光，皖南特務工作處主任魏德水，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向乃祺，及石埭，青陽，太平，至德，東流等縣縣長，在貴池舉行清剿善後會議，通過清剿善後方案，關於軍事部份，即由第八區境內駐軍第八八師第六五師三八六團並保安特務營，負責依限照辦，關於清鄉部份，即令第八區專員及青陽，石埭，至德，太平，東流各縣縣長，遵照辦理，茲將原案錄后。

### 安徽第八區清剿善後會議決議案

(甲)關於軍事方面：

查皖南各縣殘匪，經各部努力清剿，以次肅清。惟貴，石，太，三縣境內，及東，彭，交界，因匪化較深，仍有殘餘小股，往復竄擾。前奉 委座電令，「限二月底以前肅清」期限已屆，亟應趕速搜剿，以靖餘孽。茲特規定辦法如左。

(一)貴池青陽太平石埭四縣，爲八八師(缺一團附七八師之兩團)清剿區域，旌德績溪兩縣防務

，由六五師三八六團，抽兵一營接替。至貴池屬之詹坡，距至德境較近，由皖保安特務營駐守，暫歸孫師長指揮。

(二)劃區清剿 按區域大小，殘匪多寡，劃分若干清剿區，配置相當兵力，以一團或一營為單位，負該區清剿之責，以期徹底消滅。

(三)編組追剿隊 按目下匪情，應抽出一團或兩營為追剿隊，跟蹤尋剿，啣尾窮追，以殲滅該匪為目的。如該匪竄至某清剿區內，該區部隊，應不俟命令，扼要堵截，以收夾擊之效。若匪竄出境外，尤須不分畛域，晝夜跟追，必待鄰境友軍接續追剿時，始可另覓他股，繼續追剿，仍按以上辦法辦理。

(四)各重要村莊分兵駐守 查匪區民衆，多數不敢歸里，蓋因軍隊調遣無定，兵去匪來，難資保障，各清剿區內，宜按村莊大小，地方重要與否，酌駐一連或一排，一面保衛民衆，一面搜捕附近零匪，使民衆知有軍隊可恃，自可紛紛來歸，而零匪亦無噍類之虞。

(五)督飭地方趕辦善後 各清剿區內，如無股匪，應督飭區保甲長，分別辦理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訓練壯丁，架設電話等項，以圖善後。

(六)協助特工人員破匪組織 查皖南有形之匪，尙易消滅，而無形之匪，極難剷除，近來第十

區境內，所有匪組織，均被破壞，據供貴，壽，石，太境內，匪組織機關尚多，其重要份子聶鴻鈞，甯春生等，均在石太交界，積極活動，企圖發展新赤區，現派特務工作人員，分赴貴屬各縣工作，各該縣駐軍，應盡力協助，俾得悉數破獲，以靖地方。

(七)各縣區組設諜報處 清剿期內，關於匪情之偵察及報告，消息必須靈敏，應由各縣區保甲長，各派一人或二人，專負諜報責任，如有匪情，分別逐層報告縣府，並就近報告駐軍。

(乙)關於清鄉方面：

查各縣境內前被匪化，半匪化，及鄰近匪區各地，散匪潛伏，流亡未歸，亟應依照修正剿匪區內各縣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組織大綱，組設臨時清鄉善後委員會(以下簡稱清委會)，將以前設立之城寨保委員會，保甲壯丁訓練所，及其他類似清鄉機關，一律裁併，依其性質歸入清委會各組辦理，茲特按照地方情形，酌劃為清鄉，自衛，保甲，三階段：

(一)清鄉 以清剿殘匪，搜查零匪與匪物及宣傳、招撫、賑濟等項為主要工作，辦法列后：

(子)限期清剿殘匪，不得延誤 縣境如有小股殘匪，縣長應下最大決心，督飭團隊，切實加緊清剿，務於最短期內，澈底撲滅；如遇隣匪竄來，須自動不失機宜，扼要迎擊，以收聚斂之效，遇匪竄境外時，尤須不分畛域，星夜尾追，必待鄰區團隊接續跟追時，始可偵察

地勢，扼要堵截。

(五) 搜查零匪及匪物 凡被匪化區域，難免零匪潛藏，企圖活動，或將槍彈糧秣文件，遺棄埋藏，應由清委會督飭地方區保團隊或剿共義勇隊，嚴密搜查，拘捕，務使零匪根本肅清，匪物一一起獲，其實施辦法如左：

(一) 挨戶清查，重造冊結，使其互相監視，以絕匪源。

(二) 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精幹便衣隊，偽裝抽查，或由投誠者舉發其秘密。

(三) 責成重眷冊結各戶，限令查報境內潛藏要匪及匪物，如逾限不先舉發，後經清委會查出者，從嚴懲究，其隱藏之家，與匪同罪。

(四) 團隊應以全力，分佈於扼要處所，設崗放哨，限制匪化人民之行動，斷絕內外交通。

(五) 清委會應製發良民證，俾資實施檢查時，有所識別。

(六) 搜獲匪共，如在匪中任過重要工作情節重大者，經訊證明確，呈報核准後，就地處決，其情節較輕或被脅迫之民衆，應設收容處所，施以感化，或解回原籍，責成該管區保團人保甲，隨時查察。

上項後半段應由縣按月造具名冊，彙列事實呈報省政府備查，



(七)搜獲槍彈糧秣等物，准留作地方自衛之用，但須登記列冊呈報省政府備核，至重要文件，及機關槍大砲，應繳縣報候省政府處理。

(寅)宣傳 匪化區域，人民受匪麻醉，順逆莫辨，宣傳工作，最爲重要，其辦法如左。

(一)各縣長應督率清委會人員，及地方優秀忠實份子，分組出發，盡量宣傳匪共罪惡，並多舉事實證明，務使民衆澈底覺悟，自動實行其仇匪搜匪舉發匪踪匪物等工作。

(二)應將匪方標語，悉予塗毀，如再發現，即惟該管區保或守崗隊兵是問。

(卯)招撫與賑濟 匪化區域，貧民多被脅脅從，富戶每畏禍流亡，以致收復之地，幾無人烟，應即設法招撫，使各歸安生業，惟當破壞之餘，屋產蕩然，衣食無着，情至可憫，并應設法籌款，酌予賑濟，其辦法如左。

(一)各縣應參照江西修正各縣召集流亡辦法，分途宣傳，務使流亡難民，安心歸里。

(二)對於歸來難民，應多方安慰，鼓勵其仇匪情緒，其確係無家可歸者，應酌予臨時賑濟，并設法使之安業，(如派充工賑或介紹相當職業)。

(三)賑款及清委會經費之籌集，須延攬素孚鄉閭之士紳向境內富戶或在外殷實商號勸募，或以確定匪產充之，不得派及貧民。

(四)招撫投誠赤匪，及脅從民衆，須獎勵其攜械投誠，及投誠後利用熟悉匪情，作線捕匪

(五)凡經核准投誠自新者，固應責成該管區保隨時考察其言論行動，尤應注意新歸者與原  
在家者尋仇報復，務使情感調和，各安生業。

(六)對於投誠自新民衆，應以誠懇態度指導其辦理自新手續，務使得法律之保障。

(丙)關於自衛方面：

收復匪區，及隣近匪區之地方，欲圖永久安定，應以充實民衆自衛爲前提，其辦法如左：

(一)自衛階段，除繼續辦理清鄉未完工作外，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切實整理剿共義勇隊及保  
安壯丁各隊。

(二)剿共義勇隊及保安壯丁隊官兵，應嚴加考核，不准腐化份子老弱游勇濫竽充數，尤應注意  
土著壯丁之補充。

客籍人民，凡寄居在二年以上，並有正當職業者，以土著論。

(三)壯丁及剿共義勇隊之編練，對於獵戶，應挑選利用，俾其擔任守崗，放哨，搜捕，檢查，  
等任務，以堅固自衛防線。

(四)團隊實施檢查搜捕任務，如有挾嫌報復掠奪財物情事，一經告發查實，定予嚴懲。

(五)壯丁及剿共義勇隊，整理就緒後，應注重訓練，其要旨如左：

(1)扶植其正氣，使知赤匪已整個崩潰，應振作自衛，保護身家。

(2)授以技術，如武術，刺槍，分散，集合，等動作，併舉行各種防禦演習，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

上項訓練，由保安隊中，挑選優秀官兵，或派會受保甲訓練者擔任之。

(3)壯丁及剿共義勇隊所需之武器，應勸令殷實紳富倡導捐輸，製備配發，以供應用，

(4)查勘城寨湖堡，其已被破壞。或原擬建築而未興工，及興工尙未完成各處，均應趁此農閑，加緊修築，務早完成，以資防禦。

(5)已成湖堡，應擬訂辦法，派隊負責防守，平時則互相巡邏，遇警則互相策應。

(丁)關於保甲方面：

各縣辦理自衛工作，同時尤應遵照現行各重要法令切實整理保甲，其辦法如左：

(一)厲行覆查抽查以檢察保甲編組之程度，及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實行救災賑匪各任務，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戶口與表冊，是否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辦，如有灰色份子假借保甲名義與權力而有通匪庇匪情事，一經查實，自應嚴懲，戶口如有

與表冊不符者，更應立予究辦。

(二) 覆查抽查，應由地方團隊會同當地區保，於昏夜或拂曉時，出其不意實施之。

(三) 繼續訓練保甲長，并由省派員分別整理，以增進其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到不依賴軍隊確能自衛為原則。

(戊) 本方案俟各縣清鄉善後事宜辦理完竣時廢止之。

### 丙 召集皖中清鄉善後會議

皖中六安，合肥，巢縣，舒城，鳳陽，懷遠，鳳台，定遠，廬江，全椒，滁縣，嘉山等十二縣，當去歲大旱成災之後，匪徒乘機滋擾，希圖暴動，幸均先事防備，未致嘯聚成股，為鞏固地方治安計，主席特於三月二十五日，召集第三第五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暨下列各縣縣長，在合肥舉行清鄉善後會議，本廳及建設廳廳長，省黨部苗特派員魏委員壽永，亦均參加，通過皖中清鄉善後辦法，責成各該縣長切實遵辦，茲將原案錄後。

### 皖中各縣清鄉善後辦法

查皖中各縣，久經災劫，流亡載道，匪徒乘機煽惑，槍掠劫奪，所在多有，若不澈底肅清，終為地方隱患，且前被匪擾之地，善後多端，尤得擇要趕辦，茲為運用政治全力根本肅清零匪起

見，特擬具清鄉善後辦法如左：

(甲)關於清鄉事項。

(一)限期清剿殘匪 縣境如有小股散匪，縣長應即督飭團隊，並責成區保甲長切實加緊清剿，務於最短期內，澈底撲滅，倘遇匪蹤竄來，須扼要迎擊，以收聚殲之功，遇匪竄境外時，尤應不分畛域，星夜尾追，必待隣區團隊接續跟追時，始可偵察地勢，分途堵截。

(二)搜查零匪及匪物 由縣督同地方區保團隊，挨戶清查，比對冊結，使其互相監視，以絕匪源，對於冊結各戶，應限令查報境內潛藏要匪及匪物，如逾限不先舉發，一經查出，從嚴懲究，隱匿之家與匪同罪，如搜獲槍彈贓物，准留作地方自衛之用，但須登記列冊，呈報省政府備核。

(三)招撫與賑濟 匪擾區域，貧民多被迫脅從，富戶每畏禍逃散，應由各縣分途宣傳，務使流亡難民，安心歸里，其確係無家可歸者，應酌予賑濟，但籌集賑款時，須延攬素孚鄉望之士紳，向境內富戶，或在外殷實紳商勸募，或以確定匪產充之，不得派及貧民，至招撫投誠匪徒，及脅從民衆，須獎勵其攜械投誠，及利用其熟悉匪情，引導捕匪，其涉有通匪窩匪嫌疑者，亦准限期擒匪贖罪，所有核准投誠自新者，固應責成該管區保隨時考察其行動，尤應防

其尋仇報復，使安生業。

(乙)關於自衛事項。

(一)自衛之主要事項，應依照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切實整理保安壯丁各隊。

(二)保安壯丁隊官兵，應嚴加考核，不准腐化份子，老弱游勇，濫竽充數，尤應注意土著壯丁之補充，客籍人民，凡寄居在二年以上，並有正當職業者，以土著論。

(三)壯丁隊，一經編練，應嚴厲督飭其擔任守崗放哨，搜捕檢查，及其他指定之任務。

(四)團隊實施檢查搜捕等任務，如有挾嫌報復，掠奪財物情事，一經告發查實，定予嚴懲。

(五)團隊整理就緒後，應振作其勇氣，使知團結後之力量，確能保護其身家，并授以技術，如國術，刺槍，分敵，集合等動作，舉行各種防禦演習，教以生產技能，公民常識等，至城寨湖堡，其已破壞，或原擬建築而未興工，及興工尙未完成各處，均應加緊修築，務早完成，以資防禦，已成湖堡，尤應擬訂辦法，派隊負責防守，平時則互相選巡，遇警則互相夾應，再各縣民有槍枝，已編號烙印總數若干，未登記者約計若干，此次被匪損失若干，(以聯保為單位)各區壯丁等隊編制，及經費籌措，各情形統限於最短期內，查明具報。

(丙)關於保甲事項。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一) 厲行復查抽查以檢察保甲編組程度，及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實行救災觀匪各任務，連坐切結是否完全舉辦，戶口與表冊是否相符，異動登記是否舉辦，如有假借保甲名義與權力，有通匪庇匪情事者，一經查實，固應嚴懲，各戶口發現有與表冊不符者，亦應立予究辦或連坐。

(二) 復查抽查，應由縣督同區保嚴密辦理。

(三) 查明流氓地痞惡迹素著影響地方治安者，應由聯保主任，開單密報區署轉呈縣府請示核辦。

(四) 繼續訓練保甲長以增進其自衛能力。

(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丁 劃定皖西清剿善後區域

皖西各縣，毗連鄂豫邊界，萬山叢雜，人煙稀少，向爲三省政治力量之既脫區域，自二十二  
年秋冬間，經國軍將積年盤踞之大股赤匪擊潰後，即積極辦理清鄉自衛，乃以地處邊境，肅清爲  
難，本年三月間，高峻亭股，復由鄂邊英山一帶東竄，潛匿山谿，伺隙騷擾，曾派保安處副處長  
王錫鈞，組設皖西辦事處於潛山，督飭各縣團隊，協同駐軍，負責痛剿，嗣以匪區較廣，非集合  
黨政軍力量，一致推進，難期澈底，尤非有高級軍事長官，以軍事促進政治，不足迅敏圖功，爰

就地方情形，實際需要，擬定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經省府第四八一次常會議決，并改組皖西辦事處，兩請第十一路軍劉代總指揮茂恩，負責主持，旋由該指揮部統計劃綱要所列應辦事項，釐定各項詳細辦法，分令舒城，潛山，太湖，桐城，霍山，立煌，六安，合肥，等縣，遵照辦理，刻下高匪峻亭已被壓迫流竄鄂境，由中央電調國軍堵剿，當可早期撲滅，皖西各縣自衛力量，亦均日臻充實，茲將計劃綱要及各項辦法，附錄於後：

(一) 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

(二) 皖西清剿善後舉辦事項詳細辦法。

(三) 皖西各縣守寨幹部人員訓練實施綱要。

(四) 皖西各縣守寨守護隊編組訓練辦法。

(五) 皖西各縣守寨須知。

(六) 皖西各縣守護守寨懲獎辦法。

### 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

查三省邊區殘匪，自徐海東被國軍痛剿率部西竄後，餘匪高俊亭，陳亞東，吳健民，各股，仍在皖之舒、霍、潛、太、四縣邊境及鄂之英、羅、一帶，往復流竄，希圖另遣亦區，其地山嶺



起伏，輻圓濶闊，且曾爲赤匪佔據，民衆惡化已深，不速肅清，必致蔓延，爰就皖西赤匪現在流竄區域，及舊日匪巢，通盤籌劃，訂定清剿善後計劃如左：

(一)立煌及六霍邊境，向爲赤匪巢穴，現該處匪黨，向外流竄，自應乘此時機，以軍中力量，促辦善後，茲分條擬定計劃，於第一項詳列。

(二)舒霍潛太邊境，爲赤匪最近流竄之區，茲特劃爲清剿區域，先築縱橫綫，切斷南北流竄之路，即以駐英山之二十五路軍，與十一路軍，分別防勦，並集合黨政軍力量，切實籌辦善後，以期軍事政治，同時推進，茲分條擬定計劃，於第二項詳列。

第一項立六霍等縣善後辦法，可分兩期進行，第一期注重地方治安，第二期注重農村生產。

(甲)第一期應辦事項：

(1)整理團隊 查六、霍、兩縣團隊，餉精無着，應就地籌措，切實整頓，立煌久經破壞，非特別接濟，無從着手，現查立煌已編之團隊，有保安六中隊，餉精每月三千五百元，保衛隊十中隊，餉精每月四千元，均由省庫籌給，應即就此範圍，切實整理，以歸實用。

(2)併村築砦 查匪區碉砦陸續建築，爲數已多，其未成者，正在督脩，應即招集流亡，編制保甲，以資防守，兩砦左右，尤應併村築砦，俾居民有切實保障。

- (3) 簡單生產 匪區土地，應遵照勸匪區內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在所有權未確定以前，即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暫由鄉鎮與復農村委員會代管，分給新歸農民耕種，其他如山產之採運，史河沿岸鐵廠之恢復，均應令飭該縣政府，就最近進行成績為基礎，竭力擴充。
- (4) 招集流亡 應參照江西各縣招集流亡辦法，由匪區各縣酌量地方情形，妥為招集設法安撫
- (5) 公路 該地最需要之公路有三：曰立葉、曰立霍、曰方立，（立葉、立霍，兩路土方，已修不少，）立葉路線，係沿史河東岸修築，其工程以開順街迤南一段，中有石山二十里為最險，立霍路自諸佛庵至立煌一段，內有青陽會館附近，形勢險峻，非開山鑿洞，不能通車，工程甚大，方立路以黃土嶺為豫皖交界，屬於皖境者，路線雖不甚長，而黃土嶺之下，復有狗脊嶺，皆須開鑿，方能通車，工程亦鉅，擬皆提前計畫修築，另案辦理。
- (6) 建築縣城 立煌縣毗連三省，素為匪巢，現在籌劃善後，對於縣城自應早謀建築，俾政治中心，得以鞏固，惟該縣縣城，迭經工程師周遠芳及委員江濤勘估，繪圖具說，約需建築費十六萬餘元，茲擬以兵力協助民夫，需款可減至八萬元，擬請行營酌予接濟半數，以便興工
- (7) 特種教育 暫由省黨部，教育廳，特種教育處，組織特教宣傳隊，分為五組，馳赴立煌及六霍邊境，實行宣傳，其辦法詳第二項特種教育計劃內。

(乙)第二期善後辦法，應俟第一期各條辦有相當眉目，再行詳細籌計，其項目列下：

(一)農村公路，(二)環壇電話，(三)完成保甲，(四)完成湖塘網，(五)整理土地，(六)生產建設，(七)生產教育及民衆教育。

第二項舒霍潛太交界清勦善後辦法，分別列左：

### 【清勦計劃】

(一)最近匪情 自去歲徐匪海東，掠陷太湖，復在陶家河組織偽縣府，經國軍痛勦西竄後，所有該匪舊日盤踞之巢穴，一律破壞，殘匪高俊亭等，因老巢被毀，乃流竄於陶家河，來榜河，頭橋河，曉天鎮，龍井關，嚮潭河，五廟，店前河，一帶地區，適以去歲旱災奇重，流亡滿目，該匪卽利用此種機會，倡均田共產，分配糧食諸謬說，以肆其聚斂之狡計，形勢仍極猖獗，近數月來，經我軍往來追勦，該匪已受重創，此次計劃實行，則力量集中，卽不難於最短期內，悉予殲滅。

(二)清勦方針 查行營四月敬參電，對於新防區軍事布置，係以十一路兩師及一零六師，擔任大木口(不含)四季夫，丁家埠，界嶺，南莊畝，霍山沿線線上及其迤北之防務，而以二十五路之一部，分數個追勦部隊，擔任霍南丁沿線迤南之追勦任務，惟潛、太、等縣，原由十一路部隊

搜勦，若全部他調，則該處防務空虛，爲迅速撲滅該匪起見，擬商留該方十一路部隊，掩護民衆築壩，堵匪流竄，並協同二十五路追勦部隊，努力進勦，一面推行地方善後工作，逐步築壩，向西推進，以期澈底澄清。

(三)兵力部署 (1)擬以六四師邢旅長清忠所率之三八一團(缺一營)三八四團及六五師之三八五團位置於頭桶河，界嶺，馮池堰，欄潭河，白莽潭，五廟，寺前河，李杜店，限最短期內協助民衆擇要構成壩堡綫，妥爲部署，嚴密防匪流竄。(2)以六五師三八六團之兩營分駐於主都團，關莊，搜勦零匪，協同舒城、潛山、縣府趕辦政治工作，(政治方案另擬)。(3)本省保安第一團之一營，開駐太湖之合水澗，協助民衆，構成李杜店、合水澗，彌陀寺，之壩堡綫，防匪流竄。(4)霍山管家渡，磨子潭，頭桶河之壩堡綫，責成地方與頭桶河以南之壩堡綫同時構築完成。

(四)指揮要領 (1)各部隊布置完畢後，應積極築壩，并清勦附近零匪。(2)築壩時應控制有力部隊，防匪竄擾。(3)各部隊後方及壩堡綫，應構成電話交通網。

### 【善後計劃】

(甲)民政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一)清鄉 匪區各縣邊境，應不分縣界，共同工作，於軍事經過地方，趕辦清鄉。

(1)各縣縣長，應督飭團隊及區保甲長，隨時嚴密搜查匪類，務使零匪澈底肅清。

(2)各縣縣長，應切實督飭團隊及區保甲長清查戶口，重造冊結，使其互相監視，以絕匪源。

(3)選派熟悉地方情形之精幹團警，組織便衣隊，不時四出，偽裝偵查。

(4)嚴令地方限期查報境內匪匪及匪人遺物，如不舉報或有通匪窩匪或藏匿匪物者依法嚴辦。

(5)團隊應於扼要處所布置崗哨，對於形迹可疑，或有接濟匪人物品嫌疑者，嚴予盤詰。

(6)各縣應製人民通行路單，俾實施盤詰時，有所憑別。

(7)團隊如檢查不嚴，或防守疏忽，任匪經洩該處竄入或逃出時，應即依法嚴懲。

(8)搜獲槍彈，刀子，糧秣，馬匹，准留作地方自衛之用，但須登記，呈報備查，至重要文件及其他武器，應繳縣彙報處理。

(二)保甲 各縣保甲大致已辦，其有受匪徒流竄影響者，照左列各項辦理：

(1)曾經匪徒流竄之地，應由縣敦促士紳，剋日回里，協助縣府，辦理地方善後事宜，並遴選公正區保甲長，以資領導。

(2)區保甲長，協同團隊於清查戶口重造冊結後，應即遵照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

進度表，及現行各法令之規定，切實編組，實行連坐。

(3) 保甲編組，是否合法，保甲長是否稱職，民衆組織，是否健全，能否實行禦匪防匪各任務，由各縣遴派委員，厲行復查抽查。

(4) 復查時應注意保甲長假借名義與權力，苛索滋擾。

(5) 抽查時注重戶口冊是否相符，連坐切結，異動登記，是否切實舉辦，以防地方各級負責人員因循敷衍。

(6) 保甲長應切實分期訓練，以增進保甲組織與自衛力量，使能清匪防匪禦匪，以達到不依賴軍隊確能自衛爲目的。

(三) 招集流亡 流亡民衆，應由各縣長體察地方情形，遵照 委員長行營戰字第五二號訓令參照江西省修正各縣招集流亡辦法之規定，調查招集，妥爲設法安置，其有外籍流亡在境者，並予設法遣回。所需費用，應提撥地方公款公產或勸募慈善捐款。

(四) 臨時救濟 依照左列各項辦理：

(1) 受匪竄影響，無法謀生之民衆，應由各縣長會同地方振務會及慈善團體或邀請他處慈善團趕辦急振，並督飭所屬切實協助保護。

(2) 搜索匪遺及無主之糧食，交由振務機關，作為振濟之用。

(3) 採購米糧，設所收容，以作臨時救濟。

(4) 籌設借貸所，貸與災民耕牛種籽，或小販資本，並籌設農村各種合作社，以期活動農村金融，健全農村經濟組織。

(5) 收容所，借貸所，應用之款，由各縣長與振務會及慈善團體會同設法籌措。

(五) 籌設縣治 舒、霍、潛、太，交界之處，縱橫三百餘里，崇山疊障，交通梗阻，近年土匪流竄，勦緝為難，實有籌設縣治之必要，現擬派員先行查勘，俟有端倪，再行另案辦理。

### (乙) 建設

(一) 道路 查皖西邊境各縣交通，除舒桐、舒霍、安潛、三路，及六霍兩縣境內青獨、霍潛、山毛、等軍用各路，已完成通車外，其潛太一段橋梁被水沖毀，應飭公路局迅派工程人員，會同潛、太、兩縣，迅即會勘，提前修補，至各該縣境內原有道路及各縣間聯絡道路，應由各縣遵照 委員長頒布修理舊有道路辦法，尅日征夫，擇要修補，寬度宜在六公尺半以上，以能通行汽車為準，橋涵仍用便橋，徵工集料修建，載重以能通行軍用車輛，水管由各田主自行埋設，長度須與路齊，橋梁工程，如必須經費，可由各縣在縣建設經費項下撥款辦理，

不敷之款，再由省方酌量補助，各該縣對於各縣間及各該縣各區間聯絡道路修補計劃及施工詳情，暨各路長度，損壞概況，工程估計，尤應提前分別列表呈報，以便擬具統一辦法，按照規定標準，逐步改善，早日完成。

(二)電信 舒城，霍山及潛山，太湖，宿松等縣，區鄉間環境電話未架設者，由各該縣迅即就地征桿購綫，積極架設，早日完成，現在清勸期間，尤應隨軍事進展，臨時購備綫料，遣派工人，或用材木，或植竹桿，裝設應用，關於無線電台，各縣如有需用時，應即呈明，以便隨時酌調他縣電台，或軍用電台，暫借應用。

### (丙)特種教育

(一)特種教育，計分兩區辦理，第一區為太湖，潛山，霍山，舒城，桐城，宿松等六縣，第二區為立煌，及六霍邊境，茲計劃第一區，至第二區辦法，參照上列第一項特種教育條內擬辦(二)太湖等六縣特種教育工作，分兩步進行，第一步組織特教宣傳隊，前往各縣，實施流動教育，第二步協助各縣，設立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辦理各地教養衛兼施之特種教育。

(三)太湖等六縣特教宣傳工作，由教育廳，保安處，特種教育處，共同組織宣傳隊六隊，分別前往各縣，實施流動特種教育，其宣傳內容，以宣揚三民主義糾正民衆思想為主，並灌輸民



衆以衛生的，科學的，農業的，農村合作的，自衛的智識。

(四)宣傳隊之工作要項如下 (1)文字宣傳，(2)圖畫宣傳，(3)開會宣傳，(4)舉行通俗講演，(5)調查各地社會狀況，(6)調查各縣應設中山民衆學校之地點。

(五)宣傳隊應攜帶留音機，電影，幻燈或其他民衆娛樂器具，以助宣傳，並攜帶簡易藥箱，以代民衆診治瘡癬疾病。

(六)太湖等六縣，平均每縣設立中山民衆學校十所，共六十所，各校任務如左：

(1)招收成人班兒童班及婦女班，(2)舉行通俗講演(每週至少三次)，(3)推行識字運動，

(4)協助地方自衛，(5)辦理農業推廣，(6)指導農村合作，(7)辦理簡易民衆藥庫。

(七)太湖等六縣內選擇適中地點，成立六縣特教推行所，其任務如左：

(1)爲各縣中山民衆學校輔導中心，(2)爲太湖等六縣農業推廣中心，設立中心農場，注重將各種優良谷種、棉種、畜種、樹苗及實驗有效之生產方法，推廣各縣各地中山民衆學校，由各校推廣於各地各鄉村，(3)督導各縣中山民衆學校，協助地方組織民衆自衛團隊，(4)實驗普及民校，完成地方自治，領導民衆自衛，改進農村經濟及生產，以建設新農村之有效辦法，推廣於各校各鄉村。

#### (丁)保衛

(一)團隊 (1)各縣保安隊，壯丁隊，團共義勇隊，及一切民衆武力之實有人數，武器、彈藥數目，應即造具清冊，詳報省政府查核，(2)各縣團隊應負清鄉搜剿零匪並協助保甲長暨編製保甲之責，(3)各縣就其需要，聯村築寨，並擇要建築碉堡，各縣團隊，應負責掩護，協助地方民衆辦理，(4)各縣就邊境隨時收集歸來之壯丁，組織團共義勇隊，並依需要分編，以擔任巡察、守護、通信、之各項任務，逐漸擴大組織，一俟保甲編定，再照法令規定，重新改組，(5)各縣邊境壯丁隊，除擔任防守巡察外，並應協助國軍及保安團隊，擔任偵察匪情，搜索匪蹤，構築工事，與運輸通信各任務，駐軍亦須隨時指導，通力合作。

(二)碉堡 碉堡分縱橫二線：(甲)南北線，(乙)東西線。各縣照上清剿計劃兵力部署內(1)，(3)，(4)，各條，積極修築，其工作辦法，依照前三省總部規定，就地徵工取材，如在無民衆地方，以兵工構築，或移他方民衆建築，予以口食之補助。

#### 皖西清剿善後舉辦事項詳細辦法

##### (甲)修築碉寨

(一)興築碉寨之籌備 每聯保爲一碉寨組，設組長一人，負責與各保長及當地士紳成立修築碉

寨委員會，按照該保地理形勢及人口分佈狀況，劃定若干寨區，（一至三區）並指定地點，督修碉寨，各寨公舉保長或公正幹練之士紳一人爲寨長，規劃建築碉寨，及指揮防守等事宜。

（二）寨之構成 按各村鎮之形勢，酌修碉樓數座，連以土牆，圍繞村之四周，外掘深壕，更置其他障礙物，惟寨形不論爲四角或多角，其每角之一面，直長二十丈以上者，應即加築兩層或三層之碉樓一座，（土槍射擊，最有效之距離，約爲十丈，故二十丈，正好爲兩碉間側面之交叉射擊，其所以取用土槍者，因適於鄉村經濟，且較快槍易辦，）務使便於側射，不致有一處死角，此係以碉樓爲主，以寨牆爲輔，防護力量，自較鞏固。

（三）寨牆 （1）牆高 凡用土築或磚修者，均以一丈高爲最低限度，愈高愈好，其適當高度，可隨寨地形勢定之，（2）牆厚 土築者以底厚三尺，頂厚一尺五寸爲度，磚修者上厚一尺，下厚二尺即可，牆梁皆不必設，惟頂端應按需要酌留六寸見方之空隙，以便外視，更須加覆泥瓦或茅草，俾免風雨毀壞。

（四）寨壕 寨外離牆根三尺或五尺處，應掘成寬八尺至一丈五尺，深七尺以上，內緣較垂直之環壕，若不能引水灌注，則須於壕底附設梅花式竹竿，或沿壕之外邊加釘樹梢鹿柴等障礙物

（五）寨內設備 （1）臨時住所，修葺草棚，（公同修葺，或由寨長指定地點由各人自行修葺，

自可因地制宜）以能收容避亂之寨外居民及其衣物家畜爲度，但人數少時，則可分住於寨內各家，（2）存糧倉庫，由寨長指定寨內之公共廟宇祠堂，或私人大屋，爲暫時儲糧倉庫，並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倉庫委員會管理之，寨長爲當然委員，並爲委員長。凡寨外居民，除留家數半月用之糧食外，餘數均須自行裝妥，交委員會掛號掣據，加封保存，不得私藏寨外，致被匪掠奪，違者以故意接濟匪糧論罪。

（六）磚之構築（1）單層磚樓，底方一丈，頂方八尺，（牆基除外，下同）兩層者，底方一丈二尺，頂方一丈，即每增修一層，底頂均須各加二方尺，高度，單層者八尺；兩層以上者，除第一層爲八尺，餘均爲六尺，磚牆磚造者底厚二尺，頂一尺，土築者底厚三尺，頂一尺五寸，（2）磚頂一律蓋瓦，或覆以鉛皮，（3）磚基內須掘空，深三尺，上鋪地板，備作儲藏及其他用途，磚牆根須入地四尺以上，（4）磚門開在下層，高四尺，寬一尺五寸，門板以三寸厚木爲之，外包鉛皮或白鐵，細密釘緊，並內加巨門兩道，門框用磚石修固，門楣須選擇二尺以上之寬石條或木料，橫架門上，中鑿一槍眼，下口三寸見方，上口略大，楣上再留一尺八寸闊八寸高之空隙，聯接槍眼，敵若毀門，便由此二處射擊，（5）磚之四壁，每層離地板或樓板三尺八寸處，開設槍眼，外口三寸見方，內口八寸見方，各槍眼之間隔，以三尺爲度，

(6) 在碉樓下層之各面中間，高離地板三尺處，開土炮或抬槍眼一個，外口四寸見方，內口一尺見方，不放槍炮時，即用帶門同體積之實心木塞緊閉，以防疏虞，(7) 碉上層之四面中間，離樓板三尺四寸處，開設炸彈眼一個，內外口均以寬一尺八寸高八寸為度。

(七) 連寨碉樓 (1) 碉連寨之一面，即可借用寨牆，並由寨內開門入碉，不准在牆外設戶進出，(2) 寨門須跨門修碉，式與依寨興修者同，惟須在兩層以上。下層並當對外比直，或向側面開設門路。

(八) 寨外碉樓 寨外附近各要隘，及能瞰制寨內之高山峻嶺，均須相度地形，酌建碉樓數座以爲犄角，免遭敵乘。碉之周圍，並須開設寬深壕溝與障礙物。

(九) 碉內設備 碉樓上下各層，全係用以安裝武器，而基下之地窟內，則可儲藏彈藥，糧食，炊具，水柴，便桶等物。

(十) 碉寨修築之經費 修築碉寨所需之人工材料各項費用，均由劃定寨區內之居民公平攤負之

(十一) 碉寨之完成期限 各縣應築碉寨，各縣縣長須於文到二十日內繪圖，具報本部查核。其完成期，統以本年十一月底爲限。

(十二) 守衛組織 (1) 每一碉寨區，應分期組織壯丁守寨訓練隊，教以快槍，土槍，抬槍，或

土炮之射擊，與土炸彈之拋擲，及刀矛梭標弓箭之技巧，務使其運用嫺熟。至訓練方法，由各縣長會同駐軍長官因時地之宜，妥為規定。(2)護寨之碉樓上，平日由寨主編定班次，每日派隊丁二人，晝夜輪流值守，有事時，每碉須增至二十人，按碉之大小變通辦理。(3)遇有匪警，寨區內人民全體入寨，婦孺老幼及其隨帶家畜衣物，均安置於臨時住所。壯丁則依當時需要，按班輪守碉寨。其未被值者，統為預備隊，分擔游擊警戒偵探交通諸任務。至婦人童子，亦得隨時參加救護衛生協防炊爨(壯婦)及盤查巡邏連絡(童子)等工作。

(十三)防禦武器 (1)防守碉寨，用土槍抬槍或土炮加以少數快槍刀矛等，據碉守護為原則。

(2)每一護碉樓之武器，應配備如下，即快槍一至二枝，土槍三至四枝，抬槍或土炮一至二架，並各備彈藥，土炸彈二十至三十顆。(能有手榴彈十至二十顆更好。)(3)前項武器，先繳集碉寨區內民有者應用，如不足公同購置。

(十四)附則 本辦法以實行緊壁清野為主，其未備事項，遵照南昌行營頒佈各項碉寨法令辦理

(乙)整頓保甲

(一)切實復查 各縣保甲，雖經編組完整，嗣因匪共流竄，戶口時有變動。應由各縣縣長督同區保甲長，認真復查，切實編組，重造冊結。而當地駐軍，亟應協助進行，以謀保甲之完整

(二)實行連坐 保甲復查完竣，各戶親具連坐切結後，如再有為匪盜匪逃匪情事發生，其他各戶知而不即舉發者，應遵照連坐法令之規定，實行懲處。

(三)清查戶口 各區保甲長，對於清查戶口，必須切實舉行，務使匪徒無處匿藏，以濟亂源。

當地駐軍亟應切實協助，隨時隨地，澈底清查，如發現戶口與造冊不符，應嚴懲保甲長。

(四)辦理戶口異動登記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為清查戶口重要工作，各縣區保甲長，務宜遵照保甲條例，切實舉辦，不得虛構捏造，致失異動登記之本旨。

(五)訓練保甲長 訓練保甲長，為辦理保甲基本工作；應由縣長統計所轄保甲長人數，分期設所訓練，以奉發之保甲長須知，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各種保甲法，及新生活須知為教材，訓練期間之長短，由各縣酌量情形，自行規定。又當地駐軍之政訓及黨務人員須協助訓練。

(六)認真辦理槍枝登記烙印 各縣所有公私槍枝，均須切實查明登記，編號烙印，違者以私藏軍火論罪。

(七)附則 餘須依照保甲條例妥為遵辦。

(丙)編訓壯丁

(一)總則 (1)為謀清剿區內地方臨時自衛及統一訓練壯丁起見，遵照 委員長行營修正保甲

條例第二十八條，製定舒潛霜太等八縣武裝壯丁隊之編訓辦法。(2)各縣武裝壯丁隊，統分期集合訓練，由縣長通籌辦理。

(二)編組 (1)武裝壯丁隊，由各保選送壯丁組織之，即稱為某縣武裝壯丁隊第幾隊，(2)每隊壯丁額定九十名，區分為三分隊，每分隊分為三班，每隊隊長一員，分隊長三員，司書一名，隊長分隊長，由各縣縣長選派合格人員，呈報本部查核。

(三)壯丁資格 (1)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2)身家清白，體格健全者。

(四)選送辦法 (1)每保每期選送合格壯丁一名，其受訓之先後次序，用抽籤法決定之，(2)由各保商酌變通辦理。(2)嚴禁招募及僱人代替。

(五)訓練 (1)每隊設軍事訓練員一人，助教三人，協助隊長擔任軍事訓練，由本部就各駐軍優秀官兵指派，以期訓練統一，(2)各隊政治訓練，由各縣縣長派員擔任之，(3)軍事學科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壯丁粗具必要之軍事學識，一切學科，應就壯丁程度，擇其適合需要淺近容易了解者教授，其科目如下：(A)步兵操典摘要，(B)野外勤務摘要，(C)射擊教範摘要，(D)工作教範摘要，(E)陸軍禮節摘要，(F)軍隊內務摘要，(G)衛生摘要，(H)步兵夜間教育摘要，(I)委員長手本副隊要決摘要，(J)其他。(4)軍事術科訓練之主要目的



，在使各壯丁養成警戒救護運輸通信建築守護各項勤務之習慣及能力，必要時且能參加戰鬥，其科目如下：(A)技術，(B)射擊，(C)制式教練，(D)戰鬥教練，(E)警戒勤務，(F)行軍，(G)夜間教育，(H)工作實施，(I)防空防海臨時要務之演習，(J)其他。(5)政治訓練之主要目的，在使各壯丁信奉本黨之三民主義，并啓發其愛國愛鄉觀念，與民族意識，同時養成其一般公民常識，及中國民族固有之道德，俾能實行國民應盡之義務，其科目如下：(A)公民常識，(B)黨義，(C)赤匪罪惡，(D)民衆自衛組織綱要，(E)新生活須知，(F)國恥痛史，(G)識字，(H)生產教育。

(六)經費 (1)隊長月薪二十元，分隊長月薪十六元，各隊每月辦公費十五元，壯丁每月火食四元，(2)所有一切經費，由各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按諸需要於不抵觸法令之下妥爲籌辦。

(七)槍械及服裝 (1)壯丁槍彈，由各保籌備，(2)壯丁服裝，暫定爲藍布短衣，由各縣政府設法籌備。

(八)受訓期限 (1)每期暫定爲三個月，遇必要時得酌爲延長，每屆期滿後准退伍二分之一，由各保選送下次受訓壯丁，前往接替，(2)各隊長及訓練員，於每期訓練完畢，將訓練情形連同退伍名冊，呈由縣政府轉報本部查核，各縣長將各訓練人員之成績，加具考語，呈報本

部，分別獎懲。

(丁)修築道路：

(一)整理潛太，舒霍，兩汽車路 (1)潛太路，查此路於民國二十年築成後，僅通車一次，橋梁即被山洪沖毀，擬函請省政府轉飭建設廳積極設法修復，以利交通，(2)舒霍路，查此路係民國二十年秋間，因軍運緊急，趕築完成，舒境路線，工程尙合標準，六合兩縣境內，則因取材不良，架設簡陋，全路橋梁，不能適用。亟應令由該路經過縣分，各就所轄境內，詳加勘察，分別修補完整。

(二)修築各縣聯絡汽車路線(俟路線勘定後再行飭修) (1)桐源路，(2)霍漫路，(3)霍太路，(4)潛磨路，(5)舒磨路。

(四)修築各縣環境道路 各縣縣城與區署，區署與重要之聯保及村鎮等，均須修築汽車路，如係山嶺不能修汽車路者，亦須修築二公尺寬之人行路。

(五)工料 修築道路所需之工料，俱就地徵集，如有特別需款，由縣自籌。

(六)督修責任 (1)修築道路，除由本部或當地駐軍派員督飭外，縣政府須令各該管之區保甲長負責督修。(2)修築道路，如有不按照本部所定工程標準者，經查明後，除懲罰其保甲長

外，並令重修。(3)修築道路，如有無故違抗，及不聽指揮者，由該縣政府，酌予懲處。

(七)限期 各縣修築道路，統限三個月完成，(十二月底)並須預行繪具圖說，及隨時呈送工作報告書，以憑查考。

(戊)架設電話：

(一)增設各縣聯絡綫(長途電話參看附圖) (1)查磨子潭與舒鳳曉天鎮，已開始架設。盧龍關至桐城一綫。亦須速行架設，俾為桐霍間增一聯絡綫，限一個月架通。(2)磨子潭及來枋河兩處，增設分電機。(3)架設霍漫綫，查霍漫路為霍西孔道，現碼保綫既展至漫水河，本段電話，應即由霍山縣政府負責架設。(4)懷濟太段添設專線 查懷甯縣酒山至太湖之電話綫，係借用電報綫，誤事殊多，擬即令太湖專員公署，負責另添專線，以利交通。

(二)各縣環境電話綫 各縣城與區署，區署與重要地帶之聯保所在地，均須架設電話。各區署按所轄聯保電話之多寡，酌設分機，限三個月架設完成，並先期繪具圖說，呈報備查。

(三)電話綫之修理保護 (1)各縣政府對於該縣境內所有電話綫之架設及修理，均須負責，經費由地方妥籌。(2)各保長對於該管地段之電話綫，須負責保護。如有破壞情事，須由保甲長嚴行緝捕，送案法辦，(按破交通治罪)否則惟該保甲長是問。

(己)訓練民衆：

(一)推行特種教育 依照計劃綱要辦理。

(二)宣導 (1)組織，除駐軍之團黨部及獨立營黨部就各該團營之防地範圍宣導外，其餘各縣縣黨部與清鄉善後委員會人員，亦應隨時出發宣導。(2)宣導要點：(A)宣傳赤匪罪惡，使民衆澈底覺悟，實行其仇匪捕匪等工作。(B)宣傳搗械投誠之獎勵辦法，務使脅從者咸知自首。(C)講解三民主義及禮義廉恥與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真諦，以糾正民衆思想，恢復民族固有之道德。(D)說明此次令各縣舉辦事項之用意，使民衆咸知自衛自救之需要，樂於從事。(3)宣導方法：(A)口頭宣導，訓練民衆人員分赴各鄉作普遍宣導，每月至少一次。此外如遇地方有集會結社機會，亦應前往宣導。(B)文字宣導，當隨時隨地印製告民衆書及標語圖畫散佈張貼。

### 皖西各縣守寨幹部人員訓練實施綱要

第一條 本部爲求守寨訓練普及起見，特訂定本綱要，施行幹部人員訓練。(以下簡稱幹部訓練)

第二條 幹部訓練，由各縣集合區長寨長聯保主任保長，合組一起施行之。

幹部訓練所之組織及經費等，均按照本部頒發之保長訓練所條例辦理。此項幹部訓練施行後

，得聘保長普通訓練，暫行停止。

第三條 幹部訓練，由本部分派人員，充任各縣訓練主任。其任務如左：

(1) 協助縣長計劃辦理幹部訓練事宜。(2) 依照本部所訂碉寨守護隊編訓辦法中之訓練要點，訂定幹部訓練計劃。(3) 協助縣長籌辦各寨守護應需之快槍土械彈藥等。

第四條 幹部訓練，應酌定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為數期舉行，每期以一星期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受訓人所用之快槍土槍土炮等，由各縣酌定，由受訓人自帶或由團隊借用。

第五條 幹部訓練，不取講堂教授方式，應就實地作攻守碉寨教練。

第六條 幹部訓練，以本部所訂之守寨須知，及碉寨守護隊編組訓練辦法，為主要教材。

第七條 實施演習後，各受訓人員，應就各人寨區情形，擬出守寨訓練計劃，呈由訓練主任核定，作為受訓之成績測驗。

第八條 訓練主任假辦各寨守護槍械時，應依左列各點，協助縣長辦理。

(1) 迅速調查各寨應需之槍數，已有之槍數，仍缺之槍數。(2) 所缺快槍子彈等，由各縣長呈明本部，轉請省政府統籌辦理。(3) 所缺土械，由縣政府督同清鄉善後委員會，或財委會

設法製造。(4)快槍土械及彈藥，均由各案就案區內殷實之戶籌款購辦，不足時再按區內住戶資產，公平攤派。

第九條 各縣幹部訓練完畢後，由各訓練主任將經過情形會同縣長呈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幹部人員訓練完畢後，各訓練主任，仍須協同各縣長督飭各案幹部人員，編制守護隊，實施守護訓練，並嚴切考察。

第十一條 本綱要未盡事宜，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 皖西各縣團寨守護隊編組訓練辦法

### 第一編制

(一)守護隊之編制，概以十人爲一班，三班爲一小隊，合寨區內若干小隊爲一聯隊。班設正副班長，小隊設小隊長副，聯隊設聯隊長副。

(二)守護隊之人選，隊丁須挑選的習強壯確有職業，並身家清白得有保甲長之連環切結者爲合格。其班長及小隊長，由隊丁中挑選充任。但聯隊長由寨長兼任。聯隊副由寨長提出人選於寨務會議決定之，並呈報縣府備案。

前項寨務會議，由本案區推出保長及公正士紳五人至九人組織之。

(三)寨之名稱因地命名。各寨守護隊之番號，應定名為某縣某區某聯保某寨守護隊。

(四)寨分三等，五百戶以上者為大寨，五百戶以下至一百戶者為中寨；一百戶以下者為小寨。

大寨應編守護隊五小隊以上，中寨應編三小隊以上，小寨應編一小隊以上。

(五)守護隊之號碼守寨，以一班為單位。按照前類辦法護寨礮樓武器之配備，原有快槍二支，

則以正副班長掌之。土槍四支，以隊丁四人掌之。土炮一尊或二尊，以隊丁四人或六人掌之

(六)守護隊編餘之壯丁，均編為預備隊，專任瞭望巡哨偵探通信消防等事。各寨區壯丁如無編餘，上項勤務，即以休息中之守護隊任之。

(七)寨與寨得就地形之便利，編為兩寨組，以資互援。一聯保內有數寨者，即以聯保主任為組長。僅有一寨者，得與其他聯保結合，公推一聯保主任為組長。

(八)關於守寨應需之武器彈藥，除舊有者外，應補充之數，由寨區殷實之家，出資購辦，不足時由其他住戶按資產多寡，公平攤款購辦之。

## 第二 訓練

(九)守護隊之訓練，由會受幹部訓練之寨長保長聯保主任區長等擔任之。

前項幹部訓練實施綱要另訂之。

(十)守護隊訓練事項如左：

(1)快槍士槍士炮炸彈之瞄準射擊，測量距離等技術，(2)大刀標槍劈刺之練習，(3)集解除散偵探警戒搜索連絡等軍事常識，(4)本部所訂守寨須知。

(十一)爲求守寨技術與知識能得適合應用起見，應於拂曉薄暮夜半或風雨霜雪中作攻守之演習

(十二)守護隊之集中訓練，以一星期爲限，必要時得縮短或延長之。

(十三)守護隊訓練區域，以分寨訓練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區長集中一組或數組，組長集合一寨或數寨守護隊訓練之。

(十四)集中訓練以後，爲鞏熟其技能起見，寨長應於每旬集合寨區內之隊丁會操一次，調寨組組長，應於每月集合一組內之隊丁，實施攻守演習一次或二次。

(十五)本辦法未盡事項，由本部隨時以命令補充之。

### 皖西各縣守寨須知

#### 第一 通則

(一)本須知依據本部先後所頒修築碉寨武器配備守護隊編訓各辦法訂定之。

(二)併村築寨與聯村築寨，均適用本須知之所定。



(三)凡聯村所築之寨，(1)於外地股匪將有竄入之虞時，(2)於高山深林中殘匪，不能立時肅清，或忽來忽去，時有擾及村舍之危險時，寨長均須呈准縣長下令戒嚴，或緊急時，逕行下令而後呈報，即飭各村人民，全體遷居寨內，變成併村築寨狀態，其原爲併村築寨者，應戒嚴之時亦同。

前項戒嚴令，縣長區長或駐軍長官於必要時，得逕以命令行之。

(四)遇有前條第二種情形時，入寨之戶，非俟匪警消滅，寨長宣佈解嚴時，不准遷出。

## 第二 警備

(五)凡戒嚴時，寨長對於自新自首份子尚在監視期中者；及平時游蕩之無職業者，均須特別注意其行動，如確認有反動之虞者，經寨務會議通嚴，得拘送縣政府究辦。

(六)守護隊應守之崗，及預備隊應守位置，均須平時預先分輪派定，並將姓名及其隊號班次，於其派定處，連貫書明，另製佩帶布條符號，亦書明其應守地點，並於名冊上註明，遇緊急時，則逕向應守地點集合。

前項守護地點之分派，其在聯村築寨者，應將原住寨內之隊丁，派在先頭輪次當值。

(七)凡聯村所築之寨，其寨長如非原住寨中者，除確實安全時期外，須即遷入寨中居住，絕對

不許遙制。

(八)寨之警備，除確屬安全時期外，平時須設內外衛，內衛即爲寨門與護寨碉樓之守望，每日每處，須抽調隊丁若干，日夜更替守望之。外衛以由寨之四面直達寨區邊界爲止，每兩三里擇其村落山關嶺隘交通路口之處，設置武裝崗哨，(攜帶土槍刀矛均可)縱橫連絡，在戒嚴時，尤須派人日夜查哨。

(九)凡設崗哨之處，日間派兩人一輪，一人巡邏，一人守望，夜間派四人一輪，二人巡邏，二人守望，並須按時更番替換。

(十)凡守護隊之武器，在平時除輪值警戒隊丁所用者外，其餘閑置之武器，均由寨長妥爲收藏，其聯村所築之寨，並不得藏在寨外之村內。

(十一)守寨警號，以鑼聲鑼聲擇用一種爲限，其示匪來方向，即以二響示東方，三響示南方，四響示西方，五響示北方，五響示內變，以資辨識。

前項警號，夜間除聯響外，並得加用火光，某方有匪則某方舉火，以資注目。

(十二)凡各寨內外衛崗哨，均須設置告警之具，(即前條鑼聲與火光)一哨告警，鄰哨務即接傳，須與傳遍四境。

(十三)寨中聞警，夜間全寨齊起，日間全體入寨，凡先頭輪值之守護隊，則須取執槍械，逕赴應守之寨，先頭輪值之預備隊，則須持械逕赴應守地點，寨長聯隊副等，亦須隨即前往點查，其不值班之隊丁等，則須共赴平時指定之集合場，聽候寨長聯隊副等，分配任務。

(十四)警急發現後，守護寨門，應加慎重，稽查出入，尤應嚴密，防匪混入，其在黃昏以後拂曉以前，無論何人，非經寨長許可，不得進出。

(十五)預備隊除派出寨外巡哨偵探外，其寨內連寨碼頭間之連絡瞭望巡查及增加衝要方面之守禦等，均以預備隊充之，無預備隊者，以休息中之守護隊充之。

(十六)當守禦之時，寨長聯隊副小隊長等，應日夜不與隊丁相離，守寨隊丁等，應日夜不與武器相離，並須沈着靜默，非候至相窺距離，絕不發槍。

(十七)夜間擊匪之照燈，須以盛煤油之洋鐵箱，中鑿一孔，貫以三尺長之洋鐵筒，穿以盈握吸油之棉紗，裝以滿箱煤油，設在連寨碼頭之附近，並靠外濠之內岸，於其油箱之四面，用磚或石，齊其筒口以下緊密封砌，僅露棉紗燈頭在外，上施洋鐵雨蓋，夜警點起，四照通明，槍打不倒，須於平時預為設備。

(十八)各寨爲集團的身家財產之所在，其守禦時，應抱寨存與存寨亡與亡之決心，堅守待援。

(十九)有警寨區之警號，傳至鄰區時，其首先聽到之崗哨，應即一面接傳，一面跑至附近保長辦公處，將此警號係何寨區方向所發，告由保長或其書記速用書面報告本團寨組，以次遞傳本區署縣政府及附近保安隊駐軍各處注意，不得遲誤。

(二十)外崗哨發現匪情時，於鳴警後，不能單獨抵抗者，應即設法偵察匪之人數槍數番號首領姓名等，回寨向寨長報告。寨長接報後，即用書面將實在匪情分報團寨組組長及區長遞轉縣政府保安隊駐軍各處注意。如覺不易抗拒時，即隨時分報以上各處求援，不得遲誤。亦不得故意張大，濫求援救。

前項外崗哨，如遇匪已圍寨，不能回寨報告時，則須逕向團寨組區署各處求援。不得遲誤。

(二十一)團寨組區署縣政府保安隊駐軍等，接到求援警報時，即須按照情況酌予撥隊應援，不得遲誤。

(二十二)縣內無駐軍或無保安隊者，即以武裝壯丁隊爲唯一應援之主隊。其他無警寨區之守護隊，亦應派出一半隊丁，會同應援。其餘一半隊丁，則須嚴謹留守。

(二十三)凡本團寨組各寨守護隊應援，應歸組長指揮，本區各聯隊應援，應歸區長指揮，本縣

武裝壯丁隊及各區之守護隊應撥，應歸縣長或其委派之人指揮，保安隊或駐軍應援者，統歸軍職較高長官指揮，以資統一。

(二十四)本須知未備事項，遵照奉頒湖堡法令關於守備各項規定，及一般守城常規辦理。

### 皖西各縣守護綏寨懲獎辦法

(一)縣長區長寨長等，依守寨須知第三條之規定，應宣佈戒嚴，悉令寨外住戶入寨。如不宜佈執行，使全寨區糜爛者，應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懲獎條例，防範無方論罪。

(二)聯村築寨之寨外村民，於宣佈戒嚴時，抗令不遷入寨者，即以通匪論罪。

(三)聯村築寨之寨外村民，事前不遵修築綏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將糧食搬存寨內，及匪至邊居時，發現糧食未搬者，除將糧食充公或焚燬外，應按接濟匪糧論罪。

(四)寨外之外衛崗哨，聞及鄰崗警號而不即時傳遞者，應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懲獎條例之隱匿匪情論罪。因而貽誤重大者，應照同條例之發現匪情則辦不力論罪。其鄰接寨區之崗哨，聞警不遵守寨須知第十九條之規定者，應論之罪亦同。

(五)寨中守護隊，聞警而不立即馳赴其所應守之處所者，應照剿匪區內文武官佐懲獎條例之聞警逃遁論罪。因而失守湖寨者，應照同條例之失守城池論罪。其外衛崗哨，不依守寨須知第二十

條之規定者，應論之罪亦同。

(六)守寨黑隊，不依守寨須知第十八條之規定者，應按縱情連坐法論罪，規定如左：

(1)隊丁不走而班長副走者，殺班長副，班長副不走，而小隊長副走者，殺小隊長副；小隊長副不走，而聯隊長副走者，殺聯隊長副。(2)班長副不走而隊丁走，致班長副陣亡者，殺全班，小隊長副不走而班長副走，致小隊長副陣亡者，殺班長副；聯隊長副不走而小隊長副走，致聯隊長副陣亡者，殺小隊長副。

(七)確保守護或應援得力各級員丁，准按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勳獎條例之規定發獎。如有傷亡者，得分別呈請各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撫恤。其寨區內保甲規約，並得訂定辦法撫恤之。

(八)本條例各項勳獎，區長以下員丁，由縣長依照法定手續行之。縣長以上文武官佐，由本部依照法定手續行之。

(九)寨長對於下級員丁，犯本辦法之罪者，有先行拘押呈候區署提送縣政府或逕送縣政府之權。其犯輕微過失者，寨長有酌量情形，予以罰役申誡之權。但均須經過寨務會議之商決。

(十)守護隊員丁，在執行職務時，得免除其他公役。

(十一)本辦法自頒發之日施行。其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正，另以命令通知之。



## 戊 壯丁隊之編組與訓練

編練壯丁，固屬地方自衛要政，亦即國家將來實行徵兵之基礎，關係極爲重要，迭經督促各縣，將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凡無下列各項情形，即（一）在外有職業或現充本地方重要公職者，（二）現在學校肄業之學生，（三）確因病疾不堪勞役者，均已一律編組完竣，至編組之名稱及辦法與官長之設置，暨臂章、旗幟、器械、給養、任務等項，概依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辦理，綜計全省編成壯丁共二百三十二萬四千餘名，業經受訓者，計四十五萬五千餘名，惟訓練一節，集中殊爲事實所不許，就地訓練，又感人材之缺乏，故先從幹訓着手，將過去以區爲訓練單位之制度，改以聯保爲單位，俾各鄉壯丁，均能就近受訓，不誤生業，並切實利用保安團隊，負責協助，以期迅速完成，所有各種辦法及大綱，均經會同保安處，訂定施行，茲將各項章程錄后：

- （1）安徽省各縣壯丁隊暫行訓練辦法，
- （2）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
- （3）安徽省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4）安徽省保安團隊協助駐地壯丁隊編練暫行辦法。



###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暫行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補充前頒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起見，特定本辦法以期壯訓工作，能得切實有效之發展。

第二條 壯丁隊訓練之主旨，在集中形成民族力量之壯丁，施以有效之訓練，鍛鍊其體魄，加緊其團結，培養個人之公德，改進社會之風尚，增加職業之技能，樹立徵兵之基礎，使平時能爲奉公守法之良民，戰時卽爲國家之國士，自衛衛國，其效用絕非訓練少數軍隊所可比擬，凡在政治上社會上負有領導之責者，應通力合作，以底於成。

第三條 各縣應設立壯丁隊幹部訓練所，以爲培植人材，訓練壯丁之用，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所有地方黨政軍學各界人士，均負有協助壯訓工作義務，由壯丁隊各級隊長聘請，成立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專負設計宣傳訓練之責，保安團隊，對於壯丁隊尤應負責訓練，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顧及其生業，關於時間之支配，訓練之方法，應由各縣遵照奉頒各項法令，參合地方情形，妥擬方案，呈候核准施行。

第六條 壯丁隊學科訓練方式，應利用各種機會（演講遊行等），與場所（學校、工廠、農場、

運動場等)實施，并力求與他種教育(民衆教育及民訓練等)合一行之，

第七條 壯丁隊初步術科訓練，應求其能使用記號，適時迅速靜肅的集合，行進知道利用地物，會操準射擊即可，不必似軍隊之精嚴，作過度之要求。

第八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以聯隊爲活動單位，非遇校閱或特殊時機，不遠離居住地，作全區隊之集合，以便每日受訓若干小時後，仍可回家膳宿。

第九條 各聯隊長於所轄地區內指定若干空場，分配作一小隊或數小隊之操場，及警急集合場

第十條 幹部及壯丁訓練課程之增減，課本之採用，可按其程度，遵照改進大綱第十七條規定適宜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係參照實際需要規定，如與前頒壯丁隊訓練實施計劃稍有出入之處，應照本辦法辦理，凡本辦法未有規定者，仍遵照該實施計劃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

### 第一章 總則

#### 安徽省民政工作紀要

第一條 本省爲養成各縣壯丁隊幹部人材，以能擔負實際壯訓工作，期於最近期間，收得普遍偉大效果起見，特制定本大綱，以爲各縣設所訓練壯丁隊幹部之準則。

第二條 各縣所設訓練壯丁隊幹部之機關定名爲安徽省某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人員司理各項事務。

（一）所長一人（總隊長兼）總理全所一切事宜，（二）副所長一人（副隊長兼）輔助所長督飭所內職員辦理全所一切事宜，（三）教官若干人（由訓練委員會委員擔任）分任各項科學教學，（四）隊長一員（聘請當地退役軍人或駐防保安隊之人員充任）擔任全隊之管理指揮及術科訓練，（五）區隊長三員（任用辦法略同四）（六）酌設雜兵伙役若干名（由各機關調用必要時方僱用）辦理傳達、司號、炊事、及各項雜役。

第四條 本所人員以兼職不兼薪爲原則，但以必要僱用者，得酌予薪給。

第五條 本所之經理、文書、及各項事務，均由縣政府代辦。

### 第三章 學員

第六條 每期召集學員名額一百十七名，以便編隊。

第七條 每期學員名額支配，由縣長兼總隊長統籌規定，以聯保爲單位，按照左列資格選送。

(一)聯隊小隊之隊長隊附有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同等程度者。(二)身家清白，體格健全，品性端正，無不良嗜好者。(三)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四)家道小康且無重大負擔者。

第八條 學員之服裝書籍及伙食，統由公家供給，如經費困難，服裝可以不發，着各自備藍色布質短衣即可。

第九條 學員入所受訓，須自帶步槍壹枝，酌配子彈若干發，以備操練之用，其槍之種類，由縣規定一律。

#### 第四章 訓練

第十條 各縣酌量情形開辦三期或二期，每期予以三個月訓練，但每訓練一個月後，即分發回隊，訓練壯丁，然後再行調所，予以補充訓練，教學相輔，既可增大訓練效果，且使壯丁早受訓練。

第十一條 訓練之課程教本，應遵照各省保安制度改進大綱第五章規定之旨趣辦理，并參照地方情形，擬具訓練大綱及學術科進度預定表，先期呈候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訓練學員除壯丁隊應習之課程應全般熟習外，對於編練壯丁隊之旨趣及訓練之方法，環境之利用等，亦須使之充分瞭解。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所開辦，應儘量利用公物或向私人借用，非萬不得已，不另購置。

第十四條 除第八條規定各費應按人數計算外，其餘辦公醫藥洗擦各費，每月不得超過伍拾元。

第十五條 本所各項費用，應竭力撙節，先期造具預算，呈候 全省保安司令核定後，由各保在保甲經費內分擔。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所各期訓練期滿由縣長或派員監考，其成績及格者，並發給畢業證書呈報本府備案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後，擔任訓練壯丁期間，每月得酌給十元至十五元之生活費，由受訓各保，在保甲經費內分辦。

第十八條 本所各項施行細則，由縣另定之，但不得與本大綱抵觸。

第十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省爲規設各縣各級壯丁隊訓練委員會以普遍推進壯訓工作起見，特制定本大綱。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壯丁隊各級隊長（小隊除外）聘請所在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士組織之。

第三條 各級委員會之名稱，以壯丁隊番號定之，例如「某縣壯丁隊總隊訓練委員會」，「某縣壯丁隊第幾區隊訓練委員會」，「某縣壯丁隊第幾區某鄉或某鎮各保聯隊訓練委員會」。

第四條 各級委員會，以同級壯丁隊隊長爲主席。

第五條 各級委員會，補助隊長辦理隊內訓練一切事宜，其事項約分如左：

（一）關於訓練之計劃事項，（二）關於訓練課目之教授事項，（三）關於訓練之指導糾正事項，（四）關於訓練場所之商借利用事項（如學校教育館工廠農場等），（五）關於有關壯訓之集會參加事項（如清潔運動等），（六）關於他種教育之合作實施事項（如民衆教育等），（七）關於其他有關訓練之事項（如請求駐軍之指導名人演講等）。

第六條 各級委員會無統屬關係，但應互相聯絡，密切合作。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各級委員會之會址，均設於同級行政機關內，會內之文書及雜務，亦由該機關兼理。

第九條 本委員會，如有必需用費，應由隊長在保甲經費內酌量勾支，但須呈候縣政府核准。

第十條 各級委員會，各項施行細則，得自行擬定呈候上級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保安團隊協助駐地壯丁隊編練暫行辦法

第一條 保安團隊對於駐地，除治安上應負全責外，并有協助當地行政機關編練壯丁隊之義務。

第二條 保安團隊各級官長，應熟習關於保甲壯丁之各項法令，研究當地社會情形，并教導其部下士兵，以便隨時可以完滿進行壯丁隊之編練工作。

第三條 保安團隊，對駐在地編練壯丁隊應行協助辦理之事項如左：

#### (一)編組：

(1)依照保甲之區分調查壯丁人數實行編隊，

(2)依地方之需要，組織巡察、工程、消防各隊(不必六種全編)并指導其服務，必要時即指揮之。

(3)如壯丁隊原有之編制有不合法令處，即予以指導糾正，或竟取消另編，務使普遍嚴

密，適合組織壯丁隊原意。

(二)訓練：

(1)對於壯丁隊幹部及隊丁之訓練，應負軍事學術科教育之全責，

(2)指派隊中適當之人員(官兵均可)擔任壯訓之教官及幹部，

(3)協同壯丁隊訓練委員會編擬訓練計劃。

第四條 駐在地壯丁隊編練之成績如何，列為該駐防團隊考成之重要部份。

第五條 團隊對於駐在地壯丁隊之編練，應以地方行政機關或壯丁隊高級主管為主體，自居於協助地位，遇事協商辦理，不得妄加干涉。

第六條 地方行政機關，或壯丁隊主管，對於編練事宜，擱置不辦，或辦理違反法令而又不聽勸告，應即本其職責，分報各上級機關核辦，以免自誤考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隨時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己 編組各縣壯丁巡察隊

民團整理條例，規定壯丁隊，得因地方需要，編組巡察隊，擔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



及一切警戒事項，原以零匪未清地方，若無相當警戒力量，則自衛等於空談，本省壯丁隊，既已遵令編組訓練，惟自皖南皖西各股叛平後，保安隊已遵令統一於省，各縣辦理清鄉善後，均感缺乏相當武力，為適應事實計，特於本年九月訂定安徽省各縣壯丁巡察隊組織辦法，通飭施行，各縣遵辦以來，頗收實效，茲將該項辦法錄后：

### 安徽省各縣壯丁巡察隊編組辦法

(一)本省各縣為適應地方需要，依民團整理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編組壯丁巡察隊。

(二)各縣縣長，應於兩個月內，督同區長，將原編壯丁隊，覆查點驗，飭由保長於每保壯丁內抽選一名，編成壯丁巡察隊，分遣隊丁名額，及槍枝種類數目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壯丁巡察隊編組，以區為單位，每區隊丁，不論人數多寡，概編為一分隊，全縣應合各區分隊，編成一總隊，其組織如左。

(1)總隊稱某縣壯丁巡察隊，設總隊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隊長二人，由縣長遴選具有軍事學識經驗之地方紳民充任，或指派縣政府職員兼充。

(2)分隊稱某縣壯丁巡察隊第幾分隊，設分隊長一人，由區長兼充，分隊附一人至三人，由區

長遴選保長，或聯保主任，薦請縣長委任，或由縣長就本地住民中，具有軍事學識經驗者，逕行派充。

(3) 分隊分爲若干班，每班十人至十五人，班設班長，由區長指定保長或隊丁充之。

(四) 各縣保長，抽選隊丁，以具備左列各款者爲合格：

(1) 曾受壯丁訓練者。(2)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身體強健者。(3) 思想純正具有相當職業者。

(五) 巡察隊丁，一經選報編成，不准藉故規避。

(六) 巡察隊丁，奉到招集命令，應即依限歸隊，如有違誤或倚人代替情事，由縣長予以懲處。

(七) 巡察隊槍枝，由保長向本保民戶借用，遣歸時仍交回本保發還原借戶，如有損失由全保攤償。

(八) 巡察隊丁，一律穿着布質短衣，以符號臂章爲識別。

(九) 巡察隊員丁，在服務期內，得由保甲經費，酌予以必要之給養。

(十) 巡察隊之任務，除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戒事項外，遇有其他需要時，得由總隊長命令擔任之。

(十一) 巡察隊全部或一部之集合調遣，由總分隊長，隨時以命令行之，並得由總隊長酌量地方情

形，訂定輪流服務辦法。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庚 實行縣境聯防辦法

各縣犬牙交錯地帶，每因距離縣治過遠，界址難明，縣府遇事多互相推諉，希圖卸責，匪徒遂利用此等類似離脫之地方、潛滋暗長，是為清剿工作之最大弱點，為澈底鞏固治安計，特訂安徽省各縣聯防辦法，通令施行，各縣均已遵照奉頒辦法，會同隣封，另定實施細則，切實遵辦，茲將該項辦法錄后：

### 安徽省各縣聯防辦法

(一)本府為防止匪共在各縣邊境潛匿活動起見，特訂本辦法，除關於皖西範圍，仍照皖西清剿善後計劃綱要進行外，其餘各縣，均應依照本辦法切實辦理。

(二)各縣縣長應察酌地方情形，勘明邊境及犬牙交錯地帶之形勢，會商隣縣，劃定聯防區（以二十里以內為會剿範圍）呈報省政府備查。

(三)聯防區內之區保團隊長官，應各不分畛域，會同辦理左列各事項。

(1) 聯防會哨事項，(2) 會剿匪共事項，(3) 盤詰奸宄，抽查戶口，厲行肅反工作，或查禁其他非法事項(如造販毒品之類)。

(四) 聯防區內之區保團隊長官，平時應切實聯防，定期會哨，每月至少須會哨一次。

(五) 聯防區內，關於防務布置，兵力配備，會哨地點，會剿計劃，以及詰查奸宄毒品各辦法，由各縣縣長，召集聯防會議議決辦理，並將會議議決案呈報省政府備查。

(六) 聯防區內，遇有匪共發生或竄入時，該區區保團隊長官，應迅予剿辦，一面通知隣境區隊應援，如情勢嚴重，即飛報該管縣政府轉請區司令部派遣保安隊或報請附近駐軍，派兵協剿，總期立予撲滅，毋使蔓延。

(七) 聯防區內，區保團隊長官，接到隣境警報，應立時督隊兜剿，跟踪尾追，如有觀望推諉，一經查實，以貽誤軍機論，並將該管縣長，從嚴議處。

(八) 凡與隣省接壤各縣，應遵照清鄉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互相協助辦理。

(九) 聯防區內，發現匪共，無論是否隣境竄入，其有關之縣長及區保團隊長官，事前既無覺察，臨時又不能堵滅，均應連帶負責。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正之。

### 辛 劃分無匪區與零匪區

近年以來，各縣對於剿匪工作，尙稱盡力，惟於匪徒潰散之後，咸承平無事之區，辦理清鄉自衛，多欠切實，若不劃分區域，明定考成，恐保衛要政，將等虛文，爲澈底肅清匪氛計，特將全省各縣劃爲無匪區與零匪區，分別確定責任，凡盜匪案件，未經絕迹縣份，一律列入零匪區域，嚴示限期，責令肅清，計當時劃入零匪區者，爲繁昌、南陵、廬江、無爲、壽縣、懷遠、定遠、滁縣、全椒、含山、和縣、泗縣、盱眙、宿縣、潁上、臨泉、石埭、宣城、郎溪、廣德、涇縣、休甯、祁門、霍邱等二十四縣，其餘各縣，除清鄉善後區八縣外，皆爲無匪區，嗣於十一月內，陸續據報零匪完全肅清，改爲無匪區者，計有二十一縣，僅餘涇縣、休甯、壽縣等三縣，尙有少數零匪，正在搜捕，綜計本省六十二縣，爲無匪者共五十一縣，爲清鄉善後區者八縣（此八縣中，大股土匪，現已撲滅），爲零匪者三縣，茲將該項令文錄後：

查一切政治之能否推行，全視地方秩序之是否安定，本省辦理保甲，編練團隊，原爲肅清零匪，鞏固治安，近查各縣舉辦此項要政，循序漸進者固多，而敷衍塞責者亦在所難免，亟應重行規劃，以資改進，除太湖、桐城、潛山、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八縣股匪，已請由第十一路軍總指揮部負責剿辦外，茲查該縣爲無匪區域，特規定責任如下：

(一)無匪區 地方匪患發生，不外『內發』『外來』兩種，外來股匪，自有軍隊或保安隊負責清剿，內發零匪，但得嚴密保甲組織，即可消滅無形，蓋保甲條例中所規定之編查戶口，異動登記，五家聯保連坐諸端，皆所以防匪患於未發，各該縣如能實力奉行，自無不良份子覬跡境內，奸宄既無處藏匿，不惟匪患無由發生，即盜竊案件，亦可化歸烏有，嗣後無匪之區，如果有零匪發現，或聚衆搶劫，或誘人勒贖等情事，即是該縣長對於保甲各項要政，未能認真遵辦之明證，茲限於本年十一月內，將保甲內應辦各事，一律重加整理，務使內容充實，組織健全，本府即於十二月內派員抽查考核，同時如有辦未完竣或辦不徹底者，定即從嚴懲處，以儆其餘。

(二)零匪區：縣來軍隊或保安隊勦辦股匪，擊潰以後，匪衆往往化整爲零，潛伏四鄉，待機而動，至此時期，嚴緝搜捕，實在各縣，果能遵照分區設署警衛聯防各法令，督飭區保甲長，實行農村警察職務，均揮卅丁隊，發揮民衆自衛力量，一面將保甲條例所定各事項，澈底辦竣，則此種流竄之零匪，不但無死恢復燃之可能，且亦無潛滋暗長之機會，地方治安，滿可無虞，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凡有零匪縣份，對於境內零星散匪，務須趕速於十一月內負責肅清，並一面籌保甲團隊，切實加以整理，以期永絕匪患，本府十二月內即派員抽查考核，屆

時倘有零匪未清或竟任其時聚時散，蹂躪地方，定即依法嚴辦，決不寬恕。

以上兩端，係為確定職責以免事後諉卸起見，各該縣長務各仰體時艱，互相惕勵，除各縣整理保甲實施程序，另令飭遵，并分行外，台兩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分別呈報查考。

## 五 公安

本省橫跨江淮，輪軌輻輳，西連武漢，東近首都，商賈雲集，人事繁雜，警察地位，極關重要，自前清光緒二十八年於省垣蕪湖各地創設警察廳，是爲安徽警政之嚆矢，民元以來，復於各縣設立警察局所，屈指迄今，歷三十餘年矣，惟以經費拮据，水陸各局隊，組織設備，均欠充實，而各縣局所，則器械費用，皆係就地自籌，十六年後，災歉連年，商業凋敝，警款無着，往往藉苛捐雜稅，以籌補警餉之具，以致不肖員警，混跡其間，積弊之深，爲世詬病，二十二年夏，本人接綰民政，詳察過去，依照地方需要，擬定整理水陸公安局隊辦法，積極整頓，已略見成效，今歲奉令裁局改科，又復實行警衛聯繫辦法，祇用少數員警，擔任各縣區保訓練壯丁隊，維護公安救災防患、協助分派工役各事宜，使警察自衛，打成一片，以樹農村警察之基礎，茲將整理各局隊，訓練警官長警，推行警衛聯繫各項情形，分述於次：

### 甲 積極整理原有各公安局隊

本省自二十一年，裁撤各縣公安局及所屬分支各局後，僅留九公安局隊，其在陸地者，爲省會、蕪湖、蚌埠、大通、臨淮、正陽、屯溪等七局，在水上者，爲長淮公安局，與巢湖公安隊二所，各該局隊，均成立已久，規模粗具，水上二局隊，因治安需要，依特種警察性質，並配有相



當軍事設備，薪資繼續，惟頻年水旱成災，商業蕭條，城市失業者日增，警察責任愈加繁重，整理改進，尤屬刻不容緩，爰就各局原有根基，在可能範圍，擬定整理計畫，分別積極整理，茲將辦理經過，分述於左：

(一)檢定人選 各公安局隊警官，多係警察學校畢業，曾受相當教育，但以服務日久，新學識難免缺乏，而特士中積習已深及年老衰弱者，亦屬不少，為補充知識，改進素質起見，特擬訂各公安局隊警官訓練暫行辦法，飭各組織警官訓練班實施訓練，一面飭將各局警士教練所，認真整頓，增加名額，招收年富力強具有相當程度之青年，入所訓練，擇其成績較優者，儘量錄用，原有沾染惡習不堪振作之員警，一律淘汰，茲將警官訓練班辦法錄后：

### 安徽省各公安局警官訓練暫行辦法

- 一、本辦法參照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暨內政部整頓警政方案第三案丁種「設立警官補習所辦法」訂定之。
- 二、凡未受相當警官教育或服務過久之警官，均須陸續抽調訓練。
- 三、警官在訓期間，准支原薪，期滿成績及格者，仍回本職。
- 四、訓練班經費，悉由各局原有辦公費內勻支。

五、訓練期限，每三個月為一期，畢業後造冊呈報民政廳備案。

六、訓練科目，除原有警察學識探要補習外，應增加軍事訓練，防空訓練，新生活綱要，新生活須知，義務警察訓練法，最新科學警察用具研究。

七、學術科目，由各局長科長督察長擔任講授，有必要時，得聘請專家擔任講授或指導。

八、訓練期間，原有職務，由各局局長，酌量派員代理。

(二) 鞏固經費 以前各公安局隊經費，除省庫補助外，概就商捐罰款兩項坐支抵補，流弊滋多。近年商況不振，捐收銳減，警察薪餉，時感不敷，爰將水陸各局薪餉，一律編列本省年度預算，按月由省庫放領。至商捐罰款兩項，則列作省庫收入，盈虧多寡，與警餉不相牽涉，以免苛濫中飽之弊。

(三) 增加設備 各局原有槍械器具。多因年久失修，或形式腐舊，不堪再用，均經分別緩急，並酌量地方情形，擇要增加，或予以更換。其關於槍械者，省黨部三局員警，一律增設電刀，職員巡長，增配手鎗，長淮、巢湖、屯溪、臨淮各局隊，增購快鎗。關於船隻者，長淮、巢湖均增設汽輪及網板划船。關於消防器具者，省黨部等局均增設最新式消防器具，此外對於員警服裝，亦擬釐定辦法，統由省政府籌製分發，以資整齊而免參差。

(四)勵行新生活 警察直接指導民衆，與民最親，對於管轄區域內之住戶行人，除應盡力維護其治安與秩序外，所有衛生清潔及行動態度一切事項，尤應切實注意，負責糾正，新生活運動發軔後，警察事務愈繁，而其責任亦愈重，當經令飭遵照 行營東電指示七項辦法，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定改進計畫綱要，分別核飭實行，茲將省會公安局改進計劃錄後，以見一斑

### 省會公安局改進計劃綱要

(一)警士訓練所及各分局隊，嗣後訓練長警，應於原定學科術科外，即將新生活運動綱要，與新生活須知，列爲主要課程，由安徽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暫本局指派專人講授，俾能徹底瞭解新運之意義，與推行方法。

(二)依照新生活運動綱要，編印警察須知，教導長警，俾增進服務常識。

(三)各分局駐所，對於整潔街巷，運除垃圾，防止疾疫，檢查飲料，均須認真辦理，並注意旅館、飯店、酒館、茶社、澡塘、理髮處、肉舖、菜攤，以及各公共娛樂場所，隨時實施檢查，務使適合大衆需要，另刊發公共衛生要覽，作爲準則。

(四)各分局駐所，對城廂廁所之數目(分公有私有)位址樣式，溝渠之形狀與經過地點，以及池塘之面積水量等，均應詳細調查，繪具圖說，呈報彙核，並妥擬修築與疏濬之計劃。

(五)城廂各處，應由分局長與巡官率領長警，於每月初舉行清潔檢查一次，如有妨礙公共衛生或交通者，得隨時指導糾正之。

(六)每年十二月終，由本局督率所屬施行大檢查一次。

(七)各分局駐所，辦事是否認真，所報是否實在，每月由局長或主管人員，前往抽查，按員警之勤惰，於每季末，依長警賞罰章程，評定獎懲。

(八)各分局長及分駐所巡官，應於每星期日，選擇適當時間與地址，集合所轄住戶之家長，告以境內臨時發生及應行興革各事，促令注意。

(九)各分局員警之賞罰情形，與辦事成績，應於每年終彙報查核。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核定之日施行。

## 乙 訓練警佐巡官

本省因實行裁局改科，分區設署兩項舉政，特遵照奉頒勳匪省份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於縣政府中設警佐一人，各區署中設巡官一人，承縣政府之命，受區長監督指揮，訓練保甲長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派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

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惟此項人員，事繁責重，自非具有相當知識技能，難期勝任，且當改革伊始，在在需人，就全省六十一縣二百二十五區計，共需警佐巡官二百八十六員，爰於區政訓練所第二期受訓學員畢業後，就該所原有經費增設警官訓練班，期於最短期間，造成適當人材，分發各縣委用，藉以充實機構，發揮功能，而達鞏固聯繫之標的，茲將訓練辦法摘述於左：

(一)名額及期限 訓練名額，定為三百名，訓練期限定為三個月。

(二)規定資格 受訓人員須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經甄審合格者，(1)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2)中央軍校憲警班畢業者，(3)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而服務警察機關滿二年者，(4)法政專科學校畢業，曾充委任警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者，(5)曾經本省民政廳舉行警官考詢登記合格者。

(三)甄審限制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甄審訓練，(1)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處刑之宣告者，(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3)曾為赤匪脅從，雖邀准悔過自新，而尚在察看管束期間者，(4)虧空地方團體公款，尚未清償者，(5)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四)甄試程序 凡受甄審人員，須先呈驗證明文件，及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經甄審委員會審查

合格，及檢驗體格健全後，方准參加筆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

(五)保送規定 (甲)本省各縣政府，及水陸公安局隊，得按照規定資格，選送現任警職人員，入所受訓，(乙)凡在呈准有案之本省省市各公安局警士教練所畢業者，如具有中學相當資格，服務確有成績，准由各該主管局，負責加具切實考語，保送應考。

(六)訓練綱要 (甲)精神陶養，每日須在學員上課以前，先行整隊，為精神訓話一小時，(乙)課程訓練，(1)黨義及政綱，(2)行營頒行法令要義，(3)警察學概論，(4)警衛法令綱要，(5)遠警罰法，(6)勤務要則，(7)行政警察，(8)外事警察，(9)司法警察，(10)消防法，(11)偵探學，(12)保甲戶籍概要，(13)行政法概要，(14)刑法概要，(15)調查統計概要，(16)路政概要，(17)軍事訓練，(丙)問題研究，每月最後一星期，各教師應將本月所授課程重要之點，提出問題，為下列方式之研究，(1)口頭解答，(2)筆錄。

(七)畢業考試 學員受訓期滿，舉行考驗，評定分數等第，其方式如下：(甲)平均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乙)記分方法，以平時操行占三分之一，受課時間及尋常試驗積分占三分之一，期滿考試成績占三分之一平均之。

(八)分發任用 考驗及格人員，按其成績錄具名冊，連同試卷，呈請 省政府核准，發給成績證明書後，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辦法，提經省府常會議決後，即於二十四年十月，開始甄試及訓練，迄十二月訓練完畢，計共畢業學員二百五十五人，當即擬訂分發辦法四項如左。

(一)凡本省區政訓練所警官班畢業人員，依照畢業名冊，分別警佐巡官兩類分發。

(二)警官分發按照專員公署次序(一區至十區)各學員成績先後，以每十人爲一輪，依次分發，再由專署查明所轄各縣需用人數，轉分到縣，分別呈薦核委(警佐由縣呈薦 省政府委任巡官由縣委任)。

前項警佐，因週遭本籍，如同一縣份學員，超過應用警佐定額時，應將名次較後者，仍按專署次序分發。

(三)分發次序 (1)畢業學員(凡各公安局保送巡官在所受訓畢業者，歸入第三類)。(2)區長區員，呈經 省政府核准，以警佐巡官任用者。(3)各公安局保送巡官，在所受訓畢業者

前項各公安局保送巡官，如因額滿未及分發者，照案仍回原差，遇缺即行補用。

(四)各警官依次分發，如因情形特殊，自願互調者，應於分發後，呈明核准。

上項辦法擬定後，即依照畢業考試名次，分警佐巡官兩類，造具名冊，分發各專員公署，轉分所轄各縣，分別呈薦核委，計以警佐分發者六十一名，以區署巡官分發者二百五十五名，共二百八十六名，其中二百五十五名，係(1)項人員，三十一名，係(2)項人員，茲將分發各區警佐巡官名單列后。

第一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新劃區署二十二，計以警佐分發者，爲劉建中，魯紹堯，謝澄，唐旅程，孫朗元，黃先迪等六名，以巡官分發者，爲王葆誠，姜煥奎，宣甯遜，趙人守，徐廉，郝醒羣，胡仲，湯濟川，詹國勛，詹鳳山，陳子猷，倪趨進，姚大藩，林秀，杜亞東，黃鳳台，丁學范，鄧少鵬，陳超起，吳銘鼎，郭竹卿，徐士瀛等二十二名。

第二行政督察區 轄縣八，新劃區署三十二，計以警佐分發者，爲李炳章，羅立，趙焜，周希如，查惠中，沈琳，魯存浩，閻家緒等八名，以巡官分發者，爲彭壽齡，程濂九，董希道，劉漢東，趙平原，王振椿，陳德厚，洪翔，王瑞，高宗禮，李必達，桂芳，王多鈞，孫桐垓，余維藩，程鏡隆，查貴雲，方銓，光承祖，吳子開，凌雲，李哲之，薛金濤，王桂林，徐其鈞，郝丕經，胡屠村，周傳組，張萬祥，胡其敏，杭濟川，黎宗堯等三十二名。



第三行政督察區 轄縣五，新劃區署二十，計以警佐分發者，爲許春霆，王會志，王紹楨，朱秉鈞，徐高攀等五名，以巡官分發者，爲王學會，尙文菴，張傑，牛德昌，張嵩溟，丁成森，王永芳，喻萬森，趙松鶴，何玉麟，夏登嶽，劉雲祺，王永和，陳濬生，金崇源，朱叶庚，周培懋，林浩然，舒明性，盧俊等二十名。

第四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新劃區署二十四，計以警佐分發者，爲金銘，王天相，王廣麟，夏啓湯，柴嵩轟，王建白等六名，以巡官分發者，爲劉沛然，郝牧民，黃桂華，談儒碩，楊維東，何培基，何維霖，吳兆芹，吳中仁，劉秋田，李厚安，張蕭，王有普，謝嘉德，潘嵩，凌孔彰，金建華，李葆清，余儀寧，張永輝，王志敏，傅如爲，鄭純青，李景堂等二十四名。

第五行政督察區 轄縣七，新劃區署二十二，計以警佐分發者，爲吳從周，王文新，楊幹臣，王誌，李宗白，仝俊，王義權等七名，以巡官分發者，爲章書餘，薛裕堂，嚴傳忠，李英，錢鼎，彭志成，丁鳳藻，許思明，朱國俊，陳耀南，徐靜君，錢文彬，蔣開琴，周銘溼，李天鐸，江凱，張翹泰，劉英俊，胡寅亮，劉瀛寰，胡大憲，張良誠等二十二名。

第六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新劃區署二十四，計以警佐分發者，爲江省三，李錦洲，胡廣濟，

柯德明，楊兆麟，石經一等六名，以巡官分發者，爲林渭璜，張良震，邵起緒，郭讓伯，陳  
雪香，黃鐵嶽，鄭佩官，江砥柱，樂濤，吳鑑文，左 靜，王治祥，鍾 琳，孫 鑫，李  
作滿，鄧石泉，梁啓方，魯永年，徐定中，余鐵安，魯永新，趙思九，李紹鷹，易勝卿等二  
十四名。

第七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新劃區署二十三，計以警佐分發者，爲閻瀚生，賈錫五，金雨青，  
潘天開，任遠鏡，陳祝三等六名，以巡官分發者，爲甘浦霖，程汝舟，王洪亮，張文烈，劉  
家熙，彭子剛，陳宗震，左谷生，張 鐵，章 福，李林翠，李靜丞，戴貽卿，俞理琴，孫  
琴軒，徐北屏，程齋佑，張士傑，韓晉侯，劉漢章，胡 斌，陳維新，程本洙等二十三名。

第八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新劃區署十九，計以警佐分發者，爲汪 鏡，張漢一，劉肅公，凌  
漢，秦振西，周魯賢等六名，以巡官分發者，爲吳 晉，程振中，王志中，季秀松，葛之  
覃，孫子忠，凌雲飛，陳藻飛，姚游明，朱潤生，汪游清，徐 華，陳 炎，李尙志，吳  
華，馬國慶，王汝功，俞毅然，李桂芳等十九名。

第九行政督察區 轄縣六，新劃區署二十三，計以警佐分發者，爲李貴身，呂頌平，張傑武，  
高紫綬，楊恕平，詹星瑞等六名，以巡官分發者，爲周曉遠，黃漢聲，邱國瑞，戚福星，程

洽時，張少房，陳新民，陳覺廷，何志鴻，鄭克潤，王勵生，鄭哲生，趙榮陞，徐恩蔭，林鳳陞，卜珍獻，畢榮斌，許兆鴻，余樂天，楊柳春，陳英，章勳，賀修齡等二十三名。

第十行政督察區 轄縣五，新劃區署十六，計以警佐分發者，爲謝玉琳，廖建魯，汪溥，王國治，尙宗孟等五名，以巡官分發者，爲方潤生，查全球，汪傑，柯國華，何象離，田文彬，彭春泉，張師仲，提壽民，王義立，柯劍秋，王懿門，嚴鼎新，鄭海鵬，何本福，龔仁鏞等十六名。

### 丙 訓練各縣長警

鄉鎮警察，向乏成績，而積弊之深，需索之苛，尤爲社會所詬病。蔣委員長於頒佈裁局改科辦法大綱訓令中，指摘現代警察之弊，實已燭照靡遺，推其所以致此之由，以長警缺乏相當教育與未受嚴格訓練爲最大癥結，現值實施警衛聯繫，按照行營頒布裁局改科辦法大綱第六條規定，應於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分別派往警長警士各若干人，協同保甲團隊，擔當警衛工作，事務之繁，責任之重，迥非前比，更非施以嚴格訓練，難期收效，爰擬訂『各縣訓練警長警士簡則』，通飭各縣積極遵辦，茲摘其要旨如下：

(一)各縣政府應就所在地設警長警士訓練所，調集全縣現役暨備補公安警察嚴行訓練。

(二)具有左列各款之資格者，得應入所考試，

(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乙)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丙)體力及聽視力均健全確無不良嗜好者，(丁)身長在五尺以上者，(戊)未曾受有褫奪公權及一年以上徒刑之宣告者，(己)未受赤匪脅從者。

(三)入所考試方法，暨名額期限，由縣政府斟酌地方需要情形另定之，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征調名額之標準，除依照前頒各縣分區設署巡官長警名額表之規定外，得於訓練期間，酌增若干名，以備補充。

(四)訓練科目如下，(1)黨義摘要，(2)警察要旨，(3)勤務要則，(4)警察法令，(5)遠警辦法，(6)刑法摘要，(7)偵探學摘要，(8)現行警衛法令大意，(9)保甲戶籍概要，(10)村政摘要，(11)自治法摘要，(12)軍事訓練，(前項學科之分配，由縣政府核定，但認為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酌量增減之)。

(五)各縣城鄉現役警察，從前未經訓練所訓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訓練，不願應調入所受訓者，應撤革之。

(六)舉行畢業考試前，應輪派赴鄉鎮區署及聯保辦公處，實習勤務七日至十四日。

(七)畢業考試及格者，得補充正警，總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得補充警長，或先行存記，遇缺儘先補用。

(八)凡現役警察，入所受訓期滿畢業，成績不及格者，以備補警察補充之。

(九)每屆訓練畢業，應由縣政府將畢業長警名冊，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訓練所之組織如下，(甲)訓練所所長，由縣長兼任，教務主任，由公安科長兼任，(乙)訓練所應按事務之需要，酌設事務員級事各若干人，由縣政府暨公安科就現任職員指派兼充之，(丙)訓練所教員就縣政府暨公安科現任職員中遴選兼充，有必要時，得延聘地方富有警察及軍事專門學識人士擔任教授。

(十一)兼任及延聘之教職員，均爲無給職，但延聘者，得酌支伙馬費。

(十二)每期經費，最多不得超過二百元，由縣政府於二十四年度區署節餘經費項下動支之，但須於期滿結束時，將支出各款，造具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前項簡則頒佈後，各縣均已分別實行，現據懷甯等二十餘縣先後呈報訓練業經完畢，其餘各縣，亦將陸續依限辦竣，以全省六十一縣二百二十五區計算，共可訓練合格警長二百二十五人，合格警士二千二百五十名，其餘備補警士受訓合格足備遴選補用者，約計亦在六百人以上。

## 丁 實施警衛聯繫

警官及長警訓練工作，既經實行，警衛聯繫事宜，亦均訂有實施辦法，茲摘錄於下：

(一)本省各縣城鄉現有之公安機關及警察，概行裁撤，將其職掌分別歸併於縣政府第一科及各區署管理。

(二)各縣政府設警佐一人，各區署設巡官一人，並按各縣區數之多寡，設警長三名至六名，警士三十名至六十名。

(三)警佐承縣長之命辦理下列事項：(1)關於長警之編練調遣支配及考核進退升降賞罰事項，(2)關於戶籍保安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事項，(3)關於維護交通事項，(4)關於推進新生活運動事項，(5)關於集會結社出版物之取締事項，(6)關於偵緝逮捕事項，(7)關於警械及服裝管理事項，(8)關於指揮長警協同各區署訓練保甲壯丁隊及工役之分配事項，(9)其他有關警察事項。

(四)巡官協助區長，辦理區內警察行政事宜，及前條第八款所列事項。

(五)警長警士，分別派駐重要鄉鎮之聯保辦公處，承縣政府之命，受各區區長巡官及聯保主任之監督指揮，在各該區域內，訓練保甲及壯丁隊，辦理保安戶口衛生交通暨一切警察職務，並指

擇保甲職員及壯丁團隊，分任地方工役及協助各項警察事務之執行。

(六)關於保甲之主要任務，如清查戶口，檢查奸宄，辦理戶口異動登記，執行聯保連坐切結，及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應由各區巡官，指揮警長警士，協助保甲長辦理。

### 戊 確定各縣警察經費

本省各縣警察經費，向無固定的款，每多就地自籌，指派攤募，時滋紛擾，而應澈底清查，嚴格確定，廢止不正當之一切苛雜以資整飭而紓民力，爰經參酌各縣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經區署警察經費實際需要情形，重行規劃，於本省各縣分區設署規定動支經費案內，將區署應設之巡官長警，所需薪餉辦公服裝等費，分別平均支配，並指定的款暨動支數額標準，經省府會議通過，並已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指令核准，通飭各縣遵照施行，其區署警察經費支配款額，係指定每區年支二千零二十八元，以全省二百二十五區計，共年支巡官俸十萬零八千元，長警餉三十萬零五千一百元，辦公費一萬三千五百元，服裝費二萬九千七百元，統計年支四十五萬六千三百元，此外尚有各縣政府應設之警佐一員，薪俸亦經另案規定，每員共年支七百二十元，以全省六十一縣計，統計年支四萬三千九百二十元，以上兩項，全省各區警察經費，暨各縣政府應設之警佐薪俸，共年支五拾萬零零二百二十元，至指定動支款額標準，即係以各該縣二十四年度，財

政預算案議出門所列自治公安兩項經費，儘數撥用，其有不敷縣份，准在本年度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如再不敷，即由應徵起二十二年以前民欠田賦項下撥補，至二十二年以前，並無民欠縣份，另由省庫補助，此次規則以後，各縣警察經費，既均有的款動支，而實際需要各款，亦均有定額之支配，所有過去各縣派募之一切苛細雜捐，業經嚴令悉行廢止，不得再行抽收，現據各縣先後呈報，遵照規則，分別實行，並造具預算呈核，茲將各縣區警察經費數目，附表於后。

安徽省二十四年度各縣區警察經費數目表(單位元)

縣名/項別	巡官薪	長警餉	辦公費	服裝費	合計
太湖	一,九二〇	五,四二四	二四〇	五二八	八,一一二
懷甯	一,九二〇	五,四二四	二四〇	五二八	八,一一二
桐城	二,四〇〇	六,七八〇	三〇〇	六六〇	一〇,一四〇
潛山	二,四〇〇	四,〇六八	一八〇	三九六	六,〇八四
宿松	二,四〇〇	四,〇六八	一八〇	三九六	六,〇八四
望江	二,四〇〇	四,〇六八	一八〇	三九六	六,〇八四
繁昌	二,四〇〇	五,四二四	二四〇	五二八	八,一一二
南陵	一,九二〇	四,〇六八	一八〇	三九六	六,〇八四
銅陵	一,四〇〇	四,〇六八	一八〇	三九六	六,〇八四
無為	二,四〇〇	六,七八〇	三〇〇	六六〇	一〇,一四〇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五河	盱眙	泗縣	嘉山	和縣	含山	全椒	來安	天長	滁縣	定遠	鳳陽	懷遠	鳳台	靈璧	壽縣	立煌	霍山	舒城	合肥	六安	巢縣	廬江		
， 四 四 〇	， 九 四 〇	， 九 四 〇	， 九 二 〇	， 九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九 二 〇	， 九 二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四 四 〇	， 八 八 〇	， 二 四 〇	， 二 四 〇	， 九 二 〇	， 九 二 〇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六 ， 七 八 〇	四 ， 〇 六 八	五 ， 四 二 四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五 ， 四 二 四	五 ， 四 二 四	六 ， 七 八 〇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六 ， 七 八 〇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四 ， 〇 六 八	八 ， 一 三 六	六 ， 七 八 〇	五 ， 四 二 四	五 ， 四 二 四	五 ， 四 二 四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二 四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三 〇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一 八 〇	三 六 〇	三 〇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二 四 〇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六 六 〇	三 九 六	五 二 八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五 二 八	五 二 八	六 六 〇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六 六 〇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三 九 六	七 九 二	六 六 〇	五 二 八	五 二 八	五 二 八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一 〇 ， 一 四 〇	六 ， 〇 八 四	八 ， 一 一 二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八 ， 一 一 二	八 ， 一 一 二	一 〇 ， 一 四 〇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一 〇 ， 一 四 〇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六 ， 〇 八 四	一 二 ， 一 六 八	一 〇 ， 一 四 〇	八 ， 一 一 二	八 ， 一 一 二	八 ， 一 一 二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璧	宿	蒙	阜	穎	太	臨	渦	亳	貴	青	太	石	東	至	宣	郎	廣	廣	涇	涇	休	祁
縣	縣	城	陽	七	和	泉	陽	縣	池	陽	平	埭	旌	德	城	溪	德	德	縣	縣	縣	門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一，九二〇	二，四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九二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二，八八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二，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四，〇六八	八，一三六	五，四二四	六，七八〇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五，四二四	六，七八〇	五，四二四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八，一三六	四，〇六八	六，七八〇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一八〇	三六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六〇	一八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三九六	七九二	五二八	六六〇	三九六	三九六	五二八	六六〇	五二八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七九二	三九六	六六〇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三九六
六，〇八四	一，一六八	一，一四〇	一，一四〇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八，一一二	一〇，一四〇	八，一一二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二，一六八	六，〇八四	一〇，一四〇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總計	績溪	黟縣	歙縣
一〇八,〇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四〇	一,九二〇
三〇五,一〇〇	四,〇六八	四,〇六八	五,四二四
一三,五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二九,七〇〇	三九六	三九六	五二八
四五六,三〇〇	六,〇八四	六,〇八四	八,一二二

## 六 倉儲

儲糧制度，爲我國備荒要政，周代設掌粟之官，聚粟於野，委積鄉里，質劑致民，厚恤艱阨，自漢迄清，歷證常平、富人、義倉、社倉、廣惠、豐國、豐備等倉，名雖不同，用意則一，其用以酌劑盈虛者，則有貯糶、平糶、結糶、寄糶、依糶、博糶、置屯、籍農、聚散、糶糶諸法，因時制宜，粲然大備，考諸歷代先賢遺著，如管仲李惲賈誼晁錯，以至清代顧亭林曾滌生諸人，對於儲糧，均殫精竭慮，多所闡明，綜抉精微，要不外裒多益寡，濟民緩急，因餘而取，因地而藏，糶以年豐，糶以歲歉，救端而已，本省倉儲，自開革以還，一循前清舊制，積習相沿，良法日墜，甲胥舞弊，官吏侵漁，考冊則盈萬累千，確查則百無什一，自非切實整理，不足以闢荒歉而裕民食，况比歲災稔頻告，饑饉洊臻，縣區鄉倉，尤屬緊要，爰依內部規章，行營法令，悉心籌慮，重立規模，定爲中心工作，嚴申誥誡，通飭實施，緝以考成，課其殿最，至各地原有義倉，本屬救恤鄰善舉，尤當廣爲獎勵，樹之風聲，務使量愈允實，質益完美，凡此所述各點，皆已逐步推行，茲誌設施經過於後。

### 甲 訂定倉儲規章

本省各級倉儲，遵依內政部公布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 委員長行營糧食會議決定辦理倉

儲原則，先後訂定『各縣建倉積穀辦法』，『保障倉穀條例』，『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勵辦法』，通飭進行認真舉辦，嗣於二十三年奉行政院令頒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復經依據本大綱第七項規定，責成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辦理各縣倉儲檢查事宜，訂定本省二十三年度分區查驗倉儲辦法，並於本省舉行行政會議時，擬訂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通飭遵照辦理，茲將各項規章錄后

### 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

第一條 每縣應設縣倉，每區應設區倉，但有特別情形之區，得呈請緩設或免設。

第二條 縣倉設縣倉管理委員會，區倉設區倉管理委員會，以地方公正紳耆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縣區各倉，應用舊有倉廩，或以官產公產及公共寺廟改建新倉，前項倉廩之建築及修葺費，由地方公款或積穀專款開支之。

第四條 縣區各倉，應按全縣人口數，通盤計算，儲足三月之糧。

第五條 購買積穀，應先就地方公款贖積穀專款（即田賦積穀附加及原有倉款）或地方贍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辦理。

第六條 各縣區如無地方公款，或就積穀專款購穀無幾，又無贍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

糧之糧食，可移挪撥用以資辦理者，得體察當地情形，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派收 按各民戶實收數量，遞增派儲，即每戶實收數量不及二十石者免予派收，其二十石以上至五十石者，每石派儲穀一升，五十石以上至一百石者，每石派儲穀二升，一百石以上至三百石者，每石派儲穀三升，三百石以上至五百石者，每石派儲穀四升，五百石以上至一千石者，每石派儲穀五升，一千石以上者，每加多五百石，即每石加派儲穀一升，遞增至每石派儲穀一斗爲止，過此均以每石派儲穀一斗計算。

此項派儲方法，只適用於地主及自耕農，凡屬佃農，無論實收數量多寡，應免予派收，但遇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如佃農所得利益，超過地主者，亦應照上項遞增方法派收之。

(二)勸募 應向殷實民戶或熱心公益者勸辦之。

第七條 派收勸募，由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上項辦法，呈由各縣長或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至辦理完竣時，應造具出穀人姓名及數量清單榜示之。

第八條 各縣區倉，原有積穀及倉款，被挪用或借貸者，應由各縣長區長，負責查案，限期追還，悉數購穀存儲。

第九條 各縣區依法使用之倉穀，須於一年內填還。

第十條 各縣區倉穀管理委員會之成立，倉庫之修建，倉庫之出入各事項，均須由縣長或區長遞級呈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關於每年六月十二日，將辦理倉儲詳情，儲穀數量暨倉款盈絀，各呈報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二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應由縣依各地倉儲管理規則，隨時檢查考核，並將儲穀數量，隨同縣區各倉，呈報查考。

第十三條 各縣區倉保障倉穀條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核准備案。

### 安徽省保障倉穀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照安徽省各縣建倉積穀辦法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各縣區倉庫積穀，專為備荒卹貧之用，除省倉由民政廳派員管理外，縣區倉應實成縣長區長督率縣區倉管理委員會遵照本條例暨部頒行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切實辦理。

第三條 各倉積穀，除依法貸與平糶散放外，縣長區長及地方軍警團體士紳，不得以任何理由

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如原有米麵雜糧，不能久存之食用物品，應一律變價買穀歸倉。

第四條 省倉管理員，暨縣長區長遇有交替時，其經手積穀及倉款，均應依交代程序辦理。

第五條 倉廩平時須加封鎖，煤油火燭等尤須隨時注意防範，其地方軍警，對於倉廩，應責令特別保護，不得借駐倉屋，或藉故提借積穀。

第六條 遇雷雨及春夏潮濕時，須開倉驗看，以防濕漏，如倉設受潮，並須隨時修晒。

第七條 倉穀每年耗散數，不得過本額百分之二。

第八條 倉廩存穀，逾三年未經支放者，應將所儲總數按年糶出三分之一，以新者糶補，若視為必須多糶時，亦得酌糶，但不得過三分之二，存穀太久，或有腐變者，得減價出糶，更糶新穀填補之。

第九條 各倉積穀，依法使用及推陳易新時，先期由縣長遞報民政廳核准，並分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後，屆時由縣長區長會同縣區倉管理委員會，召集地方公正紳，蒞場監視，辦理完竣後，應將經過情形，及使用耗散數，分別呈報民政廳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並公佈之。

第十條 各倉積穀，辦理平糶，應收現款，專作購穀填倉之用，不准雜項挪移，其貸放之積穀



，並應按期收還。

第十一條 各倉情形，由民政廳視察員於視察縣政時，詳實考察呈報。

第十二條 管理人員，如玩視倉政，由民政廳按其情節酌量議處，倘虧短穀款時，除追償外，依法論罪。

第十三條 司事夫役有服務不動者，由管理人員隨時更換之，如有舞弊及盜竊情事，應分別呈請懲處，如徇隱失察，應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 如有不肖之徒，對於倉儲阻撓侵害者，應依法嚴懲。

第十五條 私人及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積穀，應由縣依監督慈善團體法保障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呈報核准備案。

### 安徽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辦理倉儲之獎懲，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各款。

(一)升敘，(二)進級，(三)加俸，(四)記功，(五)嘉獎。

前項第一款升敘，依其現任官職升職敘用，第二款進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進一級或二級改

叙，第三款加降，依其現在之月俸，加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第四款記功，積三次者得進一級，第五款嘉獎，以書面為之。

###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各款。

(一)免職，(二)降級，(三)減俸，(四)記過，(五)申誡。

前項第一款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停止任用一年以上，第二款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叙，第三款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第四款記過，積三次者降一級，第五款申誡，以書面為之。

第四條 降級與進級，減俸與加俸，記過與記功，申誡與嘉獎，得互相抵銷。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獎勵之。

(一)積儲倉穀，超過就地人口三月之糧，並備重大災荒者，(二)積儲倉穀，足敷就地人口三月之糧者，(三)在環境困難中，仍能建倉積穀，積極進行者，(四)保障倉穀倉款，異常出力者，(五)籌集或勸募鉅款，購穀儲倉者，(六)辦理倉儲事項，悉能依照規定手續者，(七)勸導人民設立義倉儲穀者，(八)對於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認真檢查考核，並予切實整理，著有成效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第三條規定，分別懲戒之。

(一)漠視倉政，稽延貽誤者，(二)敷衍塞責，不知振作者，(三)侵蝕倉穀倉款者，(四)使用倉穀時營私舞弊，或為不當之處分者，(五)挪移倉穀倉款，作為別用者，(六)保障倉穀倉款，未能盡力，致受損失者，(七)管理倉款倉穀，不依照規定手續者，(八)對於私人團體設立之義倉，並不認真檢查考核者。

第七條 各縣長應受升敘進級加俸之獎勵，或應受免職降級減俸之懲戒，須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核准施行，其應受記功嘉獎之獎勵，或應受記過申誡之懲戒，逕由省政府行之，並報軍事委員會委員備查。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縣長，犯有刑事嫌疑者，應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區長及其他辦理倉儲人員之獎懲，得依本辦法規定，逕由省政府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未協事宜，得隨時修改，呈請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分區查驗倉儲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訂定之。

(二)查驗倉儲，依本省行政督察區分爲十區，各區縣名如左。

第一區，太湖，懷甯，桐城，潛山，宿松，望江。

第二區，蕪湖，當塗，繁昌，南陵，銅陵，無爲，廬江，巢縣。

第三區，六安，合肥，舒城，霍山，立煌。

第四區，壽縣，霍邱，鳳台，懷遠，鳳陽，定遠。

第五區，濉縣，天長，來安，全椒，含山，和縣，嘉山。

第六區，泗縣，盱眙，五河，靈璧，宿縣，蒙城。

第七區，阜陽，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臨泉。

第八區，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

第九區，宣城，郎溪，廣德，南陵，涇縣，旌德。

第十區，休甯，祁門，歙縣，黟縣，績溪。

(三)各縣縣倉檢查事宜，由各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執行之，區鄉義等倉，並得隨時抽查。

(四)查驗日期定爲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日查驗完竣，如未能蒞事，得展期十日，以一次爲限。

(五)各縣縣區鄉鎮倉積穀，應依總檢查辦法大綱第二項規定期限，一律收齊，並將倉款清理結算，應造倉儲報告書，除依總檢查辦法大綱第三第四第五等項規定，查造呈送外，應照繕一份，分呈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查考。

(六)行政督察專員到縣查驗倉儲時，各縣政府應造具縣區鄉鎮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查考，並由縣長或士紳助引導。

(七)各縣政府及各倉主管人員，於行政督察專員查驗倉儲時，詢問倉穀倉款事項，應即翔實陳明，或檢閱冊卷，送交參考。

(八)行政督察專員查驗倉穀之手續，悉依總檢查辦法大綱第十二第十四第十五各項規定辦理。

(九)行政督察專員於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敘概要，快郵呈報，仍按總檢查辦法大綱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由本府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劃，報部查核。

(十)行政督察專員查驗倉儲，每行抵一縣，須報告到達日期，事畢前往他縣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報查。

### 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

(一)建築倉庫 各縣未設之縣區鄉各倉，應一律籌設完成，如有公共場所，荒廢廟宇，皆可利用改建，原有之倉，若面積狹窄，容積無多，並應設法擴充，以適合需要為度，其上年災情較重，准予緩辦之縣，應准暫緩添建，至本年秋收後，再行舉辦。

(二)收儲積穀 二十三年度豐收縣份，應儲一月之糧，曾被災較輕之縣減成應儲糧數，均應至本年度終了時(二十四年六月底止)一律儲足，二十四二十五兩年度，仍照定案，每年收儲一月之糧，其曾經減成及緩辦者，則於二十六年度如數補足，因辦理中緩貸放使用之穀，亦須遵照定章，於一年內填補，至縣區鄉倉分儲積穀方法，前經規定，縣倉應儲百分之二十，各區倉應分儲百分之三十，各鄉倉應分儲百分之五十，其區鄉倉分儲數額，仍應按各區各鄉之人口，酌量分配，以示平允。

(三)籌收經費 縣區等倉積穀經費，本省建倉積穀辦法，第五條規定，應先就地方公款暨積穀專款，或地方賸餘振款，及匪產與無主產所收穫之糧食辦理，又 行營糧食會議決議，縣區鄉倉經費，除依部章規定，派收及勸募引種方法外，用下列方法籌集，關於縣倉部份，(1)舊有倉儲資產，(2)公團存款，(3)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4)縣行政部份之罰款，(5)公產變價，關於區鄉倉部份，(1)香會神社公集款，(2)鄉社公款，(3)公同贖資，(4)各種補助款，

以上列舉之款，應由各縣儘量籌集，其原有倉款，有被地方挪用者，尤應從嚴追繳購穀存儲，至派收一項，本省建倉積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甚詳，務須遵照辦理。

(四)勸辦義倉 私人團體及私人所設之義倉，大都以一姓或一村為範圍，而以救鄰恤鄰為主旨，足補公立倉儲之未逮，應由各縣依照部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切實考察，一面勸令殷富，集資辦理，以期逐漸添設，藉資備荒。

## 乙 規定儲糧標準

各縣應儲糧數，按建倉積穀辦法第四條規定，應照全縣人口統計，儲足三月之糧，本省依據各縣大小人口統計數目，以每人每月平均需要穀四斗計算，訂定各縣應儲三月糧數，分為三年遞進，即每年應儲一月之糧，立煌匪患甫平，人口尙未查報竣事，儲穀無從規定，另案辦理，總計全省各縣共應儲穀二千六百五十九萬八千三百二十二石，嗣因水旱災較，各處收穫豐歉不一，遂又按諸實際，重定本年度應儲糧額，計阜陽等十二縣，應儲足一月之糧，蕪湖等四縣，應於本年六月前按一月糧數，儲足七成，繁昌等十縣，按一月糧數，儲足五成，懷甯等二十三縣，應按一月糧數，儲足三成，其餘如霍山等十二縣，多屬瘠區，且遭匪旱，責令各縣斟酌地方實際狀況，酌量辦理或暫緩舉辦，茲將各縣應儲三月糧數，及二十三年度應儲糧數列表附后：

安徽省各縣縣區各倉應儲三月糧數及二十三年度應儲積穀數量表

縣名	人口	應儲三月糧數	二十三年度儲糧數	附記
阜陽縣	一,一六三,七九七	一,三九六,九七七	九五六,五一九	以上十二縣收成豐稔儲備一月之糧各如上數 以上四縣為產米之區受旱尚無妨礙一月糧數儲足七成各如上數
亳縣	五三八,二〇二	六四五,八四二	二一五,二八〇	
渦陽縣	五七四,二三四	六八九,〇八〇	二二九,六一九	
蒙城縣	四三六,四四七	五二三,七三六	一七四,五七八	
太和縣	五八七,六八九	七〇九,二二六	二三五,〇七九	
宿縣	三四七,八四三	四一七,四一一	一三九,一三七	
懷遠縣	九六六,六三二	一,一五九,九八八	三八六,六五二	
泗縣	四八八,一〇九	五八五,七二六	一九五,二四二	
五河縣	五四七,六六八	六五七,二〇一	二一九,〇六七	
靈璧縣	一二三,六五九	一四八,三九〇	四九,四六三	
蒙縣	五二〇,二七九	六二四,三三四	二〇八,一一一	
臨泉縣	六四〇,八四三	七六九,〇一一	二五六,三三七	
蕪湖縣	三四四,一一七	四一二,九四〇	九六,三五二	
當塗縣	二〇七,四三〇	三六八,五一一	八六,〇八〇	
和縣	二九六,三八〇	三五五,六五六	八二,九八六	
繁昌縣	七二五,四二四	八七〇,五〇八	二〇三,一一八	
南陵縣	二一五,三七五	二五八,四九五	四三,〇七五	
廣德縣	二四九,七二五	二九九,六七〇	四九,九四五	
江縣	五六〇,七一六	六七二,八五九	一一二,一四三	
鳳陽縣	三六三,三五四	四三六,〇二四	七二,六七〇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天長	舒城	鳳陽	鳳陽	宣城	壽縣	懷遠	銅城	泗山	六安	廣德	宿松	舒溪	太湖	望江	全椒	來安	滁縣	青陽	東流	貴池	含山	台肥
二〇八,三六六	四九二,一六一	四九五,三一三	四四三,七八〇	四八六,一五二	六九九,三六〇	六五三,二八一	九四四,四五二	三七九,二七六	六八二,八三九	一八三,二七〇	三五五,八八一	一三七,六三一	四二三,五四三	二三七,一五六	一九六,四九一	一一三,三七一	一六〇,〇八二	一五二,三五七	一〇七,九二三	二七九,七〇五	二一八,五九四	一,二五四,三九九
二五〇,〇三九	五九〇,五九三	五九四,三七五	五三二,五三六	五八三,三八二	八三九,二二二	七八三,九三七	一,一二三,三二二	四九五,一三一	八一九,四〇六	二一九,九二四	四二七,〇五七	一六五,一五七	五〇八,二五一	二八四,五八七	二二九,七九六	一三六,〇四九	一九二,〇九八	一七〇,八二八	一二九,五〇七	三三五,六四六	二六二,三一二	一,五二九,二二二
四一,六七三	九八,四三二	九九,〇六二	八八,七五六	九七,二三〇	一三,八七二	七八,三九四	一一三,三三四	四五,五一三	八一,九四〇	二一,九九二	四二,七〇五	一六,五一五	五〇,八二五	二八,九五八	二二,五七九	一三,六〇四	一九,二〇九	一七,〇八二	一二,九五〇	三三,五六四	二六,二三一	一九二,九二二
以上十縣旱災不 重飭按一月糧數 酌足五成各如上 數																						

附記	嘉山	盱眙	甯國	定遠	霍邱	銅陵	旌德	太平	石埭	祁門	休寧	歙縣	旌德	涇縣	壽縣	績溪	總計		
一、表列人口數係就二十二年調查各縣大小人口併計以為二十三年前編標準。 二、表列應辦三月糧數係以每人每月平均需糧四斗計算	一〇二,八六八	二〇三,一九五	一四三,四二八	三三五,五二一	四三三,九一五	一六五,〇二八	一九八,六三五	一一一,四一一	七五,四五二	四九,一六二	九二,四〇一	一七五,一六一	二八八,五二四	五六,〇七〇	二一八,一二七	六一,八四二	九二,一七五	二二,一六五,二八五	
	一二二,八九一	三〇三,八三四	一七二,一一三	四〇二,六二五	五二〇,六九八	一九八,〇四五	二三八,三六二	一三三,六九三	九〇,五五一	五八,九九四	一一〇,四〇二	二一〇,一九三	三四六,二二八	六七,一八四	二六一,七五二	七四,二一〇	一一〇,六一〇	二六,五九八,三二二	
	一二,二八四	三〇,三八三	一七,二一一	四〇,二六二	五二,〇六九	一九,八〇四												五,〇三七,三七六	
	以上二十三糧區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按一月糧數	三或各如七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 丙 辦理省倉儲貸

本省原設有省立萬億倉，民國十七年間，經本廳會同財政廳提議整理，遂撥給庫款五萬四千餘元，修理倉庫，購置存儲，歷年災患，深資救濟，惟省倉僅此一處，又難多量儲穀，餘雖屬及益省，前曾計畫擬增加萬億倉基金五萬元，為購穀之用，並在糧食集集或人口衆多之地，如蕪湖、蚌埠、合肥、休甯、阜陽五處，各設省倉一所，每所基金定為十萬元，並選派委員長行營糧食會議決購辦法，請由中央在棉麥借款內撥款應用，業經全國經濟委員會交農事處核議，俟復核准，再行依照原定計劃辦理，茲將本年省立萬億倉辦理儲貸經過，分述於次。

(1) 貸放數量 上年各縣旱災奇重，民食維艱，經先後提借億倉穀一萬一千八百石，分借災情較重運輸較便之縣份辦理平糶，限本年秋季收後歸款歸還，茲將撥借縣份及數目列後：

桐城八百石	懷甯八百石	合肥八百石	太湖六百石	宿松六百石	濉縣六百石	六安一千石
望江五百石	潛山五百石	貴池五百石	至德四百石	廬江四百石	東流四百石	旌德四百石
盩嶽四百石	和縣四百石	青陽三百石	銅陵三百石	嘉山三百石	南陵三百石	來安三百石
涇縣三百石	石埭三百石	太平三百石	繁昌三百石			

(2) 收儲狀況 本年秋季收後，各縣貸借之倉穀，經備令如數繳還，已繳清數者，計有桐城、宿松

六安、望江、貴池、至德、廬江、壽陽、嘉山、南陵、石埭、太平、繁昌、全椒、和縣等十五縣，其未繳清者，爲懷甯、潛山、太湖等三縣，迄未繳倉者，爲合肥、東流、旌德、銅陵、來安、涇縣、涇縣等七縣，未繳之款，正在繼續催收，現計省倉存穀一萬餘石，又各縣欠繳倉穀三千餘石，再催甯縣屬之廣成圩，上年因修復圩堤，貸借倉穀二千石，原限本年秋後歸還，今秋該圩復告潰決，無力繳償，請予從緩，現以該倉存穀無多，遇有災患，未能充分救濟，復由省府撥款萬元，派員購穀，刻正運倉存儲，約可增儲穀四千石。

#### 丁 整理各縣倉儲

本省各縣倉儲，曾經訂定單行辦法，規定儲穀標準，及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並於各縣施政綱要中，定爲中心工作之一，其實施程序，按年度分爲四期，每期三月，以修繕倉廩及籌備收儲爲第一期，以實行收付爲第二期，以辦理未完收儲事項及查報倉穀數爲第三期，以查驗倉儲造具報告送核爲第四期，通飭各縣依限進行，茲將整理情形，並各縣倉儲現狀分述列表於次：

(1) 增建倉廩 各縣縣倉區倉鄰倉，未經籌設者，節經費令限期設立，凡公共場所克廢廟宇，皆准利用改建，如原有倉廩面積狹窄，容量無多，並應設法擴充，以適合需要爲度，至各倉分儲積穀數量，爲便於統籌及避免任意出納起見，均經明白規定，縣倉儲百分之二十，區倉儲百分

之三十，鄉倉儲百分之五十，其區鄉倉分儲國額，則仍按各該區鄉人口多寡，爲適宜之分配，以示平允，計已設有縣倉六十一所，區倉一百七十六所，鄉倉一千零九十二所，較之二十三年份年底統計數，計增縣倉三所，區倉一百零三所，鄉倉六百九十六所，又原有義倉八十五所，除改爲鄉倉外，現存三十五所。

(2) 增儲積穀 各縣倉穀，因上年旱災奇重，多有移辦平糶貸放等項，原有儲量，驟形減少，本年皖北各縣，雖秋季受旱，春收尚豐，皖中南各縣，間患旱澇，其未被災之田地，秋收亦尚中稔，節經電令各縣遵照儲糧數表，積極收儲，並將上年旱災使用之倉穀，一律填補，前據各縣之振糧，指定以四成辦理農貸，以二成辦理平糶，農貸部份，定於本年秋收後，無利還糧，但須加耗一成，儲作縣倉積穀，平糶部份，亦應將難得之款，購穀歸倉，復經嚴飭分別照案辦理，一面派委分赴各縣催辦，統限十一月底竣事，惟多以災害頻遭，民生凋敝，未能如限辦事，綜核各委員暨縣長先後報告，立煌、霍邱、二縣，因患匪災，無力儲穀，南陵、鳳陽、涇縣、全椒、五河、東流、六縣，正在進行，未報儲穀數量，其他五十三縣，共已收儲五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八石，較之二十三年年底統計數，增加四十萬石之譜，現尙陸續督促，將來各縣全數辦竣，儲穀數量，當必益形激增。

(3) 倉穀保管 根據本省建倉積穀辦法，嚴飭各縣組織縣區鄉倉管理委員會，選擇地方公正紳耆專司管理，以昭慎重，施行以來，多已遵照實行，即規模較小之鄉倉，亦已暫設倉董，擔負管理責任。

(4) 勸辦義倉 各處義倉均以慈善團體及私人所設立，而以一村或一姓為範圍，充其效能，實足以補助公立縣區鄉倉力量之未逮，本省各縣，據查報設有義倉者，則有巢縣、郎門、望江、郎溪、涇縣、甯國、阜陽、休甯、黟縣、績溪等十縣，其具有村保公有性質之義倉，已一律改為鄉倉，其未改與新設者，現尚存三十五所，其餘各縣，設有義倉而未查報者，其數尚不在少，本年第一屆行政會議，業將勸辦義倉一項，規定於整理各縣倉儲實施辦法之中，隨即督飭各縣切實運行，並飭依照部頒監督慈善團體法及施行細則對於已設之義倉，詳切檢查，認真糾正，以期悉數完善。

安徽省各縣倉儲現狀表(二十四年十二月)

縣別	倉別				合計	儲穀數					合計	
	縣倉	區倉	鄉倉	義倉		穀	麥	秈	黃豆	米		



鳳陽	定遠	滁縣	天長	來安	全椒	含山	和县	嘉山	泗縣	五河	宿遷	靈璧	蒙城	渦陽	阜南	太和	壽縣	懷遠	青陽
陽	遠	縣	長	安	椒	山	山	山	縣	河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七 災賑

近歲以還，災禍迭告，上年亢旱，本省災區達四十九縣之廣，雖隨時隨地，力予救濟，無如災情過重，災民過多，杯水車薪固已拮据萬狀，而今歲春間，新難未登，青黃莫接，入夏後，又因江湖盛漲，山洪暴發，沿江圩堤，險象紛乘，雖賴官民努力，昕夕搶護，多數圩田，幸均保全，然其潰決成災者，為數仍不在少，而皖北各縣，自秋初即患亢晴，塘堰盡涸，禾苗枯萎，災情之重，較沿江各縣水災為尤甚，此外皖西接壤豫鄂，皖南毗連浙贛之區，迭經匪患，撫綏為難，立煌蘆埠一帶，又頗以火警見告，而各地風蟲蝗雀等災，復所在多有，影響民生，殊非淺鮮，茲將分別救濟辦法見諸實施者，略述於后：

### 甲 救濟春荒

【一】分配振糧 本年春間因受去歲亢旱奇災，嗷鴻遍野，爰將本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經征之振糧，按各縣災情輕重，酌量分撥，並飭依照規定章程（各項章程則附錄乙款之後），辦理急賑，農貸，平糶，藉資救濟，計第一次分配二萬石，第二次二萬三千五百石，第三次二萬石，第四次一萬八千石，嗣又加撥一千二百石，共計八萬二千七百石，茲將逐次分發被災各縣振糧總數列后：

各縣振糧分配表

縣別	振糧數	縣別	振糧數	縣別	振糧數
太湖縣	三,一〇〇石	懷寧縣	二,九〇〇石	貴池縣	二,二五〇石
祁門縣	三,〇〇〇	桐城縣	二,九〇〇	合肥縣	三,〇〇〇
旌德縣	二,三五〇	休甯縣	二,三五〇	黟縣	二,〇〇〇
黟江縣	一,六〇〇	南陵縣	六〇〇	巢縣	一,一五〇
至德縣	二,二五〇	廣德縣	一,六〇〇	郎溪縣	一,一五〇
青陽縣	一,七五〇	望江縣	一,八〇〇	繁昌縣	一,一五〇
太平縣	二,五〇〇	東流縣	二,〇〇〇	石埭縣	二,二〇〇
宿松縣	二,二〇〇	歙縣	二,二〇〇	宣城縣	二,一〇〇
甯國縣	一,六〇〇	潛山縣	一,三五〇	績溪縣	二,〇〇〇
涇縣	二,一〇〇	含山縣	一,一五〇	六安縣	二,四〇〇
霍山縣	二,四五〇	霍邱縣	一,二〇〇	舒城縣	三,九〇〇
定遠縣	一,三〇〇	壽山縣	一,三〇〇	全椒縣	一,四〇〇
天長縣	一,一五〇	嘉山縣	一,三〇〇	來安縣	一,二〇〇
銅陵縣	九〇〇	滁縣	九〇〇	盱眙縣	九〇〇
無為縣	三〇〇	蕪湖縣	二〇〇	鳳陽縣	四〇〇
舒城縣	四〇〇	和縣	四〇〇	當塗縣	三〇〇

【二】分配振款

本省財政艱窘，災區遼闊，籌款振濟，極成困難，除多方張羅，勉力籌措

外，並分向中央暨上海義振會呼籲，一面即將籌得之款，隨時分配各縣散放，自本年三月起，計配放債借撥款六千元，太湖六千元，桐城六千元，宿松四千元，繁昌四千元，潛山四千元，

至德一萬元，東流四千元，石埭四千元，合肥八千元，霍山五千元，甯國六千元，休甯五千元，廬江五千元，青陽四千元，貴池五千元，霍邱五千元，南陵四千元，太平四千元，涇縣五千元，旌德九千元，郎門五千元，廣德四千元，黟縣四千元，績溪四千元，歙縣五千元，郎溪四千元，定遠四千元，立煌六千元，又省會五千元，共計配放二十九縣及省會振款十五萬元，其列在第二批之全椒、來安、滁縣、巢縣、嘉山、含山、壽縣、六安、銅陵、繁昌、宣城、盱眙、天長、等十三縣，共需三萬七千元，除將所存振款一萬元，悉數撥發外，復由公務員一成振捐及救災準備金項下分別如額籌足，計配撥全椒四千元，來安三千元，滁縣三千元，巢縣二千元，嘉山二千元，含山三千元，壽縣三千元，六安四千元，銅陵三千元，繁昌二千元，宣城三千元，盱眙三千元，天長二千元。

【三】撥借倉穀 本省被災各縣，今春青黃不接之時，厥狀尤慘，因就萬億倉存穀，撥借於災情較重，運輸較便之懷甯等二十五縣，共計一萬一千八百石，（撥借各縣詳細數目，見倉穀報告），使其舉辦不難，即以辦賑所得之款，作為基金，如仍不敷，再行就地增籌的款，以災區籌賑會所發之洋米免稅護照，赴滬購辦洋米，陸路轉運，常川平糶，災區民食，幸得長期接濟，未致發生絕大恐慌。

## 乙 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

【一】訂定各項規則 上年旱災奇重，除濱江圩鄉及淮河以北十餘縣，尚稱中穩外，各處民食，均極缺乏，而糧商利復貪圖私利，源源外運，若不設法調節，必致更感恐慌，爰即擬定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暨徵取振糧辦法，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並由該會於蕪湖大勝關等處及其他扼要出口地方，設立辦事處，凡糧商運糧出境，每石征收振糧五升，軍用米糧減半，一面考查出增米糧，限制多量運輸，以資調節，至分關各縣振糧，惟以災情輕重為準，分爲急振、農貸、平糶、三項，並規定急振、農貸、各佔十分之四，平糶佔十分之二，急振以專救非振不生者爲限，農貸以災農爲限，平糶則每人每日限購一升，小口餘半，所有一切辦法，於「徵取振糧辦法施行程序」及「發放賑糧規則」規定極詳，茲將各項規章錄后

### 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爲救濟旱荒，維持民食，組織民食調節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省政府全體委員。
- (二) 省黨部特派員。
- (三) 安徽省災區籌賑會三人。
- (四)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三人。
- (五) 省政府聘請熱心公益勤勞素著者五人至七人。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委員兼任。

第四條 本會分設左列三組：

(一)總務組 掌理會議、文書、會計、審核、交際、暨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二)調查組 掌理災荒狀況，及人口存糧糧價等之調查事項。

(三)調劑組 掌理採辦轉運存儲分配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各組各組主任一人，就委員中推選擔任，秉承委員長之指揮，辦理該組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組酌量事務繁簡，得設幹事若干人，除就省政府及災區籌賑會職員派充外，於必要時，得委派專任幹事及事務員。

第七條 本會設監察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八條 本會不對外行文，所有應辦事宜，由會擬稿，送請省政府核行。

第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給。

第十條 省屬旱荒各縣，屬各設民食調節委員分會，以縣長為委員長，所有各縣分會組織，仿照本規程辦理，以各關係人員及士紳為委員。

第十一條 各縣所屬旱荒各區，得酌設民食調節委員支會，以區長為委員長，所有各區支會組織

，仍照本規程辦理，以各關係人員士紳為委員。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徵取振糧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調節全省民食起見，凡糧商販運米糧出省者，每石應徵取振糧五升，賑濟災民軍用米糧，得減半徵取。

第二條 徵取振糧事項，由本省民食調節委員會辦理，在蕪、蚌、大勝關、及其他扼要地方，分設辦事處。

第三條 凡由輪車軌運糧出省之糧商，均須赴當地辦事處報明購運之種類石數，及運往地點，領取執照，方能起運。

第四條 徵取振糧期間，暫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條 徵取振糧時，不得抽收任何捐費，如承辦人員有私收情事，依法治罪。

第六條 凡在本省境內流通之米糧，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各辦事處經費，由全省公務員捐俸款項支付之。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程序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安徽省徵取賑糧辦法施行政序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徵取振糧程序，依據安徽省政府，呈奉 委員長行營核准徵取賑糧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徵取振糧事宜，由民食調節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本省米糧出省，分輪運帆運車運三種，於扼要地點設立徵取振糧辦事處及分處如左：

(一)蕪湖辦事處。(兼轄安慶，大通華陽等分處)，(二)大勝關辦事處。(三)蚌埠辦事處。(兼轄宿縣固鎮臨淮關明光滁縣烏衣等分處)，(四)定埠辦事處。(兼轄梅渚分處)，(五)陳家港辦事處。(六)盱眙辦事處。(兼轄蔣壩分處)

###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各辦事處得設庶務員若干人，分辦文牘、會計、查驗、稽核、等事務，辦事若干人，分辦捕寫事務，統由辦事處遴選，呈報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備案。

安徽民政工作記要



第六條 各分處設主任事務員一人，由主管辦事處遴委，呈報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備案。

第七條 各分處辦事人員，由主管辦事處就本處人員分配之。

### 第三章 徵糧

第八條 本省米糧，凡由輪運車運出省者，應赴該管辦事處或分處，報明種類石數，及運往地點，經處查驗相符，徵取撥糧，發給執照，方能起運。

第九條 出省米糧，每石徵取賑糧五升，均按新量計算，其帆運并量方法，除以長寬深相乘外，應以四因計算。

軍用米糧，得折半徵取，但查驗糧石，於超出運照所載定量以外者，其超出數量，仍照前項徵取。

第十條 出省米糧執照，由省政府製定編列字號，蓋印頒發，計分甲乙丙丁四聯，甲為查驗，乙為正式執照，丙為繳查，丁為存根。

第十一條 出省米糧執照稽查方法如左：

(一) 輪運車運經過第一道辦事處或分處，查驗貨照相符，僅於執照上加蓋某月日驗訖紅戳，其中聯查驗一聯，必經過最後辦事處或分處始能截下，由辦事處彙繳省政府發交民食

調節委員會查核。

(二) 帆運經過第一道辦事處或分處，其驗貨照相符，俾於執照上加蓋某月日驗訖紅戳，其甲聯查驗一聯，必經過最後辦事處或分處始能截下，由辦事處彙繳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由省米糧執照，自領到之日起，至繳銷之日止，以兩月為限，逾限作廢，但因特別事故，得呈請該管辦事處核准展限，即在原照上註明展限日期，加蓋鈐記。

前項展限日期，應由辦事處將原照字號，隨時呈報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備查。

第十三條 凡私運米糧出省者，一經查獲，除勒令納糧領照外，並按應納糧額之市價，科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前項罰金，以五成充實，五成解省，充作運糧費用，其罰金收據，由省政府製發。

第十四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經收糧額，應由辦事處按旬列表，報民食調節委員會，並於每月終結算一次，造具月報表冊，送檢執照內聯續查，於下月五日前呈送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 第四章 存儲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第十五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經收振糧，應於附近地方設定倉庫，分別暫存於左：

(一)縣倉及區鄉鎮各倉，(二)公有房屋，(三)寺廟祠堂或會館公所，(四)如無前三款房屋時，得暫借民間倉房，或暫租民房。

第十六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存儲振糧，應由當地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保管，並派警駐守。

第十七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暫存之振糧，應由民食調節委員會隨時擬定運放或填倉辦法，請由省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各辦事處應將本處暫存糧倉庫及現存糧食之種類數量，按旬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第十九條 存糧租房之租金，得核實報銷。

#### 第五章 運糧

第二十條 盤送振糧存至倉庫，由各辦事處及分處負責辦理，運輸振糧至他地點，由縣政府負責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徵取振糧，得飭糧商，就近送交倉庫，如果倉庫較遠，實係不便時，始得雇用民伕，核實報銷。

第二十二條 民食調節委員會就各處存糧，擬定運放或填倉辦法後，應請由省政府飭各縣政府負責運輸。

前項運輸，得徵用民伕，酌給工資與車船起運之運費，一併核實報銷。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辦事處及分處經費關於存糧運糧各費用，統由全省公務員救災捐俸款內支付之。

第二十四條 各辦事處之關防及鈐記，由省政府頒發，文曰安徽民食調節委員會駐某辦事處之關防，或某分辦事處之鈐記。

第二十五條 各辦事人員，如有需索留難，私行賣放，或以多報少等事，一經查實，應按情節重輕，分別懲辦，或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發放振糧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徵取振糧辦法施行程序第二十二條「民食調節委員會就各處存糧，擬定運放或填倉辦法後，應請由省政府飭各縣政府負責運輸，前項運輸，得征用民伕，酌給工資」

與車船起運之運費，一併核實報銷」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各級取振糧辦事處，非奉省政府命令及民食調節委員會所簽發之發領聯單，不得開支振糧，聯單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民食調節委員會視各縣災情重輕緩急，及運輸難易，隨時酌量支配，提會議決，簽發聯單，由省政府令知辦事處照發，並令縣政府備具印領，連同聯單赴存糧處所領運，前項振糧發領，應由省政府派員監視，每發一次，即由委員會同該處主任副主任檢同聯單印領，會呈省政府轉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前項領糧運輸等費，由承領各縣自備。

第四條 振糧到縣，由縣長及民食調節委員分會負責保管，並由縣長將振糧到縣日期及籌畫進行辦法，呈報省政府轉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第五條 振糧查放，由縣長就民食調節委員分會，救旱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縣商會，及其他機關團體並公正士紳中選任人員，組織聯合查放辦事處（以下簡稱聯合處），分任事務，統爲無給職，以縣長及民食調節委員分會爲主幹，督飭辦理查放事宜。

第六條 振糧以辦理急振、農貸、平糶、三項爲原則，急振、農貸、各以十分之四，平糶以十

分之二爲範圍，除由省政府飭令先辦一項或二項外，由聯合處會議分別緩急輕重的量舉辦，並隨時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第七條 急振以專款非振不能生活者爲限，稍有生活實力者，不得給領，每次放發，應由查放處詳細造具冊表，連同賬票，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前項急振，如須放粥，由聯合處會議酌提四分之一發放振糧，以代施粥，每日大口五合，小口折半，每至三日或五日發放一次，應先行調查，確係良善災民而不能生活者發給糧證，持證領糧，期限以糧盡爲止，事竣造具冊表，檢同領糧證及存根核算符合，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第八條 農貸以災農爲限，並須確係善良勤作農民，實非貸糧不能耕種者，始准借貸，於次年秋收後，無利還糧，但須加耗一成，儲作該縣積穀，另設某縣調節民食專倉，由縣政府負責保管，如實有挪用，除責令歸還外，並按照吞撥例加倍處罰。

前項農貸，以耕種田地畝數爲借數比例，「如種田地一畝至十畝者，每畝貸糧二斗，十畝零至二十畝者，每畝貸一斗五升，二十畝零至三十畝者，每畝貸一斗三升，三十畝零至四十畝者，每畝貸一斗二升，四十畝以上每畝減四升」，貸還手續，由各縣簡便擬訂，呈由

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備案，並自開始之日起至事終之日止，每旬造具詳細表冊，載明姓名住址，貸數債期，另具四柱清冊，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

前項貸數目標準，得視振糶多寡增減之。

第九條 平糶每日每一口糶糧一升爲限，小口折半，並先調查確係非購平糶米糧不可之善良貧民，給證持購，如有冒購者處罰。

前項平糶，每一次終結時，計算折耗若干，應即詳細造冊，檢同表據，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發交民食調節委員會查核，並於總結束時，將餘存平糶米糧呈明縣府，悉數撥作該縣調節民食專倉存儲，其平糶所得撥款，亦須呈明縣府購穀交倉，如有移作別用情事，按照第八條規定處罰。

第十條 查放及辦理平糶人員，均由聯合處會議推選慈祥公正士紳充任，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選充。

(一)有不良嗜好者。(二)聲名惡劣品行不端者。(三)曾受刑事處分者。(四)財產上喪失信用者。

第十一條 省政府於承領賑糧之各縣，委派專員會同縣長監督，辦理查放急賑農貸及平糶等事宜，如縣長對於賑務，有敷衍不加努力，或察有弊端而不嚴加懲辦者，即由委員隨時呈報省政府懲處或罰俸記過。

第十二條 辦賑人員成績優良者，由縣長開具事實，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十三條 省政府得隨時斟酌各縣查放情形，聘請民食調節委員會監察委員前往督察。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民食調節委員會簽請省政府修改之。

【二】收放振糧經過 各徵收振糧辦事處，自開辦起截至本年一月進行政院寒電停徵止，

計共徵米雜各糧十四萬七千一百六十一石三斗六升二合，連盤增二十九石一斗九升三合，共計十四萬七千一百九十石五斗五升五合，內米八千二百零七石四斗八升二合，雜糧十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三石零七升三合，散放振糧，均以米為單位，雜糧則按其價值折合米數，計合米九萬三千九百七十七石零七斗九升四合，與原收之米統計，共為十萬零二千一百七十八石二斗七升六合，撥發各縣辦理急賑農貸平糶共八萬二千七百石，（細數見甲款第二項），又交建設廳辦理急要工賑振米一萬石，內計撥發江蘇省揚州工程振米二千石，合肥縣捐辦巢湖工程振米一千



五百石，巢縣捐辦巢湖工程振米一千石，壽縣捐辦淝河工程振米一千七百石，至德縣捐辦安景路土方振米七百石，東流縣捐辦安景路土方振米五百石，祁門縣捐辦祁景路土方振米一千石，霍山縣捐辦立霍路土方振米八百石，立煌縣捐辦立霍路土方振米八百石，此外并撥發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振米九百石，屯溪收容所振米三百石，皖省從仁局振米一百石，救濟蕪湖災民振米二百石，借撥皖省清節堂振米二百石，統計九萬四千四百石，尚餘米七千七百七十八石二斗七升六合，均撥皖西辦理善後之用，本年五月間，振糧分配完竣，民食調節委員會遂告結束。

### 丙 救濟沿江各縣水災

【一】組織救濟機關 本年夏汛水勢極猛，皖境沿江圩堤，無不岌岌可危，主席暨各廳長委員隨時分赴上下游，更番巡視，督促各地官紳民衆竭力搶護，昕夕防救，各大圩堤均獲保全，未致釀成重大災患，其有因人力所不及施，而爲洪水沖潰之較小各圩，均經分飭各該地方長官立時設法，儘量收容，就地先行救濟，一面分派委員馳赴被災各縣切實調查，據報慎甫，桐城，太湖，宿松，望江，當塗，繁湖，繁昌，南陵，和縣，無爲，銅陵，貴池，至德，東流，等十五縣潰破圩堤共一百餘處，淹沒田地四十餘萬畝，農作物損失四百餘萬元，災民約二十萬人左右，當即遵照 委員長電令，集合本省黨政軍警振務機關組織水災救濟總會，釐訂規程，

延聘委員，於本年十月正式成立，會中組織分總務、防汛、籌募、振濟、四組，明定職掌，切實進行，並遵照 行政院令頒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組織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呈奉 行政院令派委員並指定委員長於十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比即訂定辦事規則，積極處理，務使準備金獨立存儲，藉資救濟，茲將該兩會組織章程則錄后：

### 安徽省水災救濟總會辦事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 委員長行營電令訂之。

第二條 本會應將原有各種振濟機關及團體一律歸併辦理。

第三條 本會由省府召集本省黨政軍機關，及有關之團體或個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無定額，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推一人為主席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事項，分為左列四組：

(甲)總務組 辦理文書，情報，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組事項。

(乙)防汛組 辦理籌備搶險材料，及徵集民工，防護圩堤，修復決口事項。

(丙)籌募組 辦理勸募捐款，採購施振材料，及保管交際聯絡事項。

(丁)振濟組 辦理振款振品之點收散放，收容災民，及寄遺治療事項。

第六條 各組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於常務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七條 各組應酌設幹事及僱員，受主任之指揮，承辦各組事務。

第八條 本會各組辦事細則，及經費預算，由本會分別擬定，送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九條 本會每星期至少舉行常務會議一次，會議事件以出席人數過半數表決之，有重要事務

，得開臨時會議，如認為須開委員大會時，由常務委員會隨決議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得視水災情形，在各縣籌設分會，其組織及工作辦法，由本會規定指導之。

第十一條 振款振品，向省內外設法募集，並請省政府籌撥，由本會統籌支配，募集及發放時，

由省政府嚴密監督審核並將收支各數，隨時登報公佈。

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及各組主任，均為義務職，各組幹事及僱員，如非專任者，均不支薪。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常會議決，報請省政府修正並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災會議議決，呈報 委員長行營備案後，公布施行。

### 安徽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定名為安徽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以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餘由 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派定之。
- 第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省政府呈請 行政院派定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 第五條 本會依照救災準備金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受省政府之監督。
- 第六條 本會應設下列各科：(一)總務科。(二)保管科。
-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科長二人，科員四人，均由民財建三廳職員調用兼任之。
- 第八條 本會因繕校收發文件，設僱員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會委員長綜理本會一切事項。
-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同委員長，處理日常事務。
- 第十一條 本會重要事項，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會秘書，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令，辦理重要文件。
- 第十三條 本會總務科長，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令，辦理文書及總務事項。
- 第十四條 本會保管科長，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令，辦理準備金保管事項。
- 第十五條 本會科員，秉承委員長及常務委員之命令，受秘書科長之指揮，分辦會中一切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僱員，受秘書科長科員之指揮，繕校及收發文件。

第十七條 本會會議如下：（一）委員會會議，每月一次。（二）常務委員會會議，每星期一次。（三）臨時會議，遇必要時，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八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職員如係兼職，亦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會經費，由省庫支付，其預算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本會委員會議決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二】施放急振及寒衣 沿江被水各縣，災情輕重不等，就水災救濟總會派員調查報告，

詳加審查，懷甯、桐城、繁昌、銅陵、等四縣，潰決圩堤，被災戶口，受淹田地，均較他縣為多，應列為一等災區；無為、太湖、貴池、當塗、蕪湖、等五縣次之，應列為二等災區，和縣、東流、兩陵、三縣又次之，應列為三等災區，當即按照上列等次，分別配放振款，計一等災區每縣二千五百元，二等災區每縣二千元，三等災區每縣一千五百元，共計配發振款二萬四千元，又關於涇江、宿松、至德、等三縣災振，係商由上海籌募各省水災義振會查振辦事處，將義振會所撥振款二萬元，悉數照撥配放，計發於涇江九千元，宿松八千元，至德三千元，計共增發急振二萬元，復以時交冬令，災民無衣禦寒，並就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所送青年服

務團勸募賑表，分配省會員民二千件，至德一千件，桐城一千件，東流二千件，貴池二千件，並將災區籌賑會庫存之振衣七千件，散放宿松、望江、銅陵、繁昌、等四縣，此外復由上海義賑會分配望江、宿松、振衣各四包，至德振衣二包，均經令飭縣府會同查放員核實散放。

#### 丁 救濟皖北各縣旱災

皖北各縣，亢旱成災，據報請賑者，計有壽縣、霍邱、懷遠、定遠、鳳台、潁上、阜陽、臨泉、渦陽、亳縣、泗縣、天長、盱眙、來安、滁縣、立煌、霍山、合肥、宿縣、太和、嘉山、鳳陽、蒙城、全椒、等二十四縣，當經分別令飭各該縣先行就地設法海濟，一面遴員分赴被旱各縣，將災區面積，被災戶口及農作物損失數量，逐一詳晰調查，據報第四行政督察區所屬壽縣、霍邱、鳳台、定遠、懷遠等災情較重縣份，至冬初始得透雨，正可播種糜麥，當由中央所撥水災振款項下移撥二萬元，本省救災準備金項下支撥一萬元，共計三萬元，發由該區專員查照所屬各縣災情輕重酌量支配，會同災區籌賑會所派查放人員照章散發，以爲農民購買籽種之用，已據報告，會同分配發放壽縣一萬二千元，霍邱八千元，鳳台四千元，定遠四千元，懷遠二千元。

又查上年旱災，會承上海義賑會補撥賑款六萬元，交由弘傘法師散放春賑，計實發三萬五千元，尚餘二萬五千元，備作夏賑，尙未舉辦，近以皖北旱災奇重，待賑方殷，爰經商得上海義賑

會同意，將前項撥餘，除指撥黃山源旱災撥款二千元外，撥款移撥穎上、太和、渦陽、蒙城四縣，藉資救濟，此外尚有振務委員會分撥本省振衣一萬件，亦均派員領運至蚌交由所專員就近轉發壽縣、鳳台、霍邱，定遠四縣，以應急需。

### 戊 撥款辦理皖西善後

【一】匪劫善後 皖西久經匪擾，滿目瘡痍，辦理善後，在在需款，當經省府會議議決，將民食調節委員會存餘振糧七千七百餘石，變價移充皖西辦理善後之用，又查其他散存各處倉庫振糧，強半僅剩倉底，為數既極零星，久因轉虞霉爛，亦經呈准派派委員，會同接管倉庫之各地縣局，一律變價呈解，即以所變價款，撥交皖西善後辦事處，並先規定由皖西辦事處督率收容匪區災民，從事建棚築寨，以工代賑，以期一舉兩得，於防務民生俱有神益。

【二】救濟蕪埠火災 立煌縣屬之蕪埠鎮，被匪盤踞過久，元氣已傷，收復之後，流亡歸來，類多結茅為廬，本年五月間，連遭大火三次，焚燬房屋約四千間，災民達五千人，財產貨物損失約在五十萬元以上，迭據該管地方長官電請救濟，當經撥給振糧四百石，作價二千四百元，先行散放急賑，並一面商請上海義賑會安徽查放處速即籌撥鉅量振款，派員前往散放，以資救濟，而免流離。

## 八 救濟

本省社會救濟事業，向由官廳辦理者，惟養老院，棲流所，濟良所，教項，他如育嬰，施材，施醫，施藥，掩埋，等事項，均由地方各慈善團體暨士紳經理，類多設備簡陋，成績未彰，自十七年五月，內政部頒發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各省區各縣市設立救濟院，院以下分設六所，曰養老所，曰孤兒所，曰殘廢所，曰育嬰所，曰施醫所，曰貸款所，同時並奉另令增設四所，曰游民感化所，曰婦女教養所，曰貧兒習藝所，曰施材掩埋所，凡以救養老幼殘廢，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可謂詳盡無遺，本省省會救濟院，遂於是年冬組織成立，並就舊有慈善機關，改設育嬰所，養老所，殘廢所，歸女教養所，又新設貸款所，施醫所，游民感化所，餘如孤兒所，貧兒習藝所，由苦兒院代辦，施材掩埋所，由太平，從仁，兩善局代辦，依照部定十所，規模設備，二十三年十月，省會救濟院，奉 行發於核減預算案內，令飭裁撤，其所屬各所，改歸本廳直接管轄，經隨時考察整理，並酌量增籌經費，指示改善，均有相當進展，至各縣救濟院，已成立者共有十八縣，大都限於經費，未能特著成績，而省城附近因旱災來省乞食之災民，與省外被匪之難民，則分別體察情形，臨時實施救濟，茲將平時臨時救濟情形，略述於后。

### 甲 平時救濟



(1) 省會救濟事業之促進，省會救濟事業，經切實整理，各所均有相當進步，計育嬰所撫育嬰孩約八十餘名，養老所收容年老貧民一百餘名，殘廢所（附設貧民收容所）收養殘廢貧民二百餘名，游民感化所收養無業貧民九十餘名，婦女教養所收養貧苦婦女一百餘人，貸款所常川貸戶五百餘戶，施醫所全年施醫一萬餘號，苦兒院收養孤苦兒童三百餘名，太平從仁兩局於施材外，並於春秋兩季辦理掩埋事項。

(2) 整理育嬰所租糧，省會育嬰所，自二十年大水租糧失收後，虧累益鉅，挹注維艱，經營飭該所切實整理，一面將內部經費，儘量緊縮，藉維現狀，一面詳查各處洲田租糧，惟懷甯保嬰洲較普通租率為輕，遂加整理，計圩內地約七千畝，每畝加繳糶莊八角，圩外地約四千四百餘畝，每畝加繳糶莊五角，沙灘水影，免于增加，每年租糧，每畝加繳一角五分，連原有每年共繳租糧三角，其他田地租糧，亦經該所認真稽徵，藉裕收入。

(3) 擴充游民感化工作，省會游民感化所所民工作，本設有布機，毛巾，爆竹，織絲，搓繩各組，茲為擴充工藝，使全體所民均有相當技能起見，特由省庫撥款二千七百元，飭該所就城西工廠破舊鐵機，修理十架，又新製毛巾被氈大機，隨時購備原料，以應需要，並增加漂染踏布兩組，該所自擴充工藝後，出品較多，設立售品處，藉資推銷，至養老殘廢婦女教養各所，亦均

設備相當工場，督飭所民所女為輕便工作，俾其各事生產，將來可自食其力。

(4) 鄂贛各縣救濟事業，查天長，休甯，岑椒，太平，貴陽，會溪，盱眙，廣德，六安，泗縣，廬江等縣，救濟院早經成立，惟限於財力，規模不大，節經督令整理擴充，其向未設救濟院所各縣，亦經迭次令催舉辦，旋據壽縣，鳳陽，霍山，定遠，懷遠，繁昌，亳縣，先後呈報成立，其他各縣，亦正在設法籌設中，附表如左：

安徽省省會暨各縣救濟機關表

貨款所	殘廢所	養老所	育嬰所	所別	
				地別	數
1	1	1	1	會	省
1		1	1	院濟救長天	
1	1			院濟救甯休	
1		1		院濟救椒全	
			1	院濟救平太	
			1	院濟救陽得	
			1	院濟救溪當	
		1	1	院濟救眙盱	
1	1	1	1	院濟救縣亳	
				院濟救安六	
			1	院救濟德廣	
			1	院濟救縣泗	
		1	1	院濟救江廬	
	1		1	院濟救縣壽	
		1	1	院濟救陽鳳	
1				院濟救山霍	
	1		1	院濟救遠定	
1				院濟救遠懷	
1		1	1	院濟救昌繁	
8	6	8	14	計	台

游民感化所	婦女教養所	施材掩埋所	孤兒所	貧兒習藝所	施醫所	共計
1	1	1	1	1	1	10
		1			1	5
					1	3
			1		1	4
				1		2
		1			1	3
		1			1	3
			1			3
					1	5
		1			1	2
					1	2
					1	2
					1	3
			1		1	4
			1		1	4
				1		3
		1			1	4
				1		2
					1	4
1	1	6	5	4	16	68

乙 臨時救濟

(1) 皖南災民之收容與感化 皖南各縣，自經赤匪竄擾，各地人民，老弱者多離散，強壯者不免脅從，為妥籌善後救濟計，爰於收復匪區地段，組設善後處，並臨時收容所，將災民俘虜，隔別收容，一面予以充分救濟，一面施以積極感化。迨客匪肅清，地方秩序安定，始將災民資遣回里，俘虜減輕管束，務使民不為匪，匪化為民，復以貴池、至德、東流三縣殘匪，自經擄剿，伏莽戢息，難民相繼來歸，遂即撥款三千元，辦理三縣收容，旋以至德難民較多，復撥振

款二千元，以一千五百元振濟難民，以五百元補助收容所。

(2) 省會災民之收容與資遣 省城附近各縣，被旱災民，在多殘春初時期，相率廢聚省垣，露宿行乞，狀至堪憫，爰即督同各機關團體士紳，組織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儘量設法收容，予以充分救濟，當在西門外杉木洲同善堂等處，設立災民臨時收容所三處，共收容災民千餘人，從仁局設立災童收容所一處，收容災童百餘人，天主教公教進行研究會，設立災民老弱婦孺收容所一處，收容災民一百四十餘人，以上各收容所，均經隨時加以輔導，并分撥振米補助，迨及春耕，先後給資遣歸，惟災童收容所，以災童多屬孤苦無依，無從資遣，復由省政府撥款一千元，資成主辦人員，廢續辦理，救養兼施，又本年五月間，各地災民多來省就食，不惟無地收容，抑且有誤農時，當飭省會公安局詳確調查，計有災民大口一千六百零三人，小口一千三百六十三人，遂於東門外指定地點召集此項災民，剴切撫慰，勸令歸耕，並籌款發給大口一元，小口五角，俾作路費，共計發銀二千二百八十四元五角，用船車分別運送回籍，茲將各項章程錄后：

### 安徽省救濟災民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為救濟省會災民起見，由下列各機關團體及地方士紳，共同組織之，(一)省災區

安徽省政工作紀要

籌賑會，(二)省黨部，懷甯縣黨部，(三)懷甯縣政府，(四)省會公安局，(五)懷甯縣商會，省會各慈善團體。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規定二十五人，名譽委員若干人，由委員中互選常務委員十一人，由常務委員中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處理日常事務；并設置秘書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及下列四股，(一)事務股，(二)經濟股，(三)調查股，(四)救濟股，每股各置股長一人副股長一人，均由各機關團體推派充任，概不支薪，必要時得僱用傭員，酌給津貼。

第三條 本會任務，在辦理收容老幼殘廢災民及施粥施糧施衣施診各項，并得斟酌當地情形，擇辦急賑。

第四條 本會救濟糧款籌募方法如下：(一)呈請省政府撥發振糧，(二)函請籌賑會撥發振款，(三)由商會負責向各商店勸募，(四)向各慈善團體各機關及熱心善士分途勸募。

第五條 本會賬目每月清算一次，呈報查核，以昭覈實。

第六條 本簡章經會議通過，呈准施行。

### 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

第二條 本所災民，以不能自謀生活者爲限，男子年老須在五十歲以上，年幼須在十二歲以下，婦女不限年齡。

第三條 外來遊民及形跡可疑者，不得收容，遇有自行投所，或於入所後經察覺者，應呈請驅逐出境。

第四條 凡入所災民，不得攜帶貴重及違禁物品。

第五條 凡入所災民，均應報明姓名籍貫住址，及有無疾病情事，以便登記給證。

第六條 凡入所災民飲食，統由本所供給。

第七條 本所收容期間以三個月爲限，即自二十四年一月起至三月止，屆時分別清點各回本籍。

第八條 本所管理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安徽省會救濟災民委員會災民臨時收容所管理規則

(一) 凡入所災民，均須嚴守秩序，注重衛生。

(二) 凡入所幼童，有年長之親屬者，應責令該親屬各自約束，不准外出閑遊，其無親屬者，由排隊長管束。

(三)凡入所災民，應酌量情形，使其習作輕便手工。

(四)收容災民，由本所列號編次，不得擅自移動，紊亂秩序。

(五)在所災民，每十人編為一排，設排長一人，每十排為一隊，設隊長一人，分任管理節制，排隊長統由在所災民選充之。

(六)本所災民如發生疾病，隨時轉由排隊長轉報管理員請醫施診。

(七)災民非到出所時，不准外出，如接見家屬，須經管理員許可。

(八)本所每星期由委員會檢查一次。

(九)收容災民，由所編號制發憑證佩帶，以資識別。

## 九 衛生

查保健事業，不僅關係國民強弱，且屬增進文化樞紐，故對衛生行政，銳意推行，藉以健全社會，復興民族，惟當此人財兩乏之際，實施工作，不無困難，是以成效未能盡如所期，茲將一年來辦理衛生情形，分述於後：

### (甲) 管理醫藥事業

- (1) 關於西醫部份 本省管理西醫，向遵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及醫師暫行條例辦理，本年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取締未領營業執照之西醫及牙醫，並檢查不倫不類之各醫療診所，復經通飭恪切遵辦，並一面調查普通醫院及執行鑲牙業務之人，俾明了整個狀況，以便實施管理。
- (2) 關於中醫部份 管理中醫，已往率由各縣市主管衛生機關，斟酌地方情形，妥訂章則，限制取締，俾得適應地方環境，而免除實際困難，惟又恐各自為政，辦法分歧，故對於各地實施管理中醫章則，均須報經核准，以期劃一，本年蕪湖公安局曾舉行中醫登記，屯溪公安局亦舉辦審查醫士，事先均擬訂章則，呈經核定施行。

- (3) 關於藥物部份 本省管理藥物，向以羣類藥商管理規則，成藥管理規則等法規為依據，本年行政院衛生署舉辦成藥總登記，並規定限制購用麻醉藥品辦法，均經通飭所屬，遵照辦理。



，其他如取締醫藥之虛偽廣告，禁售戕害青年之藥品，亦經飭屬嚴厲執行。

### (乙) 整頓公共衛生

(1) 整潔運動 各機關對整潔事宜，向欠注意，不獨有礙觀瞻，亦非慎重衛生之道，自去年一月起，省政府特規定各機關須於每星期六，大掃除一次，每月末日，須聯合各機關舉行整潔運動，互相檢查，如發現不整潔處，則由參加檢查人員，報告其主管長官，隨時改善，實施以來，頗著成效，各縣鎮亦多規劃仿行。

(2) 衛生運動 依照部頒污物掃除條例規定，各地方主管衛生機關，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本省歷年均照上項法定日期舉行大規模之衛生運動，並廣為宣傳，以促起民衆注意，并令各縣局，循照成案，認真辦理，至各地公共場所之衛生事宜，本廳亦深為注意，先後核定各項章則，飭屬奉行。

(3) 佈種牛痘 本年春間，內政部頒發民國二十四年推行普選春季種痘辦法，規定種痘應由各地方主管衛生機關，與當地公私醫院合作舉辦，並須注重圖畫文字之宣傳，以期普遍推行，已通行遵照辦理。

(4) 滅蠅運動 本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於夏初擬訂滅蠅工作實施程序，通飭所屬聯合當地各機

團體學校一致舉行，並備價收買蒼蠅，一面切實注意陰溝廁所之清除工作，使蛆蠅無從孳生，據各縣局先後呈報，均已遵照舉行，而省會公安局自五月起至七月止，共收買蒼蠅六百餘紙袋，蕪湖公安局自五月起至八月止，共收買蒼蠅一百七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頭。

### (丙)辦理夏令防疫

(1)省會防疫 省會夏令防疫，每年於七月一日開始，十月末日結束，惟本年五月間，迭據省會公安局及懷甯醫師公會呈報，省垣已發現傷寒赤痢等症，請提前防治，當經核准於六月一日將防疫所提前組織成立，仍循歷年成案，分設醫務、事務、檢查、三組，並就省會同仁、健生、惠民、廣仁、博儒，等醫院設立診所五處，一面購備各種血清暑藥，分發應用，凡市民有患霍亂，傷寒，赤痢，白喉，猩紅熱，斑疹傷寒，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七種傳染病，自行投所請診，或由檢查組察覺送往診所者，概予免費治療，更規定時間，由醫務組派遺醫師，分往各機關學校住戶商店實施注射，以資預防，迄九月底止，防疫工作，始告結束，計四個月內，五處診所，共療治一千一百五十八人，治愈者一千一百三十九人，死亡者十九人，注射四萬二千五百五十三人，茲將章程錄后：

### 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章程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第一條 本所辦理省會夏令防疫事宜，定名為安徽省會夏令臨時防疫所。

第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

第三條 本所為協助防疫進行起見，得設委員若干人，由所長函聘之。

第四條 本所設醫務、事務、檢查、三組，各置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所所長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有擔任醫師者，得酌給津貼。

第六條 本所醫務組置醫師三人至五人，藥劑師管理員各一人，事務組置事務員二人，錄事一人，檢查組置檢查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所遇有必要時，得設隔離所，檢查所，暨分診所，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本所遇必要時，得函達公安局，派衛生警察暨各分局員警，協同辦理。

第九條 本所辦事期間，暫定為四個月，由七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十條 本章程自經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2)各縣防疫 各縣衛生經費，至為短絀，衛生人才，尤感缺乏，若昔設完善之防疫機關，殊覺匪易，爰參酌情形，特規定人口較多經費較裕之各縣市，應遵部頒防疫大綱，會同當地各機關醫院籌組夏令防疫委員會，其經費確感困難者，亦應遵照歷年防疫成案，努力預防，員

據各縣局呈報，均已分別遵辦，故各地雖偶有時疫發生，尙未蔓延成患。

#### (丁) 災區衛生

(1) 預防疫癘 本年沿江及皖北各縣，水旱交乘，皖西立煌等縣，匪患初平，災區人民，飢寒交迫，最易發生疫癘，故災區臨時衛生尤爲重要，特督飭被災各縣，對於災民磨集之所，除竭力爲生活上之救濟外，並隨時注意其衛生狀況，加以改善，以杜病源，其染患疾病者，早爲設法救治，必要時並施隔離，免其傳染。

(2) 醫藥救濟 本年行政院衛生署鑒于長江水災嚴重，特組織巡迴醫療隊，分赴災區辦理醫療防疫衛生工作，派來本省者，計有一隊，由姚之偉醫師率領，於八月間到達省垣，比即前往被災各縣，巡迴工作，當經通令沿江各縣局，一體協助，嗣有小呂宋僑民吳金鼎，函送虎疫獨勝散，三聖丹兩箱，又由行政院衛生署寄到和國政府捐贈我國水災區域之奎寧丸兩批，共計十四萬六千粒，均經先後分發水旱匪災各縣施放，災區民衆受惠良多。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 十 禁戒烟毒

鴉片流毒，由來已久，非分區禁種，分年禁吸，不能絕毒卉之源，而烈性毒品，爲害更什百倍於鴉片，尤非以嚴刑峻法，禁止製運售吸，無以救危弱而起沈痾， 蔣委員長有鑒及此，遂決定以科學方法實施禁戒，頒行各項禁烟禁毒章則，期以最大決心，達到最後目的，本省自二十二年，奉到此項法令，即於縣內增設禁烟辦事處，專責辦理，兩年以來，對於禁種烟苗，查禁毒品，迄未稍懈，本年奉頒禁烟禁毒實施辦法，復經分別訂定施行細則，嚴厲執行，并組織省縣禁烟委員會，羣策羣力，務期依限禁絕，早清毒氛，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下：

### 甲 禁種烟苗

本省北部，向爲產烟較多之區，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惟禁烟工作，若不先由禁種入手，其他均不免流爲空談，故本省每於烟苗下種之時，先行撰擬佈告，頒發各縣，遍貼鄉區，剴切曉諭，告以禁種毒卉之決心，隨即分區派委會縣查勘，並隨時隨地召集民衆，切實詰誡，上年三月，本人曾親赴皖北宿、壽、懷、鳳、渦、蒙、阜、穎、亳、太等十餘縣，實地查勘，經過地方，均召集負責人員，及城鄉士紳耆老良民，痛切勸導，結果皆能感喻，而皖北向稱產烟區域之烟苗，乃以官民合作之力，達到完全肅清之目的，本年二三月間，仍復嚴飭各縣，認真查禁，並派委蒞

縣復勘，又由本人親赴合肥，鳳陽，定遠，懷遠等縣巡視，嚴飭各縣長對於麥剛菜畦山崩水漲，以及其他交界地方或插花地畝，均應不分畛域，定期查勘，本年四月，復會同委員長行營所派查禁種烟特派員，按照行政區域，會委查禁種烟專員十人，分赴各縣，實行總檢舉，並經依照行營法令，擬訂安徽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施行細則頒行遵照，本年十月，依照季節，為烟籽下種時期，仍復按照查禁種烟進程序辦理，並派委何嵐等分赴各縣，會同縣長嚴切查勘，以防死灰復燃，現已迭據縣委報告，已查區域，均無偷種烟苗情事發生，其餘未經查驗之地，仍在繼續復勘中，茲將總檢舉施行細則，附錄於后：

### 安徽省查禁種烟總檢舉施行細則

- (一)本細則依據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第十五項訂定之。
- (二)查禁種烟特派員辦公處成立後，應調閱關於禁種案卷，與省府會商實施檢舉步驟。
- (三)省政府與特派員辦公處會同擬刊禁種白話佈告，令發各縣，廣為張貼。
- (四)特派員辦公處刊行白話小冊，送由民政廳飭縣分發各區公所，及教育機關，分頭演講。
- (五)每一行政督察區，委一查禁專員，並於第二、三、四、五、六、七各區加派辦事員一人，由省政府於候委公務人員中妥為選定，商同特派員會委，所需辦公經費，由省政府酌定之。

(六)令飭各行政督察專員及各縣長，各派委員會同查禁專員深入鄉區，認真查禁檢舉，並由縣政府飭令各區長及保甲長，隨同襄辦一切。

(七)各區查禁專員或委員下縣後，特派員辦公處，得斟酌情形，派遣密查。

(八)各查禁專員下縣後，應先盡量訪查該縣種烟情況，並調閱禁種案卷，擬定分期檢舉之區域及日期，並呈報特派員備核。

(九)各查禁專員將檢舉情形，逐日記載，呈報特派員，並轉行營查核。

(十)查禁專員馳赴鄉區，得隨地帶同警察或團隊，實地履勘，各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須預飭各警察團隊遵照，不得違延。

上項團警所需之伙食，應自行攜帶，不得向地方需索。

(十一)各查禁專員於各行政區邊境，查覺有烟苗時，應隨時互相通報並報告。

(十二)查禁人員於某處發現烟苗時，應即將種戶拘送縣府管押，並連同該管區保甲長姓名，呈報特派員依法核辦。

(十三)如有軍警官吏及土劣包庇種烟，或不服查勘，各查禁專員，應立即分別報告特派員及省政府，依法核辦。



(十四)查禁專員已經檢舉之縣份，應負不得仍有烟苗之全責，並限於五月底以前檢舉完竣，非特種必要情形，不准延期，如因特殊情形，得呈准延長期間，但不得超過兩旬。

(十五)查禁專員於查禁一縣之後，即將檢舉實況，列具詳表(表式另發)呈報特派員核轉。

(十六)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 乙 釐定禁烟禁毒施行細則

本年奉頒禁烟禁毒實施辦法，對於查禁方法，懲罰條件，及辦理時限，規定甚詳，不但明示民衆以政府嚴厲拒毒之決心，且使執行禁政人員，各凜其責任所在，而無由規避，本廳爲施行便利計，復經遵照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省禁政進行情形，釐定安徽省禁烟禁毒施行細則，通令各縣局切實遵辦，並於本年八月及十二月間，在省會及各縣市分別舉行禁毒宣講大會，將大宣傳，同時將查獲鴉片及各種烈性毒品毒具，當衆焚燬，俾民衆咸知烟毒爲害之烈，以資警惕，茲將施行細則錄后：

### 安徽省禁烟禁毒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奉頒禁烟禁毒實施辦法，並參酌本省禁政進行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禁烟委員會，由省政府組設，各禁烟委員分會，由該縣政府或公安局分別組設，

一律於六月內成立，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省禁烟委員會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四條 各禁烟委員分會委員，概爲名譽職，其辦公車馬等費，由各縣局應留戒烟執照旅行證費內，酌量撥給。

第五條 省立戒烟戒毒醫院，由省府籌設，各縣或公安局（省會吳湖長准三局，均在附近戒烟醫院或戒烟戒毒所施戒烟民，不另設戒烟機關），一律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將原設戒烟所或委託戒烟醫院擴充，併辦戒毒事宜。

第六條 省立戒烟戒毒醫院月支經費預算另定之，各縣局戒烟戒毒所或兼理戒烟戒毒醫院片支經費，除原有經費外，並由省府酌量情形，按月由禁烟收入項下撥補，撥補數目另定之。

第七條 各縣局辦理禁烟禁毒事宜，原設之禁烟股，其經費仍照向例，由應留吸戶照證費內，勻攤開支。

第八條 各縣局徵收吸戶照證費，自七月一日起，應照修正吸戶章程第九條規定成數報解，其六月以前徵收之費，着仍照向章報解，所有節餘自治或自衛團體之執照費一元，旅行證費五角，除已撥不計外，得由各縣局移作戒烟戒毒機關之用。

第九條 凡沒收充公製酒運輸販賣毒品人犯之私人財產，其照解解以及給獎舉發承辦人員之獎金或數，應隨時呈報核辦。

第十條 本省爲絕對禁種罌粟省份，除每年烟苗下種出土之際，依照奉頒縣長履勘烟苗章程，查禁烟苗注意事項，查禁各省禁烟辦法，查禁種烟總檢舉辦法辦理外，各縣長平時尤應注意宣傳禁令，俾民衆心理根本改善，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十一條 各縣局補辦烟民登記，以本年九月三十以前，爲勸辦時期，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爲勸辦時期，務須澈底辦竣，不得再有遺漏，倘過期查有未經登記領照者，除將吸戶拘押勒戒外，並將各該縣長局長分別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局補辦登記烟民，應隨時填發執照（或旅行證），按月冊報，貧苦吸戶應另冊登記具報，俟督察處將貧民執照簡易辦法制定函送到府後，再行令辦。

第十三條 貧苦吸戶，以每期領照保甲長證明，確切不能負擔五元照費爲限，倘有隱報取巧情事，一經查明，除處罰保甲長並酌量情形追繳照費外，仍勒令換領戒烟執照。

第十四條 黨政軍服務人員及學校員生，已歷吸食鴉片成癮者，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報名投所戒絕，不得請領戒烟執照，違者以軍法處辦。

第十五條 黨政軍學各機關人員，服用烈性毒品或施打嗎啡針者，限本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律報名投所戒絕，違者以軍法處辦。

第十六條 各軍政機關，應將禁烟實施辦法，及前項禁烟實施辦法，於奉到本細則五日內，實貼布告，飭屬週知，一面定期舉行嚴禁毒品宣講會，切實勸導，並定本年七月一日，分由省會及各縣各重要市鎮，召開各界聯合禁烟宣講大會，嗣後每三個月舉行一次，以促社會之注意。

第十七條 本年禁烟總檢舉，應遵照禁烟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禁烟禁毒實施辦法，本細則未舉列者，仍遵照禁烟禁毒實施辦法，及其他禁烟條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另令補充或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丙 辦理烟民登記

烟民登記，為實施禁烟之初步，自上年九月，奉令辦理烟民登記，當即擬定調查表冊，連坐切結各式樣，通令各縣局督飭區保甲長負責逐戶查報，切實登記，嗣於本年三月間先後據報，共

登記烟民八千零三十六名，核與事實，相去甚遠，詳察繳結所在，固由各縣局主辦禁烟人員，未盡認真，而貧苦烟民，無力請領普通照證，致多方規避，延不登記，實爲一重大原因，當將此種情形，電呈 行營並函商禁烟督察處，請籌救濟辦法，至四月初，奉 行營頒發禁烟實施辦法，於普通執照之外，另定貧苦吸戶執照一種，並規定簡易程序，排除以前登記障礙，限六月內，一律補行登記完竣，自經此次改訂辦法之後，各縣局嚴厲執行，截至六月底止，共登記烟民四萬二千餘人，本年七月，復奉 行營頒發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規定以本年七、八、九、三個月爲勸導烟民自動登記時期，以十、十一、十二、三個月，爲調查烟民勸令登記時期，務限於本年內，一律辦竣，因於勸導登記時期，將登記烟民要義，與匿不報登之刑罰，分別印發白話佈告，備明標語，飭縣不分城鄉，廣爲張貼，並詳登各種報紙，一面督飭各區保甲人員，分別勸諭講演，鳴鑼遊行，務使烟民深明利害，自動登記，截至九月底勸辦期滿，前後據報，登記烟民，共達六萬一千五百零五名，自本年十月起，爲勸令登記時期，復經訂定各縣市勸令登記處罰連坐辦法，強迫烟民登記辦法，及各縣局冊報登記吸戶應行注意事項，督飭各縣局切實施行，限十一月十六日起，由各縣局選派委員，攜帶底冊復查，至本年十二月底，一律造冊送府查核，並由廳派視察員及各查緝隊，切實查催，隨時報告，詳密檢舉，以期核實，茲將連坐辦法，強迫登記辦法，及

應行注意事項錄後：

### 安徽省各縣局勒令吸戶登記處罰連坐辦法

第一條 本府爲勒令吸戶登記，統一各縣局辦理連坐程序起見，特依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訂定本辦法，由各縣局督飭執行。

第二條 一至勒令登記期間，各縣局應即督飭各區保甲長，就所轄區域以內，清查吸戶，勒令登記領照，並分造普通吸戶貧苦吸戶清冊，呈報省政府查核。

前項清冊，無論從前已未登記已未領照各吸戶，均一律列入，以資統計，不得遺漏。

第三條 各縣局督飭各區保甲長清查吸戶勒令登記冊報，限於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過期即實行連坐。

第四條 保甲長連坐處分，應照吸戶受罰金額十分之一處罰，十分之一中，保長擔負四成，甲長擔負六成。

第五條 凡未登記領照吸戶，在勒令登記期間，如仍隱匿不報，經人密報或被清查發現者，應即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四條規定，分別勒令登記領照，並處罰金。

第六條 清查時發現確有吸煙嫌疑，未經登記領照，堅不承認有癮，或承認有癮業已戒絕者，

准其自行取具該管保甲長或鄰里正戶之證明書證明之，如嗣後查覺或被告發有私吸情事，除依法罰辦當事人外，並科證明人以半數之罰金。

第七條 由保長或甲長證明赤貧已領貧民執照，被人密報並非赤貧，經查明屬實者，照章處罰第八條 罰金應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密報人，下餘百分之七十，以一半報解省府，一半留縣局作為禁烟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強迫烟民登記辦法

(一)自本年十月一日起，即施行強迫烟民登記。

(二)縣政府及各區，各設烟民登記處一所。

(三)凡城區烟民，應向縣政府登記處登記，各鄉烟民，應向各區登記處登記。

(四)城區由縣政府派員，各鄉由各區區長督同各保保長，負責查烟民確數及促令烟民登記之責任

(五)未登記之烟民，不肯登記，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1)意存觀望者，得強迫令其登記。

(2) 經強迫仍不聽從者，即行傳帶登記處，勒令登記，抗傳不到，得改傳為拘。

(8) 拘傳到登記處，如再抗不履行登記者，得押解縣政府法辦。

(一) 未登記之烟民，於登記時，應照章隨繳照費五元，由各該登記處，填發正式戒烟執照。

(二) 未登記烟民，如聲明已在戒烟，必須另填戒烟申請書，呈由縣政府發所戒除，否則仍應領照，不得企圖混淆規避。

(一) 各烟民登記處，均須於最短期內，將登記事宜辦理完竣。

(二) 各區區長辦理烟民登記，視各該轄區烟民已否調查詳盡，列作考成，以定獎懲。

(一) 執行烟民登記時，除烟民應繳之照費外，執行人員不得額外需索，故意刁難，如違查出嚴懲。

### 各縣局冊報登記吸戶應行注意事項

(一) 各縣局在本年九月以前勸辦登記吸戶數目，未經冊報齊全者，應即查明趕速分月造報。

(二) 各縣局在勸令吸戶登記期間，遵照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第三條乙項及勸令吸戶登記處罰連坐辦法第二條各規定，清查登記普通貧民兩項吸戶，應自本年十月起，將查竣之各區先行造冊呈報，其正在清查，尙未完竣之區，於次月續報，不必就俟全境辦齊彙報，致延時日。

(三) 各縣局督飭區保甲長積極清查，勸令吸戶登記領照，至遲須於本年年底冊報齊全，並於十一



月十六日以後切實執行連坐，以策進行。

(一)本府統計吸戶，即以各縣局本年九月以前各月冊報共數爲原登記吸戶總數，以勒辦登記期間(十月至十二月)各縣局逐月所報清查吸戶清冊人數，爲最後總登記吸戶之準確總數，(無論從前已未登記，已未領照各吸戶，統計普通貧民兩冊，一律列報飭其領照)因一屆期滿，此後按年施戒，表報戒絕烟癮之吸戶，即須查照此項最後登記吸戶清冊總數，比例遞減，絕不准再有遺漏混淆，致礙稽核。

#### 丁 施戒烟毒

戒烟戒毒工作，以組設完善之戒烟戒毒機關爲先務，過去各縣雖多設有戒烟所或委托當地公私醫院辦理，但內部設備，均甚簡單，致癮戒或續，未能令人滿意，本廳有鑒於此，特按照各縣局煙民登記情形，酌定補助經費數目等級，予以補助，俾資擴充，當規定當塗、繁昌、合肥、天長、和縣、阜陽、宣城、休甯、歙縣等九縣，爲第一等，每月補助洋八十元，懷甯、桐城、南陵、無爲、巢縣、六安、舒城、鳳台、全椒、含山、宿縣、涇縣、績溪等十三縣，大通公安局爲二等，每月補助洋七十元，太湖、潛山、宿松、望江、蕪湖、銅陵、廬江、霍山、立煌、壽縣、霍邱、懷遠、鳳陽、定遠、濉縣、來安、嘉山、泗縣、盱眙、五河、靈璧、蒙

城、臨泉、潁上、渦陽、亳縣、太和、貴池、青陽、太平、石埭、東流、至德、郎溪、廣德、宣  
國、旌德、郎門、黟縣等三十九縣，屯溪、正陽、臨淮三公安局爲三等，每月補助洋六十元，令  
就原設戒煙所或代辦戒煙醫院，增加設備，切實施戒，現據各縣局呈報，均已組織完全，至省會  
戒煙戒毒事宜，則於本年七月，設立省會戒煙戒毒醫院一所，選用專門人才，主辦施戒及調驗事  
務，兼施煙民感化教育，開辦以來，成效尙著，復經擬訂戒煙戒毒所施戒規則，及戒絕證明書，  
成績月報表式樣，分飭遵辦，迄本年十月止，全省戒絕煙毒癮者，計共六千二百九十餘人，茲將  
戒煙戒毒所施戒規則錄后：

### 安徽省各縣局戒煙戒毒所施戒規則

第一條 各縣局戒煙戒毒事宜，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局戒煙戒毒所，應設於縣政府或公安局所在地，無論專設或委託當地著名之公  
立或私立醫院兼辦，各該縣長局長，均須負監督查察之責。

第三條 各所施戒煙毒，應依照禁煙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禁毒實施辦法第七條第九條規  
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四條 凡到所戒煙戒毒，無論自動與被動，均須一律住所，並須恪守所內規則。

第五條 凡住所戒煙戒癮之人，應由各該所嚴密檢查，以防私帶鴉片毒品或其他代用品，其擔任檢查人員，不得有敷衍徇情收受賄賂情事，違者由縣政府依法嚴辦。

第六條 凡負戒煙戒癮之責者，絕對不准沾染嗜好，違者由縣政府從嚴治罪。

第七條 各所如遇有投戒人數衆多，一時未能容納，得就投戒名次，先後挨次傳戒。

第八條 各所對於戒煙戒癮藥品，應審慎選購，期收事半功倍之效。

第九條 各所施戒煙毒，至遲兩星期即須戒除癮癖，不准濫用無效藥品，延長時間。

第十條 凡住所受戒之人，應酌徵藥費，但遇實在赤貧無力繳納者，可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凡期滿戒絕煙毒之人，出所時各該所須依照本省頒發戒絕煙癮戒癮證明書式，（由縣或局照式製就加蓋騎縫印信發交填用）製填一紙，交其收執，並取具該管保甲長二人，永不再吸保結。

第十二條 各所或代辦醫院之醫師，所出戒絕證明書，倘有發現虛偽情弊，經查屬實，除依法懲辦醫師所長或代辦之院長外，各該縣長局長，並受連帶處分。

第十三條 凡戒煙戒癮之人，於癮癖戒絕出所後，應由各縣局督飭該管區保甲長隨時抽查，倘有戒煙重吸，經人告發，或被關驗確實者，即由該管縣政府遵章嚴辦。

第十四條 各所應於每月終，將戒絕煙毒之人。依照本省所發之戒煙及戒毒成績月報表，分別填具三份，送請該管縣局，呈報省府存轉。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戊 成立各級禁烟委員會

辦理禁政，非有設計及督促機關，無由增加效率，爰於本年七月，遵照行營頒發各省市禁煙委員會及縣分會組織通則，成立全省禁煙委員會，並令各縣迅即成立分會，省禁煙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縣分會設委員五人，遴聘地方熱心禁煙公正人士充任，所有禁煙事務，概由地方政府負責執行，禁委會及分會，對禁煙主辦機關，負監察、督促、檢舉、糾正、設計、調查、稽核、建議之責，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禁種」「禁吸」之督促考核事項。
- (二)關於協助緝私，及處理煙毒人犯案件之考查事項。
- (三)關於管理戒煙戒毒院所，及其經費之籌劃支配事項。
- (四)關於辦理「禁種」「禁吸」人員獎勵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禁煙及沒收毒犯財產，一切收支稽核事項。
- (六)關於推行禁令之設計，及「禁種」「禁吸」宣傳文告捕查之擬訂暨審查事項。
- (七)關於禁煙文件及議案報告之編擬事項。

## 十一 統計行政

統計數字，爲過去設施之縮影，亦即未來措置之指針，關係政治得失，極爲重要，自非縝密籌畫，循序推行，無以期其翔實，本廳自二十二年九月奉 內政部頒發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程，即經通飭各縣局遵辦，惟以缺乏統計人才，工作進行，殊感困難，因就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人員訓練班，所有訓練畢業人員，一律分發各縣局任用，各級統計組織，始告完成，本年七月，爲劃一各縣局辦理統計方法，復訂定統計實施方案，新資遵守，茲將辦理情形，分述於次：

### 甲 完成統計人員訓練

訓練統計人員，經始於上年七月，由本廳草擬訓練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至九月正式開課，本年三月訓練完畢，其辦理經過如次：

(一)甄試學員 歷來辦理各種訓練，每多不能特著成效，推原其故，實由受訓人員品類太雜所致，故此次對於受訓人員素質之甄選，特別注重，當籌備之始，訂定訓練規程，招考簡章，及考試委員會組織規則，即採嚴格主義，關於學員投考資格，規定尤嚴，至取錄標準，則以總平均分數及格，而國文數學復均及格者爲限，計兩次錄取八十五人，於九月十七日正式開學上課。

(二)訓練方法 此次訓練統計人員，其目的不僅在教授普通統計學識，尤欲使其具有創造分析及

實際設計之能力。故所訂訓練方案，除課餘訓練外，更注重實地訓練。課程訓練，以統計學原理，實用統計，統計顯示法，社會調查方法，會計學，為主課；以政法概要，經濟學，社會學，財政學，行政公牘，行政法及現行行政法規，為輔課；實地訓練，則分為調查實習，統計實習，圖表實習，會計實習等四項，均於每星期終或每月終分別舉行。調查實習方法：為徵定調查目標及區域，由各學員分別訂定調查表格，送教務處核定，再分組舉行調查。統計實習方法，即將調查結果，應用統計方法，分別加以精密之分析及計算。圖表實習方法，即根據統計分析結果，製成統計表格，繪成各項統計圖，分別揭示，以資比較。會計實習方法，即假定一機關之收支帳目，由各學員應用會計方法，分別整理，並分為簿記會計審計三程序，由學員分組輪流辦理。此種實習方法，最能養成學生實際設計能力，故其所收效果亦甚大。

(三)畢業及實習 二十四年二月，訓練期滿，當即舉行畢業考試。就各項學科成績，分為平時作業，月考，畢業考試三項，總密加以評定。除以學期中途請假逾限兩除學籍者六人外，計畢業學員共七十九名。其中成績列甲等者四十名，列乙等者三十六名，列丙等者三名，全班成績總平均分數為八十分有奇。於舉行畢業考試完竣後，即舉行實習指導三星期。實習項目，除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等重要統計表格及編製方法材料來源之搜集與整理，登記報告之步

曠，由各教員詳加指導外，並就應辦統計之實際問題，如戶口調查，物價調查，家計調查，土地調查，糧食調查，農業調查，工業調查，商業調查，農村經濟調查，統計工作實施方案等，由各學員逐日研究，每日按照規定時間，輪流講演，由該班教務主任及教員分別擔任評判，迄本年三月中旬，正式結束。茲將統計訓練班簡章錄后：

### 安徽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簡章

第一條 安徽省政府為訓練統計專門人才，完成各縣局統計組織起見，特於本省地方政務研究會，附設統計訓練班。

第二條 統計訓練班學員名額，定為一百二十名，訓練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三條 統計訓練班學員，由省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設有左列資格之一，而圖格健全，人品純潔，且確無不良嗜好者考取之。

(甲) 公立或已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商業或法政專門學校畢業者。

(乙) 公立或已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者。

(丙) 以前舊制中學畢業，繼續在公立或已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預科畢業，或專門學校肄業達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證明書者。



第四條 本省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得按照前條規定資格，就所屬職員或地方人員，各保送一人赴省考試。

第五條 學員入會考試手續，須呈驗學校畢業文憑，或合法之證明書，四寸半身像片，並須經過體格檢驗合格者，方准參加考試，考試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1)黨義(2)國文(3)數學(算術代數平面幾何大代數解釋幾何)(4)史地及社會科學常識。

(乙)選試科目：(1)統計學(2)經濟學(3)社會學(4)圖案畫(以上四項得任選一種考試)

第六條 凡考取合格學員，須取具本省各機關委任以上公務員二人之保證書，並核對像片，方准入會訓練。

第七條 訓練科目應按照左列規定。

(甲)課程訓練

一、主要科目：(1)統計學原理。(包括統計原理，及數理統計應用方法)，(2)實用統計。(內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司法，及一般行政統計七類，並現行統計法規及統計制度)，(3)統計圖示法。(4)社會調查方法。(內分調查方法總論，及

分論二篇，分別闡明各項調查方法及表式之擬訂登記，與整理程序），（5）會計學。（包括簿記會計審計，及現行會計法規）。

二、輔助課目：（1）政法概要。（包括政治學，及民刑法概要），（2）經濟學。（3）社會學。（4）財政學。（5）行政法及現行行政法規。（6）行政公牘。

（乙）實地訓練，由研究會輪流抽調，分赴省會各機關練習，以第六個月為實地練習期間。第八條 統計訓練班訓練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由地方政務研究會，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呈請省政府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

第九條 前項成績考試，除課程訓練，由各科教員分別考試記分外，其實地訓練，由派赴各機關主管人員，考核記分，交會彙算，占全部成績三分之一。

第十條 各學員訓練期滿，經考試成績及格者，由省政府按照成績等次，分發各縣政府各公安局，轉其他所屬各機關任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其任用章程暨保障條例另定之，上項學員，經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即取消學員資格。

第十一條 本會學員書籍購宿等費，均由各學員自備。

第十二條 統計訓練班設教務長一人，兼承主任副主任處理教務事宜。

第十三條 統計訓練班教員，除專任者外，得由省政府及民財教建各廳，酌派職員兼任之。

前項兼任人員，概不支薪，但得酌給交通費。

第十四條 學員入會考試簡章及訓練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請修改之。

## 乙 完成各級統計組織

本年三月統計人員訓練完畢後，即於同年四月，將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統計組織，一律完成。其辦理方法如左：

(一)訂定各項統計規程 本省各級機關統計組織，經訂定辦理統計暫行規程共二十三條，規定省會公安局設統計主任一人，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公安局各設統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統計及調查事項。其餘關於調查方法，辦理統計程序，及報告時期，無不詳密規定，以資遵守。至統計人員之任用，亦經訂定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將訓練合格人員，按照成績等次，分發各署縣局任用，並規定以本年五六兩月為試用期，試用期滿，由各主管機關長官考核成績，呈報本府，彙案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用。

(二)規定各縣縣局統計經費 規定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省會公安局統計員薪俸，月各支七十元。一等縣政府及蕪湖蚌埠二公安局統計員薪俸，月各支六十元。二等縣政府及大通公安局統計員薪俸，月各支五十元。三等縣政府及臨淮正陽屯溪三公安局統計員薪俸，月各支四十元。均於二十四年度預算及各縣裁局改科案內預算分別編列。至關於統計辦公費，則飭由各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酌量勻支。

(三)擴充縣以下統計組織 縣以下統計組織，向無規定，實為辦理統計之最大缺點，茲經依照區保甲制度指定為區保二級。各縣統計報告，以區為調查單位；各區統計報告，以保為調查單位。本年設所訓練區政人員，均授以統計課程，並令各縣縣長於訓練保甲長時，增授統計調查常識。俾區保甲負責人員，對於統計方法，及工作進行，具有基本認識，以期統計資料之搜集，更臻完密，藉求正確之指數，茲將辦理統計暫行規則，及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錄后：

### 安徽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除省政府設置統計室，並組織統計委員會負責辦理外，凡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公安局應各置統計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統計及調查

事項。

前項各級機關已設有統計股者，應仍予維持。

第三條 前條各級機關之統計員，或統計股主任，均由省政府就本省統計訓練合格人員，或有統計學識，經審查合格者任用之。

第四條 各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職掌如下：(1)關於各項統計材料之調查搜集、及審核事項，(2)關於各項統計材料之登記、及整理事項，(3)關於各項統計報告表冊之編製說明、及分析事項，(4)關於各項統計圖表繪製、及審核事項，(5)關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規劃、及促進事項，(6)關於統計文件之撰擬事項。

第五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辦理統計文件，應送各關係部份會核。

第六條 統計報告，分爲月報、季報、半年報、年報、四種，一切報告材料之起訖時期，凡屬月報者應自每月一日開始，季報自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一日開始，半年報自每年一、七各月一日開始，年報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

教育年度之統計材料，得分兩個半年度彙報之，上半年應自每年二月一日起開始，下半年應自每年八月一日起開始。

第七條 凡規定每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二個月，每半年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一個月，每季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半個月，每月報告者，彙報期間不得逾七日，均自規定期間終了時起算。

第八條 統計人員編製之調查統計報告表冊，應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九條 調查統計及報告表冊之數字，均用阿拉伯字體填寫，由左而右，表內之總共計與小計，均居前列。

第十條 統計之單位，均以規定制度為準，遇有不同單位者，除仍得使用原有單位外，應將折合方法，詳細註明。

第十一條 各級機關每一年度開始時，應就主管事項及區域範圍內之特殊情形，訂定全年度統計方案，呈請 省政府核准應用。

第十二條 各級機關奉到 省政府發交各項調查統計表格，除有現成材料外，應即擬定初級調查表格，分別函令有關各機關及下級機關或地方法團，詳細填報，由該機關統計員繕密審核彙編，按期依限報告。

第十三條 關於縣以下之統計組織，應分爲二級，保爲第一級，區爲第二級，各縣統計報告，以

區爲調查單位，各區統計報告，以保爲調查單位，凡關於社會、文化、經濟、戶口、土地、糧食、及其他含有地域性之調查統計，統以保爲原始報告材料，由保根據調查表冊，就所轄地域內切實調查，彙造報告表，呈送各該管區署，由區根據各保調查報告表，彙造區報告表，呈報該管縣政府，由縣政府彙造總表，呈送 省政府，並以一份呈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備查。

第十四條 各級機關對於所轄區域內之統計材料，如認爲有直接普查之必要時，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呈請 省政府核定之。

(一)調查之項目地域時期與單位，(二)應用之條文表格與其他設備，(三)整理與編製之方法，(四)臨時調查機關之設置組織，與調查員任用之標準，(五)調查經費之預算。

第十五條 關於某種統計材料之搜集，如認爲無普查必要時，得呈請 省政府核准，採用抽查法辦理，如認爲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抽查時，得用估計法編製，但須將估計之方法及理由，於報告表內註明。

第十六條 統計人員舉行調查時，得就調查區域內，分別召集區保甲地方團負責人員，及各學校教職員，說明調查意義，及表格填寫方法，責成負責辦理，或請協助。

第十七條 人民對於統計調查事項，應據實填報，或協助調查，不得有違抗及虛偽之報告。

第十八條 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或地位，妨礙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辦理統計，須調閱或抄錄各部份有關係之檔案表冊，或請求協助時，各該機關各關係部份不得拒絕或遷延，各級機關各部份主管人員，並應將主管事項之統計材料，隨時提供統計人員查考。

第二十條 各級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因事務紛繁，得請主管長官調派職員助理之。

第二十一條 各級機關辦理各項調查統計，均應於辦結後，以一份呈送 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級機關統計人員之薪俸，按照各機關預算規定額數開支，辦公費由各主管長官就各該機關辦公費內，酌量支配。

### 安徽省統計人員分發任用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統計訓練班畢業人員，除由省會各機關酌量留用，及各縣局現職人員，應免予掣籤分發外，其餘各員，均按照成績等級，依次掣籤，分發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及各公安局充任統計員。

第二條 各署縣局共分三等，每等各分二級，均按照畢業成績名次，分別列表規定，由各員依



次按籤表列各機關範圍內掣籤，其名次在後，未及分發之各員，應暫行在隨候委，遇有缺出，依次按籤遞補，

第三條 各級統計人員，依次掣籤分發於同等開級之各機關，如因特殊情形，自願互換者，應於掣籤完畢後，呈明核准。

第四條 各統計人員分發各機關服務，自到差之日起，以兩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各主管機關長官，應將該員試用期內辦事成績及操行成績，加具考語，呈報 省政府彙案考績，考績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於統計圖報到後，應即將報到日期，呈報 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各統計人員試用期間津貼，另定規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施行。

### 丙 訂定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本省各級統計組織完成後，即依統計法第五條及統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參酌本省各地實際需要，訂定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提經省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茲將該方案錄后：

## 安徽省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實施方案

(一)主旨 本府爲統一本省各縣局調查統計報告編製之實施程序，以求統計資料之彙集迅速正確，隨時提供施政之參考起見，特根據本省現在實況，及需要情形，訂定本方案，以爲各縣局二十四年度統計工作之標準。

(二)統計區域 本省以六十一縣縣行政區，及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等公安局管轄區，爲統計區域之範圍。在各縣行政區域之範圍內，設有上列各公安局者，關於各公安局轄區之統計資料，均由各公安局辦理。

(三)本方案之適用範圍 本省各縣局辦理本年度各項統計，除本府臨時發生應行調查之統計事項得以命令行之外，悉依本方案之規定。

(四)統計之項目及造報時期。

### 一、行政統計

(一)行政機關組織統計(年報) (二)施政計劃與成績統計(年報) (三)收發文件統計(月報)

### 二、公務員統計

(一)公務人員遺退統計(年報) (二)公務人員待遇統計(年報) (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負擔

本人及家庭生活費用統計(年報) (四)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統計(年報) (五)公務人員籍貫統計(年報) (六)公務人員年齡統計(年報) (七)公務人員甄別統計(年報) (八)公務人員獎懲統計(年報)

三、戶口統計

(一)戶口靜態統計

(1)戶口類別及分布統計(年報) (2)人口密度與男女比例統計(年報) (3)人口年齡分配統計(年報) (4)壯丁統計(年報) (5)人口婚姻狀況統計(年報) (6)人口之職業分配統計(年報) (7)識字與不識字人數統計(年報) (8)外籍戶口統計(年報)

(二)戶口異動統計

(1)人口出生統計(月報) (2)人口死亡統計(月報) (3)結婚統計(月報) (4)戶口遷入統計(月報) (5)戶口徙出統計(月報)

(三)城市人口生死統計

(1)每月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月報) (2)每月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月報) (3)每月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月報) (4)每月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亡分

類統計(月報) (5)每月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月報) (6)每月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月報)

#### 四、警政統計

(一)違警犯統計(月報) (二)假預審刑事犯統計(半年報) (三)公安機關破獲案件統計(半年報) (四)公安機關救護人民統計(半年報) (五)公安機關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半年報) (六)公安機關因公死傷人員統計(年報) (七)火災統計(半年報) (八)自殺統計(半年報) (九)他殺統計(半年報) (十)人民團體統計(年報) (十一)警官及警察教育統計(年報) (十二)警察人員獎懲統計(年報) (十三)警察主管人員更動統計(月報) (十四)警察機關概況統計(年報) (十五)各縣局違警罰金執行人數及金額統計(月報) (十六)各公安局徵收警捐類別及金額統計(月報) (十七)各縣局盜匪發生情形統計(月報) (十八)各縣政府處理盜匪軍事行政案件統計(月報)

#### 五、社會統計

##### (一)社會生計統計

(1)人民生活程度統計(年報) (2)生活必需品零售物價統計(月報) (3)雜貨物價統計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三二四

(月報) (4)輸入輸出物價統計(月報)

(三)社會救濟統計

(1)災害損失統計(半年報) (2)施振機關統計(半年報) (3)收容機關統計(半年報)

六、土地統計

(一)土地面積及所有之分類統計(年報) (二)耕地畝數統計(年報) (三)地權分配統計(年

報) (四)荒地統計(年報) (五)地價統計(年報) (六)土地徵收統計(年報)

七、糧食統計

(一)全年糧食產量統計(年報) (二)全年糧食消費量統計(年報) (三)糧食輸入統計(月報)

(四)糧食輸出統計(月報) (五)糧食價格統計(月報) (六)積倉統計(年報)

八、衛生統計

(一)醫院概況統計(年報) (二)醫藥概況統計(年報) (三)醫院分科診病人數統計(月報)

(四)防疫狀況統計(半年報) (五)傳染病統計(月報) (六)普通疾病統計(月報)

九、禁煙統計

(一)煙民登記統計(月報) (二)查獲煙犯案件統計(月報) (三)查獲毒品案件統計(月報)

(四)查獲及焚燬鴉片煙具數量統計(月報) (五)查獲及焚燬毒品，使用毒品器具，製毒器械統計(月報) (六)處罰煙犯統計(月報) (七)處罰毒品犯統計(月報) (八)戒煙人數統計(月報) (九)戒毒人數統計(月報) (十)戒煙及戒毒機關概況統計(年報)

十、禮俗及宗教統計

(一)褒揚統計(年報) (二)寺廟統計(年報) (三)信仰宗教人數統計(年報)

十一、財政統計

(一)各縣額徵徵數統計(年報) (二)各縣田賦額徵數統計(年報) (三)各縣田賦庫收數統計(年報) (四)各縣田賦省附兩稅統計(年報) (五)各縣契稅比額及庫收數統計(年報) (六)各縣普通營業稅納稅各業應納實納額統計(年報) (七)各縣營業稅庫收數統計(年報) (八)各縣茶稅比額及庫收數統計(年報) (九)各縣縣政府額支經費統計(年報) (十)各縣縣立稅捐統計(年報) (十一)各縣公產收入統計(年報) (十二)各縣地方每月收支分類統計(月報)

十二、金融統計

(一)各縣市典當業概況統計(年報) (二)各縣市錢莊實力統計(年報) (三)各縣市銀行概況統計(年報) (四)各縣市借貸利率計(年報) (五)各縣市貨幣流通狀況統計(年報) (六)

各縣市輔幣價格統計(月報)

十三、教育統計

- (一)各縣教育經費歲入來源統計(年報) (二)各縣教育經費歲出支配統計(年報) (三)各縣市學齡兒童統計(年報) (四)各縣完全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五)各縣高級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六)各縣初級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七)各縣簡易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八)各縣短期小學概況統計(半年報) (九)各縣幼稚園概況統計(半年報) (十)各縣小學各級兒童年齡統計(半年報) (十一)各縣小學教職員資格統計(半年報) (十二)各縣小學教職員月俸統計(半年報) (十三)各縣小學教職員年齡統計(半年報) (十四)各縣小學畢業兒童統計(年報) (十五)各縣小學畢業兒童年齡統計(年報) (十六)各縣私塾概況統計(年報) (十七)各縣民衆教育館概況統計(年報) (十八)各縣民衆教育館事業概況統計(年報) (十九)各縣民衆教育館設備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各縣圖書館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一)各縣圖書館事業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二)各縣圖書館設備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三)各縣體育場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四)各縣體育場事業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五)各縣體育場設備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六)各縣民衆學校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七)各縣職業補習學校概況

統計(年報) (二十八)各縣民衆閱報處概況統計(年報) (二十九)各縣通俗講演所概況統計(年報) (三十)各縣民衆閱報處概況統計(年報) (三十一)各縣市公園民衆茶園及公共娛樂場所統計(年報)

#### 十四、水利統計

(一)各縣圩堤統計(年報) (二)各縣修築堤防工程成績統計(年報) (三)各縣疏導河渠工程成績統計(年報) (四)各縣修治塘堰工程成績統計(年報)

#### 十五、農業統計

(一)農民及耕地統計(年報) (二)自耕農及佃農統計(年報) (三)主要農作物栽培面積及產額統計(年報) (四)蠶絲產量及產值統計(年報) (五)茶葉產銷量及產值統計(年報) (六)棉產統計(年報) (七)造林統計(年報) (八)苗圃及苗木統計(年報) (九)農場經營面積統計(年報) (十)農業工資統計(年報) (十一)特種工業植物產額統計(年報) (十二)農業農荒統計(年報) (十三)農民副業統計(年報) (十四)農業金融統計(年報) (十五)農村合作社統計(年報) (十六)農民借貸所統計(年報) (十七)農業倉庫統計(年報)

#### 十六、工商業統計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 (一)各縣工會統計(年報)
- (二)各縣工商同業公會統計(年報)
- (三)各縣鎮商會統計(年報)
- (四)從事工業人員統計(年報)
- (五)商民人數統計(年報)
- (六)各城市建築物統計(月報)
- (七)家庭手工業統計(年報)
- (八)手工業廠統計(年報)
- (九)動力工廠統計(年報)
- (十)各地各業工廠按資本大小分組統計(年報)
- (十一)各地各業工廠按工人人數分組統計(年報)
- (十二)各地各業工廠按出產價值及加工價值分組統計(年報)
- (十三)各地各業工廠按設立年限分類統計(年報)
- (十四)各地各業工廠按專業組織分類統計(年報)
- (十五)各地各種工業固定資產價值統計(年報)
- (十六)各地公司統計(年報)
- (十七)公司設立合併增減資本及解散統計(年報)
- (十八)倒閉公司商號統計(年報)
- (十九)各種類公司營業狀況統計(年報)
- (二十)商店統計(年報)
- (二十一)各類商店按資本大小分組統計(年報)
- (二十二)各類商店按貿易額大小分組統計(年報)
- (二十三)各類商店按設立期限分組統計(年報)
- (二十四)各商店各月貿易額比較統計(年報)
- (二十五)商店設立合併增減資本及倒閉數統計(年報)
- (二十六)商店銷貨數來源及貿易區域統計(年報)
- (二十七)各縣市重要貨物每月輸入輸出統計(月報)
- (二十八)各縣鄉村市場統計(年報)

(一)各縣官商各舖鎮區面積統計(年報) (二)各縣鎮區及鎮質種類統計(年報) (三)各地鎮  
鎮產銷統計(年報) (四)各地煤礦產銷統計(年報)

十八、氣象統計

(一)各地氣象統計(月報)

十九、保安統計

(一)各縣保安隊經費來源統計(年報) (二)各縣壯丁隊編組狀況統計(年報) (三)各縣壯丁  
隊武力統計(年報) (四)各縣民有槍枝統計(年報)

二十、司法統計

(一)民事案件統計(年報) (二)民事終結案件積額統計(年報) (三)婚姻案件統計(年報)  
(四)刑事案件統計(年報) (五)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刑名統計(年報) (六)各項罪名刑事被  
告人犯時年齡統計(年報) (七)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犯時職業統計(年報) (八)各項罪名刑  
事被告人犯時教育程度統計(年報) (九)各項罪名刑事被告人犯時家庭狀況統計(年報) (十)  
監獄人犯入監出監留監人數統計(年報)

(五)統計表冊之訂定 統計表冊分調查登記整理與報告四種，統計報告表冊格式，除已有規定外

，悉由本府製定頒發，調查登記整理各表冊，應由各縣局按照各項統計性質，分別擬訂。

(六)統計單位之規定 統計單位，均以國定制度為原則，長度以公尺公里為準，面積以公畝公頃為準，容量以公斗公石為準，重量以公兩公斤為準，價格以國幣元國幣角為準，如各縣局尚未推行新度量衡制者，應將原使用單位，折合新制造報，(如田畝面積一畝合幾弓，一弓合幾公尺，因以推算一畝合多少公畝，設一畝等二百四十方弓，一弓等五公尺，則一方弓等二十五方公尺，故一畝等二百四十乘二十五，等六千方公尺，即等於六公畝，餘以類推。)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本方案所列之各種統計項目，除關於次級統計，應根據本機關或所屬各機關報告資料，應用各種登記簿冊，隨時登記，按照規定期間(一月一季半年或全年)加以整理編製外，茲將各種特殊重要之初級統計調查及編制方法，分述於次。

一、戶口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戶口統計，分為靜態統計與動態統計二項，本省各縣戶口靜態統計，雖於二十二年，藉保甲之編查得其概數，然關於人口之年齡分布，職業種類，婚姻狀況，及教育程度等重要項目，均付缺如，戶口動態統計，雖有戶口異動登記之簡易辦法頒行，而各縣能切實遵辦者，亦尚無多，茲值本年度各縣區署從新組織，關於保甲戶口，均須重行編組，各縣應即舉行戶口普查一次，並厲行戶口動態統計，以期精確，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

意各點，分述於次。

甲、戶口靜態統計

(1) 調查之範圍 以調查住戶，船戶，寺廟戶，公共處所為範圍；惟須將本籍人口寄籍人口外籍人口數分別列表註明。

(2) 調查之項目 調查表格，採用列記式調查表式，每月一張。內容項目：除遵照 行營頒布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所規定之各項戶口調查表式內列各種項目外；並增加「配偶之關係」，（分未婚，有配偶，寡，或離異），「已嫁者子女數」，（生產數及現存數），「職業及在職業上之地位」，（按照部頒職業分類並分別主業及副業二項），「宗教」，「教育程度」，（分不識字識字，及已入或已畢業何級學校），「籍貫」，「精神上或身體之不具者」，等七項。

(3) 調查之方法 調查手續，應先行劃分調查區域，各縣即以新劃設之區為範圍，區之下再分聯保保甲等級。各公安局以警區為範圍，警區之下，再分警段警崗等級。如不能同時舉辦者，可分區依次辦理。於舉行調查時，並應由各縣局統計人員，會同各區各級主管人員，協同地方團體學校教職員學生，分組逐戶調查。其各特區公安局，如平時戶籍

清冊，能詳查正確，關於戶口靜態統計項目，能完全具備者，得呈准免于普查。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各區調查完竣，由各組將原表分別包封，並加具呈報表，逐級遞呈各區，由各區呈縣或局，即由縣或局統計員，切實整理，按照左列方法，分別編製。

(a) 人口之數目 人口總數，各區人口數，及佔總人口數百分率。

(b) 人口之增減 以本次調查結果與前次調查結果比較，分別計算其增減實數及增減率

(c) 人口之疏密 分別計算城市人口密度及鄉村人口密度，以土地面積方里為計算標準

(d) 人口之集中 分別計算城市人口數與鄉村人口數，及各佔總人口數之百分率，並將

本次分析結果，與上次比較，以研究人口集中之趨勢。

(e) 人口之性別 分別計算男女人口數，及各佔總人口數之百分率，並以男子之人數作為一百，而求女子人數對男子人數之百分比。

(f) 人口之年齡別 以五歲為組距，將調查之男女人數，分組列成次數分配表，以求人口年齡構成之狀態；並分別計算生存者平均年齡，城市人口平均年齡與鄉村人口平均年齡。又按照孫伯格分組法分組，(分零歲至十五歲十六歲至五十歲五十一歲以上三組)，分別測度城市與鄉村人口增加停頓或減少之趨勢。又分別將六歲至十二歲之

學齡兒童統計，分析其已入學校者，及未入學校者各若干。將十八歲起至四十五歲止之男子統計，分析其已編入壯丁隊及未編入壯丁隊者各若干。

(g) 人口之配偶關係別 分爲未婚者，有配偶者，寡者，離婚者，四類，以五歲或十歲之年齡爲組距，分別計算各組年齡之各類男女人數及百分率。

(h) 婦女生育量別 按照已嫁婦女年齡，從十五歲起至四十九歲止，以五歲爲組距，分別求各組年齡婦女之已生子女數，現存子女數，及生育量率。

(i) 人口之職業別 分有業及無業二大類。有業人數，按照內政部頒布職業分類標準，求出各種職業之男女人數及比率。無業，分無業及失業二項，無業又可分爲就學，不事生產者，囚犯，慈善機關收容者，四類，分別求出各項各類之人數及比率。

(j) 人口之教育程度別 分別計算男女識字人數及比率，更以十一歲以上人口，作爲計算基礎，以十歲爲組距，分別計算各組年齡之男女識字人數及不識字人數。更按照所已入學校及所畢業學校種類分別計算各級人數及比率。

(k) 人口之身心狀況別 身體上之不具者，分爲雙眼盲及手足殘缺等項。心神之不具者，分爲癲癩及白癡等項，分別求出各類男女人數及佔男女總人口數之百分率；更以

五歲爲組距，求出各組年齡之身心不具之男女人數及比率。

(1)人口之宗教別 宗教分爲佛道回耶蘇天主教，分別計算各類宗教之男女人數，及各種職業所信各類宗教人數。

(m)人口之籍貫別 分爲本籍人口之男女人數，客籍人口之男女人數，外籍人口之男女人數。外僑戶口統計，須特別辦理，分載男女比例，年齡分配，職業，應籍區別，所辦事業種類等項。

(n)戶別 戶之種類，分爲普通戶，船戶，寺廟戶，公共處所戶四類。每類戶口於調查時，均各置列記表式一種，分別查報。(其表式應遵照 行營頒布戶口調查表式及本方案所規定戶口調查各項訂定)，當實行編製時，第一應求出各種戶數口數各佔總戶數口數之百分率，第二應求出各種戶平均每戶之人數，並用加重算術平均法，求出全體戶數平均每戶之人數。第三按照普通戶內之人數，分爲若干組，(一人戶，二人戶，三人戶，四人戶，五人戶，六人戶，七人戶，八人戶，九人戶，十人戶，十一人至十五人戶，十六人至二十人戶，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戶，二十六人至三十人戶，三十一人戶以上戶等組)，求出每組戶數，男女人數及各佔總戶數之百分率。

## 乙、戶口動態統計

(1) 調查之範圍項目及方法 戶口動態統計調查之範圍及項目，當根據人事登記制度為準。惟本省以係剿匪區域，除省會公安局辦理人事登記外，其餘各縣局，均遵照剿匪區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本年度關於人事登記，除省會公安局，仍應繼續辦理外，蕪湖，蚌埠，大通，屯溪，臨淮，正陽，等公安局，均應籌辦。各縣政府可暫劃城區為試辦區域，均由各縣局實成所屬統計人員，統籌辦理。其調查手續，應遵照內政部頒布戶籍法及其施行細則，暨修正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辦理。但實施保甲之各縣局，所轄城區鄉區之戶口動態統計，仍均應遵照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造報。

### (2) 調查結果之編製

(a) 出生 第一、求出每月或每年出生之男女人數；第二、求出生之季節，得全年各月出生之比率；第三、求母之年齡別與出生之關係；(各組母親年齡出生男女數)第四、求父之職業別與出生之關係；(各類職業之出生男女數)第五、求普通出生率；(即一定時期內每千人中出生人數)第六、求修正出生率；(即一定時期中每千個十五歲至四十九歲之女子中出生人數)第七、求已嫁出生率；(將在生育內之已嫁婦，從十五歲起



至四十九歲止，以每五歲爲組距，求出各年齡對於各該組子女總數之百分比，第八、求職業別出生率。

(b) 死亡 第一、求出每月或每年死亡之男女人數；第二、求死亡之季節，得全年各月死亡之比率；第三、求年齡別與死亡之關係；（零歲至四歲，以每歲爲組距，從五歲起至九十歲以上止，均以五歲爲組距），分別計算各組年齡之男女死亡人數與比例，及死亡者平均年齡。第四、求職業別與死亡之關係，分別計算各類職業中之男女死亡人數及比例；第五、按照死因分類，求各組年齡之男女死亡人數及比例；第六、按照死因分類，求職業別之男女死亡人數及比例；第七、按照婚姻狀況分類，求各組年齡之男女死亡人數；第八、求普通死亡率；（每千人中之死亡人數）第九、求特別死亡率；（性別年齡職業病死亡率等）第十、求嬰兒死亡率。（以零歲至一歲爲嬰兒標準）。

(c) 死產 求每月或每年之死產數，及死產率。（每千個出生人數之死產數）。

(d) 結婚 第一、求每月或每年之婚嫁人數及結婚件數；第二、求婚姻之季節；第三、求各組年齡之結婚人數及平均婚姻年齡，第四、求普通結婚率；第五、求婚孕力。（以一年間之結婚數爲分母一年間之出生數爲分子）。

(e) 離婚 第一、求離婚人數或離婚件數；第二、求離婚之季節；第三、按照離婚夫妻之年齡，求各組年齡之離婚人數及比例；第四、按照離婚之原因分類，求各類離婚人數；第五、求普通離婚率；（即每千人中之離婚數）第六、求各類職業離婚人數及職業別離婚率。（此項分析資料，未辦人事登記之區域，可暫根據司法裁判之離婚案件，或以其他方法搜集該項資料編製）。

(f) 遷徙 第一、求遷入徙出之戶數及男女人數及遷入淨數；第二、按年齡分組，分別求各組年齡之遷入徙出人數；第三、按職業分類，分別求各類職業之遷入徙出人數；第四、按徙出者所赴之地域，及遷入者所來之地域，求各項徙出率與遷入率。

(g) 人口之確數及增減 從動態統計，求人口之確數及增減之趨勢；第一、為以上月份戶口總數，加入本月遷入戶口數及出生數，減去本月份徙出戶口數及死亡數，即得本月戶口總數。（以一年為單位者仿此）第二、求人口自然增加率及遷入淨率，以測度人口增減之趨勢。第三、求生育指數，以測度人口之健康程度。

二、人民生活程度之調查及編製 人民生活程度統計，指一般人民實際生活方式之分析，本年度暫以調查農民及工人生活程度為限，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由各縣政府，於附郊鄉村，選擇標準居民家庭三十家至五十家，由各公安局於所轄警區內，選擇標準工人家庭五十家至一百家，用表格法調查之。(標準家庭之選擇，以夫婦二人及子女二人至四人之家庭爲適宜)。

(2) 調查之項目 調查項目，普通分爲三類：即(一)關於家庭組織者，(二)關於家庭收入者，(三)關於家庭支出者。茲分述於次：

(a) 關於家庭組織之項目 以調查家主主婦和子女之基本人口爲範圍，將各人之年齡職務，每日收入，每日在家膳宿，每日工作時間等，均應分別查明。

(b) 關於家庭收入之項目 以調查各個家庭全年各種進款爲範圍。農民家庭之主要收入；爲田產收入，園產收入，林產收入，牲畜收入，家庭工藝收入等是。工人家庭之主要收入；爲工業收入，工資收入等是。此外如房租包飯餽贈利息等其他收入，及收會借債當物除賬等假收入均屬之。

(c) 關於家庭支出之項目 以調查各個家庭全年各種生活費用爲範圍。普通分爲食物，衣着，居住，燃料，及燈光，和雜項等五類。食物大體上可分爲米，麵，豆，蔬菜，肉食，調味，糖果，等類，衣着類，可分爲布疋，成衣，鞋，帽，襪，被褥等類。居住之費

用，爲房租，如住房爲本人所有，則以按當地類似之房屋所應付之房租爲標準。燃料及燈光，可分爲木柴，炭，煤，煤油，臘燭，等類。雜項，即凡不列入上四類之消費品目均屬之。其比較重要者，如交通，衛生，嗜好，醫藥，裝飾，娛樂，教育，應酬等項均屬之。

(8) 調查之方法 擬訂家庭組織及收支狀況調查表，事先選定調查區域及標準家庭，並會同當地學校教職員或團體職員，商訂調查程序及宣傳方法，定期分組逐戶查詢全年收支狀況，將各家收支之金額種類及數量，分別依式填表。如收入或支出者爲實物之品，則應將物品估價，化成金額填列。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將所有各個家庭調查表彙集整理，即按照左列方法分析：

(a) 依照家庭大小分析 依照家庭人口年齡之分配，計算平均每家人口數，並採用阿特瓦特計算法，(Atwater Scale) 將一切人口，合成一種等成年男子爲單位。

(b) 依照家庭收入分析 各類家庭全年或每月平均收入，可用次數分配法分析，並將主要收入其他收入假收入分別計算其各佔總收入之百分數。

(c) 依照家庭支出分析 各類家庭全年或每月平均支出，亦應用次數分配法分析，但應分

別食物，衣着，居住，燃料及燈光，和雜項五類計算，並求各類支出所佔總支出之百分數。各類支出，並可依照收入組距分析，計算其所佔總支出之百分數，以顯明支出和收入之關係。

(d) 收支比較之分析 依照收入組距，將有盈餘之家數和平均盈餘數，有虧短的家數和平均虧短數，併列一表，以計算實際之盈餘數或虧短數。

(e) 實際預算表之編製 根據實際調查結果，分食物，衣着，住房，燃料及燈光，雜項，五大類，將平均每家年用各類物品之數量及數值，製成預算表，以爲編製生活費指數之準備。此項預算表所包括之物品，應取生活所需重要之物品以作代表，惟各類中選取物品所代表之費用，應有相同比例。普通預算表所選擇物品之項目，大都以二十種至五十種爲限。

三、物價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物價統計，分爲零售物價及雜貨物價輸入及輸出物價三大類。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 甲、零售物價統計

(1) 調查之範圍 以普通生活零售物價爲調查標準，以各縣城市，及蚌埠，大蓮，臨淮，

正陽，屯溪等公堂局所轄管區，為調查範圍。

(2) 調查之項目 物品種類，分食物衣料房租燃料雜項五大類。食物類，復分為米，蔬菜，鹽，肉食，油，糖，酒，雜糧，等八小類，衣料類，分為布疋，棉花，棉紗，三小類。房租，分權房平房二小類。燃料類，分為煤炭，木薪，燈油等三小類。雜項類，分為烟草，紙張，肥皂，三小類。至每小類中之物品名稱，在試查期間，暫不加規定，由各縣局統計員，詳察各地物品之需要實際情況，斟酌慎選；但以消費家數及購用上均占重要位置者為限。

(3) 調查之方法 每月調查三次，以每月十日，二十日，及末日，為調查日，由各縣局統計員，或派熟悉商情之人員，親赴各該地商店採訪是日之零售物價，並向國者方面查詢，以資對照。一面將是日每銀元單位兌換銅元價格查明，於物價欄內，分別註明值銀數及值銅元枚數。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於次月初，將上月三次調查之結果，求其平均價，(三次調查價，仍須併列) 彙編總表呈報。如是試查三月後，再選定基期，彙編物價指數，而於指數之編製方法另定之。

乙、零售物價及輸入輸出物價統計

(1) 調查之範圍 以省會，蕪湖，蚌埠，大通，屯溪，正陽，臨淮，七大市鎮為調查範圍，由各該市鎮公安局辦理之。

(2) 調查之項目 零售物價，分為糧食，其他食物，紗織品及其原料，金屬，燃料，建築材料，化學品，雜項，八大類。輸入輸出物價，分為原料品製造品二大類。原料品，復分為農產，林產，礦產，動物產，四小類；製造品，復分為生產品及消費品二小類。所有各類物品名稱，均由各該公安局辦理統計人員，會同各地商會，詳察各該地每月物品之實際情況，斟酌選定呈核。

(3) 調查之方法及調查結果之編製 關於調查手續及編製方法，均可參照零售物價統計辦理；其指數編製方法另定之。

四、土地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查土地關係國計民生，至為密切。惟在未舉行測量及陳報以前，其統計數字，實難達於正確。茲規定：凡本年已經辦理土地陳報或正行辦理土地陳報之縣，應根據土地統計科目，將所有資料，切實整理編製報告；其未辦理土地陳報之縣，得由各縣斟酌情形，採用全體調查或選擇調查法調查編制之。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以調查土地面積，土地分配，土地租稅及價格為範圍。在不能採用普查之縣，應按照各地氣候地勢土壤作物之區別，選擇代表區一二鄉，以為調查之單位範圍。此單位範圍，至少須佔全縣面積十分之二以上。

(2) 調查之項目 土地面積：一、按類區域性質，分為城市地面積及鄉村地面積二大類。每類分為陸地面積及水地面積二項。城市類地面積，分為建築物地面積，圍欄地面積，山林地面積，場地面積，等四目。鄉村陸地面積，分為耕田面積（水田旱田二種），園圃地面積，山林地面積，荒地面積，牧地面積，等五目。二、按照所有權，分為國有，省有，縣有，社團所有，私有，等五類。土地分配，暫以調查耕地所有權之分配為範圍，調查每戶所有畝數及耕地畝數。土地租稅，分地租及地稅二項。地租分包租分租及折租三類，分別調查其現在每畝租額及五年來每畝租額之增減情形。地稅分正稅副稅二項，分別調查其每畝正副稅額，及五年來每畝正副稅額之增減情形。地價分為城市地地價及鄉村地地價二類。每類復按照各項地目，調查其最高最低與普通價格，及五年來各類地價之增減情形。

(3) 調查之方法 用全體調查方法調查，應與戶口靜態調查同時併行。於調查舉行前，先訂定各類地區調查表，及每戶田場調查表，聘用各區熟習地方情形人員若干人為義務調查員。



，分別擔任調查工作。用選擇調查法調查手續，與全體調查法同；惟關於面積方面之調查，於必要時，可酌擇數處，用小平板儀試行測量，以求更爲精確。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a) 城區地與鄉村地畝數及各佔總面積之百分比，各目土地畝數，及各佔總面積之百分比（選擇調查，以調查區總面積爲總面積）。

(b) 國有省有縣有社團所有私有各地畝數，及各佔總面積之百分比。

(c) 按照荒地之性質原因及用途，分別計算其畝數及百分數。

(d) 求每戶及每農戶所有耕地畝數之平均數及中數。

(e) 就各戶實際所有耕地畝數，分組比較。（分不滿十畝者，十畝至二十九畝者，三十畝至四十九畝者，五十畝至九十九畝者，一百畝至一百四十九畝者，一百五十畝至一百九十九畝者，二百畝至二百四十九畝者，二百五十畝至二百九十九畝者，三百畝至四百九十九畝者，五百畝至九百九十九畝者，一千畝以上者等十一組，分別計算每組戶數及畝數）。更將各組戶數百分比，及耕地百分比，加以對照，分別求地權之集中趨勢及離中趨勢。

(f) 各類土地每畝租額之比較，及五年來地租平均指數之增減趨勢。

(g) 各類土地每畝正附稅額之比較，及五年來地稅平均指數之增減趨勢。

(h) 各類土地每畝地價之比較，及五年來地價平均指數之增減趨勢。

(i) 求五年來平均地租指數與平均地價指數之相關係數。

(j) 每畝耕地稅額及租額，與每畝生產額之比較。(均按收穫後一月內生產物平均價值折成貨幣數量比較)。

(k) 實際地租與經濟地租之分析及比較。

五、糧食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糧食統計分爲(一)糧食生產統計，(二)糧食消費統計，(三)糧食貿易統計，(四)糧食價格統計，(五)糧食存儲統計等五類。除三四兩類爲根據糧食行商報告，五類爲根據糧運倉儲機關報告外；茲將糧食生產及消費統計之調查及編製要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糧食種類，分爲主要糧食及雜糧二大類。主要糧食分爲米與小麥二項；雜糧分爲大麥，蕎麥，黃豆，豌豆，高粱，芝麻，玉蜀黍，山芋，等項。所有生產及消費數量，由各縣政府直接調查或估計之。

(2) 調查之項目 一爲各類糧食之栽培面積及生產量，一爲各類糧食之消費內容及消費量。

(3) 調查之方法 調查手續，分普查及估計二項。普查方法，先由縣製定各類糧食產量及消費量調查表各一種，於舉行戶口普查時併查之。消費量調查表，每戶一張，生產量調查表，每農戶一張，由縣督同各區保分組挨戶調查。估計方法：關於產量方面：第一步，由縣估計或調查全縣各區耕地面積及本年各類糧食種植面積畝數。第二步，就各區富於農事經驗之農民，分別查詢各類糧食平常年每畝收穫量（每區至少訪詢農民十人以上），計算每畝平均收穫量及全縣各類糧食生產量。第三步，假定平常年生產量為一百分，再按照前法，查詢各區本年收成情形。如超過平常年一成或二成者，則以百分之一百一十或一百二十表示；如低於平常年一成或二成者，則以百分之九十或八十表示。然後以各區所有之種植各類糧食畝數為權數，分別乘以各區之收成百分數；再以全縣種植糧食田畝數除之，即得全縣各類糧食平均收成百分狀況。第四步，以全縣各類糧食平常年產量，分別乘以各類糧食平均收成百分狀況，即得本年各類糧食之產額。關於消費方面：第一步，估計每等成年男子全年消費各類糧食之標準量。第二步，依照戶口調查結果，將各級年齡，折成等成年男子數，與各類糧食消費標準量相乘，即得估計之數。（此為應需消費量之估計，至實際消費量，可以本縣糧食全年產量，加輸入量，減輸出量及存儲量為準）。

以上普查與估計方法，各縣得斟酌情形，任選一種辦理；但應用估計方法者，於每區至少須選一二村舉行抽查，以衡量估計之真確程度。

####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a) 各類糧食種植面積畝數，佔農地總面積之百分數，並與五年來種植畝數及所佔百分數比較。

(b) 各類糧食每畝平均產額比較，並與五年來每畝平均產額比較。

(c) 各類糧食每畝所需之生產費與收穫後一月內價格比較。

(d) 各類糧食生產量及百分比。

(e) 各類糧食消費量及百分比。

(f) 鄉村人口對於各類糧食平均消費量與城市人口對於各類糧食平均消費量之比較。

六、衛生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衛生統計，除衛生事業統計，應根據直接調查結果整理編製外，茲將關於疾病統計調查編製應行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分傳染病與普通疾病二項。傳染病，依照法定傳染病月報表規定，為鼠疫，霍亂，天花，傷寒，赤痢，白喉，斑疹傷寒，猩紅熱，流行性腦脊髓膜炎，九種。普通

疾病，分爲麻疹，其他疹類，梅毒，其他熱症，狂犬病，抽風症，產婦病，肺勞，其他癆病，呼吸系病，腹瀉及腸炎，其他腸胃病，心腎病，老衰及中風，初生虛弱及早產，中毒外傷，等十七種。

(2) 調查之項目 關於疾病調查，應採用疾病登記辦法，其應行登記之項目如左。

1 病者之姓名，籍貫，年齡，性別，職業，住址，及同居人數。

2 疾病種類(照上列傳染病病名及普通疾病病名分類)。

3 起病原因。

4 醫治經過及結果。

5 疾病經過之時間。

6 用去醫藥費總數。

(3) 調查之方法 由各縣局依照上列項目，訂定疾病登記表，暫發交城市各醫院，指定負責醫師，逐日登記。至月終，交由各該縣局統計員彙編。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a) 每月各類傳染病患者男女人數及死亡男女人數。

- (b) 每月各類普通疾病患者男女人數及死亡男女人數。
- (c) 各組年齡所患各類疾病之人數及比例。
- (d) 各類職業所患各類疾病之人數及比例。
- (e) 疾病原因之分類與各類疾病之相互關係。
- (f) 各類疾病所費醫藥費數及比較。
- (g) 求通常疾病率，(每萬人中此病之發生數)。
- (h) 求特別疾病率，(每同組年齡或同類職業之萬人中，發生此病人數)。
- (i) 求致命率，(患某項疾病者每百人中之死亡數)。

七、農業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農業統計材料之徵集，應分為全體調查與選擇調查雙方而進行。全體調查，以直接調查為原則；由各縣政府依照規定項目，訂定初級調查表格，與戶口調查，同時舉行，選擇調查，以採取比例選擇法為原則。即選擇能代表全體性質之一部份資料，作為精密統計之根據。茲將選擇調查應行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先由各縣按照轄境內自然條件與社會條件之差異，分成若干經濟區域；復按照各區域之大小及人口密度之比例，選擇農村若干處，以為調查範圍。

(2) 調查之項目

(a) 農村人口狀況 戶數，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有業無業失業殘廢乞丐)農民分類。(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雇農)。

(b) 農地利用狀況 耕地面積，(以性質分，熟地荒地各若干畝；以所有權分，官有地公有地民有地各若干畝)。農場面積，(田地園圃森林池塘各若干畝)。田地面積，(以性質分，水田旱田各若干畝，以作物分，稻麥雜糧棉及其他各種作物等所佔面積各若干畝)。園圃面積，(茶桑茶菓園等所佔面積各若干畝)。林場面積。(樹林竹林等所佔面積各若干畝)。

(c) 農地分配狀況 各類農地之地權分配。(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所有田畝及使用田畝各若干畝)。

(d) 農業生產狀況 各類主要農產物之生產數量及價值；各種農業副產之產量及價值。(力畜類，肉畜類，家畜類，水產類，絲繭類，燃料類，蛋類，蜂蜜類)。

(e) 農業資本狀況

(子) 固定資本，(每農場所有之土地面積及建築物之價值)。

(丑)流動資本，(每農場所有之牲畜種類頭數，價值；農具種類，件數，價值；種籽及飼料之種類數量價值；肥料之種類數量價值)。

(寅)工作效率及工資狀況 各種作業全年所需之人工畜工工時及工資狀況。(分平時與農忙時二項，人工復分日工月工季工年工四項)。

(卯)農村副業狀況 副業種類，各種副業人數，各種副業全年產量及產值。

(辰)農場收支狀況 收入分現款收入及非現款收入。現款收入，包括作物及副產，牲畜及產畜，他項田產收入，家庭工藝收入等項。非現款收入，包括產品及家用之估計，農舍家用之估定租金等項。支出分工資費用，農舍費用，農具費用，牲畜費用，家庭工藝費用，賦稅，地租，雜費，等項。

(巳)稅捐狀況 近五年來每畝田賦正額與附加額之增減情形，及其他攤派與雜捐等項。

(午)租佃關係 租田之種類及其比例，如錢穀租，力租等；租田之手續年限租額等。

(未)田地移轉狀況 田地抵押之手續及各種田地每畝所能抵押之價格及利率；田地典當手續，及各種田地每畝之典價限期；田地買賣手續，及各種田地每畝之賣價。

(申)借貸狀況 借錢借穀之利率期限，借貸戶數，及借款用途之支配與來源。



(m) 農產買賣情形 農村市場數，離城距離，趕集日期，市場組織，店舖種類，(如糧食舖，南貨舖，洋貨舖，雜貨舖，牲口行等)。及家數，交通運輸方法。各類農產品在市場上之價格，(分收穫前與收穫後之價格，及零售與躉售之價格)。市場上洋貨與土貨的種類價格及來源。

(n) 農災災害 五年來所受災害之種類損失價值及救濟方法。

(3) 調查之方法 各縣縣政府，應根據上列項目，編製調查大綱及各種表格，並按應選定標準區域，督同該管區署及保甲人員，並會同當地地方學校及團體，組織農業調查編，分組實地調查。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將各項調查表格彙集整理後，應按左列方法編製。

(a) 農民佔總人口之百分數及各類農民百分比。

(b) 繁殖指數與作物指數之比較。

(c) 田地園圃森林池塘面積，佔農場總面積之百分比。

(d) 各種主要農產之作物面積佔農場面積百分比。

(e) 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之戶數及所使用田畝數之比較。

(f) 平均每農場自有及租典田地之比較。

(g) 農場大小與資本支配之關係，每農場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之比例。

(h) 作物種類之支配與農場大小之關係。

(i) 各種作物每畝所需標準工人與標準牲畜之單位。

(j) 各級平均每農場每作物畝之各項費用。

(k) 農場週年營業之分析：每農場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與支配，及平均每農場之淨利與淨損。

(l) 各級農家借款之數額利率來源及用途分配。

(m) 農產物購買力指數之比較。

(n) 本省外貨輸入農村之種類數量及價值。

八、工商業統計之調查及編製 工商業統計，為明瞭本省各地工商業組織種類及盈絀實況，以分析經濟之現狀，而為改進之準備。茲將調查及編製應注意各點，分述於次。

(1) 調查之範圍 以家庭手工業，小規模之工廠，動力工廠，商店，及公司為調查範圍；金融統計內列年報項目，可併入商業調查範圍內調查。

(2) 調查之項目

甲、工業調查

(a) 工業之種類：(服用工業，飲食品工業，家常日用品工業，建築業，備具和製造業，交通運輸業，基本工業，教育事業，衛生事業，奢侈品裝飾品工業，及雜項等類)

(b) 工廠組織

(子) 組織性質，(私人經營，合夥經營，有限公司，無限公司組織等)。及經過時期。

(丑) 資本額，(資本總額，法定資本，已繳資本，未繳資本等)。

(寅) 工廠設備，(工廠所佔土地房屋之面積，及價值；機械工具動力之種類及價值)。

(卯) 工業出產品，(主要出產品，全年之產量銷售量及價值)。

(辰) 工業成本，(原料之來源數量及價值，各級薪金工資之分配等次)。

(巳) 手工業之種類家數，全年出品量銷售量及價值。

(午) 手工業之原料資本盈虧情形。

(未) 工廠廠主職員工人，及手工業業主，工人之人數，性別，年齡，籍貫，及婚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及所受教育程度，原有職業及現兼職業。

(申) 各工廠每日最高及最低工資與工時，全年作業日數。

## 乙、商業調查

- (a) 公司及商店之種類，(飲食，服飾，住用，燃料，醫藥，衛生，文化，娛樂，婚喪，  
，祀用，日用，組物，等類)。
- (b) 商店之組合性質，(分爲合資與獨資或總店與分店等項)。
- (c) 各家公司及商店之資本額，及全年貿易額。
- (d) 公司及商店之經過時期。(即自開設年月起至調查年月止共經過之時期數)。
- (e) 各類公司及商店販賣貨物之來源及銷售區域。
- (f) 各類公司及商店買賣最旺之月次旺之月，最微之月與次微之月，各月貿易額數。
- (g) 各類公司及商店全年盈虧情形。
- (h) 本年各類公司及商店之新增家數及停業家數與原因。
- (i) 公司經理員工，及商店店主店員，學徒之性別，年齡，籍貫，婚姻狀況，家庭經濟  
狀況，所受教育程度，原有職業及現兼職業。
- (j) 公司及商店人員，每人全年或全月薪金及工資。
- (k) 重要貨物每月輸入輸出之數量價值及地址。

(9) 調查之方法 關於城市工商業，就各工廠公司商店分別調查之。關於大規模之工廠公司，得採用間接調查法；手工業小規模工廠及商店，均應採用直接調查法；惟得酌量情形，委托各業工會及商會辦理之。關於鄉村之工商業。凡小規模之工廠及店舖，均以集市為單位；家庭手工業，宜以家為單位，由縣製定初級調查表格，令各區保分別調查之，或由縣統計員親赴各區，會同地方團體分組調查之。至重要貨物之每月輸入輸出，以資成各地商會各業工會及各行業調查填報為原則。重要貨物種類，可按照輸入輸出物價調查性質，分為原料品製造品二大類。原料品分農產林產礦產動物產四小類；製造品分生產品及消費品二小類。本省重要貨物；農產物中，除糧食類之輸入輸出，已有專表查報外；其餘如茶，棉，蠶絲，麻，菸草，菜籽等項；林產物，如漆，竹木，菓食，木耳，藥材，桐油等項；動物如牲畜，鷄，鴨，鷄鴨卵，及魚蝦等項；礦產物如煤，鐵，鉛，磁石，明礬，等項。製成品，各縣特產，例如歙縣之墨，宣城涇縣一帶之紙，懷甯合肥宣城所產之土布，舒城潛山等之竹策，阜陽太和所產之絨毯，及泗縣一帶之高梁酒等項；均為本省大宗出產品；其餘各縣特產品，亦復尙夥；均應由各縣局按月分別調查其輸出量與價值及輸出地址。並就各項大宗原料品與製成品之輸入量與價值，及來源地址，切實調查。在未調查之先，各

縣局應召集本地工商會及各行業負責人開會，詳密商定本地輸出輸入大宗貨物原料品及製造品之各類項目，並各項調查報告方法，然後分別訂定調查表格，發交各會行，按月填報，或由統計員親往詳詢查填。

#### (4) 調查結果之編製

##### 甲、工業統計

- (a) 各類工廠數及所佔工廠總數之百分比。
- (b) 按照各工廠資本數目分組分類比較。
- (c) 各工廠全年出產品價值分組分類比較。
- (d) 各工廠全年銷售品價值分組分類比較。
- (e) 各工廠全年盈利或虧損金額各佔資本金額百分比分組分類比較。
- (f) 各類手工業家數廠數，及所佔手工業總數百分比。
- (g) 各家各廠手工業出品價值及銷售價值分組分類比較。
- (h) 各家各廠手工業之盈利或虧損分組分類比較。
- (i) 各業工廠廠主業主及各業工人男女人數，及比例；籍貫比例；年齡分組比較，未婚

有配偶寡寡離婚人數及比較；家庭經濟狀況分組比較；教育程度分組比較；原有職業及現職職業分類比較，薪金及工資分組分類比較。

(j) 各類工廠每日工時分組分類比較。

乙、商業統計

(a) 各類公司商店數目及所佔百分比。

(b) 按照各公司各商店資本額及全年貿易額分組分類比較。

(c) 按照各公司各商店成立時期分組分類比較。

(d) 求各類公司及商店貿易額之季節變動。

(e) 各類公司及商店全年損益金額各佔資本額百分比分組分類比較。

(f) 各類公司及商店貨物來源分類比較。

(g) 各類公司及商店銷售區域分區比較。

(h) 本年各類公司及商店新增數及停業數各按照資本額分組分類比較。

(i) 公司經理員工及商店店主學徒男女人數及比例；籍貫比例；年齡分組比例；未婚有配偶寡寡離婚人數及比較；家庭經濟狀況分組比較；教育程度分組比較；原有職業及

現職職業分類比較；薪金及工資分組分類比較。

(j) 求各類貨物每月輸入輸出值之比較，及全縣市出超入超值之比較。並將各調貨物所輸入輸出地址，分爲本省外省外國三類分析。前者以明瞭各縣市經濟狀況之盛衰程度；後者以明瞭外省外國輸入本省貨物之種類價值之分配，及本省輸入某省某國貨物之種類價值之分配。俟全年終，再求輸入輸出總值，及入超與出超總值；並分別求其季節變動，與輸入輸出量值指數。

(八) 調查統計工作進程序 調查統計工作進程序，普通分爲四期：第一期爲設計及調訂初級調查表格時期；第二期爲實行調查時期；第三期爲彙集調查表格審核整理時期；第四期爲編製報告時期。本年度關於初級調查，業於本方案第七款規定：爲戶口，人民生活程度，物價，土地糧食，衛生，農業，工商業，等八種，此八種亦即爲本年度統計中心工作。茲將其進程序，分述如次。

一、戶口統計 關於戶口靜態及動態統計，均以本年十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十一月至明年一月，爲實行靜態調查時期；二月爲整理時期；三月爲編製報告時期。至戶口動態統計，未辦者，須一律自本年十一月起辦理。



二、人民生活程度統計 以明年一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二月爲實行調查時期，三月爲整理及編製時期。

三、物價統計 以本年十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十一月實行調查並同時整理編製報告

四、土地統計 用全體調查法，其辦理進行程序，均與戶口靜態調查同；用選擇調查法，以明年四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五月爲實行調查時期，六月爲整理及編製報告時期。

五、糧食統計 用普查方法，其辦理進行程序與戶口靜態調查同；用估計方法，於本年十二月及明年六月，分爲兩次舉行之。（本年十月，估計本年稻類及各項雜糧產量，明年估計麥類產量）。

六、衛生統計 關於疾病登記，以本年十二月爲設計及擬訂登記表格時期，從明年一月起，正式辦理登記，並同時整理編製報告。（在未辦登記前，傳染病月報表可仍依原式造報）。

七、農業統計 用全體調查法調查，其辦理進行程序，與戶口靜態調查同；用選擇調查法調查，其辦理進行程序，與土地選擇調查法同。

八、工商業統計 以本年十二月爲設計及擬訂調查表格時期，明年一月爲實行調查時期，三月爲整理及編製時期。關於家庭手工業調查，可與戶口靜態調查同時舉行；與當舖莊銀行貨幣

等項調查，可與商業調查同時舉行。但關於貨物之輸出輸入，應自十一月起即開始查報。

(九)各縣局統計方案之訂定 各縣縣政府及各公安局，奉到本方案後，應即召集統計委員會或所屬各機關團體會議，根據本方案第四五六七八各款，體察地方實際情形，依照本省各級機關辦理統計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詳密訂定統計方案，呈核施行。

(十)各縣局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各縣政府各公安局辦理各項統計，除應照本方案所規定，分別整理按期編製報告外，尚應根據各項調查統計資料，應用統計方法，分別計算集中數量，離中數量，相關係數，響應係數，指數，季節變動，及長期趨勢，加以詳密之分析與說明，以推究各種現況顯示之原因，相互之關係，及將來情形之變遷與影響。於年度完結後，除含有秘密性質之統計，應分別密存密呈外；餘均得酌量情形，編印統計年鑑，以供施政參考。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理統計，以該區縣為單位；但得酌量情形，集中所轄各縣統計資料及財力，編印區統計年鑑，以供署縣施政參考。

關於生活費指數物價指數及含有季節影響之統計資料者，均得按月編製公布之。

#### 丁 舉辦戶口統計

戶口統計，有靜態與動態二種，本省統計組織完成後，擬先辦理戶口靜態統計，適值各縣新

劃區界，所有保甲戶口，均須重行編查，遂即訂定戶口調查統計須知及各項調查統計表式，令飭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督飭所屬統計員區保甲人員及民衆教育機關職員，協同地方團體學校教職員學生，自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律動員，分組調查，編造各項統計表冊，呈報查核，現據呈報，多已調查完竣，統計表冊，正在整理，關於戶口動態統計，亦經訂定詳細辦法，及各項戶口登記冊格式，令飭各縣局從二十五年一月起，一律實行，以期銜接戶口靜態調查，當保其真確之程度。茲將「戶口調查統計須知」，及「戶口動態統計辦法」錄后：

### 戶口調查統計須知

- (一) 戶口調查，由各縣政府主持，由各區署同時舉行，或依次定期舉行。
- (二) 調查前，先由各縣縣長督率主管科長，統計員，並召集各區署區長，切實議定調查方法施行；再由各區區長，召集轄區內之聯保主任及保長，並各團體及各學校校長，切實解釋戶口調查各項表冊意義，及調查方法，並議定進行程序。必要時，各縣縣長，應派統計員或具有統計學識之職員，分赴各區指導。

(三) 各項戶口統計表冊，均以各區署爲初級整理編製機關，呈由各縣政府彙編。

(四) 整理表格程序，先遵照 行營頒發戶口統計第一第二兩表格式造報完竣後，再遵照本府所頒

布之戶口統計表冊整理造報。

(五)本府所頒布之戶口統計表冊，其中各縣面積戶口與其密度，及戶口類別分佈統計等表，均依照二十三年度安徽省統計年鑑圖用表格第三十八及三十九頁格式造報；但戶口密度表，應增加區別一欄。將各區所有人口男女人數人口密度等，分別填列，並另增城市及鄉村人口數與密度二欄於後，分別將城市人口與鄉村人口數填列，以視人口集中之趨勢。人口之年齡分配，人口之婚姻狀況，人口之職業分配等表，均依照二十三年度安徽省統計年鑑圖用表格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等表格格式造報。各縣除填縣總表外，並應將各區署表照填一份報查。人口總字與不識字表，另照新頒之人口教育程度表造報。各縣學齡兒童統計，依照安徽省統計年鑑圖用表格第二百一十二頁表式造報。其餘人口籍貫，人口身心狀況，婦女生育量，戶容量等四表，均依照新頒表式造報。但各縣除分別填送冊表外，均應將各區署所填送之表，照填一份呈送，以便比較。(人口籍貫統計表，區署統計表數已併縣表內，區表免填)。

(六)關於戶口統計結果所應分析說明之處，由各縣依照本府前頒統計工作實施方案辦理之。

(七)各項戶口統計，概以縣為單位，各公安局轄區內之戶口，概歸併於所在地之縣內計算。但各公安局仍應依照前頒統計工作實施方案之規定，單獨造報。關於公安局轄區內之戶口，由所在

地縣政府會同公安局辦理之。

### 安徽省各縣辦理戶口動態統計辦法

(一)本省各縣辦理戶口動態統計，除應遵照修正劃區區內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辦理外，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戶口動態登記項目，暫分爲左列五項：

一、出生，二、死亡，三、婚姻，四、遷入，五、遷出。

(三)各縣政府應依照規定格式，分別製定區保戶口清冊，發交各區保，於戶口靜態調查完竣後，即依式分別抄存備查，並將原調查表遞呈縣政府，分區分保編號保存。

上項戶口清冊，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其號數之編訂：住戶以甲爲單位，(如某甲第 號)船戶寺廟戶公共處所，均以保爲單位，每保共彙訂一冊。

(四)各縣政府應依照規定格式，製備出生、死亡、婚姻、遷入、遷出、等五種登記清冊，及戶口異動三聯呈報表，交由區署，轉發各保，分別登記及呈報。

(五)各普通住戶有異動登記事項發生，應由戶長隨時以口頭或書面報告甲長；甲長據報後，應即時分別依式填入報告表，轉報保長。如甲長不用報告表者，得直接用口頭報告保長。船戶寺廟

戶發生戶口異動情形，由戶長直接報告保長登記，或報告鄰近之甲長轉報保長登記。

(六)保長接到各甲長及各船戶寺廟戶戶長報告表或口頭報告後，應即按所報性質，分別登記於本保各種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一面將戶口清冊，於每戶一異動記事欄內，分別摘要記載，並用括弧註明，見登記清冊類別及號數，以便稽檢。

保內所有之公共處所，應由主管人，於每月終，將處內人口及寄宿人口增減數目，列表到送保長，於公共處所戶口清冊每月入口異動表內，分別填載。

(七)凡一月如全部遷出本保轄境以外者，保長接到甲長報告後，除依式登記外，應將遷出地址及日期，載明原戶口表，並將該戶號註銷，抽出另訂保存之。

(八)凡一戶由他處遷入本保轄境以內者，保長接到甲長報告後，除依式登記外，應依式填列戶口表，另編新號，訂入本保戶口清冊。

(九)在同一保甲範圍內之戶，由一甲遷徙於他甲者，保長接到甲長報告後，除依式登記外，應將該戶戶口表新遷住址及遷移日期註明，並移入被遷入之甲內，重新裝訂。

(十)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如仍住在本保同一甲範圍內者，應報告甲長轉告保長，於戶口清冊內，另立戶口表編號增訂。如遷出本保或本甲範圍以外者，應報告甲長轉告保長，作

遷出之登記，並分別準用本辦法第七第九條之規定辦理；惟於原戶口表及新戶口表內，均須分別註明。

(十一)甲內某戶遷往他處，其戶之次序，仍應保留；如同時有一戶遷入，其戶之次序，毋庸變動。如遷入之戶，不在遷出之戶內，應暫編為相近某戶之新戶。例如次於該甲第三戶，則於門牌上，註明第新三戶字樣；俟年份終結後，再將該戶號順序換編。

凡新戶之遷入，均應加入鄰近各戶，具聯保連坐切結。

(十二)離婚女子，返居母家，視作遷入；其原夫家，作為遷出。認領子女及收養子女，均以遷入論；其被認領與被收養人之家，以遷出論。惟於報告登記時，均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十三)戶口異動之遷入遷出及分居事項，保長據報後，除應遵照本辦法第七條至第十條辦理外，並應將門牌切結規約等分別更正，或重新編訂。

(十四)戶口之遷入遷出登記清冊，無論全戶或個人，均以具有長久之性質者為限。(時間至少在一月以上)如臨時之留客寄宿及其離去，或家人出外作經宿之旅行及歸來者，應由戶長報告甲長轉告保長，另立臨時遷入遷出登記清冊登記之。該項登記人數，毋庸列入戶口異動呈報及統計季報，惟於呈報表備考欄內，應附帶註明。

(十五)編定之船戶，就其常泊碼頭爲其住所。如行船於一個月內，不能歸還時，應將所往地點及事由，用書面或口頭報告保長；在離開住所時期內，如有戶口異動情形發生，應俟歸還後，再補報登記。

(十六)本地新增之船戶或外來船隻，具有常泊之性質者，須報告所屬地保長，作爲遷入之登記，並編訂門牌，填載戶口表，列入戶口清冊。

船戶常泊地移動在本保轄境以外，並具有永久之性質者，應作遷出報告，並由保長依式登記。

(十七)戶口清冊及各種異動登記清冊，關於年齡一項，均應從其出生之月起，各按現有實足數，以已過年齡計算填載。

(十八)關於特別情形之出生與死亡，其登記辦法，得參照戶籍法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十九)戶口異動各種登記清冊，於每頁登記完竣後，應將本頁所載登記事實之起訖日期，註明於本頁第一行之標題下端，以便稽核。

(二十)保長於每屆月終，應依據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各種戶口異動登記清冊，結算各甲之戶口異動數，依式填入戶口異動三聯呈報表後，將第一聯留存存根，將其餘二聯投下，呈送該管區署。



(二十一)各區彙報到各保戶口異動二聯呈報表後，以一聯存查；其餘一聯，由區彙報各保之戶口異動數，依式填具呈報表二份，一併呈報該管縣政府查核。

(二十二)縣政府接收各區呈報表後，即交由統計員根據各保所報，彙核結算，編縣全縣戶口異動呈報表，分呈本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二十三)每月戶口異動呈報表編送限期，各保不得逾月終後二日，各區彙不得逾月終後五日，各縣政府不得逾月終後七日。

(二十四)各縣區保戶口清冊及戶口異動各種登記清冊，由縣政府酌量情形，規定全年各區各保應需費用數，於年份開始前一月內印齊，發交各區保應用，以資劃一。其印刷紙張費，由區經費及保甲經費項下分別攤派之。

(二十五)各縣區保戶口清冊及戶口異動各種登記清冊，均應用活字裝訂，俾便伸縮。

(二十六)各縣區保對於戶口清冊，各種戶口異動登記清冊，及戶口異動呈報表，應妥為永久保存，不得損毀散失；如有毀失情事，應由各該區保立即查補。

(二十七)各保於每屆三月終，須將戶口異動各種登記清冊已登記之頁數，彙訂成本，呈送該管區署查核。

(二十八)各區署接收各保登記清冊後，須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呈送該管縣政府。

一、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二、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婚姻狀況與死亡之原因統計。

三、結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四、遷入之戶數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原住區域統計。

五、遷出之戶數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新遷區域統計。

(二十九)縣政府接到各區署各項統計報告後，應即編造全縣之分類統計季報各二份，分呈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核。

(三十)關於遷入遷出之統計，各區以遷自或遷至本區以外者為限；各縣以遷自或遷至本縣以外者為限。凡屬本區或本縣轄境內之遷移者，區署與縣府編製該項統計時，均應分別查明剔除，並於說明欄內註明其戶數及人數。

(三十一)縣政府編造各類統計季報，如遇有疑義時，得調各保原登記清冊稽核之。

(三十二)每年份終，各區署應根據各保戶口清冊，查核各戶之異動記事，參校各種登記清冊，分別修正；並編造戶口統計年報表，呈由縣政府彙編總表，分呈查核。

(三十三) 每年份終，各保戶口經結算後有增減時，應由各區署分別按照規定，將保甲數目增設或減併，呈報縣政府核定。並由縣編造新保甲統計表，分呈查核。

(三十四) 依照前條規定，將新保甲數目確定，並推舉保甲長，編縣區分別核委後；應即由各區保根據更正之戶口冊，分別另編戶口清冊；並一面按照人口年齡，將各保甲內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男子，造具壯丁名冊；及滿足六歲以上至十二歲以下之學齡兒童名冊，呈送縣政府查核；並編製壯丁及學齡兒童統計。新冊之人口年齡，每人均應按照原冊所列各增填一歲。

(三十五) 各項戶口統計季報及年報之編送；各區署不得逾每季終後七日，每年終後十五日；各縣政府不得逾每季終後十五日，每年終後一個月。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三十六) 各保保長，對於戶口清冊及各種戶口異動登記清冊之填寫，如有困難時，得請附近之學校教職員協助，或至聯保辦公處，請聯保書記辦理之。

(三十七) 各區署辦理戶口統計之季報或年報，如遇工作繁忙時，得抽調所轄聯保書記會同調理之

(三十八) 各區署應挑選文理較為清通之警士二人至四人，擔任戶籍警，協助保甲長稽察戶口異動戶口清查及檢查門牌切結規約等事項。

(三十九)各縣縣政府每季應派統計員，或其他重要職員，分赴各區，根據區戶口清冊及各保異動登記清冊，舉行抽查；並將應行改遷各點，就地召集各保甲長分別指導。

縣長下鄉巡視，對於戶口異動，應隨時抽查，並召集各區保甲長訓導。

(四十)省府於每年終，應指定行政督察專員或派員分赴各縣，根據戶口清冊，舉行抽查。

(四十一)各戶戶長，遇有戶口異動情形，不報告者，應由保長呈報區長，依照修正訓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酌予懲罰；並呈報縣政府核定。

(四十二)各保甲長對於戶口異動登記不實，或逾限不呈報者，應由區長依照修正本省各縣保甲長獎懲規程第三條及第五條之規定，呈請縣長核定，酌予懲處。

(四十三)各區區長對於戶口異動及戶口統計季報年報呈報不實或遲延者，應由縣長依照修正本省各縣區長獎懲規程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予以申誡或記過之懲處。

(四十四)各縣縣長及主辦統計人員，對於戶口異動及戶口統計季報年報辦理錯誤或逾限不送者，由本府依照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考成規則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予以申誡或記過之懲處。

(四十五)適用保甲組織之各特種公安局，辦理戶口組織統計，應援用本辦法各條之規定；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組織統計，得參照本辦法辦理。

(四十六)本辦法自本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府令修正之。

### 戊 舉辦人民生計狀況調查

人民生計狀況統計，關係行政措施，極為重要，前於訂定各縣局統計工作實施方案時，即將調查及編製方法，詳加說明，惟該項調查表格，原為於選擇標準家庭，編製生活費指數之用，內容過於詳密，施行全體調查，不無困難，特另定調查表式，各縣以甲為單位，各公安局以警崗為單位，將每戶人口，職業，生活能力，全年家計盈虧狀況，均分別調查，並訂定調查統計及分析方法，通飭各縣局遵辦，限本年十二月內辦理完竣，此次調查結果，務須使各縣區內各保甲住戶，何者有餘，何者不足，均能切實明瞭，關於民生救濟，善後設施，以及合作社之組織等等，以此庶可獲有詳切之根據，茲將「人民生計狀況調查表說明」錄后：

#### 人民生計狀況調查表說明

(一)本表各縣以甲為單位，各公安局以警崗為單位，(辦理保甲之公安局仍以甲為單位)每甲或每崗填寫一張，每戶佔一格。本表格數，以每單位所包括戶之最多數為準，由各縣局斟酌情形自定之。

(二)本表所稱之戶，以按照保甲條例所編查之住戶及熱戶為準；未編保甲之公安局，以所登記之

住戶及船戶爲準。

(三)本戶人數，包括本戶內之全體人數，戶主自亦在內。

(四)職業分類：須分爲農業、工業、商業、礦業、交通運輸業、自由職業、公務、人車服務、等八種。每戶某種職業有若干人及無業失業者，均須分別填明。以前曾有職業而現無業者爲失業，未有何項職業者，爲無業。

(五)能生產者：爲本人生產收入，除維持本身生計外，尙能扶助他人者；半依賴者，爲能生產但不能完全維持其本身之生活，尙須依賴他人幫助者；完全依賴者，爲完全不能生產，其生活之全部，均須他人供給扶養者。（所稱扶助他人及倚賴他人，均指同一戶內之人而言。如妻子不能生產，全依賴其夫供給，夫即爲生產者，妻子即爲完全依賴者，餘以類推）。

(六)不動產之收入，係指其田地房產之收入。田產之畝數，全年收穫食之石數，及生產品折合國幣價值元數（以調查時之價值爲準）房屋之間數，及全年收入房租數，均須分別填明。如房屋全部均係自己使用，而未出租者，房屋收入一欄可免填。

(七)動產收入，指財產借貸所收入之利息等而言；無財產借出者免填。

(八)職業收入，指從事於各項職業之薪金工資佣金或從事商業經營所獲之盈利等而言。

(九)生活費支出，指全年用於衣食住及必需之生活費用而言；其他支出，指生活必需品以外之支出而言。

(十)各戶全年之收入支出相抵，如有餘若干，即填入盈餘項下；如不敷若干，即填入不敷項下；如收支適能相合者，則填「合」字，於收支適合項下。

(十一)收不敷支時，其設法補足辦法，(如借貸借物等)應查明填註於不敷之籌措辦法項下。

(十二)該戶如從事農業者，其為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或為僱農，均須分別查明填入於附記欄內。自耕農，為所耕土地均係自己所有者；半自耕農，其所耕種之土地，一部係自己所有，而其他一部係承佃者；佃農，為自己無土地，完全佃種他人之土地者；僱農為臨時或長期為人僱用以協助耕種者。

(十三)凡某戶人口既無正當職業，復無田地收入，其生計全無基礎者，須於附記欄內，特別註明。各區並應立冊將其戶主姓名登記。

(十四)本表調查結果，應行彙集分析各項，除依照本府頒布統計表式辦理外，其餘關於田地房屋之分組比較，按收入組與支出數之分析，及其他應行分析各項，得由各縣局統計員依照統計方案辦理彙報。

## 十二 農村合作

本省合作事業，自二十年洪水以後，被災各縣，農村破產，華洋義賑會應事實需要，於二十一年春，在受災較重之懷甯、東流、蕪湖、宿松、望江、桐城、宣城、繁昌、無為、銅陵、南陵、貴池、和縣、當塗、全椒、鳳陽、五河、鳳台、宿縣、懷遠、壽縣、泗縣、靈璧、砀山、阜陽、等二十五縣設立互助社，舉辦農振事宜，五月底結束，復利用收回貸款，移充合作基金，並設立駐皖事務所，截至二十三年年底，由該會指導成立之合作社，計達六百六十八所，是為本省農村合作之初期，二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本省合作委員會奉命成立，除華洋義賑會主辦之二十五縣，仍舊繼續外，其餘三十五縣，則由合作委員會就人力財力所及，選擇十二縣，先行舉辦，以期逐步推進，分別健全其組織，而完成縣聯合會之基礎，是為本省農村合作之第二期。茲將年來辦理經過及現狀，分述如左：

### 【一】指導部分

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成立，先就華洋義賑會未辦之三十五縣中，選定災情最重之六安、合肥、舒城、潛山、滁縣、巢縣、青陽、太湖、等八縣，及高河埠直轄試辦區設九辦事處，分發四省農訓所畢業學員前往各縣指導，開始工作，惟推行伊始，多側重於宣傳指導，對於訓練考核方面，尙未顯切注意，故自本年一月起，即以各縣辦事處之考成，及訓練社員，為



主要工作，又為明瞭各縣工作情形，及指示工作機宜起見，曾於本年二月九月間，兩次召集各縣工作人員，舉行工作討論會，共商改進方案，復由本會按期編定「工作綱要」，支配工作，同時更注意於各社之組織，是否健全，以期名實相符，茲分述如次：

甲 行政

(一) 增廣推行區域 本省類年以來，災患迭乘，農村凋敝，已達極點，自經舉辦農村合作，農民頗獲救助，以故未辦合作之縣份，紛紛請求推廣，遂增辦至德、祁門、休甯、甯國、績溪、歙縣、旌德、黟縣、含山、廬江、定遠、嘉山、來安、天長、盱眙、等十五縣，並於霍山、立煌、兩縣設立金融救濟辦事處。

(二) 訓練幹部人員 各縣辦理農村合作人員，職任教導農民，應用合理方法，增加生產，改善生活，任務繁重，自非專材，不克勝任，茲以農村合作普遍推行，爰於本年先後訓練指導員五十名，助理員六十名，訓練期間三個月，施以學科訓練及實地見習，使於合作理論，經營方法，指導技術諸端，具有相當理解與熟練，期滿分別遴用，藉期實施。

乙 計劃

(一) 頒發工作綱要 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按照各縣情形，除分期制定「工作綱要」藉示標準外，並

派員分赴各縣切實指導，以期因地制宜，因勢利導，如原辦之六安、合肥、巢縣、濉縣、舒城、壽陽、太湖、潛山、等八縣及直轄試辦區，均以舉辦較久，組社已多，民衆對合作認識較深，其主要工作，則以各社之考成及選擇模範社，以及充實供運業務，並勵行墾牧、造林、設倉、與發展教育等事項爲先，至新辦之至德等十五縣，因爲時尚暫，農民信仰未孚，則先注重指導工作，如慎擇組社區域，以防人串複雜，注重營養社，以昭大合作效益，至其他事項，俟有相當基礎，再行逐步擴張。

### 安徽二十四年第五期各縣辦理農村合作工作綱要

時間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二月

本省合作事業，自去歲開始以來，逐步推行，漸著成效，邇者施行區域已廣，組社亦多，今後自當注意整理與訓練，尤應致力於業務之發展，良以農村復興，端資合作，而合作效能，必於農業技術改良，實施生計教育，以及產品之加工，運銷、儲藏，由共同消費，共同設備，進而至於共同經營與共同生活，以求其實現，至組社貸款，僅爲初步工作，只可應農民一時急需，固非根本救濟方策也，茲按照各縣工作進度，訂定工作綱要，以示標準：

(甲)屬於先辦之八縣及實驗區者

####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一、中心社選定標準 爲集中力量，作特殊之實驗，用表該縣工作之成績，兼爲其他各社之楷模，每縣至少選定中心社一社至三社，其選擇標準如下：

(1)社員間意志統一，(2)社的負責人能孚衆望，(3)社的環境優良，所在地的村莊無人專糾紛或腐惡勢力，把持操縱，(4)社員的土地及產品數量豐富，(5)社員必需日用品，能由社供給或統制，(6)交通便利，便於運輸，(7)有作聯合組織之基礎的條件。

二、中心社主要工作 應因地制宜，因勢利導，以發展業務爲經，以實施教育爲緯，其主要工作如下：

(1)健全社務，(2)創設實用學校，(3)側重成年教育，舉辦夜校或補習班，(4)舉辦農倉(5)儘量發展農村副業，如榨油、編蓆、織布、造林、養魚、養豬……及產品加工等，(6)舉辦共同利用設備(以改良式之農具爲最適宜，大規模之新農具暫緩)，(7)舉辦水利，如挖塘、挑河、鑿井等，(8)與各農墾機關合作，謀生產之增加，成就地選種，設法繁殖，或改良種品及肥料等，(9)籌設醫藥所，或置備必需藥品及種痘等，(10)限三月內完成該社普通調查，材料必須十分精確。

至中心社工作之選擇及指導辦法，應由各辦事處會議決定，並指定一人住於中心社內主持一

切，至其工作範圍，除中心社外，並得兼顧三社至五社。

三、充實區聯會業務 區聯會為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其業務應就所屬各社均感需要而無力經營者，設法舉辦，茲規定標準如次：

(1) 舉辦比較大量產品之儲押與運銷，(2) 舉辦加工設備，(3) 舉辦倉庫，(4) 批發生活上日用必需物品分售於各社，(5) 辦理各社往來存款及代收付款項，(6) 從事區域內公有荒廢田地之經營，(7) 調集所屬各合作社職員舉辦講習會，(8) 選擇優良職員舉辦農業技術訓練班，(9) 扶助所屬各社業務之進行，(10) 其他未規定事項，參照中心社主要工作舉辦之。

四、培養樹苗 勸導農民及時培養當地適宜之樹苗，以為明春大規模造林之準備，蓋各地土質不一，若專賴購買他處樹苗，往往不能育植，應以培養本地樹苗為原則。

五、各社考成 為督促各社發展，考成最關重要，其成績優良者選為中心社，予以特殊扶助，次優者為甲等社，作中心社之標準，亦酌量扶植進行，成績尚可者列為乙丙等社，分別予以優遇，至人事複雜或環境惡劣之社，應暫列為丁等，停止一切權利，以促其覺悟自新，其考成辦法另訂之。

(乙) 屬於新辦之十五縣者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 一、工作區域不宜過廣，應就每縣選定一中心區為基礎，再逐漸進展。
  - 二、組社之先，應慎重考核當地之環境，如人事複雜，即甯缺毋濫。
  - 三、每縣組織單營信社，應查照前次通令，不得超過十社，於可能範圍內，儘量組織兼營社。
  - 四、凡已成立之社，應即指導開始經營業務，凡不能經營或發展困難者，不准申請借款。
  - 五、各社申請借款，應特別考核其用途及還款信用與能力，凡由各指導員經手之貸款，有問題時，該員應負全責。
  - 六、已成各社，應於農閒時期，舉辦講習會。
- (二)充實合作社及發展聯合會業務 合作社之有無實效，全視舉辦業務，是否適合民衆之需要，故通飭各合作社，無論單營或兼營，應於原有各項業務外，籌設其他農村副業，或有益於公共事項，如利用業務之發展，農產品之儲藏，森林之培植，養魚、種竹、開塘、挖渠、均為建設農村之要務，又復制定合作評定表，頒發各縣辦事處，俾其逐社詳評，以為放款及改正扶助各社專業之標準，至合作聯合會，為合作社以上之組織，對各會員社之扶助改正考察指導各項，均負有應盡之責任，故特別加以培護，促其業務進展。

丙 教育

(一)由合作社或區聯會舉辦識字運動 已成之社，應趕辦農村實驗小學，並速設成人識字班，或民衆夜校，強迫社職員及其子弟入校受訓，以期普及。

(二)舉辦合作講習會 爲提高農民合作知識及普通常識起見，舉辦講習會，通飭各縣，分區舉行，務期普遍切實，舉辦期間，在冬令十一、十二、及春令一、二等月份，以不傷農事爲原則，計本年各縣第二屆參加此項訓練之社員，共有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三人。

(三)協商促進合作教育 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與特種教育處，以本省收復區之建設，必賴合作與教育，同時推進，始能廣收成效，爰擬協訂促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辦法，通飭遵行，茲將辦法錄后：

###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特種教育處協訂促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辦法

第一條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安徽省特種教育處(以下簡稱合委會特教處)爲促進農村合作及教育事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合委會已設合作社或預備社之農村，特教處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設立中山民衆學校或補助當地設立學校。

(一)在收復縣區者，由特教處選擇中心地點，設立中山民衆學校。

(二)在收復縣區，所設立之中山民衆學校，已達特教處限定校數，而仍有設校餘額者，得由合作社或預備社設立中山民衆學校，一面由特教處按照補助各縣特種教育經費辦法，給與相當補助。

(三)在安慶縣份者，由特教處轉請教育廳，設立短期義務小學，或轉令各縣，儘先設立民衆學校。

第三條 特教處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各農村，合委會應依下列情形，分別籌設或補助籌設合作社或預備社。

(一)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農村，由合委會儘先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

(二)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附近農村，由合委會分期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

(三)設有中山民衆學校之中心或其附近農村，已由該校長指導籌設合作社者，由合委會派員指導並扶助成立。

第四條 已設立合作社或預備社之農村，特教處籌設中山民衆學校時，合作指導員及各社職員，應協助覓定校舍，借用校具及其他校務之進行。

第五條 已設中山民衆學校之農村，合委會組織合作社或預備社時，特教處視導員及校長教師

應協助宣傳，并召集當地農民領袖，妥商組社辦法，及其他社務之進行。

第六條 中山民衆學校校址，應以與合作社或預備社事務所合併爲原則。

第七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合委會須以積極的獎勵或消極的制裁，強迫社員及其子弟入學。

第八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合作指導員應由中山民衆學校聘請擔任義務巡迴教師，巡迴講受合作常識，合作社職員亦應協助勸導學生。

第九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或預備社）均已成立後，中山民衆學校校長，應由各縣合作指導員辦事處聘請擔任當地及其附近義務輔導員，協助左列各事項，教師亦應襄同辦理。

（一）晚間召集各社重要職員講授合作社簿記書表。

（二）隨時對社員講演合作社之意義及特質。

（三）協助指導社務之改進，並提出具體意見，以供參考。

第十條 中山民衆學校及合作社均已成立後，中山民衆學校所在地之範圍內各合作社，每年應提出公益金百分之若干，充中山民衆學校之基金或專業費。

第十一條 合委會特設處爲謀處理協進事務之便利，各指派職員一人，去負聯絡研究及通訊之責



第十二條 中山民衆學校與合作指導員或合作社，發生輕葛或其他問題時，應提交前條所指派之職員，會商解決，並分別報告合委會特教處。

第十三條 合委會特教處派員赴各縣視察時，應對各該地之特教事業與合作事業一併視察，詳細分別報告，互送兩機關參考。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作與特教人員之考成，合委會應參照特教處提出合作工作人員協助特教之成績及合作事業視察報告，特教處應參照合委會提出特教工作人員協助合作之成績及特教事業報告，分別評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行後，合委會特教處如有新設合作社或中山民衆學校及其他有關之工作，應互相通知。

第十六條 本辦法大綱經合委會特教處協定後，公佈施行。

丁 縣區保甲協助合作

現行地方行政制度，保甲已成政治下層基本組織，保甲長身處民間，負有實施地方行政責任，且多爲農民所信仰，非一致參加，使保甲與合作實行關聯，則經濟難循政治以發展，特製訂安徽省縣長區保甲長協助合作實施暫行辦法，呈准施行，並報 行營備案，茲將辦法錄后：

## 安徽省縣長區保甲長協辦合作實施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省爲謀發展合作事業，建設農村經濟起見，特參照 行營頒佈剿匪區內各種法令，

製訂安徽省縣長區保甲長協辦合作實施暫行辦法。

第二條 各縣縣長協辦全縣合作事宜，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對於派駐該縣之農村合作指導員辦理合作事宜，應隨時予以協助，如遇合作指導員工作不力，或對於全縣合作，有所見解，得隨時呈請 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奪施行。

二、應於縣政府內，指定職員一人，負責考核所屬各區署暨保甲長辦理合作之成績。

三、應責令各區長會同農村合作指導員，商籌各該區推行合作計劃。

四、各地方土劣，如阻撓合作事業進行，有事實或文字可資證明者，應遵照 行營命令，

援用懲治土劣條例第二條第三、四、兩項之規定，分別懲處。

五、各縣合作社，有經營大規模之聯合業務，如辦理倉庫、儲押、及物品之供運，縣政府應隨時予以護助。

六、各區長及保甲長，領導農民辦理合作，成績優良者，應由縣政府按期考核，呈報 省合委會轉呈本府，分別予以獎勵，倘有操縱把持營私舞弊等情，經合作指導員檢舉或發

覺，應嚴加懲處。

七、關於全縣之農林、水利、墾牧、工商、交通、倉庫、金融、公益、及農村教育等，縣政府應隨時策劃，運用合作組織，予以倡導，促其實施。

第三條 各縣農村合作指導員辦事處，除原任工作外，應遵照左列之規定。

一、辦事處爲全縣合作主管機關，應由主任指導員，統籌規劃，隨時商請縣政府協助進行，如協助不力，得隨時呈報 省合委會轉呈本府核辦。

二、辦事處指導員，應與各區長作公務上之聯絡，會商各該區推行合作事宜，區長不接受聯絡時，得隨時報由縣政府議處。

三、指導員除本身指導農民組社外，並得實成各區署及保甲長，作初步指導工作。

四、對於區長及保甲長辦理合作，如發覺舞弊情事，應隨時函報縣政府，並呈報 省合委會核辦。

五、合作社經許可呈准登記後，應函縣政府及區署備查，解散時亦同。

六、合作社之各種聯合組織暨經營業務，以及借款還款等事項，仍由辦事處直接指導辦理

七、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組織，應就當地需要，分別辦理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各種事業。

八、合作社之組織，得以保爲單位，即每一保或聯合數保，應組合作社一所，但社之名稱，不得帶有保之字樣。

九、合作社應就其區域，加以聯合，在各區署駐在地，或該區較大市鎮，組織聯合會，各區聯合會，應就其縣境內重要城鎮，組織縣聯合會，辦理較大之聯合業務。

第四條 各區長對於推行各該區合作事業，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對全區合作事業，應隨時與農村合作指導員，會商辦理。

二、應指定區員一人，專負指導保甲長及農民，辦理合作事業之責。

三、應責成各保甲長，負責倡導合作，並考核其成績之優劣，呈請縣政府實施獎懲。

四、對全區各種合作社之聯合組織，及經營大規模之業務，應隨時維護協助。

五、應於農暇時，會同合作指導員，舉辦合作講習會，或巡迴講演隊，平時應籌謀農村教育之推行。

第五條 各保甲長，對於各該地合作事業之推行，應依照左列之規定。

一、保甲長應努力領導民衆參加合作社，並應每保或聯合數保，組織合作社一所。

二、保甲長應斟酌各地需要，暨氣候土質交通情形，協同合作社，舉辦左列各項經濟建設

(甲)屬於農業者：(1)改良農作物品種栽培方法以及新品種之輸入與繁殖，(2)土壤之改良及適宜的利用，(3)優良肥料之輸入及施用，(4)病蟲之防除，(5)新式農具之介紹與使用。

(乙)屬於墾牧者：(1)改良家畜品種及飼養方法，(2)注意畜舍清潔及防疫，(3)調查荒山荒地湖泊較多之處，從事大規模之畜牧或開墾耕種。

(丙)屬於森林者：(1)提倡種樹並籌設苗圃育苗、造林，(2)切實保護。

(丁)屬於水利者：(1)應按當地需要，從事開塘、鑿井、培堤、疏濬、搶險、等工事，(2)遇水道或灌溉等糾葛，應切實調解之。

(戊)屬於工業者：(1)應按當地情形改良家庭手工業，(2)利用天然原料籌設合作工廠(前項工業得由合作社單獨或聯合雇請技士，擔任指導，並得向習藝者，酌收費用)。

(己)屬於倉儲者：(1)設立合作社農倉，依照中央農會倉業法，辦理糧食之保管與整理。(2)介紹押款，(3)提倡積穀以備荒年。

(庚)屬於金融者：(1)合作社辦理存款儲蓄，及生產上放款諸業務，保甲長應將當地公款儘先存儲，(2)保甲長應協助合作社，暨農社員借款還款，及取補花票等事。

(辛)屬於交通者：(1)鄉村道路應修治平整，其寬度以三公尺為標準，(2)遇有溝渠河泊行人不便，應架設橋梁，(3)購買新式車輛以便運輸。

(壬)屬於公益事業者：(1)設立鄉村醫藥所，(2)提倡種痘，(3)組織消防隊，並置備消防器具，(4)組織調解委員會，(5)設立農民問字處及代筆處。

三、應謀鄉村教育之發展，除協助合作社按期舉辦講習會外，每一合作社區內，以有一小學校為原則，同時舉辦成年補習班，農業講習班，婦女班，及民衆學校等。

四、保甲長應勸導民衆節省婚喪喜慶費用，盡量向合作社儲蓄，以充實經濟建設之資金。

五、各地合作社，因經濟建設，需用勞力，保甲長應於農隙時，徵集民工為之。

第六條 本辦法由 省府訂定施行，並呈報 行營備案。

戊 重劃推行合作區域

本年六月間，增辦二十五縣，原以縣為單位，每縣派指導員司事各一人，助理員二人，設立辦事處。辦理合作事宜，現已設辦事處各縣，或以地方需要迫切，工作已有相當進展，而人員分配，甚感不敷，或以地方情形特殊，工作進行頗多窒礙，茲為順應情勢，切合各地需要，並增進工作效率起見，特將合作區域，重行規劃，擇交通便利縣區，兩縣合設辦事處一所，擴大組織，增設

主任指導員一人，統籌工作，除將績溪、歙縣、合併設一辦事處，於歙縣外，並擬定合併設處縣份如下：(1) 滌湖辦事處設滌縣，(2) 休彭辦事處設休甯，(3) 旌涇辦事處設旌德，(4) 郎廣辦事處設廣德，(5) 石太辦事處設太平，(6) 湯陵辦事處設繁城，(7) 毫太辦事處設毫縣，其他各縣仍照原案辦理。

【二】視察事項 農村合作事項，年來推進，不遺餘力，關於各項工作人員，辦事勤惰，自應繫于考察，藉覘成績而策進展，茲將對於各縣辦事處合作社視察辦法，分述如左：

(一) 對於各縣辦事處探巡迴考察辦法，每經一處，除各級工作人員之品行能力及成績，須直接調接詳加考核外，對於各該辦事處則依下列各項分別詳查，(甲)行政(乙)經費(丙)督察(丁)經放款項(戊)轉遞文件(己)處務會議(庚)其他

計至二十四年底止各處均經考核完竣。

(二) 對於各縣合作社則採抽查辦法，故每一縣區除責成各主任指導員隨時糾查外，並於視察員到達時，由其挑選若干社分業務社務兩項澈底查考，在二十四年中已抽查一次。

【三】登記事項 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推行合作縣份，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除試辦區外，計有三十區縣，經派員調查，認為組織合法，核准成立登記之正式合作社，計一千二百

二十二所，社員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二人，社股四萬五千三百八十四股，股金額九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區聯合會一所，計會員社三十三社，每一會股金額十元，計七十六股，股金額七百六十元，保證金額二萬二千八百元，互助社一千六百零八所，社員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人，二十四年份開始，以合作社數量，年來竭力推進，已較他省為多，乃令原辦數縣，暫緩組立新社，竭力從事舊社之整理，及組設區聯合會之工作，至七月新辦之至德等十五縣相繼成立辦事處後，申請成立登記之合作社，亦甚踴躍。

其次如三省總部金融緊急救濟處，將六安、立煌、霍山等三縣合作預備社，全部移交本省台委會接管，計二百七十二所，社員一萬三千四百零八人，辦理阜農農貸，計懷甯等十五縣，共指導組織互助社七百六十八所，社員二萬一千六百八十一人。

統計推行合作縣份，共有五十縣，截止二十四年底，正式合作社，計二千零三十二所，社員六萬七千零二十九人，社股八萬一千六百一十四股，股金額一十七萬四千九百九十一元，區聯合會計懷甯等十五縣，共四十三所，會員社五百一十五社，會股數一千二百四十三股，股金額一萬五千三百五十元，保證金額三十萬零九千三百二十元，互助社計二千零九十一所，社員十萬零七千三百七十八人，合作預備社計二百七十二所，社員一萬三千四百零八人，茲分別列表比較如次：



類 別	正 式 合 作 社												互 助 社			預 備 社			會 合 聯 區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數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年 份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觀 至 二 十 三 年 底 止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觀 至 二 十 四 年 底 止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備 考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信 用	運 輸	供 給	利 用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一、三三	三、六〇	六、四三	七、二五	二、〇三	二、〇三	一、六五	八	六

互 助 社 均 無 社 股 數

二 年 來 辦 理 合 作 社 登 記 事 項 比 較 表

【四】貸放事項 貸放以資助農民，發展生產爲目的，凡核放貸款，其用途是否得當，計劃是否適宜，事前均須詳查審核，貸放以後，能否與原定用途相符，監督亦宜周密，至放款時程序務求簡便，耗費務求節約，尤應處處爲農民設想，本省關於農村合作各社貸款來源，除懷甯等二十五縣，係由華洋義賑會經費外，凡由農村合作委員會直接推行合縣，係經會核商農民銀行貸出，茲將奉准訂定農民銀行對安徽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並各項放款詳數表，分列如次：

中國農民銀行對安徽省農村合作社貸款辦法及標準

### 【辦法】

一、安徽全省合作社，須經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合委會）指導成立並登記後，方得放款，此項放款資金，除合委會自籌基金外，凡由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行）貸給者，概依本辦法辦理。

二、合作社成立登記後，由合委會將該社社員人數職員名單社股金額，每月彙集函知農行備查。

三、合作社如有正當用途需要資金時，得向合委會填具申請借款書，並由合委會負責考核用途及數目，附註意見，函請農行核放，如農行有疑義時，應於二日內函請合委會解釋後再行核放。

右列貸款到期時，合委會與農行，應共同負責，催償貸款本息。

四、合委會與農行，每年先商定各種合作社放款標準利率及總額，如有變更放款標準，或增加數額時，應由雙方臨時決定之。

五、合作借款合同，由合作社與農行各執一份，但付款後，農行應將付款機關日期金額利率及領款人名，隨時函知合委會備查，還款時亦同。

六、合作社貸款，除農行設有分行辦事處及代理處所在地外，所有款項收付及簽訂合同，得委託合委會代為辦理，但往來匯費，農行須負擔半數。

七、合作社借款，自農行匯出之日起息，合作社領還之日止息。

八、凡與農行有借款關係之合作社，每月應寄月報表一份，到行備查。

九、農行得隨時派員赴各縣抽查合作社貸款，但經合委會委託，須協助各縣指導員促進各社業務。

十、將來合作社數增多，合委會為核放貸款迅速起見，得函請農行派員赴合委會參加貸放工作。

### 【標準】

一、信用合作社以人數為標準。

(甲)有信用保證或附屬擔保品者，每人十五元至二十五元。

(乙)完全信用者，每人十元至二十元。

附註：第二年度起，得逐年增加五元。

二、利用合作社以業務為標準。

(甲)如有設備者，須以其設備抵押於銀行，貸款如超過設備費八成時，須由銀行或合委會認可之保證人擔保。

(乙)無設備者視其用途而定。

三、供給合作社以合作社兩月或三月供給數量為標準。

四、運銷合作社以產品百分之七十為標準。

(甲)青苗抵押貸款，以去年或估計收穫量百分之二十為標準。

(乙)工程抵押設備，以全部工程八成為標準。

五、合作社借款利率，暫定月息八釐，待合作社業務發達後，陸續增加，但最高不得超過一分，還款期限，信用運銷業務，最短半年，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供給利用業務，最短兩年，最長不得超過五年，運銷業務之設備，與利用業務同。

### 安徽省農村合作社各縣每月份貸款還款報告表



### 安徽省各縣農村合作社借款還款分類表

縣名	社名	區	縣	信用	利用	供給	運銷	兼營	合計
計總	金額	1,242,000.00	金額	1,242,000.00	金額	1,242,000.00	金額	1,242,000.00	金額
胡太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山花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門都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1,000,000.00	金額

縣名	社名	區	縣	信用	利用	供給	運銷	兼營	合計
舒城	借款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肥合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陽青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甯饒	借款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1,100,000.00
縣縣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安徽省農林工作紀要

縣	借	還	計	縣	借	還	計	縣	借	還	計	縣	借	還	計	縣	借	還	計	縣	借	還	計																				
壽	1,200.00	820.00	2,020.00	太	1,000.00	800.00	1,800.00	湖	1,800.00	1,200.00	3,000.00	城	1,000.00	800.00	1,800.00	太	1,000.00	800.00	1,800.00	縣	1,000.00	800.00	1,800.00	六	1,000.00	800.00	1,800.00	安	1,000.00	800.00	1,800.00	霍	1,000.00	800.00	1,800.00	山	1,000.00	800.00	1,800.00	總	1,000.00	800.00	1,800.00
1,200.00	820.00	2,020.00	1,2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800.00	1,200.00	3,0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1,000.00	800.00	1,800.00				

【五】統計事項 凡百事業，其設計均建築於統計之上，故成績如何，進度如何，若不詳悉

現況，自難比較得失，況本省農村合作方在萌芽，尤非嚴密統計，更難以策未來之進展，茲將關於各項合作統計分別列表如次：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種合作概況統計表

社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數		貸款金額		到期金額	
	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	佔總數百分比	數	佔總數百分比
總計	一、八三三	100.00	六〇、八三三	100.00	七三、九七五	100.00	一、三三、二七五	100.00	八三三、三三三	100.00	六、二二二	100.00
信	一、七三三	94.60	五九、九三三	98.50	六〇、〇〇〇	81.20	一、〇〇、〇〇〇	75.00	七三三、三三三	88.10	六、二二二	100.00
用	九三三	51.20	二九、三三三	48.20	二九、三三三	39.70	二九、三三三	22.00	三三三、三三三	40.00	六、二二二	100.00
利	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1.6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供	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1.60	一、〇〇〇	1.30	一、〇〇〇	0.7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運	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1.60	一、〇〇〇	1.30	一、〇〇〇	0.7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銷	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1.60	一、〇〇〇	1.30	一、〇〇〇	0.7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象	〇、〇〇〇	0.00	一、〇〇〇	1.60	一、〇〇〇	1.30	一、〇〇〇	0.70	〇、〇〇〇	0.00	〇、〇〇〇	0.00
營	一、八三三	100.00	六〇、八三三	100.00	七三、九七五	100.00	一、三三、二七五	100.00	八三三、三三三	100.00	六、二二二	100.00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合作預備社概況統計表

項別	縣名	合計	立	備	山	六	安
社數		一、八三三	一、八三三				
社員數		六〇、八三三	六〇、八三三				
社股數		七三、九七五	七三、九七五				
股金數		一、三三、二七五	一、三三、二七五				
貸款金額		八三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三三				
到期金額		六、二二二	六、二二二				
戶數		九、九七七	九、九七七				
社員佔總戶數百分比		99.97	99.97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區聯合會概況統計表

縣名	會數	會員數	會股數	會股金額	保證金額	貸款金額	款到金額
總計	三	三	一.二七	三.四〇	二七.〇〇〇	四.三三	一.九一.〇六
懷遠	二	三	一二	一.三〇	三.六〇〇	三.八〇	八
繁昌	三	三	一五	一.三〇	四.〇〇〇	七	
東台	二	三	三	三	一.七〇〇	三.六〇〇	一.二六.〇〇
鳳陽	一	三	三	三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
桐城	一	七	九	三	一.一〇〇	四.〇〇〇	
繁昌	一	二〇	三	三	一.〇〇〇		
蕪湖	一	二	三	三	一.〇〇〇	二.六〇〇	
舒城	四	四	九	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青陽	五	四	三	三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泗山	六	四	二	二	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	
合肥	三	四	一	一	一.三〇〇	一.〇〇〇	
靈璧	一	六	九	三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六安	四	六	三	三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望江	一	一	六	一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涇縣	一	一	三	七	七.〇〇〇		

安徽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各縣合作社概況統計表

縣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數	股金額	貸款金額	款到金額
----	----	-----	-----	-----	------	------





嘉山	九	二五	三五	一〇五		
歙縣	一一	五七	四六	一三二		
含山	七	三三	四三	六六		
績溪	六	三〇	三三	四三		
總計	一八五	六〇八	五九九	一三二六	八七〇	四六三

【六】宣傳綱要 提倡合作，首重宣傳，其目的在使農民自知痛苦之所由，並明瞭合作組織之效用，故必須針對農民心理痛切指示，使其樂于接受，發生興趣，方可以奏實效，茲將宣傳綱要分述於后：

### 一、非匪區宣傳工作進行方法

一、城市 城市教育較為發達，多數民衆有相當知識，指導員到達縣城後，即着手宣傳，應以文字口頭並重。

(甲)文字宣傳——散發宣傳品。

(乙)口頭宣傳——公開演講：(a)定期赴各學校演講，(b)由縣府召集各機關團體開會演講，

(c)利用各種集會演講。

二、鄉村 鄉村教育多不發達，民衆知識尚淺，其宣傳與城市自有不同。

(甲)分組宣傳 指導員到達縣城後，須先從事調查，然後將人數分配兩組，出發宣傳 但兩組

距離不可過遠，免失聯絡。

(乙)宣傳地點 根據調查所得，擇其交通便利，風習醇良，教育比較發達之農村，先着手宣傳，為避免土劣操縱計，以業深入民間為必要。

(丙)宣傳方式 鄉村宣傳，宜以演講為主，然召集農民公開演講，固頗經濟，但農民散處隴畝工作，不易召集，即能召集開會演講，而聽者多不易於接受，惟有注重個別談話，用啓誘法問答式，運用談話時之環境，引之入勝，較易收效。

(丁)宣傳時日 欲合作事業順利進行，即宜集中精力，以資貫注，故宣傳工作，應就調查後選定之標準鄉村，切實宣傳，並隨即加以指導組織，俟稍具端倪，然後再往他村宣傳，所需宣傳日期，擬於一村宣傳一星期，假定選擇之標準鄉村，為數有八，分組宣傳，一月即可完畢，至於宣傳時間，在農忙時以利用晚間為宜。

### 三、宣傳要點。

(甲)對於農民 (a)農民痛苦原因之所在，(b)合作社之效用，(c)利用合作振興生產之關係，(d)四種合作之意義，(e)組織合作之程序。

(乙)對於工商業者 (a)工商業不振之原因與農村衰頹之關係(b)農村合作對於工商業之利益

(丙)對於各界 (a)產業不振及經濟衰落之原因，與提倡農村合作之關係，(b)提倡農村合作之意義，(c)世界合作運動近況，(d)中國合作運動近況，(e)合作制度與三民主義之關係，(f)合作制度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 二、匪區宣傳工作進行方法

一、宣傳方法 在無匪或匪化未深之區，可運用普通宣傳方法進行，而在匪化已深之區，因不能前往工作，可將宣傳品交勳匪軍隊帶往匪區散發，以資喚醒民衆，並須察酌情形，隨軍隊出發宣傳。

二、宣傳要點：(甲)赤匪摧殘農村之毒惡。(乙)赤匪藉合作欺騙民衆之狡計。(丙)合作之真義。

(丁)匪區民衆之出路。

除上述各項外，並參酌前列非匪區宣傳要點分別採用之。

(結論)本省合作，以數量言，展佈尙速，惟對於質的方面，尙須亟求改進者，約有三點：

第一、合作要素，重自立不重依賴。故應以利用爲上，信用次之。且近數年來土地問題，甚爲嚴重，分田搶產，誘惑萬端，倘以利用方式，實行「以社管田」，「計口分佃」，則私有形跡，既可廣續維持，「耕者有田」，亦可從容實現，溫和手段，殆無逾此。此不獨匪區善後，事所急需，

即復興農村，亦屬首要。乃本省利用合作，二十三年只有六社，二十四年則僅增至九社，較諸僅社一八六五之數，相懸奚啻霄壤，且考其業務，均限於狹小範圍，此固農村破產之反映，然民衆缺乏合作常識，不解利用，尤爲主因。數年努力，徒得此畸形發展之紀錄，此屬亟求改進者一。

第二、信用合作，其目的在運用合作資金，以共濟互助之精神，培植健全獨立之農民，既非振濟性質，亦非商業貸款，乃本省農民，昧於此旨，其加入合作，完全以獲取借金爲希冀，是皆由於認識不足，視合作爲農振之變形，而於合作之根本意義，並未明瞭，此屬亟求改進者二。

第三、運銷合作，其目的不徒在運輸，而以流通貨產爲最要，查我國交通滯塞，貿遷困難，故一方貨棄於地，一方消費無着，需要供給，久已失調，農村金融，遂形停滯，運銷合作，關係極爲重要，乃本省此項組織，並未充分發展，其試辦者，又多屬產茶區域，他處尙少規劃，此屬亟求改進者三。

綜衡以上，深知本省合作，雖具相當效果，然基礎尙未堅固，進步尙難期其敏速，啓贖之責，仍有待於合作同人之特別努力耳。

## 十三 地政

我國幅員遼闊，人口稠密，川原形勢，既多錯綜，耕地分配，亦極繁雜，欲使荒蕪盡闢，野無曠土，賦稅均，自以整理界線確定地籍為先務之急，本省自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設立土地整理籌備處，二十二年四月籌備期滿，改為土地整理處，二十三年十月遵照 行政院令改組為土地局，歷歷分別先後發給。審度財政狀況，先從辦理土地測丈登記入手，如施測安慶、蚌埠、蕪湖、大通等處街市地，懷甯一二兩區土地，和當兩縣區保界址，舉行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等項，均已辦有相當成效，並於二十三年會同財政廳，遵照 行政院頒布土地陳報綱要，在和當兩縣，舉辦土地陳報，近復指定阜陽、臨泉、砀上、太和等四縣，續辦土地陳報測繪，並選定合肥、壽縣、泗縣、濉縣、鳳陽、涇縣、無為等七縣，於本年度開始編查並辦理陳報，以次擴及全省，俾與測丈工作相輔而行，藉增效率，又查航空測量，為最精確最迅速之方法，原擬同時並舉，只以限於經費，未獲採用，擬俟財政稍裕，即籌畫推行，期以最新工具，完成土地要政，茲將年來辦理經過情形，分述於次：

### 甲 實施測量與調查登記

本省自土地整理處成立迄改設土地局以來，即決定以實施測量與調查登記為入手辦法，年餘



以來，積極推動，頗有進展，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釐定章則 本省辦理地政，除遵照中央法令外，並釐定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十九條爲辦事綱領，並依據此項章程，訂定土地測量規則，調查土地規則，編以舉行土地登記，復經製定安徽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先後公布施行，茲將該項章則錄后：

### 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土地整理，無論公有私有，在土地法施行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種土地之地類地目，分別如左：

第一類 農地 凡水田、旱田、園圃、魚塘、及其他耕作種植之地屬之。

第二類 建築地 凡房屋、公園、操場、船塢、飛機場、碼頭、墳地、城基、鐵道、公路用地、水管用地、娛樂地、作場、及其他建築用地屬之。

第三類 曠地 凡山川、湖沼、牧場、蘆地、草地、礦山、道路、堤堰、及其他各種曠地屬之。

前項各類土地，得就本省情形，分別次第整理之。

第三條 實施土地整理時，應由省土地整理處專辦，必要時得於各縣設立土地整理分處。

第四條 土地整理，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一)調查，(二)測量，(三)登記，(四)給證，(五)估價。

第五條 調查各種土地，得組織調查班。

第六條 測量各種土地，得組織測量隊。

第七條 測量所用尺度及地積單位，遵照中央頒布標準辦理，以畝為地積之單位，每畝為六千平方市尺，以標準尺(即公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

第八條 登記各種土地，得設立登記處。

第九條 土地登記確定後，由省政府發給登記證，粘附於原有契據之後，屬於其他土地權利，由省土地整理處發給登記證明書，發給前項登記證以前，如該地為無稅地或有溢額地時，應令該業戶報稅補契，其無契據者，並令補契，再行粘附登記證。

第十條 各種土地，應分別估定價值，得設置地價評判委員會。

第十一條 為解決土地糾紛起見，得就省會設高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各縣設初級土地評判委員會

第十二條 調查測量及登記時，所在地自治區人員及紳董，均負有協助之責。

第十三條 凡公有荒地，或經人私墾成熟者，按照本省現行墾荒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凡土地經整理確定後，以丈得畝分爲準，應改正其稅額。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所有權及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應按照其地價，分別酌

收登記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六條 發給土地登記證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酌收證書費，其數目另定之。

第十七條 關於本章程一切手續，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土地整理處，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土地測量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實施土地測量，依據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土地測量之業務，分爲左列六種。

(一)大三角測量，(二)小三角測量，(三)圖根測量，(四)戶地測圖，(五)面積計算，(六)

製圖。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省府秘書處一人，(二)民財廳三廳各一人，(三)省農會二人，(四)土地整理處三人。前項各委員，由省府委任，並指定委員中一人為主任委員，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六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書記各若干人，分掌文書、庶務、收發、紀錄、繕校、及保管卷宗等事宜，得由土地整理處職員兼任。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當事人不服原評判之申請事項，(二)關於各縣初級土地評判委員會呈請事項，(三)關於省政府交議事項，(四)關於省土地整理處委託或諮詢事項，(五)關於其他涉及土地糾紛事項。

第八條 本會評判事件，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九條 本會之評判，以書面處理為原則，遇必要時，得應知當事人或證人判會詢問，並將詢問要點製成筆錄。

第十條 當事人因事不能到會時，得委託代理人，但須具委託書。

第十一條 本會遇有認為必須履勘之事件，得推定委員或函請土地整理處派員實際履勘。

第十二條 本會評判事件，遇有涉及委員本身者，詢問及評判時，其關係委員應行迴避。

第十三條 本會評判事件，應作成評判書，由主席及出席各委員署名蓋章，並將副本分別送達當事人。

第十四條 當事人不服本會之評判，得於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省政府請求救濟。

前項請求救濟期限，其廢除之期限，適用司法規定。

第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本會之評判，逾限無異議者，其評判即為確定，由本會函知土地整理處轉令縣土地整理分處，遵照執行，並公佈之。

前項評判確定之事件，應隨時呈報省政府，並函該管縣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會對於申請案件，如認為不應受理者，得聲敘理由駁回之。

第十七條 關於評判上所需之費用由理曲者負擔，其各有一部份理由或和解者，由雙方分別負擔。前項評判費用之徵收標準，不得超過評判目的物總價值百分之三。

第十八條 本規程所載各項費用，其數目由土地整理處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會給記，由省政府刊發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調查土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第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調查本省公有或私有土地，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土地調查分左列五種。

(一)預查，(二)實地清查，(三)覆查，(四)地位等則調查，(五)地價地稅調查。

第四條 預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地區劃之名稱及其疆界事項，(二)關於各縣田地畝數及荒廢概況事項，(三)關於地方習慣及經濟事項，(四)關於業戶土地報告單之徵集及核理事項，(五)關於參考圖籍簿書之徵集事項。

第五條 實地清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坵地之地主地籍地目地號事項，(二)關於圖籍簿書之圖製及整理事項，(三)關

於特別地之實地清查事項。

第六條 覆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紛爭地及疑義地之調查事項，(二)關於未墾地之調查事項，(三)關於闕有地方公有及無主地之調查事項。

第七條 地質地位等則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地質土壤之調查事項，(二)關於收穫值，生產量，及收益之調查事項，(三)關於街市地地位等則調查事項，(四)關於宅地地位等則調查事項，(五)關於田地地位等則調查事項。

第八條 地價地稅調查之事項如左：

(一)關於地價報告事項，(二)關於地價審查及價格之估定事項，(三)關於總收穫及耕作費維持費之核算事項，(四)關於各科則之調查及新稅率之編議事項。

第九條 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八條應需各種調查細則及表冊式樣，分別另訂之。

第十條 各種調查人員之分配，得依照安徽省土地整理章程第五條之規定，並斟酌地方情形，

組織調查班。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 安徽省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土地法第二編(土地登記)，並參酌本省情形制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經實施地籍測量後。所有土地登記，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省土地，應就已經測量之處，分割區域，設立土地登記處，辦理登記事宜。

第四條 凡本省土地及其定着物，無論公有私有，其權利之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均應依本規則登記。

第五條 土地權利之登記，分為左列各種：

(一)所有權，(二)地上權，(三)永佃權，(四)地役權，(五)典權，(六)抵押權。

前項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屬於所有權登記後登記之。

第六條 土地權利，其名義與前條第一項所列各種不符，而其性質與其中之一種相同或相類者，應由土地登記處，認為某種權利，令其為該權利之登記，並附注其原有名義。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土地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須由授權人出具委託書，公有土地之登記，由保管機關囑託爲之。

第八條 凡公私團體或私人共有土地之登記，應由負責代表人聲請之。

第九條 聲請登記，應依式填寫聲請書簽名蓋章，並檢呈執業契據及其他關係文件，如係白契或無契據及契據不足證明時，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一條及修正安徽省契稅暫行章程第九條辦理，其契據因典押或其他關係不能呈驗，應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土地局核辦。

第十條 在登記程序進行中，遇有土地權利之爭議，應移送法院或聲司法之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地政機關，(五)年月日，(六)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七)代理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八)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第十二條 登記面積，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爲準。

### 第三章 公告

第十三條 凡聲請登記之件，經審查完竣，應即揭示公告，其地點分列於左。

(一)土地登記處門首，(二)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第十四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之姓名、籍貫、住所、(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四)聲請登記年月日、(五)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五條 公告期間定為三個月，期內無異議者，即准予登記。

第十六條 公告期限內，權利關係人認為有不符合事實之處，得具書請求更正或聲明異議。

### 第四章 效力

第十七條 凡依本規則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所有權登記後，由土地局發給土地所有權狀，他項權利登記後，由土地局發給登記證明書。

第十八條 凡土地局登記處，舉行土地登記之區域，應由該局呈由省政府，函請高等法院轉令該區域法院查照，停止進行。

第十九條 凡曾向法院爲不動產登記者，仍應依本規則聲請登記，但聲請登記時，如發現有虛偽陳述或其證據有瑕疵者，得由土地登記處審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知法院查照。

第二十條 凡曾向法院已經登記之土地權利，土地局登記處應加發權利書狀，只收書狀費，不另收登記費。

#### 第五章 收費

第二十一條 整請爲第一次土地所有權登記，按照申報價值，估定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或變更之登記，依其實價或該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凡土地權利人聲請登記，應送證件及登記費，應隨時分別掣給收據。

第二十三條 凡機關團體公有之土地登記，一律照本規則收費。

第二十四條 書狀費依土地權利之價值，每張繳納費額如左：

(一)不滿百元者二角，(二)百元以上者五角，(三)五百元以上者一元，(四)千元以上者二元，(五)五千元以上者五元，(六)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二十五條 左列登記，每件繳納登記費一角。

(一)更正登記，(二)塗銷登記，(三)更名登記，(四)住所變更登記。

前項更正登簿原因，可歸責於登記人員之專由而發生者，免納登記費。

第二十六條 凡與土地登記有關係人，得聲請抄錄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每百字須繳納抄錄費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其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閱覽費一角，

#### 第六章 登記簿類

第二十七條 土地登記，應置備左列各簿類。

(一)聲請登記文件收據簿，(二)登記費收據簿，(三)土地權利書狀費收據簿，(四)登記收件簿，(五)共有人名簿，(六)索引簿，(七)檔案簿，(八)聲請閱覽簿，(九)謄本節本給與簿，(十)公告簿，(十一)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給與簿，(十二)登記區域總圖，(十三)戶地測圖。

第二十八條 登記簿應記載左列各事項，並由登記員簽名蓋章。

(一)區段號數及登記號數，(二)土地標示，(三)申報價值或估定價值及賣價，(四)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五)登記原因，(六)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之種類，(七)土地權利人或共有人姓名，如為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

#### 第七章 登記期限

查徵民政工作紀要

第二十九條 土地登記，其分區地點及開始日期，由省府核定，於一個月前公佈之。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土地局公布分區登記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設定典權之土地所有權人，怠於聲請登記者，得由典權人代為聲請，其所繳費用，應由所有權人於贖典時照數付還。

#### 第八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登記，逾規定期間補行聲請登記者，除照本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外，其逾期一個月以內者，應以應納登記費二分之一之罰金，逾期二個月以內者，應以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金，逾期三個月以內者，應以應納登記費兩倍之罰金，如逾期三個月以後，仍不履行登記，應由該管土地登記處揭示催告，自揭示催告之日起，滿四個月後，仍延不聲請或因絕亡而無人聲請時，無論公私所有，一律以無主地論，即行報由土地局，呈請省政府處分之。

第三十四條 凡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怠於聲請登記時，得提請該管上級機關處置。

第三十五條 為虛偽之登記或偽造證據者，除繳納各費不發還外，並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其偽

證人同，

第三十六條 登記人員，如有浮收款項或其他情弊查明屬實者，送司法機關依法治罪。

####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應備各種簿書狀證式樣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土地登記處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土地局另行擬定，呈請省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省府呈請 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土地法於安徽省區域施行之日廢止之。

### 【二】實施測繪

(1)繪製安慶蕪湖大通市地圖 安慶、蕪湖、大通等街市地，經於二十二、二十三兩年測量完竣，本年辦理內業計算，並繪製條幅，安慶面積為五千九百五十二畝餘，繪製圖幅一百零二張，分段圖一百六十一張，蕪湖面積七千三百六十畝餘，圖幅一百四十四張，大通面積一千二百五十八畝餘，辦幅五十四張。

(2)測量懷甯第一二兩區土地 懷甯第一二兩區土地測量，於二十三年開始，本年底續施測，

計測竣第一區全部，第二區老洲、毛嶺沖、洪水塘、十里埠、徐家坂、黃土壩、菱湖、馬家山、余家橋等處，約佔全部四分之一。

(8)測量和當甯縣區保界 財政廳土地陳報處，舉辦和當甯縣土地陳報，由土地局測量該兩縣區保界，計算聯保山水道路田地街市地等項面積，以爲陳報核對畝分之根據，於本年二月完成，測繪和縣區保界圖六十五張，計算面積二百十四萬七千四百七十七畝餘，當塗區保界圖六十三張，計算面積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九百四十七畝餘。

(4)測量蚌埠街市地 安慶蕪湖大通蚌埠，爲本省四大重鎮，安蕪大等處街市地，測量早經完竣，經於本年八月，開始測量小三角及環線，九月測量戶地完成，現正着墨，並計算面積。

【三】續辦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 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開始舉辦，截至最近，該地共已登記八萬五千餘畝，公告一千九百十五起，填發登記證四千一百六十餘張，尚有少數業戶，未經聲明登記，現在加緊催告中，預計本年內可以結束，茲將該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錄后：

### 修正安徽省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八都湖試辦區土地，無論公有私有，經實施清丈後，就所得結果，均應向土地局附設

該區土地登記處登記之。

第二條 登記期間，以一個月為限，自佈告登記之日起算。

第三條 登記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聲請之，但代理人聲請時，應將所有權人授權書（式附）一併提出。

第四條 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如有永佃權、地上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之存在，應於聲請書內聲敘之。

第五條 土地所有權人之登記，應將證明文件，隨同聲請書呈驗，如證明文件因抵押或其他關係、業經給予他人，其聲請登記，應由所有權人會同抵押權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證明文件呈驗。

第六條 聲請書（式附）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土地坐落種類面積四至，（二）定着物及現值，（三）四鄰土地概況，（四）現時使用狀況，並使用人之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五）有無共有權及他項權利之關係，（六）共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七）土地價值及原納之稅額，（八）聲請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期，聲請人爲法人時，應記明其機關名稱及代表人姓名，（九）其他應記



明之事項，(十)附呈契據權串等證明文件及件數。

第七條 登記處接受聲請書時，應將收件年月日，收件據數，聲請人姓名、住址、登記標的，記載於收件簿(式附)，並將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註明於聲請書。

登記處應給與聲請人收據(式附)，並記明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日。

第八條 登記處接受聲請書後，應於五日內在登記處門首揭示公告之。

第九條 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聲請為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址，(二)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三)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籍貫，(四)聲請登記年月日，(五)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提出異議之期限。

第十條 登記處自公告之日起，以半個月為假定期，期內無異議之土地，即為所有權之登記，呈由土地局轉請省政府發給土地登記證(式附)。

前項登記證，連同實測地圖，粘附財政廳印契，如無印契者，飭其照章補契。

前項登記證，俟土地法施行後，得換土地所有權狀，狀費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登記事項，應照第六條之規定各項，分別記載於記冊(式附)，

第十二條 土地登記，在假定期內，如有認為不符事實之處，得由土地關係人具書請求更正，凡對於聲請登記事項有疑義或爭執時，得請求該區土地登記處，並土地評判委員會，分別解釋評判之。

第十三條 聲請為所有權登記，應按照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聲請為土地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者，應依賣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一，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第十四條 土地所有權狀，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價值不滿一百元者二角，(二)土地價值在一百元以上者五角，(三)土地價值在五  
百元以上者一元，(四)土地價值在一千元以上者二元，(五)土地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元  
，(六)土地價值在一萬元以上者十元。

第十五條 發給土地登記證，凡同一業戶之土地，遇有道路河川及他人土地之間隔或地目不同者，應分別發給，但同一業戶所有成片耕種之田地或宅地，因有畦畔水溝分為數片者，得併  
狀發給。

第十六條 官署或公立機關所有之土地登記時，一律照章收費。

第十七條 凡逾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期間補行登記者，除仍照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繳納登記費外，

其逾期一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分之一之罰金，逾期二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金，逾期三個月以內者，處以應納登記費二倍之罰金，但逾期在三個月以上者，即將該土地接管之。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因有正當理由，於登記期限內聲請延期者，得另行核辦。

第十八條 凡公有土地之主管機關法定代理人，怠於聲請登記，得提出該管上級機關，予以懲處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時，如有偽造證據或其他虛偽行為者，除將繳納各費沒收外，並送法院依法追究罪，其偽證人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則自呈准 省政府之日施行。

## 乙 舉辦土地陳報

土地陳報，為整理土地清釐田賦最簡要之方法，本省自二十三年奉到 行政院頒發土地陳報網要後，即於七月間由省府決議，責成民財兩廳，會同土地機關迅籌辦理，年餘以來，協同推展，已漸具基礎，茲將經過情形，分述於左：

【一】設立陳報機關訂定章則 自省府決議舉辦土地陳報後，由民財兩廳土地局共同籌議

進行，擬定土地陳報處組織簡章，並將全省土地陳報經費三十萬元，列入二十三年度概算，先後呈經省府會議通過，乃於是年九月一日，將土地陳報處組織成立，此外更成立土地陳報設計委員會，由各主管機關派員參加組織，並依據院頒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甲項，「各省政府就地地方情形詳訂土地陳報章程」之規定，及部頒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冊照式樣，並參酌本省情形，經民財兩廳與土地局會同詳訂本省土地陳報章程，暨施行細則，以及各項單冊式樣，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呈經省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茲將各項章程錄后：

(1)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

(2)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3)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土地陳報事宜，由財政廳會同民政廳土地局（以下簡稱主管機關），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三條 本省各縣公有私有之土地，除河流道路橋樑城牆等外，不論民墾馬場因耕墾等熟荒

田地山蕩，均須遵照本章程陳報。

第四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應分設縣土地陳報辦事處，區土地陳報辦事處，及聯保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某陳報處），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前項各級陳報處，主管機關得派員督促指導之。

第五條 完成土地陳報之程序，分第一第二兩種，依照各縣實際情形分別選定之。

(甲)第一種程序

(一)編查，(二)業戶陳報，(三)審核復查或抽丈，(四)公告，(五)改訂科則，(六)編造戶地籍各冊，(七)頒發管業執照。

(乙)第二種程序

(一)測繪，(二)業戶陳報，(三)審核及抽查，(四)公告及復丈，(五)改訂科則，(六)編造戶地籍各冊，(七)頒發管業執照。

凡適用第二種程序之縣或市，於必要時，得申請發給管業執照，代替業戶陳報。前項頒發管業執照之規定，外國教會不適用之。

第六條 凡適用第一種程序，先編查而後陳報者，其編查步驟如下：

(一)冊籍編查 由縣政府令飭舊有冊書或權書，根據魚鱗冊及征糧冊，依現行聯保區域，對照舊有都圖或圩保里甲直舖等照所發冊式，編造糧戶清冊，核發各聯保陳報處查考。

(二)劃分地段 由縣政府派員，並令飭區保甲長等，召集地方人士開會，共同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再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圖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斟酌將來耕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樹立界牌，繪製聯保形勢略圖，(段之面積除村莊山川地帶外，皖南皖中坵塊狹小，各縣以一千畝至三千畝為準，皖北坵塊廣闊，各縣以二千畝至五千畝為準，如坵塊特別廣闊者，至多以一萬畝為限)再由聯保陳報處，宣諭全境業佃戶，就劃分各地段管有土地，按坵樹立坵牌，填明業佃戶姓名住址等項，無主土地，由所屬保甲長代辦，註明無主字樣，不得有一坵遺漏。

(三)保甲長編查 首由主管機關委派之督催人員，就每聯保內選派保甲長或熟練人員，組織編查隊，分組按段，依規定辦法，逐坵編訂坵號，就地標記坵牌之上，並照查規單規定事項，實行調查業佃戶姓名住址地畝分收錢等項，按坵登入草冊，同時測繪該地段及其內各坵之形位，分別註明坵號業佃戶姓名，製成段坵形位總圖，於必要時，得隨時傳集業佃戶勘指界限及查詢各項情形，查繪完畢，應即填正查報單，由各組編查人員署

名蓋章，以明責任，連同地圖，送聯保陳報處備核。

前項勘劃地段編訂地號辦法，暨保甲長編查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凡適用第二種程序，先測繪而後陳報者，其測繪步驟如下：

(一) 圖根測量 由主管機關派遣測量人員，先測全縣小三角或三角網或三角據作圖根控制，製成成果表，次用平板儀測圖解圖根，以為戶地測量之基礎。

(二) 劃分地段及編訂地號 由縣政府令飭區保甲長等，召集地方人士開會。共同勘定現行區鄉聯保界址，再會同測量人員，相度地形，就山川道路等自然界限，或舊有都關等及其他可資識別之界綫，斟酌將來權區人事之便利，劃分地段，樹立界牌，（段之面積標準與前條同）再由聯保辦事處，宣諭全境業佃戶，就劃分各地段管有土地，按址樹立坵牌，填明業佃戶姓名住址等項，無主土地，由所屬保甲長代辦，註明無主字樣，不得有一坵遺漏，然後由主管機關，派員督同保甲長，按段依規定辦法逐坵編訂坵號，就地備記於坵牌之上，是為臨時地號。

(三) 戶地測量 地段劃清臨時地號編訂後，仍由主管機關派測繪人員，根據圖根成果表，用平板實施戶地測量，按址將編訂之臨時地號業佃戶姓名註明圖上，於必要時，得傳詢

業佃戶指明地界，並照戶地清冊所列各項，實地調查，登入草冊，然後根據原編，計算面積，依劃定地界，縮製區保地段各圖，重新編訂永久地號，根據調查草冊，編造戶地清冊。

前定程序，並得實成冊書編送糧戶清冊以備查考。

前項圖根測量戶地測量繪圖計積造冊等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聯保編查或測繪辦法，應緊接辦理前戶陳報，其步驟規定如左：

(一)業戶陳報單，發由各甲長預先轉發各業戶，由甲長負責召集所屬業戶，說明土地陳報之意義利益及其辦法，並督促各業戶，將管有土地，用本人真實姓名，按土地所在之聯保地段，分單逐坵填寫，每段至少一單，並將各坵地契與最近糧串等證件，預備齊全，屆期分別呈送土地所在地之聯保陳報處審查。

(二)聯保陳報處，對於業戶陳報單及所附證件，應派接收員分組接收，負責審核如下。(

甲)單內所填戶名畝分糧額等項，是否詳盡準確，(乙)所附證件，有無塗改虛偽情事，及與所報是否相符，(丙)陳報人或代理人已否署名蓋章，(丁)與保甲長查報單或戶地清冊核對，是否查相符合，並加蓋「對訖」戳記，即將各證件分蓋「陳報驗訖」戳記，連同陳



報單收據，當場交還，並於業戶陳報單上，分蓋名章，以明責任。

(三)凡戶在甲聯保地在乙聯保者，業戶得就近向甲聯保陳報，由甲聯保核轉乙聯保，或檢同證件送乙聯保陳報處審核後發還，如自動向乙聯保陳報者聽，業戶在他縣或他省市者，得派代表逕向縣陳報處填報，並由縣分別轉飭土地所在地聯保陳報處審核登轉，其自動向土地所在地陳報者聽。

(四)業戶陳報期滿後，各聯保陳報處，應辦事項如下，(甲)將業戶陳報單，按段編訂成冊，凡段內土地所領之業戶，不得錯漏重複，並以業戶姓氏筆劃多寡爲序，統一編號，是爲業戶陳報冊，(乙)另派查對員，將業戶陳報單與保甲長查報單及糧戶清冊，逐戶逐坵，再行詳細查對戶名畝分糧額，是否相符，相符者即蓋『對訖』小戳，其不相符及保甲長查報單或戶地清冊與糧戶清冊內未蓋『對訖』小戳者，另簿摘錄，派員清查，以免業戶隱漏，保甲長弊混，(丙)聯保主任，須親身隨時按段抽查，詳具報告，呈區查核。

(五)業戶陳報單與保甲長查報單，互相核對，完全無訛，而糧戶清冊之地畝糧額，均無遺漏後，即於業戶陳報冊面，統計冊內業戶共若干戶(地在外段之業戶不得列入)，所領田地共若干畝，共若干畝，共糧額若干，又有糧無糧各則田地畝數及糧額各若干，全

段業戶，分居住本段區域以內者若干戶，居住他段區域者若干戶，再將保甲長查報單，換段合訂一冊，是爲保甲長查報冊，冠以各段丘形總圖，亦於冊面統計本冊內田地共若干畝，共若干畝，共糧額若干（非本段之土地不得列入），內有糧無糧各則田地畝數畝數糧額各若干，全段土地共領若干戶，亦分住居本段者若干戶，居住外段者若干戶，再核對兩冊各項總數細數，是否相符，加蓋圖戳，連同填戶清冊及各項圖表等，一併送呈區陳報處核辦。

(六)凡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各地習慣，以畝爲準，（另由縣陳報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如所報畝數，不及申報冊畝者，應詳查原委，以免隱匿。

(七)公有土地，由營業機關委人陳報，私有土地，屬於團體者，由代表人陳報，屬於共有者，全體具名會同陳報，屬於個人者，由業主本人出名陳報，典當土地，業主會同承典人陳報，如業主放棄權利不爲陳報者，得由承典人檢呈契約單獨陳報，永佃土地，由業主陳報，並將佃戶姓名填明附註欄內，教會租用之土地，由保甲長報由縣政府通知填報，仍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查核辦理。

(八)凡地少種多及無地之糧，得詳敘情由，經保甲長證明，送經縣政府釐造清冊，呈請省

政府核辦，其地多種少及無種之地，准予免費升科，不究既往，白契准予免罰，緩期補稅，無契之地，須於陳報單內填明「無契字樣」，經地鄰及保甲長證明，確係長期和平占有而合於民法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

(九)凡業主因故不能自己陳報者，得具正式委託書，將證件交由他人代為陳報，其不識文字及不能執筆者，准倩人代寫，或由陳報處人員代為填寫，但代寫人須簽名蓋章，不得收取費用。

(十)凡有主之地無人經營，且無法通知業主，令其遵限陳報者，由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另冊登記，暫代管理，經過法定期限後，仍無人過問者，即作為地方公產。

(十一)凡冒認陳報或塗改契據或陳報不實，一經查明，或經人告發認實者，均依法究辦。

(十二)凡業戶逾限補報者，每畝罰洋五分，逾限二十日補報者，每畝罰洋一角，逾限三十日仍不補報者，認為隱匿不報，即將該地收歸公有，但有特殊情形時，准由業戶聲敘理由，呈請縣政府核辦。

前項罰金，留充縣抽收經費。

(十三)關於土地陳報，除營業執照酌收工料費外，不得向業戶收取任何費用。

第九條 區陳報處，收到各聯保陳報處所送各項冊簿後，應辦事項如下：（一）審核各冊內容，重新核對審核冊面各項統計，是否與冊內相符，如必要時，得另派復查員，按照圖冊，分赴各段詳細復查，（二）審核其調查清理之經過及聯保主任親身抽查之報告，（三）區陳報處主任及督催員，亦須親赴各聯保區域，擇段認真抽查，具報備考，（四）彙集全區各聯保之各項統計，作全區總統計，（五）彙齊各聯保所送業戶陳報冊及保甲長查報冊，連同各項冊簿地圖，呈送縣陳報處核辦。

前項審核復查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縣陳報處收到各區編查圖冊或測繪圖冊與陳報冊後，再加審核，分別復查或擇區擇段抽丈，一面作全縣總統計，呈報主管機關審核，一面根據編查圖冊或測繪圖冊及陳報冊，將各聯保區域之業戶姓名田地畝分及其他重要事項，分別榜示，發貼各聯保辦事處門首，公告一個月，如有異議，得於公告期內，聲請聯保辦事處轉呈更正，公告辦法另訂之。如係適用測繪程序，對測量調查或計算畝分有異議者，得請求主管機關更正或復丈之，但復丈時，每畝須繳納復丈費一角，前項復丈結果，與原丈無異或相差在公差以內者，復丈費撥充測丈費用，否則發還原請求人，並照復丈結果，更正畝分，原測量人員視情節之輕重

，酌議處分，復丈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公告期滿後，縣陳報應根據公告更正後之業戶陳報單及保甲長查報單或戶地清冊，參照原有科則暨各種陳報之地類地目地價用途收益等項，改訂新科則，統計全縣地畝及新訂賦額，報經省政府核定後，編造戶佃坵及坵佃戶冊，並交由縣政府編造征糧冊，前項新科則未經核定以前，應征田賦，暫照舊科則辦理，改訂科則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科則改訂完竣，除由縣政府改善征收制度及推收制度外，應製單頒發管業執照，其辦理步驟如下：

(一)管業執照，由主管機關印製，發由縣陳報處查填編號，加蓋縣印，通告業戶依限赴縣領取，填給執照時，以一坵一張為原則，其坵號相聯者，得併填一照，並頒發布告聲明，除酌收工料費外，准予免貼印花，不收執照費。

(二)各業戶領取管業執照時，應攜帶陳報單收據以憑換給，於必要時，得事先飭令備具聲請書並呈驗證明文件，續發管業執照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及預報土地暫管期內之孳息，及收歸公有後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充地方事業經費。

第十四條 本省土地，凡與豫鄂兩省毗連之匪區，應遵照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頒布剿匪區內各省農村土地處理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關於土地陳報之爭執糾紛，應由聯保陳報處設調解委員會調解處理之，其調處不協者，應請具節略連同關係圖證，遞級呈請區縣解決，但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凡阻撓土地陳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七條 凡經辦土地陳報人員，如有藉端收費或扶同舞弊者，從重法辦。

前項懲辦及關於業戶陳報之一切處罰，均由縣陳報處移送縣政府辦理。

第十八條 凡辦事出力及著有成績人員，分別優予獎勵。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得依照本章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參酌各該縣實際情形，擬具該

縣土地陳報實施辦法或進行程序及計劃等項，呈送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 省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 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本省土地陳報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酌分三期辦理，第一期試辦二縣，第二期辦理十縣至十五縣，餘歸第三期辦理，每期暫定為一年，各期舉辦縣分另定之。

第三條 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分別附設於縣政府區署及護保辦公處。

第四條 各縣奉到舉辦土地陳報命令後，須立即召集全縣區長，聯保主任，及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各學校校長公正士紳公法團代表等開會，申說土地陳報之利益及其辦法，囑其分別勸導，務使全縣人民完全明瞭陳報意義。

第五條 全縣各級陳報辦事處，限於法定期限開始五日內，一律呈報成立，各區陳報處成立後，即日召集全區保甲長，聯保主任，公安人員，公正士紳，公法團代表等開會，(一)研究推選陳報步驟，(二)組織宣傳人員，規定宣傳方法，(三)按照本區現行聯保區域，劃定界址，並劃分地段界線，樹立界牌，並依次組定各段番號，(四)布告全縣保業佃戶，各就執管或耕種之田地，按址樹立界牌，書明業佃戶姓名住址等項，(五)推選保甲長或租佃測繪之人員，組織編查隊，依規定辦法，按段逐址編訂地號，並測繪聯保區域地段形位各圖，

或協助主管機關所派測繪人員，辦理測繪事宜。

第六條 冊書編查，應提前辦理，須於保甲長查報完畢以前辦理完竣，凡冊書依限辦竣編造期實者，優予錄用，其抗違舞弊者，從重懲處。

第七條 在保甲長編查期內，各區聯保段坵形位各圖之測繪，宜分三步辦理，第一步，就全區各聯保區域既定之界址，繪製全區形勢圖，或全區各聯保接合圖，限區陳報處成立後十日內完竣，第二步，實地測繪聯保區域以內地段形勢圖或接合圖，限聯保陳報處成立十日內完竣，遞呈縣府，印發各級陳報處參考，第三步，由保甲長編查隊，履段逐坵，測繪坵形總圖，按坵編號，不可有一坵遺漏，如已由主管機關派員施行測繪者，應即聽從測繪人員之指示，協同辦理，不得推諉違誤。

第八條 保甲長查報單彙戶陳報單及各項冊式，於各級陳報處成立後，立即分別發由聯保陳報處或各業戶準備填報。

第九條 各甲長對於本章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任務，應於聯保區域地段界限劃定以前，辦理完竣，不得稍涉敷衍。

第十條 無論適用本章程第五條內第一或第二種程序之各縣，應於聯保區域地段界限劃定後五



日內，將業佃戶樹立之坵牌催辦完畢，隨即開始舉行查報或測繪工作，其適用第一種程序者，並應照章組織編查隊，分組擔任編繪查造各項工作，遵照本章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限二十日完竣。

第十一條 宣傳工作，在聯保區域地段界限劃定之前，應注重保甲長編查方法及業佃戶樹立坵牌等事項，保甲長編查開始後，應注重業戶陳報方法及陳報之利益。

第十二條 保甲長編查完畢後，應即緊接開始業戶陳報，限兩個月內陳報完竣，在業戶陳報限期內，每日鳴鑼催報，屆期不報之戶，查明所屬，實由各該保甲長負責催報。

凡適用第二種程序，由主管機關派員實施測繪者，應於每聯保實施戶地測量後，緊接開始業戶陳報，以便業戶就原圖認地，即時向聯保陳報處陳報，其陳報手續同，但測繪工作，早經主管機關辦理完竣者，其繼續舉辦陳報辦法，得另行規定之。

第十三條 在業戶陳報限期內，除時間過早過晚及有其他特殊情形外，陳報處對於業戶所送陳報單及證件，須隨到隨核，不得另加限制，其路途遠之戶，尤應儘先審核。

第十四條 甲長分發業戶陳報單，向業戶勸告及催促陳報時，均須攜帶「甲長執務證」，由業戶按次蓋章或畫押以明責任，將來如有逾期不報，查係甲長未經勸告催報或未發給陳報單者，

應請該甲長撤職懲辦。

第十五條 接收業戶陳報單，每組至少三人，凡本組人員之土地陳報單，須交他組接收。

第十六條 陳報單之填寫，統須墨筆正楷，數目字除准用亞拉伯字者外，均須大寫。

第十七條 本章程第八條第三第四兩項之規定，應自業戶陳報期滿之日起，限二十日辦理完成，並送區陳報處審核。

第十八條 區陳報處對於聯保陳報處所送冊單圖簿等件，須詳慎核對，並派員或組報復查隊復查或抽丈，限二十日完竣，加具意見書，一併轉呈陳縣報處核辦，所有督催員，亦即同時集中縣陳報處，聽候正副處長指揮，協助辦理審核校對抽查抽丈等事宜。

第十九條 縣陳報處接到區送單冊報告等件，於四個月以內，將審核公告改訂科則造冊及成績報告等一切手續辦理完竣，呈報主管機關核辦。

頒發營業執照，限公告後半年內行之。

第二十條 聯保陳報處將冊單圖簿送區核辦後，聯保陳報處即行結束，區陳報處將各件轉呈縣陳報處後，區陳報處即行結束，縣陳報處將改訂科則造冊等手續完畢，即行結束，頒發營業執照，及其他未了手續，統歸縣政府區署或聯保辦公處辦理。

第二十一條 辦理土地陳報應用之冊表章證執照等件，統須遵照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印製，以免參差。

第二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人員，除主管機關委派者外，得酌就縣政府區署及聯保辦公處原有人員調充，不另支薪。

第二十三條 各級陳報處，辦理陳報辦公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定撥墊，將來由增益田畝收入項下儘先歸還。

第二十四條 各級陳報處人員，如辦事出力著有成績者，由縣陳報處正副處長會銜呈請獎勵。

第二十五條 凡業戶陳報不實或舞弊者，得斟酌情形科以罰金，如由舉發人告發者，得將該項罰金給予十分之六，以爲獎金。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所稱田地山蕩，均不包含建築物或農作物。

第二十七條 各區地段之番號，由區陳報處編定，唯一區內之地段，應依第一第二第三等或千字文按次編列，以期簡明。

第二十八條 本編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編則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安徽省各縣各級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安徽省土地陳報章程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陳報辦事處，設置職員暨掌管事項如左。

(一)正副處長各一人，正處長由縣長兼任，副處長由主管機關委派，指揮監督各級陳報辦事處，辦理全縣土地陳報事宜。

(二)事務員技術員各若干人，由處長委任之，秉承正副處長之命，辦理本處一切事宜。

(三)指導員若干人，由處長分別聘委之。

第三條 區陳報處，設置職員暨掌管事項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縣陳報處長，呈請主管機關委由區長兼任，掌管事項如下。

甲、督率所轄保甲長，商同法團代表公正士紳，勘劃區聯保各界，測繪區聯保形勢略圖，負責調解聯保陳報處所不能調解之陳報糾紛。

乙、會同督備員指導各聯保陳報處，依據章程，劃分地段，編查地號，測繪段坵各圖，及辦理全區陳報事宜。

丙、審核段坵各圖業戶陳報單及保甲長查報單，督率本區公務人員，宣傳土地陳報之利

益，並解答土地陳報之各項疑難。

丁、抽查或抽丈全區各聯保陳報之土地及其他事項。

(二)督催員一人，由主管機關委派，會同區辦事處主任，根據章程，督催指導稽核並抽查本區各聯保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並解釋各項疑難，於必要時得設助理督催員一人，協助督催員辦理一切。

(三)辦事員若干人，由主任遴選，呈由縣陳報處長委任之，秉承主任及督催員之命，辦理復查抽丈核對計算，並赴各聯保陳報處協助指導陳報及宣傳事宜，於必要時，得組織宣傳隊及復查隊。

第四條 聯保陳報處，設置職員暨掌管事項如左：

(一)主任一人，由縣陳報處長委由聯保主任兼任之，掌管事項如下：

甲、秉承區陳報處之命，督同保甲長組織編查隊，勘劃聯保地段界線，分組編查地號，查報一切，製繪製聯保地段形位各圖，公布週知。

乙、稽查各保甲長辦理分發陳報單，宣諭並隨時催促全體業佃戶，照章樹立坵牌，辦理陳報手續。

丙、檢查各組審核員，接收並審核業戶陳報單之情形。

丁、督飭並稽核編查陳報，是否認真翔實。

戊、審核並比對各段坵形總圖，業戶陳報單，保甲長查報單，及糧戶清冊。

己、調解土地陳報之糾紛，並暫時管理無主土地。

(二)副主任一人，就各保長中遴任，襄助主任，辦理一切事宜。

(三)助理員若干人，由主任就聯保辦事處人員遴選，呈由縣陳報處長委任之，秉承主任之

命，辦理登記核算填冊製表擬辦文件等事宜。

第五條 各級陳報處職員，均須開具履歷，呈報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六條 各級陳報處職員，除縣陳報處副處長及區督促員助理督促員外，其餘均爲無給職。

第七條 縣陳報處，得隨時派員巡迴各區，指導並督促各級陳報處，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第八條 各級陳報處辦事細則，由縣陳報處就各縣情形擬定之。

第九條 各級陳報處服務人員獎懲規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 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二】第一期試辦經過 本省舉辦土地陳報章程公布後，即經擇定和縣當塗等縣為第一期試辦縣份，於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開始成立該兩縣土地陳報各級辦事處，並派定各級工作人員，着手舉辦，關於分割保界繪製坵圖之實際工作，均經依照章程規定，按步推進，遇有問題發生，則一面研究，一面試驗，結果所有困難之點，皆迎刃而解，經過極為順利，惟該兩縣陳報期限，原定值四個月，日期過促，趕辦不及，常經酌予延緩，均展至十個月左右，至二十四年底，全行竣事，所有戶領坵，坵領戶兩冊，以及各項統計，均經造成，惟發陳事項，手續繁雜，非短期間所能辦畢，現正由縣政府統籌接辦。

【三】釐定第二期工作計劃 第一期和常兩縣陳報試辦將近結束之際，即由主管機關，詳察過去辦理情形，擬定第二期工作計劃綱要，經省府會議通過，公布施行，此項計劃綱要之要點，一為辦理陳報限期延長，將原來四個月改為一年，二為陳報程序之變更，計分（1）先編查而後陳報，（2）先測繪而後陳報兩種，同時指定阜陽、廬泉、砀上、太和、泗縣、濉縣、壽縣、涇縣、合肥、無為、鳳陽等十一縣，為第二期舉辦陳報縣分，前四縣適用第二種程序，即先測繪而後陳報者，已於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由土地局調領測量隊前往開始工作，後七縣列為第一種程序，即先編查而後陳報者，現均委定正副處長，並將督催人員，重加考核訓練，分發

任用，陳報工作，即將開始，茲將原計劃綱要錄后：

## 安徽省土地陳報工作計劃綱要

### 一 辦理程序

查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五條規定，「陳報分（一）冊書編查，（二）業戶陳報，（三）鄉鎮長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縣府公告，（六）編造征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訂科則」等項程序，本省土地陳報試辦章程第九條規定，「完成土地陳報，其重要程序有七，（一）編造冊戶清冊，測繪保區區域地段各圖，（二）保甲長陳報，（三）業戶陳報，（四）審核復查或抽丈，（五）公告，（六）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七）改定科則，編造征冊」，兩種程序，（四）（五）兩項，全無二致，鄉鎮長陳報與保甲長陳報，亦屬相同，前者鄉鎮長陳報，在業戶陳報之後，後者保甲長陳報，在業戶陳報之先，前者之編造征冊，發給管業執照，後者之改訂科則，編造征冊，均無若何區別，惟第一項程序，辦理概要，祇有編查，而試辦章程並須測繪，則時間人力經費相差頗巨，為求土地面積之精確，自以測繪為宜，而編查乃不得已之辦法，至於何地祇作編查，何地宜加測繪，則須視其山地之多少與坵塊之大小以為斷，蓋山地多者坵塊小，每畝測繪費必多，山地少者坵塊大，每畝測繪費必少，故平原廣闊之地，最宜測繪，而山路崎嶇之地，則不難不從事於編查，



若概加測繪，則時間太久，人力不夠，經費過多，為改革田賦整理財政而辦理土地陳報，其結果因辦理土地陳報，而財政反受其困矣。

辦理土地陳報之第一項程序，只用編查與併用測繪，既經決定，其他程序，自可視通行之便利酌為增損，或只用業戶陳報，而不需保甲長陳報，或以申請發給營業執照，代替業戶陳報，均須按照當地情形，於事關分別釐定方案規章，呈請核定。

## 二 陳報區域

全省六十一縣，除和富兩縣陳報工作，已進行至相當程序外，尚有五十九縣，同時舉辦土地陳報，既為時間人力經費所不許，則惟有擇其利益多者，儘先辦理，本省第一屆行政會議，有一於二十四年度就緒征較，收數短絀縣分，指定十縣至二十縣，整理財政及賦稅之決議，茲將本年度辦理土地陳報之地方，就其第一項程序。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與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分別列舉如左：

(甲)適用編查而後陳報者。

(1)合肥 該縣征收田賦，沿外征內解惡習，征收職權，完全落於糧權員書之手，逐日收數，既不具報，月報冊表，亦不造送，挪移侵虧，以完作欠，與夫浮收病民，種種情弊，均所不

免，歷年征數，照額扣算，最多不過七成有奇，積欠之鉅，甲於他縣，而實在征世，又多爲糧書措措，非舉辦土地陳報，不足以濟糧籍而資整理。

(2) 壽縣 該縣田賦歷年征數，雖可達九成以上，惟所轄東紫金等三十六保，應完賦銀二萬一千餘元，於前清道光年間，因遭水患免除，各該保被災田畝，偏已逐漸墾復，而糧額仍付闕如，又該縣城西湖暨尉升湖涸出灘地，亦有三萬餘畝，近亦墾熟，如一律陳報，按就科征，年增賦額，約在二萬五千元左右。

(3) 泗縣 該縣幅隕甚廣，原報有糧田地祇九十五萬五千餘畝，應征賦銀六萬九千餘元，自淮流變遷，洪澤湖附近涸出灘地不下三四十萬畝，近年多已墾熟，均尙無糧，如陳報科征，賦額可增加三萬元，已足償還土地陳報之墊款。

(4) 鳳陽 該縣田賦，原額七萬九千餘元，近年具報熟征數額，祇三萬七千餘元，照額扣算，尙不足五成，調查該縣境內，並無大宗荒地，其爲隱熟作荒無疑，應舉辦陳報，將前項隱賦一律清出，約計每年可增收三萬餘元。

(5) 滁縣 該縣田賦，現報熟征數較原額祇十分之七，荒缺計有十三萬餘畝，應令陳報科征，約計歲可增收二萬六千餘元。

(6) 無爲 該縣田賦，近年欠賦頗鉅，二十一、二兩年，共欠五萬六千餘元，原報荒缺，亦有萬九千餘元，積欠既多，荒缺亦大，應舉辦土地陳報以資整頓。

(7) 潛縣 該縣田賦原額十一萬九千五百餘元，現在熟征數祇六萬五千餘元，荒額約佔十分之四強，其中隱熟作荒者必居多數，該縣尚有魚鱗冊，不難就冊編查，再行陳報，以裕賦額。

(乙) 適用測繪而後陳報者。

阜陽、臨泉、穎上、太和四縣，面積約共一千六百五十四萬畝，地勢平行，坳形頗大，其原有額征數，則阜陽、臨泉兩縣為二十萬八千一百九十九元，穎上為二萬九千四百三十一元，太和為六萬八百九十二元，共計僅二十九萬八千五百二十二元，若能澈底清查，則賦額增加一二倍，直意中事，擬舉行簡易測丈，再行業戶陳報，為節省手續起見，並將測繪工作，四縣合辦，先測小三角作控制系，次用小平板作圖解圖根，實測戶地圖計算面積，以為陳報之依據，總計測繪費為三十七萬元左右，每畝僅需洋二分一釐，所費無多，而田賦整頓，益臻澈底。

安慶、蕪湖二市區，早經測丈完竣，土地坐落業主姓名，亦已初步調查，擬即接經測圖，辦理業戶陳報，發給營業執照，同時舉辦申報地價，以便改訂科則，至蚌埠市區，已經土地局擬定測繪計劃，呈奉 省府核准，即可着手進行，一俟測量完畢，亦可依照上項辦法辦理。

以上各地之土地陳報，或用編查，或用測繪，無非因地制宜，以期推行盡利，至所以提前於二十四年度辦理者，則標準不一，或以積弊太深，或係荒蕪過大，或因欠賦甚多，其他地勢之便利，地方之安靖，與夫地位之重要，亦經考慮及之。

本年度土地陳報之區域，既經選定，其完成之時期，雖因手續之繁簡，與開辦之先後，而有遲早久暫，若繼續推行於其餘各縣，則不出三年，全省田賦，必能整理就緒。

### 三 經費概算及來源

依前項土地陳報之程序與區域，二十四年度應支之經費，除於各該地舉辦時，分別另擬詳編預算呈核外，可估計約數如左：

(一) 合肥、壽縣、泗縣、鳳陽、滁縣、無為、涇縣，適用編查之七縣，每縣平均數約二萬五千元，總為一十七萬五千元。

(二) 阜陽、臨泉、潁上、太和，適用測繪之四縣，約三十七萬元左右。

(三) 安慶、蕪湖、蚌埠、三市區，舉辦陳報，改訂科則，經費約二萬元。

(四) 其他當塗第一次追加八千八百三十七元二角，第二次追加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五角，和縣追加五千零四十八元，蚌埠測量川旅費二千三百七十元，共計一萬八千六百三十二元，四者合計約

爲五十八萬餘元，而經費來源，約爲左列四項：

(1) 原有陳報經費 本省本年度預算土地陳報經費，計列三十萬元。

(2) 原有測丈經費 土地局測丈隊經費四萬八千餘元。

(3) 收回土地陳報經費 和縣當塗兩縣，安慶蕪湖兩市土地陳報，本年辦竣，明春二十五年份田賦即可開征，其徵收稅款，須儘先償還土地陳報經費，和當兩縣土地陳報之先，區保界測量經費爲九千零八十三元，當塗土地陳報原預算九千零六十四元，併前兩次追加數爲二萬零二百七十八元七角，和縣原預算八千一百五十六元，併前次追加數爲一萬三千二百零四元，三共四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安慶蕪湖兩市區陳報經費，現存尙無確數，當在一萬五千元以上，與和當兩縣併計，約五萬七千五百六十五元七角。

(4) 改辦地稅盈收之款 安慶蕪湖蚌埠三市區增收之地稅。

本年度既應支土地陳報費五十八萬餘元，而列入年度預算者，僅上列第一項土地陳報費三十萬元，與上列第二項測丈隊經費四萬八千餘元，陳報工作，按步進行，此兩款或可維持至本年年底，所有第三項收回土地陳報經費五萬餘元，以及第四項盈收之款，本年度雖期應用，則預算不足之二十三萬餘元，仍須另行設法籌墊，現由部省雙方同意，隨時協商辦理，以不牽動本年度省

預算爲原則。

【四】訓練清丈人員 本省原有測量人員約四十餘人，以之測量第二期舉辦測量各縣，自難敷用，爰即組織清丈員訓練班，於本年十一月間，在安慶、蚌埠、阜陽三處，招考初中畢業生三百名，共計錄取正額學員二百九十名，備取學員一百零二名，在阜陽開班訓練，授以簡易測量技能，以三個月爲一期，講堂授課一個月，實地練習兩個月，畢業後擇其成績優良者，任以清丈員之職，茲將該班課程及業務分配錄后：

(甲)課程

教授科目：(1)地籍測量法，(2)繪圖學，(3)繪圖術，(4)儀器使用法，(5)地政法令，(6)土地陳報概要。

實習科目：(1)導線法(十天)，(2)交會法(二十天)，(3)戶地測量法(二十五天)，(4)地籍調查(五天)。

(乙)業務分配

一、小三角測量 擬分四組進行，每組組長一人，測量員一人，測夫四人，每組各測小三角點三十點，限三個月測算完成。

二、圖解圖根測量

(1)阜陽 查阜陽面積，約五百八十八萬六千餘畝，合四千分一圖一千二百二十七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三千六百八十一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三人班長二十六員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2)臨泉 查臨泉面積，約四百一十二萬餘畝，合四千分一圖八百五十九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五百七十七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八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3)太和 查太和面積，約三百三十二萬一千畝，合四千分一圖六百九十一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零七十六點，每人日測五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五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4)潁上 查潁上面積，約三百二十一萬三千畝，合四千分一圖六百七十幅，每幅至少三點，即二千零一十點，以組長二人班長十四人擔任之，約三十天測竣。

三、戶地測量

(1)阜陽 按阜陽有一千二百二十七幅，以游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九十天完成。

(2)臨泉 按臨泉有八百五十九幅，以游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七

十天完成。

(3)太和 按太和有六百九十二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每員二十天測一幅，約六十天完成。

(4)潁上 按潁上有六百七十幅，以清丈員二百八十九人分測之，約五十天完成。

四、計算面積編造戶地清冊 按四縣戶地圖共三千四百四十七幅，每一計算員計算五十幅，需計算員六十九人，又覆算員較初算員可減三分之二，需二十三人，又編號五人，造冊三十二人，均限六個月完成，以班長四人組長一人統率之。

五、繪製地圖 根據戶地測圖之成果，照勘定區鄉聯保界址及劃定段界繪製坵塊明細圖，每段一張，又縮繪聯保形勢圖區形勢圖，全縣形勢圖若干張，共約需繪圖員十七人，限半年完成，以班長一人統率之。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四四六

## 結 論

以上各項所述，年來辦理民政經過，已略見梗概，雖衡以預定程期，尙未克完全實現，而對於健全行政機構，與安定地方秩序，改進人民生活各端，則已獲有初步基礎，此後自當循茲軌轍，力圖邁進，值茲歲暮方更，萬端造始，一年之計，有足言者：

一曰確定行政主旨 民政事項，端緒雖繁，簡賅言之，不外謀人民集體生活之安全與發展而已，本年秋間 蔣委員長以努力國民經濟建設，昭示吾人，詳釋其義，即為培成國民勞動創造之能力，啓發生活資源，以完成國家物質建設，際此時事艱虞，民生凋敝，自應仰體斯旨，勉盡厥職，冀獲早日實現，今後設施，擬即以國民經濟建設為主幹，消極方面，當澈底剷除一切障礙，積極方面，則力圖扶助其發展，如關於運用行政機能，完密民衆組織，以及開發土地，調節糧食等具體工作，無一不與國民經濟建設有深切關係，亦無一不為民應主管事項，在二十五年內，更須赴以全力，斬益合於經濟原則，並根據實際環境，從必要性與可能性兩觀點，分別擬訂實施計劃與程序，以整個政治力量，普遍推進，庶使國民經濟建設，得以長足進步，而迅速達於完成

二曰改進行政方法 現在政府責任，日益重大，其職務範圍，亦日益擴張，向來盛行於工商業之科學管理方法，遂代放任主義而漸次適用於政治，由是行政效率之增加，愈為一般所重視，

所謂科學管理，不外下述二點。

(1) 人事管理 一切政務，胥賴各級行政人員，爲之推動，必須健全充實，方克勝任愉快，今後關於登用人員，考課殿最，自當以慎重甄陶綜覈名實爲原則，並厲行獎懲，切實保障，以使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2) 事務管理 處理庶政，須切合當地民衆需要，審度緩急，分別先後，使時無虛曠，款無遺糜，力無妄用，方爲合理化之政治，今後一切措施，當更縝密規劃，務令事務與人材物力三方面，悉得適宜之協調，而以少數經費與人力，獲得最大之效果。

三曰增設行政工具 行政方法，既採用科學管理，則行政工具，自不得不力施增設，以期完備，行政工具，約有二端。

(1) 爲物質環境之設備 現代科學工具，應用於行政者，日見增多，如前述整理土地，應利用航空測量，水陸各公安局隊保衛治安，應採用最新式防禦利器等事，均需款甚鉅，不能不逐漸之，至如衛生防疫，及輔助公安行政之必要的科學設備，則擬盡力所及，於最近數月內，儘量增設，以便運用。

(2) 爲統計資料之供給 行政機關，對其主持事務之性質範圍，及推行方式，必有各種統計費

料，以作客觀之分析，而後對於實際問題，方能為適當之解決，本省各級行政機關統計組織，均已完成，今後關於統計工作，如搜集材料，及整理，計算，分析，編製等事，均應更以最迅速最經濟之方法、為最精確最有效之處理，期使一切行政計劃與其成績，均能以統計為衡量之根據。

綜上所述，皆為未來一年內工作目標所在，實亦最低限度之期待，雖詳細方案，尚須審慎擬訂，以及人事上物質上各種欠缺，亦待籌畫補充，而勵向既定，自必竭智盡力，促其次第實施，用附數語，以資惕勉。

安徽民政工作紀要

四五〇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